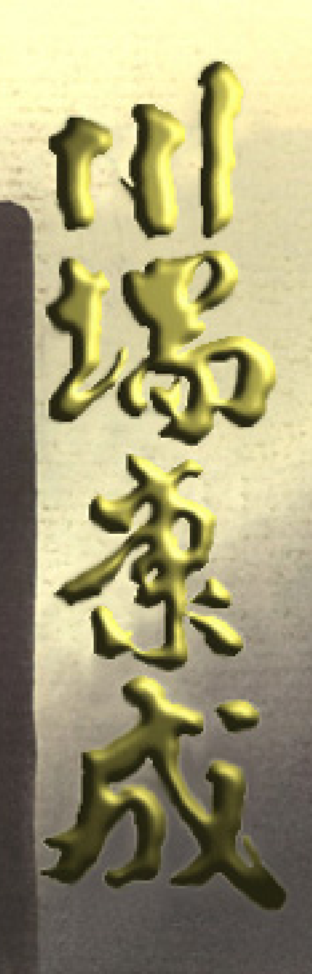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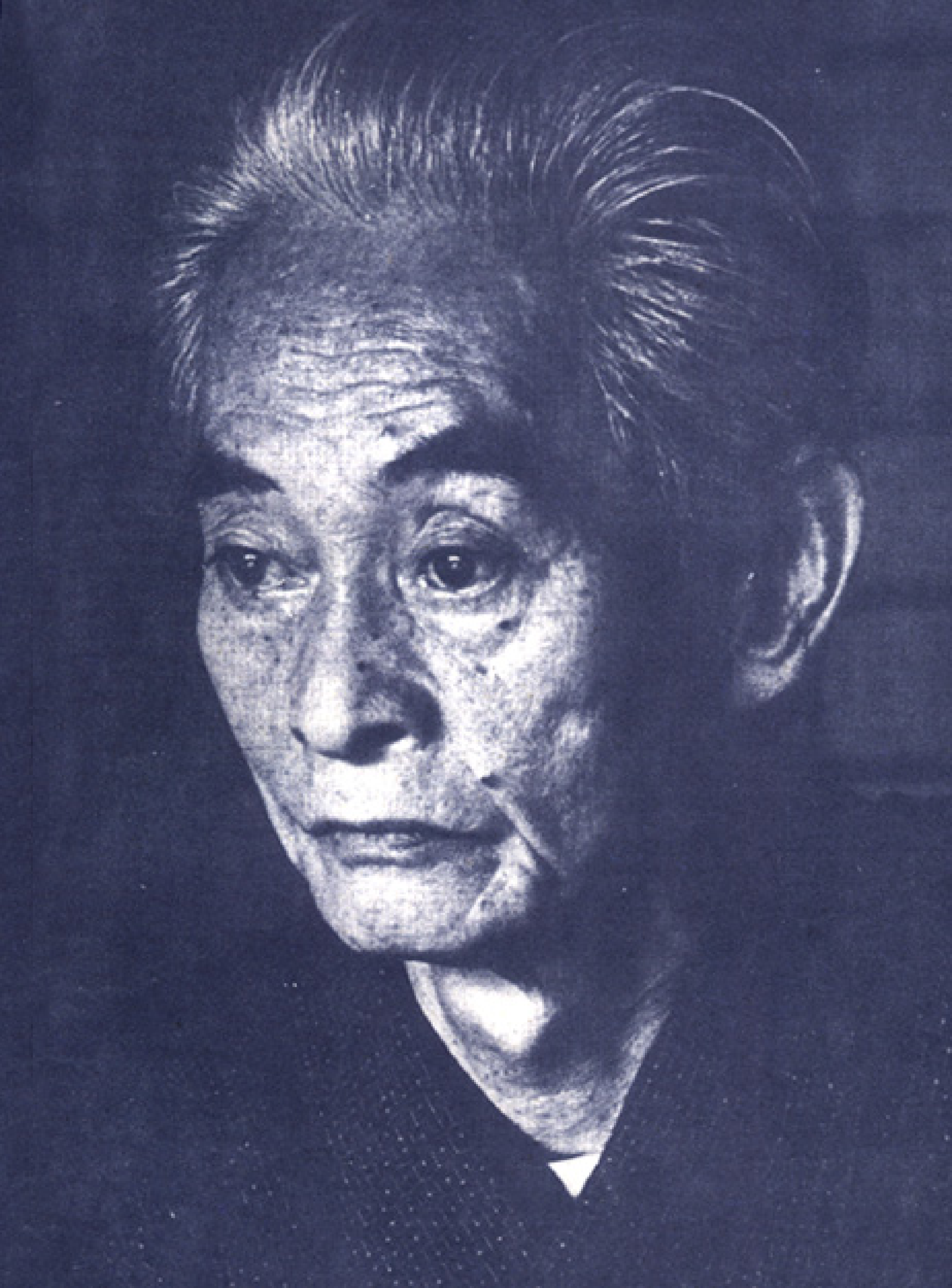


伊豆的舞女

川端康成文集

主编 叶渭渠





川　端　康　成　文　集

伊　豆　的　舞　女

叶渭渠　译

川端康成

致中国读者

川端康成的文学不仅同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古典、平安朝以后的日本文学的传统相结合，在“新感觉派”起步之初，它同包括现代派在内的西欧文学也有很深的关系。东方悠久的传统与西欧现代派文学的实质联系，对世界的广泛关心，这是贯穿于川端文学的特征。这种文学的多样性，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二十多年后、诞生一百周年在即的现在，得到了世界上广泛的理解。它也是二十世纪文学的特征之一。在以“城市人”为主人公的小说里，他留下了杰作，同时也留下了为数不少的,描写日常与非日常的两种世界微妙关系的作品。正如三岛由纪夫所评论的那样，川端康成是个“永恒的旅行者”。同时也是描绘旅行幻想的名人。他还写了《他者》和为数众多描写女性的以及深入人物内心世界的作品。

但愿中国读者通过这次翻译出版的《川端康成文集》，可以了解到川端文学创作的多样性，以及其文学的趣味性。他向西方学习，但决不单纯模仿西方，而是创造出东方的文学来。但愿读者能体味到川端康成文学的真正价值。

川端香男里

《川端康成文集》(全十卷)问世了。

自1981年我国第一次出版川端康成的《雪国》和《古都》中译本以来,川端文学突破了某些禁锢,在风风雨雨中走过来,终于赢得了我国文艺界和广大读者的理解和接受,长久不衰。

多年来,我读到从名家到普通工农读者的著文和来函,对川端文学的主流都给予积极的肯定的评价。著名作家曹禺赐函云"昨日始读川端康成的《雪国》,虽未尽毕,然已不能释手。日人小说确有其风格,而其细致、精确、优美、真切,在我读过的这几篇中,十分明显。"刘白羽著文称赞川端康成"创造了具有日本美、东方美的艺术","川端心灵中蕴藏着的日本古文化之美有多么深,多么厚。"许多读者来函都公认川端康成是世界文豪。最使我深受感动的是,一位家住安徽省岳西县美丽乡道中村的农村青年的来信,说他那里"极为闭塞落后,收不到邮件",他偶然读到川端的作品,经过艰难的道路,与译者取得了联系,谈了他读川端作品的感想,认为"川端的作品中有一缕缕氤氲首尾的凄凉,构成了含蓄的悲剧美。"

我国日本文学翻译研究界和出版界为在我国译介川端康

成文学做了大量工作，赢得海内外的肯定评价。日本学者和刊物就称赞我国译介和研究川端文学的成果“居于外国、包括欧美在内的川端文学研究的第一位。”我国出版的《川端康成掌小说百篇》是欧美也没有作为单行本出版过的。尽管如此，也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的，一是多集中出版少数为人注目的作品，未能反映川端文学的全貌；二是零敲碎打，分散出版，未能形成系列化。多年来，作为川端文学的爱好者和翻译研究者，我觉得有必要做些工作，以弥补这些不足。1992年访日期间，与挚友、北海学园大学教授千叶宣一先生一起走访镰仓川端宅邸时。与川端义子、东京大学教授川端香男里先生就翻译和研究川端文学诸问题交换了意见。回国后，我将系统出版一套川端康成的丛书的设想告诉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编辑先生们。并马上得到了他们的热情支持。1994年访日时，与香男里先生会面，承蒙他与川端康成夫人秀子女士亲授版权和惠赐序言。千叶宣一先生将这项事业“作为我们命运邂逅的、永恒友情的纪念碑”，给予我们“物心两面”的支持。

在顾问香男里、宣一和川端康成研究会会长长谷川泉三位先生的热心指导下，本文集与我国读者见面了。在此谨向

上述诸位先生以及支持本文集翻译，装帧和出版工作的所有同仁，致以衷心的谢忱。

本文集的主要特色是，⑴ 在十卷本的范围内，尽可能系统地反映川端康成各个时期的创作倾向，比如新感觉派时期创作的某些具有新感觉主义倾向的掌小说，以及《春天的景色》、《温泉旅馆》；回归传统主义时期的全盘继承佛教哲理尤其是轮回思想的《抒情歌》，以及在东方与西方文化交融中产生的《雪国》、《千只鹤》和《古都》等，从而展示川端在两种极端倾向的摇荡中，产生了对传统文学也对西方文学批判的冲动和自觉的认识，认真整理了自己的文学创 作思想，最终创造出川端文学之美、东方文学之美的历程。

⑵ 有重点地编选一批过去从未出版的、而在川端文学世界中又占有不可忽视地位的作品，比如《浅草红团》、《美丽与悲哀》、《日兮月兮》、《蒲公英》等中长篇小说。这些作品给读者提供一个更立体、更广角的镜头，来窥视川端文学的全貌。

⑶ 尽量照顾各文学种类，除长中短篇小说外，还选编了掌小说、散文和创作随笔。川端的许多小说都是先经掌篇小说的发酵、酿选，然后提炼、改造而形成的，甚至可以说，

他的掌小说,包含了他的小说创作的基础特色和一切要素。是川端全部创作的缩影。所以一位日本学者说，叩开川端文学的钥匙是掌小说。这次以掌小说全集的形式出版，以飨读者。创作随笔《独影自命》记录了各个作品的创作经过和创作体验，它与收入散文集中浓缩了川端美学思想的《我在美丽的日本》、《美的存在与发现》、《日本文学之美》一起，从另一个方面提供打开川端文学之门的钥匙。

⑷ 有选择地编选了一些有争议或争议较大的作品，比如《睡美人》、《一只胳膊》等。过去有的论者对这类作品只片面地列举其表面情节就简单化地加以鞭挞。其实文学都是文化的复合体，如果不从多角度多层次地挖掘其文化的深层内涵，包括其传统的审美意识，是很难把握其真髓的。正如长谷川泉所说的，如果有慧眼的人，不必卒读《睡美人》就可以知道里面没有写老丑的东西。全文译介这些作品，可以为文学爱好者提供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以便根据作品的实际作出科学的分析和求实的批评。

川端康成是继泰戈尔之后第二个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东方作家，他们率先将东方文学推向世界。我们评价川端的每部作品得失的时候，不能忽视从整体上把握川端文学的意义

和价值。也就是说，他在东西方文化结合的坐标轴上确立自己的历史方位，挖掘日本传统文化最深层的东西和西方现代文化最广泛的东西，并使之融合，创造出具有日本的美和民族个性的文学，从而使自己的文学立于世界文学之体。正如三岛由纪夫总结川端康成的创作经验时所指出的："生于日本的艺术家，被迫对日本文化不断地进行批判，从东西方文化的交汇中清理出真正属于自己风土和本能的东西，只有在这方面取得切实成果的人是成功的。"（《川端康成的东洋与西洋》）

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文集的出版只是我国系统译介川端文学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我们还将要耕耘下去，不断地从川端文学的矿脉中挖掘出不仅属于日本的，同时也是属于东方乃至世界的东西。

目录

十六岁的日记*

——作者：括弧内是二十七岁时增补的说明——

五月四日

约莫五点半，我从中学回到家里。我家大门紧闭着，避免客人来访，因为只有祖父躺在家中，来人不好对付。（祖父患白内障，那时候已双目失明）。

“我回来啦！”我喊了一声，没人答应，屋里恢复了宁静。我心中涌上一阵寂寥和悲伤。在距祖父枕边六尺远的地方，我

* 这篇日记体裁的小说是作者于1914年写就，1925年公开发表的。开始以《十七岁的日记》命题，后改为《十六岁的日记》。讲谈社出版的《川端康成短篇全集》，则改为《十六岁（十四岁）的日记》。文中的后记、后记之一、后记之二，是作者后来陆续补上的。

又喊了一声："我回来啦！"

我走近三尺远的地方，大声说：

"我现在回来了！"

我又附着他的耳朵说：

"我现在回来了！"

"噢，是么。早晨没让你帮忙解小手，我直哼哼，等着你呢。现在又想朝西翻身，我难过得直哼哼呐。让我面朝西吧。喂，喂！"

"使劲儿，把身子抬起来……"

"啊，行了。被子就这么盖着吧。"

"还不成，再来。喏。"

"这样……（此处有七个字不清楚）。"

"哎，还不合适。重来，嗯。"

"噢，这就舒服了。给我弄得太好了。茶水烧开了吧？等一会儿还要帮我解小手呢。"

"嗯，等一会儿。哪能一下子都办完呢。"

"噢，我知道。我只不过把话说在前头。"

过了片刻。

"小宝，丰正，喂！"这话有气无力，仿佛是从死人嘴里吐出来的。"帮我解手，帮我解手呀，啊！"

他躺在病榻上一动不动，却这么呻吟着，弄得我无所适从。

"您怎么啦？"

"拿夜壶来，帮我接尿。"

我无可奈何，只好撩起他的衣襟，勉强按他的要求做了。

“对好了吧？行吗？我要撒尿哩，不要紧吧。”难道他对自己的身体动作毫无感觉吗？

“啊，啊，痛，痛啊！痛啊！啊，啊……”他解小手时感到很疼痛。随着痛苦的喊声，夜壶底响起了小溪似的流水声。

“啊，痛啊！”

我听着这种难以忍受的痛苦的呼喊声，不禁涌上了满眶热泪。

水烧开了，我让他喝了茶。是粗茶。我无微不至地侍候他，给他喝茶。他一副可怜的模样：瘦削干瘪的脸，几乎秃顶的白发的脑壳，不住颤抖的皮包骨的手，咕嘟咕嘟地每喝一口就动一动的鹤颈般的喉核。他一连喝了三杯茶。

“啊，真香，真香。”说着，他咂了咂嘴。“这样可以养神。你想给我买好茶，又怕我喝多了，对身体不好，所以才让我喝粗茶的吧。”

过了片刻又说：

“你给津江（姑祖母所在的村庄）那边寄明信片了吗？”

“哦，今早寄了。”

“噢，是么。”

啊，祖父不是也意识到“某些东西”了吗？那不是一种预感吗！（我担心祖父让我给他平素很少通信的妹妹寄明信片，请她前来，这会不会是祖父预感到自己快要死了呢）我盯着祖父苍白的脸，直到自己的眼睛模糊了。

……我在读书，似乎有人前来。

“是美代吗？”

“是啊。”

“怎么样啦？”

我心中突然涌起一阵极大的不安，从桌子那头转过身来（那时候，我将一张大桌子安放在客厅里。那位叫美代的是五十开外的农村妇女。每天一早一晚从她家里到我家中帮忙做饭和打杂）。

“我今天去了，我对大夫说他已经七十五岁，是老人病。他只是一个劲地吃，已经三十天没有大便了，请来给他看一看吧（毕竟是上了岁数，可能随时会发生意外，那是衰老病呐）。”

两人深深地叹了口气。美代又继续说：

“（很能吃，却不通大便，是肚子里的怪兽在吃食呐）是这么说的。（以后还会比现在吃得更多，喉咙咽得更多。）他虽没这么说，不过（说那种怪兽好酒），那怎么办呢？（去给病人求妙见菩萨[①]，用难得的线香熏熏房间。）……听说这是怪兽缠身，弄错了时间，没什么大不了的变化。尽管如此，过去一片干松鱼都咽不下去，近来却连寿司饭团什么的都能一口一个地咽下，每咽一口动一动喉核，看着很不顺眼。狐仙降在巫女身上也是那样子咽东西的，而且前些日子他还狂饮呢。今天的占卜可信吗？”

“谁知道呢。”

我没勇气直接断言那是迷信。不知怎的，激起了我一股奇异的不安心绪，我简直大惑不解。

“于是折回家，去五日市（村名）请人给看了看，那儿是

① 传说妙见菩萨能给人增寿。

这么说了（大概是说快死了吧）。我就告诉家里人，那儿是这么说了。家里人也说，不，不会发生意外的，这是衰老病，又是一场灾难，一连三十天不通大便。因此我请人家有空过来看看。”

“然后，我又折回来，立即（马上）烧线香熏房间。以前这家是名门，按理说不会有这种东西的（指怪兽）。再说，它干嘛无缘无故地伤人呢？于是我这样说：要是想喝、想吃就说一声，我们给送去嘛。请马上出去吧，出去吧。我想说明道理，把它请出去。从明天起，我在房间西北犄角上供奉茶和饭。为了避邪，请你从仓库里拿一把刀来，拔出刀鞘，放在卧铺底下。然后，明天我再去问一遍狐仙看看。”

“难以想象，是真的吗？”

“那，不知是真是假。”

……我在祖父枕边说：

“爷爷，小野原（村名）有个叫狩野的人来信了，您什么时候借了他的钱啦？”

“啊，借了。”

“什么时候？”

“七八年前。”

“是么。”

又是一笔债！（因为祖父到处求贷，那时我发现祖父已负债累累了。）

“这样，我可受不了。”美代说（我当时同美代谈论过金钱的事）。

……晚饭，祖父吃紫菜卷饭团。啊，瞧，难道是怪兽在

吃么。瞧，喉核动了。眼下是从人嘴吃进去的。真岂有此理。“是怪兽在吃呐”这句话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怎么也抹不掉。我从仓库取出一把剑，在祖父的床铺上空挥动了几下，然后塞进褥子底下。这种做法，后来连我自己都觉得滑稽可笑。可美代却非常认真，一边望着我砍杀房间的空气，一边从旁助威说：

“对！对！”

倘使有人看见这种情况，一定会以为我是个疯子，笑破肚皮的吧。

转眼间，天已擦黑。“美代、美代”的微弱呼声，不时在黑夜的冷空气中颤动着。我在读书。美代每次去给祖父把尿的脚步声，我都能听见。不久，美代像是回家去了。我给祖父喝茶。

嗯，是么。好，好，使劲儿。嗯，使劲儿……”喉核咕嘟嘟地动了。瞧是怪兽在喝嘛。笨蛋，笨蛋，哪有这等怪事呢，我都中学三年级了……”

“啊，真香。好茶，清淡，真好。太香可不行。啊，真香……烟呢？”

他把煤油灯拉近，几乎贴到自己的脸面，微微地睁开眼睛说了声“什么呀？”

啊，我本以为那双再也不能睁开的眼睛，睁开了。我简直高光得像一道亮光射进了黑暗的世界（倒不是想祖父的瞎眼能够治好，当时祖父双目紧闭，我忐忑不安，担心他会不会就那样长眠下去）。

……写到这里，我浮想联翩。想起刚才的挥剑之类的行

为，自己也觉得可笑，简直太荒唐了。但是，“是肚子里的怪兽在吃食呢”这句话附在我身上……现在约莫九点钟了。

哪有“怪兽附身”这等事呢。这种意识越发明确了，

我的头脑也清醒了。

……十点左右，美代又来给祖父接尿。

“真想翻个身啊！……我现在是朝哪个方向？唔，是吗，是朝东吗？”

“好，翻过去。”美代说了一声。

“唔，唔。”

“再使一点劲儿。”美代说。

“嗯，嗯。”是痛苦的呻吟声。“这样就朝西了吗？”

“好，您歇歇吧。我也该回家了。再没别的事了吧？”

不多久，美代回家去了。

五月五日

清晨，当麻雀开始啁啾鸣啭的时候，美代就来了。

“是么，两次？十二点和三点起来，是你帮他接的吧？

年纪轻轻，真可怜啊。就看作是给祖父报恩吧……我家有人生孩子，我不能在这儿留宿。阿菊只会生，不会养。”（阿菊是美代的儿媳妇。那时生头一胎。）

就看作是给祖父报恩吧……这句话使我心满意足了。

我上学去了。学校是我的乐园。从我当时的家庭状况来看，“学校是我的乐园”这句话，恐怕是最贴切不过的了。

傍晚，约莫六点钟，美代来了。

“嘿，我去参拜了。还是和昨天一样。真奇怪啊。这回虽

没说是怪兽，却说是灾星（附体邪魔）呢。还说不是不懂道理的家伙（不那么闹腾也会走的）。”

……再怎么说，还是衰老病（虽然不会发生突变，但身体还会渐渐地衰弱下去）。

“还是会渐渐地衰弱下去”这句话，不知在我心中翻腾了多少回，我情不自禁地叹息说：“是么！”

“还有，狐仙说的话真是活灵活现哩（近来他有所节制，不那么狂乱吃喝了）……少爷，你也觉得吗，今天他挺老实的。”

狐仙能说中病人的情况，我觉得不可思议。所谓灾星（附体邪魔）是真的吗？我又开始疑惑了。

用家里仅有的一点钱，买来了线香，烟雾在床头缓缓缭绕。利剑横在地板上闪闪发光。

“一到夏天恐怕就困难罗。”美代说。

“为什么？”

“庄户人家种田忙，我可能来不了。看样子，你还是靠近火盆一点好。”

啊，写完这一百页稿纸的时候，祖父的身体，祖父不幸的病体，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呢？（我准备了一百张稿纸，打算写这样的日记，一直写到一百页。我担心祖父会不会在我还没写到一百页就作古了。不知怎的，我有这种心情：日记写到一百页，祖父可能就会得救……另一方面，我想，在祖父弥留之际，我至少用这种日记的形式，把他的容貌记录下来。）

病人有时不那么语无伦次。不过，所谓“附体邪魔”成

了灾祸，究竟真的是迷信或不是迷信？

五月六日

“少爷上学了吗？”祖父问美代。

“没上呢。现在是傍晚六点呐。”

“噢，是吗，哈哈哈……”这是孤寂的笑声。

吃晚餐的时候，他让人将两个细紫菜卷饭团放进自己的嘴里，一口咽了下去。

“是多吃了吗？”祖父今天问了一句。这是平时所没有的。我在浴室里听见了。过了片刻，他又说：

“还早吧，可我肚子饿得厉害，少爷不吃，让我先吃吧。”

“您不是刚吃过了吗？”

“是么。”

后来就听不见他的话声了。接着又听见他的笑声。我正在沐浴，心里感到一阵寂寥。

……夜里，家中只有挂钟的滴答声和气灯的燃烧声。从酸黑的里屋断断续续地传来向苍天倾诉似的声音：

“难受啊！难受，啊！难受。”

声音不久就停息，又恢复宁静了……接着又响起短促的痛苦的呻吟声：

“哼哼……啊，难受！”

声音时断时续，直到我入睡为止。我边听边暗自反复思忖：

“虽然不会发生突变，但身体还是渐渐地衰弱下去了。”

祖父的头脑稍许清醒一些，意识恢复了正常，他就知道

自重，不暴饮暴食了。

然而，他身体日益……

五月七日

昨晚，尿了一次。另外两次，一次给他翻身，一次给他喝茶（他责备我：还不快点起来，我喊累了会喘气的）。可我睡得太死，约莫十二点才入睡，难以叫醒。

早晨，我等美代来，我告诉了她。

“真可怜啊。头痛好了，可以在你家呆到十二点了。就是白天，两个小时不来，他也都哭着过日子。于是我就每隔两小时来一趟。”

昨晚我十分困顿，病人却莫名其妙地把我唤醒，要这要那，我气得咒骂起来，过后又平心静气地想：他真是个不幸的人，自己不由地悲伤得恸哭起来。

……我正要到中学去，祖父就用九死一生的一线希望的声调问道：

“什么时候能把我的病治好啊？”

“气候正常就会好的。”

“让你受累了，对不起。”这是轻柔的乞怜声。

“我梦见大神宫的神都聚拢在我们家里了。”

“您信大神宫的神就好。”

“我听见他们说话了，多难得啊！神佛都没舍弃我，太不敢当了，不是吗？”这是心满意足的声音。

……从学校回来，大门敞开着。但是，家中却悄然无声。

“我回来了。”我说了三遍。

“噢，是你。回头给我接尿好吗？”

“嗯。”

再没有什么比干这种事更腻味的了。吃完了饭，我揭开病人的被子，用夜壶给他接尿。十分钟过去了，还没尿出来。可见他腹部多么无力。等候时，我满腹牢骚，说了些令人讨厌的话。这些话当然是脱口而出的。于是祖父便低头道歉。我眼看他一天天地消瘦下去。脸上笼罩着苍白的死影，我不由得感到很惭愧。过了很久，他便用又细又尖的声音喊道：

“啊，痛，痛啊！唔唔……”

听到这喊声，我的肩膀也发僵了。在喊声中，响起了清晰的嘶嘶声。

……夜里，我乱翻抽屉的时候，翻出了一本《构宅安危论》。这是一本风水书。是由祖父口述，自乐（邻村的一个男人，是祖父的占卜学和风水学的徒弟）。记录下来的。先前虽努力争取出版，也同丰川（大阪的富豪）谈过，但没有谈成。如今这本草稿已被遗忘，扔在我的抽屉里。啊，祖父一生不得志。他干的一切事业全都失败了，他心里该怎么想呢。啊，感谢上天保佑。在这逆境中，他活到了七十五岁。他心脏良好（祖父所以能够忍受悲恸，活得长寿，我认为这是由于他心脏良好的缘故）。他的几个孩子和孙子都先于他辞世了。他没有话伴，看不见也听不到（又失明又耳背），很是孤独。祖父感到所谓孤独的悲哀。在祖父来说，“哭着过日子”这句口头禅，确是吐露了真情实况。据说祖父占八卦，看风水，很是灵验，颇有点名气。也有的人是从老远来请他占卜看看的。我想，倘若出版祖父的《构宅安危论》，人世间的不幸就可能

得到解救了吧。我记得那时节，我的心情是：对于祖父的占卜学或风水学是不怎么相信的。确切地也不是不相信，是模棱两可。虽说在农村，我已经是十六岁的中学三年级学生了，祖父便秘了三十天，竟不请医生来诊治，还占卜什么狐仙，相信什么“邪魔附体”之类，现在回想起来，真是哭笑不得啊！

另外，祖父同那位叫丰川的富翁结识，是从寺庙的事开始的。我村有座尼姑庵。多半是昔日由我先祖兴建的。庙宇的建筑物和山林田地，都是在我家的名份之下的。尼姑也入了我们家的户口。是属黄檗宗，正尊供奉虚空藏菩萨。每年十三参拜节[①]，邻近村庄十三岁的孩子都云集在这里，热闹异常。后来有一位深居在距我村北边一里地的著名山庙的圣僧，迁到这个寺庙来了。祖父非常敬重他，把尼姑打发走，还将附属这庙宇的财产卖掉。寺庙改建，增建，很是富丽堂皇，名称也更改了。修建寺庙期间，将虚空藏菩萨和其他五六尊佛像暂存在我家的客厅里。我家没钱换新的铺席，托佛爷的福，人家为了应急，在原先的藤席上又铺了新席，发出一股绿草的新席味……这是一位叫丰川的财主，他信仰新迁来的圣僧，兴建寺庙，还为我家客厅铺设了新席。

……祖父那副慈善心肠不时表现出来。今早也是如此。美代说：

“添子礼品我做了三十家的份儿，可又收到意外的贺礼，这样份数就不够了，还得再做。”

① 京都每年阴历三月十三日（现在是阳历四月十三日），十三岁的少男少女穿上节日盛装，到嵯峨法轮寺参拜虚空藏菩萨，祈求福德和智慧等。

“是么，做了三十家的份儿，还要增加吗？这村庄不到五十户人家，像你这样的，也会收到各方面的贺礼吗？”

不知怎的，后来祖父竟高兴得声泪俱下（像美代这样一个贫苦的佃农人家，还能收到许多家的祝贺，祖父替她高兴）。

……我侍候祖父，美代觉着可怜。晚上八点左右，临回自己家之前，美代对祖父说：

“还解手吗？”

“噢。”

“那么，过一会儿我再来一趟。”

“我在，你不来也行呀。”

话刚到嘴边，我又把它咽了下去。

五月八日

早晨，祖父急切地等待着美代的到来。他絮絮叨叨地对美代说了些什么昨晚我不体贴他这类不满的话。也许我有些地方对不起他。但是深更半夜几次把我唤醒，我就生气了。再说，我很讨厌给他接尿。美代对我说：“他尽说些不满意的话，是因为只考虑自己，丝毫没有设身处地为侍候他的人着想，真受不了。我不过是当作命中注定，照顾他罢了。”

今早，我甚至想：一切都撒手不管了。每天上学之前，我总要去问问有什么事情，今天我却一声不响就走出家门了。然而，从学校一回到家里，心头就涌起一股思绪，还是觉得他挺可怜的。

……美代说：“今天，我把前些日子去占卜的情况告诉了

他（于是他就说：太好了，那时候我仿佛记得好像吃了两口什么东西。喝嘛，都能喝下去）。

听到这些，我又联想起“是肚子里的怪物在吃呢”这句话来。

晚饭后，祖父说：

“你们说话这么亲密，我放心了。”

放心了，这有点滑稽可笑。

“这么为难，您放心什么啊？”美代笑了。

美代刚笑，祖父就说：

“时间差不多了，让我吃饭吧？”

“你不是刚吃过了吗？”

“是么，不知道。我忘了。”

我一阵悲伤，愣住了。祖父的话声一天比一天低沉，有气无力，越发听不清楚了。同样的事，他反复唠叨十几遍。

我面对桌子，把稿纸展开。美代则坐在那里，准备恭听那番所谓亲密的话。

（我本想原原本本地记录祖父的话）。

“唔，你知道少爷的银行印鉴吗？趁我还活着，要办那个印鉴（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啊，我彻底失败了，把世代祖传的财产都弄光了。可是，我这辈子还是奋斗过来的啊。原来打算到东京去见大隈（大隈重信[①]侯）的……想不到坐在家中竟衰弱到这样……啊，我在松尾有十七町[②]田地，我一

① 大隈重信（1838—1922），政治家，曾任外相、总理大臣。

② 一町约合99.2亩。

心只想，在活着的时候，把它全传给你，可没法子啊（祖父年轻的时候，从事过许多事业，诸如栽培茶叶、制造洋粉等等，可是全都失败了。另外，他相信风水，比如盖房子，盖了又拆，拆了又盖，来回折腾，以很低的价钱，把田地和山林变卖光了。后来他还将所剩无几的财产一部分交给了滩[1]地方一个叫松尾的酿酒商。祖父经常想：至少也要将这部分钱要回来）。假使能让你拥有十二三町的田地，心里就踏实了。大学毕业后就不至于落魄潦倒。让你寄养在岛木（舅舅家）或池田（姨妈家）家，未免太可怜了。要是那些田地变成你的财产，我死了你也可以同师傅（前面提及的新寺庙的圣僧）商量，由你一个人守住这个家。只要能像鸿池（有钱人的代用语）那样有钱，就不用去当小职员了。我这个想法若行得通，打算到东京去，可是很遗憾，没有去成。说没有去成，我又不甘心这样待在家里。我想：能让你早日成为可靠的一家之主，就一辈子不用寄人篱下了。我的眼睛还能看见东西的话，我到大隈那儿去，是很容易的事……啊，我无论如何也得到东京去，同慈光、瑞园（新寺庙的圣僧及其子弟）和西方寺（村里的檀家寺）商量商量，好吗？”

“这样做，人家会说您是东村的疯子的。”

（祖父之所以去东京见大隈重信，是因为祖父有自己的目的。祖父多少有点汉医素养，我父亲又是东京医科学校毕业的医生，所以祖父也懂点父亲会的西医医术，然后把它融会到自己的汉医学中去，长期给村里人行医施药。而且，祖父

[1] 滩，属兵库县，著名产酒地。

对自己一派的医术非常自信。促使祖父更加自信的，是在村里流行痢疾的时候。也就是在上面写过的那年夏天，由于改建尼姑庵，把佛像暂时放置在我家客厅里。仅有五十户人家的村子，却有许多人患了痢疾，几乎是平均每户一人，闹到新建了两处临时隔离医院。连野外都飘荡着消毒剂的臭味。村里人都说，这是惊动了尼姑庵老佛爷的报应。可是，有的人服用了我祖父的药，很快把痢疾治愈。也有的人家把病人隐藏起来，悄悄地让他喝祖父的药而得救了。一些住在隔离医院的患者，把医院的药扔掉，服用祖父的药。有的病人，医院已经不给他们治疗了，可服用了祖父的药却得救了。祖父的医术，在医学上究竟有多大的价值，不得而知，不过祖父的药取得了想象不到的疗效，这是事实。因此，祖父也就想把这种药推广到社会上去。之后，他曾让自乐师傅代写了申请书，并得到内务省准许出卖三四种药。但是，带有字号（东村山龙堂）的包装纸，也不过印了五六千张，制药的事不久也中断了。这些药方，直到逝世都留在祖父的脑子里。于是祖父抱着孩子般的信念，确信去东京见到尊敬的人物大隈重信，定会取得他的帮助的。除了药之外，祖父大概还想出版《构宅安危论》等）。

“这个家从北条泰时[①]兴起，经历七百年，依然延续下来，很快就会恢复到昔日的强盛。”

“您在说大话呐。听口气，好像马上就会恢复过来似的。”美代笑了。

---

① 北条泰时（1183—1242），在镰仓幕府时期充任“执权”（即执政）。

“我活着，就绝不会让他依靠岛木或池田抚养。啊，没想到这个家竟成了这个样子。想到这些，美代，真伤心啊。你听着，我就是这种心思啊。”

美代觉得可笑，刚才就一直笑得直不起腰来。我照旧继续记着祖父的话。

“再努一把力，也许会好些，不料我已经衰弱不堪。倘使只有二三千元又另当别论，可是这是十二三万元呐。啊，拜托你办的事，也许是办不到了。我不能去，是不是请大隈先生来一趟呢。你笑什么？别那样笑了。不要愚弄人嘛。就是做不了的事，我也要做出来。喏，美代，要是做不了，这个拥有七百年历史的家业也就完了。”

“哪儿的话，有少爷在嘛。尽是想入非非，自寻烦恼，这对病不好呀。”

“别小看我 !”这声音异常尖利，“只要我有一口气，啊，哪怕一生中只有一回，我也想见见那位老人（大隈）。尽往后退可不行啊。纵使告别人世，我也要保住这个隐藏在小小胸怀中的心愿。在你看来，我是个傻瓜。帮我解解小手好吗 ?要是这个也做不了，还不如掉进池子里淹死好呢。

啊……”

我暗自悲伤，也没有笑，只是哭丧着脸，一句一句地记着。美代也止住笑，托着腮帮子在听着。

“我多么想到东京去啊。可是身体成了这个样子，尽是邪魔缠身，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要是这个也做不了，还不如掉进池子里淹死好呢。真没出息啊。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啊，一说振奋的话，就会招人耻笑。

啊，在这种社会，真不想活下去了。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我感到灯光变得暗淡了。

“唔唔……唔唔……”痛苦的呻吟声渐渐高了。“不应该老是畏首畏尾，以为在这人世间长命百岁地活下去就行罗。啊，总理大臣（当时大隈担任总理大臣）是以五十年为一日的心情生活过来的。啊，我动不了，太遗憾了，太遗憾了。”

美代抚慰祖父说：

“都是命运不济。不过，小少爷将来发迹，不就好了吗。”

“什么发迹，也不过如此！”祖父高声地说罢，愣愣地盯着我，“……什么呀，老糊涂！”

“这话倒也是。不过，大财主也不见得令人羡慕。你瞧松尾、片山，还不是按当家人的主意办事吗？”（当时这个叫松尾的酿酒商和我的亲戚片山都破产了。）

“南无阿弥陀佛。”

祖父的长胡须在灯光的映照下闪烁着银光，笼罩着一种空寂的气氛。

“我一点也不迷恋这个世界。我觉得另一个世界比这个世界更重要。但我也不会畏首畏尾地走向天堂。”

“前些日子，他就说有事商量，要请西方寺的和尚来一趟。我照例说，人家不在，不在，他生气了。”美代这样对我说。她打算等祖父把话说完，解释一下祖父不悦的原因。我才生气啦。我同情祖父。为什么要去欺骗他呢？

“只将孙子——一个中学还没毕业的孙子，留在人世间，啊！”

祖父今天极端地瞧不起我。

不多久，他翻身朝向那边。我翻开明天考试的英语教科书。我的世界，仿佛被推到一寸见方的局限中去，牢牢的固定在那里了。今晚祖父的声音，已经不是这个人世间的声音了。美代回去以后，我几次想把自己将来的希望告诉祖父，借以安慰他。夜深了，祖父仿佛从深渊中突然冒出一句话：

“要决定一个人的人生道路可真难啊！”

“是啊，真难呀！”我说。

五月十日

早晨。

“和尚还没来吗？”

“嗯。”

“最近，自乐师傅一次也没来过啊？原先不是每天都来的吗？我想让自乐师傅给我看一次相。”

“人的相貌同以前不会有什么变化。不可能这么快就改变的。”

“先让人看一次相，再同和尚商量，看看该不该继续努力实现自己的愿望。”

祖父用强烈的语调，表现了自己的决心。

“我想见一次自乐师傅。”

“像自乐师傅这样的人，又有什么用？”

我自言自语地小声嘟哝了一句。

五月十四日

“美代，美代，美代。”

祖父的喊声把我惊醒，我起来问道：“什么事？”

“美代来了吗？”

“还没来呐。现在才半夜两点嘛。”

“是么。”

然后，直到清晨，祖父每隔五分钟就喊美代一次。我在梦幻中听见了。五点左右，美代来了。

……我刚从学校回来，美代说：

“今天他尽说些强人所难的话，寸步不让我离开他的身边。一会儿要解手，一会儿要翻身，一会儿又要喝茶抽烟，从早晨到现在，我还没回过一次家呢。”

“请医生给他看看不好吗？”

我早就这么想，可请个好大夫就得花钱。再说，祖父看不起大夫，我担心请大夫给他看病，他会恼火，会当面咒骂，让人下不来台。今早也……。

“大夫之辈不如指甲刀顶用呢！”

……夜间。

“美代，美代，美代！”

我有意把这声音当作耳旁风，让它平静地流进我的耳朵里。

“什么事！”

“美代，得了吗？再不给我吃早饭，我就……”

“刚才，刚才不是吃过晚饭了吗？还不到一个小时呢。”

不知他明白不明白，表情非常迟钝了。

“给我翻翻身好吗？”

他究竟语无伦次地说了些什么，我全然听不明白。反问他时，他再也不想回答，令人惴惴不安。

“给我点茶喝好吗？”

“啊，这种茶，温吞吞的。这种茶，啊，太凉了。这种茶无法喝啊。”

这是令人厌烦的声音。

“那就随便吧。”我一声不响地离开了他的枕边。

过了片刻，他又喊道：

“美代，美代！”

我的名字，他一定叫不出来了。

“什么事？”

“今天到池田（姨母家，距我家二十多公里地远的一个市镇）。见到荣吉了吗？”

“什么池田，我没去！”

“是么，那么你上哪儿去了？”

“哪儿也没去。”

“真奇怪哩。”

不知为什么，他竟说出这种话来，我感到格外不可思议。我刚做课外作业，他又叫喊起来：

“美代！美代！美代！”

喊声变得沉闷、凄厉了。

“什么事？”

“帮我解解手好吗？”

“嗯，美代不在，已经晚上十点多了。”

“让我吃饭吧。”

我呆了。

祖父脚上、脸上都布满了深深的皱纹，活像穿旧了的丝绸单衣，皱皱巴巴的，把皮肤一揪起来，它就恢复不了原状。我很是不安。今天他尽说些使我伤心的话。我总觉得祖父的脸渐渐变得像凶神恶煞了。我睡着以前，祖父的呻吟声仍时断时续，不绝于耳。我的脑子里充塞着不悦的思绪。

五月十五日

今天起，美代一连四五天都有事情，阿常婆（时常出入我家的老太婆）代替她来了。从学校回到家里，我问阿常婆说：

“阿常婆，他说了些不合适的话了吧？”

“没有，一句也没有。我问他有事吗，他只说想解手，老实极了。”

祖父这样客气，反倒使我怜悯起他来了。

看来今天他痛苦万状。我多方抚慰，他却来回“唔唔，嗯嗯”的，不知这是回答，还是喘息。那断断续续的难受的呻吟声，一直在我的脑海里盘旋。我无比心酸，宛如自己的生命一寸寸地被剁下扔掉似的。

“喂，喂。美代，美代，美代！美代，美代！喂，啊，啊！”

“什么事？”

“尿出来了。快，快接！”

“准备好了。”

把夜壶给他准备好五分钟后，他又喊道：

“快接啊！”

祖父的感觉已经麻木。我为他可怜，也为他悲伤。

祖父今天发高烧，漾出一股令人嫌恶的臭味……我坐在桌旁读书。他拖着长长的高声不停地呻吟。这是五月的一个雨夜。

五月十六日

傍晚五点，四郎兵卫（一位远亲的老人，虽说他是远亲，只是名义而已，其实毫无血缘关系，祖父同他过从也不甚密切）探病来了。他多方安慰祖父。

“唔唔、嗯嗯……”的呻吟声便是祖父的回答。四郎兵卫点教我注意各种事项。

“你年龄小，很不简单啊，拜托你啦。”他对我说罢，便回去了。

七点过后，我说了声“我出去玩一会儿就回来”，便飞跑出去了。约莫十点钟，回到家门口就听见了祖父那难受的呼喊声：“阿常，阿常！”

我赶忙问道：

“什么事？”

“阿常呢？”

“她走了（回家了），都十点了。”

“让阿常吃饭了吗？”

“吃过了。”

“我饿了。给我吃点好吗？”

“没有饭了。”

“是么，真糟糕。”

这些对话，并不是很有条理的。总是来回地唠叨那么几句无谓的话。我的话落入他的耳朵，马上又消失了。然后他又问同样的问题。莫非脑子出现了异常？

后　　记

日记至此结束。写完这些日记之后，相隔了十年，我在岛木舅舅家的仓库里发现了这些日记。我写了约莫三十张中学生用的作文纸。大概只写了这些，后来就没有再写。为什么呢？因为祖父在当年五月二十四日夜里与世长辞了。这些日记，最后的日子是五月十六日。是祖父去世前八天。十六日以后，祖父病情更加恶化，家中一片混乱，哪还能写什么日记呢。

然而，我发现这些日记的时候，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日记里所写的每天的生活，我已了无记忆。要说了无记忆，那么这些日子我到哪儿去了？又消失在哪儿了呢？我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人是不断地消失在过去的日子里的。

总而言之，这些日子活现在舅舅家的仓库角落的一个皮包里，如今唤醒了我的记忆。这个皮包，是我那位当医生的父亲出诊时携带的。我舅舅搞投机买卖，最近破产，连房屋地产都失去了。他将仓库移交别人之前，我心里想：自己会不会有什么东西放在那里呢？我去寻找，便发现这个上了锁的皮包。我拿起旁边的旧刀，将皮包破开，看见里面塞满了

我少年时代的日记。这些日记也混杂其中。我同被忘却了的过去的诚实心情见面了。日记里祖父的形象比我记忆中祖父的形象要难看得多。因为这十年间，祖父的形象在我的记忆中已不断地被淡忘得一干二净了。

每日的日记已了无印象。但是，大夫头一次来，以及祖父临终的事，到底还是忆起来了。平时，祖父是十分蔑视和不信任大夫的，一旦把大夫请来，他竟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信赖起大夫来，乃至感激涕零。毋宁说，我感到祖父完全辜负了我。祖父很是可怜，我很同情他。祖父辞世当晚，正是昭宪皇太后奉安之夜，去不去参加中学的遥拜式，我有点犹豫。中学座落在距我们村南边一里半地的小镇上。不知为什么，我神经质地竟想去参加遥拜式。可我又担心，我不在家，祖父会不会有三长两短？美代替我问了祖父。

“这是日本国民应尽的义务，去吧。”

“您能活到我回来吗？”

“能，去吧。”

我急忙赶路，仿佛快要赶不上八点的遥拜式似的。木屐的带子都弄断了（我上中学时是穿和服的）。我垂头丧气地折回家里。美代意外地说，这是迷信，并鼓励了我。我换了木屐，又匆匆地赶到学校去了。

遥拜式结束后，我突然不安起来。记得镇上家家户户点燃的追悼灯笼格外明亮，可见当晚一定是黑黢黢的。我脱下木屐，打着赤脚，一口气跑了一里半路回到了家里。祖父活到了当天子夜过后。

祖父去世的那年八月，我舍弃了这个家，寄养在舅父家

里。一想到祖父对这个家的挚爱，以及当时和以后把房屋连同地产都变卖了，我多少有点难过。后来，随着辗转住在亲戚家、学校宿舍和公寓，我脑子里的家和家庭概念也渐渐地淡薄了。我尽做些到处流浪的梦。祖父甚至不愿让亲戚看我家的家谱，将家谱寄存在他最信赖的美代家里。这些家谱至今仍存放在美代家中的佛坛抽屉里，并且上了锁。我设想过要看它。但是，我对祖父问心无愧。为什么呢？因为我模模糊糊地相信死者的睿智和慈爱。

后记之二

《十六岁的日记》是在大正十四年[①]、我二十七岁的时候发表的。这是大正三年、我十六岁那年五月记的日记。这些日记在我发表的作品中是最早写就的。因此在这个全集里，我把它放在卷首（所谓十六岁是虚岁，论周岁则是十四岁）。

发表这篇日记的时候，我写了一篇“后记”。关于这篇日记，要作说明的在那篇“后记”里大体都谈到了。不过“后记”是以小说形式写成，有些地方与事实多少有些出入。小说有一处写道：“我的舅舅最近破产，连房屋地产都失去了。”其实卖掉房屋地产的，是我的表哥。是在我舅舅死后才卖掉的。舅舅是个谨小慎微的正直人。另外写了在父亲出诊的皮包里塞满了我少年时代的日记，也有点夸大其词。这些中学时代的日记，现在也基本上保存下来，但不是很多。

① 即1925年。

我记得，是父亲出诊用的皮包。它不是近来常见的一般医生上班用的皮包，而是旅行用的带大硬底子的皮包。“我写了约莫三十张中学生用的作文纸”这句话，准确的页数现在我也记不清了。因为我二十七岁重抄时，把十六岁写的稿撕掉了。

这次编辑全集，我把这些旧日记都找出来，发现了两张《十六岁的日记》。是第二十一、二十二页。二十七岁重抄时，这两页不知弄到哪儿去了，因而漏抄了。一读，原来是在发表的那部分之后的。这样，原稿就没有三十页。这些日记，不是按稿纸一格一字地书写的，实际字数远比每页稿纸二十行、每行二十一个字的规格要多得多。大约相当于三十页吧。

总而言之，这两页本应收入《十六岁的日记》里的，却把它遗漏了。虽然没有标明日期，但肯定是前头的继续，因此姑且在这里把它抄录下来。然后，我准备撕掉这两页。

＊　＊　＊

“身体难受啊。啊，可以不死的人就要死了。”声音微弱得仅能隐约听见。

“谁就要死了？”

“……（这里不清楚）……”

“是祖父吗？”

“世上的人都会死的。”

“什么？”

这话出自普通人的口并不稀奇，现在从祖父嘴里说出来，良心不允许我等闲视之。我浮想联翩，涌起了某种不安的思绪（这里有五个字不清楚）。

祖父的呻吟声短速、微弱、时断时续，而且气短，好像尽是吐气。病情严重恶化。

“是美代吗？我怎么啦……不论早、晚，也不论午餐、晚饭，我都是生活在梦幻之中。啊，你们让我吃什么我就吃什么，这种照顾我受够了……前些日子，我听了神佛的话，总是念念不忘啊。难道我是被神佛抛弃了吗！”

“哪里能呢。神佛是不会抛弃我们的。”美代说。

祖父仿佛从虚空的深渊中唠唠叨叨地说：

“啊，白白花了一年（使用没有利息的贷款）。啊，即使是十两金子，也叫人放心不下，放心不下呀！”

他来回说了十几遍，反反复复地说着说着，渐渐地喘不上气来了……

“请大夫来瞧瞧好吗？”

美代开口说了，我也只好同意，便对祖父说：

“爷爷，请大夫给您瞧瞧好吗？要不病情严重了，对亲戚不好交待。”

（日记没有记载祖父是怎么样回答的。我本以为祖父会拒绝，没想到他竟胆怯地答应了，我反而感到有点凄凉。）

我让阿常婆去请宿川原的医生。

阿常婆不在，美代说：

“老爷，我已经拿到三番（舅舅的村子）还给我们的钱了。小畑那份也是用津之江（姑奶奶的村子）借来的钱还的，请您放心吧。”

“是么，那太好了。”

对祖父来说，这的确是苦中之乐。

“您放心，只管念佛好了。”

“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啊，祖父的生命已不长久。恐怕延续不到我写完这些稿纸了（我是准备了一百张稿纸来记这些日记的），这几天美代不在，祖父眼看着衰弱下去。他现在已经打上了死亡的戳记……

我停下记日记的笔，呆呆地思虑着祖父身后的事。啊，我太不幸了，苍天大地将剩下我孤零零一个人了。

祖父继续念佛。

“喂，听到弄清这些债务，肚子（腹部）都软了下来。刚才很紧张，肚子鼓囊囊的。”

阿常婆回来说，医生不在家。

“人家说：大夫明儿才从大阪回来，要是等不及，你们就请别的大夫吧。”

“怎么办呢”？美代说。

“这……大概不至于出现险情吧。”阿常婆说。

“是啊，大概不至于出现险情吧。”我也说了一句，可是听说医生不在，心里也不免焦灼起来。

祖父已经打鼾，也许是酣睡了。只见他张开大嘴，闭上眼睛，一副呆滞的样子。

枕边的座灯昏昏暗暗。灯影下，只见两个妇女双手托腮，默默无言。

“少爷，怎么办呢……他身体那样坏，还很能穷根究底哩。”

“怎么办才好呢！”

我几乎哭出声来了。

* * *

原文是一页半零三行。誊写时，将对话改行，抄下来成了四页零四行。只有一点是千真万确的，那就是应该接在我二十七岁时发表的那部分日记之后。五月十五日，美代因事回家，由阿常婆来替代。翌日，即十六日，我要写新闻报道，《十六岁的日记》就中断了。在这里抄录下来的，是以后美代又到我家里来的当天记下来的。

《十六岁的日记》的后记里，有这样一句话："日记至此结束"，这不是事实。发表《十六岁的日记》时，只发现写到五月十六日，自然可以认为五月十六日这部分，同这里抄录的部分之间，还有几天的日记。也许是散失了。

祖父在五月二十四日病故，十六日是逝世前八天，这里抄录下来的部分，大概是更近祖父的死期。

祖父与世长辞，十六岁的我便成了没有一个亲人、并失去家庭的人。

《十六岁的日记》的"后记"这样写道："我发现这些日记的时候，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日记里所写的每天的生活，我已了无记忆。要说了无记忆，那么这些日子我到哪儿去了？又消失在哪儿了呢？我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人是不断地消失在过去的日子里的。"过去的日子经历过来，却了无记忆，这是不可思议的。现在，五十岁人了，我依然觉得是不可思议的。对我来说，这是《十六岁的日记》的第一个问题。

不能说因为了无记忆，就可以简单认为人是"消失"或"丧失"在过去的日子里。另外，我不想在这部作品里解释记

忆和忘却的意义。也不想接触时间和生命的问题。然而，对我来说，它的确是一些线索、一些证据。

我记忆力不好，坚决不相信所谓记忆的东西。有时我感到忘却也不见得是件坏事。

第二个问题是，我为什么要写这样的日记呢？无疑是因为我觉得祖父临终了，我想把祖父的形象记录下来。十六岁的我，竟在一个弥留的病人身旁记了这些写生式的日记，后来回想起来也觉着奇怪呢。

我还记得五月八日的日记是这样写的："我面对桌子，把稿纸展开。美代则坐在那里，准备恭听那番所谓亲密的话。"（我本想原原本本地记下祖父的话）。家里是有"桌子"的，不过我记得在替代桌子的脚登儿[①]（脚搭子）的一头，立着一根蜡烛，我就是在那上面写了《十六岁的日记》的。祖父双目近乎失明，他也没觉察到我在记着写生式的日记。

当然，我做梦也没想到十年后会将这些日记作为作品发表。总之，之所以作为作品能读下去，大概因为是写生式的缘故。而不是早熟的文才。为了将祖父的话速记下来，我没有工夫去修饰文章，字迹也十分潦草，后来有些字都认不出来了。

祖父享年七十五岁。

（1914年）

---

① 登高用的。

招魂节一景

秋高气爽，一切噪音很快地直上云霄。

马戏团的阿光姑娘在人群里早已弄得头晕脑胀。她骑着的马，时不时地高高抬起一条腿，这时候她那脱落了又重新接起来似的手脚，恢复了知觉。然而，瞳孔的焦点随之又消散，眼前一片模糊了……她的眼帘里，忽然清晰地映现了远方一张农民老大爷的脸。一个汉子在她跟前站住，松开了外褂的带子。她心烦意乱，恍如耽在梦幻之中。

阿光觉得，只有靖国神社院内人声噪杂，简直像发狂了一样。相形之下，想来院外该是悄然无声的。无数的人头，活像影子戏，无声无息地移动着。

马背上的阿光，仿佛一个人被弃置在荒凉的地方，甚至连哭喊也忘却了。

忽然一阵炒栗子的香气扑鼻而来。真想尝尝啊……阿光已经身心交瘁，心里有了这点欲望，这才把她从梦幻中唤醒

过来。

阿光开始听见有人哗啷啷地转动着细钢丝编结的筒状器具炒豆子的声音。隔着马戏团帐篷的马路对面，她看见一个女人用右手摇动着器具，露出了一只瘪气球似的乳房，让章鱼头般的幼婴吸吮着。她丈夫在同一个摊上用长铜火筷灵巧地翻动着网上的栗子。

阿光闻了闻那栗子和大豆的阵阵香气，不由地深深叹了口气。

旁边是卖煮鸡蛋的摊子。

两个流着鼻涕的小孩子在铺子前互相争吵。

“什么 !”一个孩子抓起撒在鸡蛋上的盐，向对方的嘴巴撒去。

“啊 !”另一个孩子喊了一声，“呸，呸 !”

他把咸盐吐了出来。

“真香，好吃，好吃。”这孩子有一副古怪的可怜巴巴的脸，他舔了舔嘴角。

卖蛋人被偷了盐，马上站起来，说了句“瞧，畜生 !”撒盐的小孩儿就冲着卖蛋人“嘿”地一声，撅出屁股，然后将胳膊搭在刚才那位舔了盐的孩子的脖颈上，并肩钻入人流，无影无踪了。

阿光泛起一丝微笑。她心想：在这样拥挤的人群里，只顾眺望表演小节目的帐篷，谁也没发现这孩子那种异常敏捷的动作……真了不起。一个头戴便帽，学生模样的人——他眼露凶光，竖起大招风耳，同另一个悬着塌鼻子的年轻人——他系着一条窄硬腰带，不像是个学生，他们两人抓住帐篷前

围着的栏杆，站在最前面，直勾勾地望着阿光的脸。

阿光碰上这种意料不到的视线，有点惊慌，好不容易才收回了失落的心，勉强振作起来。

戴便帽的年轻人知道阿光已发现了他们，就拽了拽系窄硬腰带的年轻人的袖子。

……两个孩子分骑两匹带马嚼子的无鞍的马，并驾齐驱地绕着圆圈奔跑。阿光在这两个孩子的后面，双脚分立在两匹马上，做了一个站立的姿势，然后将上身向前微弓，蹲了下来，用脚后跟策马飞奔。阿光的身体同马儿的步伐保持平衡，让两个孩子站在马背上，她抓住两人的腰带，把他们举起，让他们面对面地骑在自己的双肩上。然后，她进一步看准时机，加强握力，用劲伸展双臂，让两个孩子在自己的双肩上站起来。孩子互相握住对方的一只手，在阿光的肩上挺立，借助阿光的胳膊，右肩上的孩子伸出右手右腿、左肩上的孩子伸出左手左腿，展开了一个平衡动作。观众掀起了一阵掌声。马背上的三个人保持着这种平衡的姿势，在热烈的掌声中，绕场一两周……孩子们一下子从阿光的肩头跳到马背上。刚表演完这个杂技动作，连歇也没歇息，阿光为了招徕观众，又得骑着马儿到帐篷外面展示这个马上的技艺。

三匹空马，姑娘另骑了两匹。帐篷前并排着马儿，最右边一匹抬起低垂的头，离开队列，开始走动起来。

阿光也跟着拉住缰绳。

马儿从帐篷这一头到那一头来回走动,吸引行人的注目。

阿光的马走到右边这一头。旁边是卖唱的帐篷。

　　刚露面的浪荡汉
　　这里暂时栖身哟……

一个汉子站在木台上，一边敲打大鼓边儿，一边提高嗓子歌唱。五六个跳大正舞的舞娘并排站在舞台上，背向帐篷里的观众，肩上扛着一把花阳伞，遮住了上半身，等待着起舞。骑在马背上的阿光，已经走到马戏团帐篷右边，从外面可以看到上述情形。帐篷外面也挂了一块大幕布，约莫每隔十分钟开幕落幕一次，让人瞧瞧花枝招展的舞娘。快要开演的时候，信号铃一响就把大幕落下来。这显然是要告诉人们：想观赏这些姑娘的舞蹈，在入口处付款打票吧。

左邻是变魔术的帐篷，眼下赶上精彩的场面，不想让人白看。门口的大幕闭得严严实实。

"阿光……好久不见。"

一个身材矮小的女子站在刚才盯着她的学生和系窄硬腰带的年轻人靠过的栏杆前面，同她打了个招呼。阿光一时想不起她是谁。

"你长大了，都不认识了。"

那女子说罢把双手往后一缩，阿光看见这个熟悉的动作，忽然想起来了。

"啊，阿留。"

阿光侧着上半身，想从马背上跳下来。也许转念又想，自己穿着粉红色针织连裤袜，腿又短又粗，一离开马，多丑陋

啊。于是，她依然骑在马背上，掉转马头，走近阿留。

可是，阿留只顾呆呆地定睛仰望着她。

阿光缩起伸在马腹两旁的双腿，跪坐在马背上弯着腰，向前趴下身子，用右手抓住鬃毛，左手同阿留在手并排搭在栏杆上。阿光在靠近阿留的地方，用这种姿势让马儿停住了。

“你现在在哪儿？”

“日暮里。”

“还是跟源吉在一起吗？”

阿留不但没有回答一声：“那还用说吗”，甚至连点头的力气也没有，只是沉默不响。

“近来你干什么活？”

“……”

“源吉在干什么？”

“……”

“嘿，你这个人呀……怎么回事，像个白痴嘛！”阿光在说话的时候几乎没瞧对方一眼，说完她才用疲惫元力的目光，望了望阿留。她感到本来就是小脸盘的阿留，面孔显得更小了。她前额发光，头发稀疏，眼神茫然若失。

“你同源吉分手了吗？”

“没有。”

“在日暮里吗？”

“嗯。”

“是吗？”

阿光方才已经问过阿留的住处，现在再次探问，她意识到自己心不在焉，也就不好意思了。阿留却全然不放在心上。

“阿光，你长大了。多大啦？”

阿留若有所思，茫茫然地从正面凝视着阿光。阿光掩饰自己难为情的样子，从栏杆抽回左手，抱着马脖子，然后将脸贴了上去。

“阿光，你多大啦？”

“你问这个干什么？”

“真的多大啦？”

“十七啦。”

“伊作还在班子里吗？”

“嗯，还在。”

“阿光……你千万别上伊作这种人的当呀。”

“可是……”阿光像趴在母亲膝上酣睡的孩子遇上电车相撞猛然吓了一跳，不由地分辩说：“可是，什么……”但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因为那家伙是个鬼。”

“嗯。”阿光不知不觉地用右手紧紧攥住了鬃毛。

“我想，来这儿准会碰上谁，我就来了。”

“是吗？”

“你长大啦。”

“……”

“没意思吧？”

“那……”

“还是趁现在不干这行算了。”

“嗯。”

“人干这行，到最后会落得一身马臭味，就算报销了。”

“嗯。”

“到了那地步，哪还有脸去见父母呢。”

阿光吓得心里扑咚直跳，又不能正面瞧僵尸般的阿留一眼。她眼里映现的只是马皮朦朦胧胧地不断扩大。她似听非听，脑子里充满了自怜的思绪。

“阿仓也演出吗？”

“阿仓今天休息。”

“是吗？”

“你不能看一会儿吗？”

“就是看了，也没有意思呀。”

“那倒也是。”

“阿光，一旦成了男人的玩物，就没完没了啦。”

“……”

“若是那样，就跟死了差不多。”

“……”

“决定跟谁，就早点脱身吧。”

“……”

“我去听听八木小调。”

阿留直勾勾地望着阿光的脸，要说的就是这些。她像没有别的事，把话说完，便匆匆地离去了。

右邻的帐篷里，正在表演滑稽舞。

阿光一抬头，发现有人聚拢过来倾听她俩的谈话。刚才那个戴便帽的和那个系窄硬腰带的，不知什么时候又折回来，伫立在那里。

“唉呀！”阿光如梦初醒，她好像知道自己的睡相被许多

人瞧见似的，感到啼笑皆非，挺起身子来了。

“……不过，阿留姐不管有没有受伊作的骗，结果还不是一样的吗。可恨的，又不是伊作一个人……”阿光目送阿留远去。她双脚做好踏镫的准备，将上半身微向前躬，再稍后退，保持平衡，然后用后跟策马飞快地跑了……你看，到现在阿留走路的姿势不是也没摆脱当年的模样吗？她伸开短腿，摇摇晃晃地迈步，那样子不就是当年骑在马背上的姿势吗？她那屁股往后坠，如果没有那件短夹外衣遮掩，她的背影也实在不堪入目啊。

阿光差点掉眼泪了。

“……我从前也像方才那个孩子一样，骑在阿留姐的肩上，战战兢兢地抱住阿留姐的头，站在阿留姐的肩上，叉开双腿。那时阿留姐不也成了男人的玩物了？就说你吧，那时你不是也只好认命吗？……”

阿光同阿留邂逅时，马背上的另外两个人佯装素不相识的样子，从从容容地继续在帐篷前来回转悠。

阿光骑着马儿，插进了两匹马之间。

此时阿光像一个被人欺负的孩子，欺负者倒不是阿留。尽管这孩子得到母亲的保护，把欺负者赶走，并安慰了她，可她回想起来，被人欺负的根源在于自己淘气，就对自己发誓：“以后老实点吧。”她这颗童稚般的纯洁的心在起伏翻腾。不知怎的，竟羞愧得无地自容，连那弯曲的膝盖也伸展不直了。阿光如同世间的寻常女人一样，正襟危坐在无鞍的马背上。

这个马戏团最红的明星，特意给自己起了一个时髦的艺名，叫做樱子。她骑着马儿，挺起胸脯，脚尖打着拍子，唱

着小调，从阿光面前走过。

“连樱子也是那样的啊。尽管她很倔强，要么打男人的脸，要么又咬人家又顿足捶胸，最后还是落得同样的下场。我们一开始就不是伊作的对手……”阿光嘟嘟哝哝地说了许多话，她本想说些自我安慰的话……反而按捺不住自己害羞的心，像第一次在观众面前出现的小姑娘，为自己穿上崭新的、腰间和袖口缝上皱折的花花绿绿饰物的马服而感到羞愧一样。

她猛然趴下上半身，抱住马脖颈，将脸埋在那边人们瞧不见的鬃毛里……果然嗅到一股马臭味。

有股臭味……她由此想起阿留的劝戒：“别变成有马臭味的人”，就觉得阿留的出现，有几分可笑。她诙谐地抬眼一看，不知怎的，前面威风凛凛的樱子，反倒很值得她信赖了。

“阿樱姐！”

樱子威严地回过头来。

“阿樱姐，你认识她吗？”

“她早先在这儿的吧？”

“嗯。”

“那副模样好像屁股快要着地了。”

“长期骑马，就会变成那副样子的吧。”

“真讨厌，她可能得过中风病或是风湿病吧。”

“啊？”

“真像乞丐的模样啊。”

“可是，一想到咱们将来也会变成那样子，也就有点寒心啊！”

“那就看你自己是什么性格啦。”

樱子胸前佩戴着带链的银牌奖章，紧紧抿住两片红艳艳的嘴唇，现出了两个酒窝，这张抿着嘴、下颏宽大的脸，漾出了傲慢的神色。她来到帐篷左端，然后将马头掉转过来。

魔术戏帐篷前的那块幕布拉了起来，似乎有心让人从外面窥视里面的情景。

舞台上，一个身穿粉红色外套和青色内衣的女子从啤酒瓶里，无休止地把万国旗拽出来，最后一面是大太阳旗，吧哒吧哒地摇晃着。这位女子每拽一面旗，就数一二……反复地动作着。每次动作，一遍遍地忽左忽右扬起她那长长的下巴颏，阿光连这个也都看见了。

阿光扬起下巴颏，使劲往前伸出去—— 她在马鬃后面试着扬起了两、三次，顿时心情也变得快活了。

阿光把脸从马右侧移到左侧后面，跟着樱子掉转了马头。

……阿光很是可怜，身心每天都受到折磨；越受折磨，她的梦就越甜美。然而，她已经不相信梦与现实之间有什么浮桥。相反，她能做的，就是跨上天马，随心所欲地从太空遨游到梦的世界……

阿光的心情变得快活了。但她依然对着梦中的自己回答说：“不过，阿樱姐不像我，谁也不会说她像只狐狸精。阿樱姐还说，我跟她不仅长相不一样，性格也不同。”

“瞧你这个人，都说些什么呀。”阿光喃喃自语，她突然像哭过后又高兴的孩子想淘淘气开开心，正巧她的马走过帐篷前，到了距帐篷入口处很近的地方，和一匹屁股向着过往行人、嚼食干草的无鞍的马擦身而过。就在这时，她双膝用

力，立即跳到那匹马的背上。

“唉呀，这个孩子！”

旁边的马戏班老板娘吃了一惊。

“老板娘，阿留姐来过啦。”

“知道了，你干么学这种怪样……”

阿光实在不好意思，她作了一个离奇的杂技动作，还是无法掩饰她的尴尬样子。

阿光的梦猛然消失了。

此后又走了一个来回……

门唰地开了。樱子从敞开的入口处勒住缰绳，跑进了帐篷里。

阿光也轻声吹着口哨，策马前进。

帐篷中央铺成圆形的地板上，表演杂技的孩子们像一群耗子似地四散开了。

“嘘、嘘……”

伊作英姿飒爽地在正中出现，他高声地吹起口哨来。

不光是马儿……就连阿光听到那种声音，也都振作起精神来。

伊作用长皮鞭猛烈地抽打地面，赶着马儿。皮鞭赶着樱子的马儿。

绕场两三周后，这回为了表演杂技，阿光再次曲起双脚，正襟危坐在马背上。

两个汉子将一块两三尺长的红布的四个角拉得平平整整，铺在马道上，然后站在马道两旁。马儿经过这里时，他

们让马儿从红布下钻过去，姑娘则双膝用力，腾身跃过红布，然后落在从红布底下钻出来的马背上，又继续奔驰。

樱子机敏地跃了过去。

阿光无暇他顾，被布绊住了自己的足尖，将双手撑在马背上。失败了。

伊作给她抛去一个严厉斥责的眼色。皮鞭开始赶着阿光的马儿。

阿光拼死命地跃过第二块红布……同时两个汉子用力将红布往后拉，有效地让她发挥那靠不住的膝头的力量。

不管愿意不愿意，阿光没有考虑的余地，像老鹰叼走小鸡似的，马儿迅猛地奔跑了。

尽管如此，阿光还是不由分说地在马背上站立起来，准备做下一个杂技动作。

樱子双手拿着点燃了火的半椭圆形铁丝圈的两头，在团团转圈的马儿的背上，轻巧地表演着独跳火绳，就像女神镶在火焰划出的椭圆画框里一样，从脚下到头顶罩上一个光圈，艳丽极了。

阿光接过来的铁线圈，火苗已经燃烧到这圆圈的末端了。与跳绳一样，她把圆圈从后面转到前面，又转到脸部，耳旁响起火焰的扑扑声，火光刺眼，难道今天的火焰要钻进心窝里来吗？她双手顿时完全失灵，失去了平衡。她只好再来一遍。脚下刚越过铁丝圈，她觉得这回只有马儿腾空而起，好像失去了自己的立足地，眼睛也花起来了。

樱子把半椭圆弄成全椭圆的火圈，自己的身影嵌在其中，连续表演了几个绝妙的技艺。

樱子划出的椭圆形，在阿光的眼里若有若无。她感到站在同自己不合拍的马背上，也是十分危险的。

“嘘、嘘、嘘……”伊作打起口哨。

阿光十分冲动，恨不得趴在地上，乱打乱踢地痛哭一场。

平日不知重复了多少次表演这个灵巧而优美的杂技，如今真的不行，还是任性不想表演？或是前些日子身体不适，加上三天招魂节受的累，一下子爆发出来，自己大病临头呢？阿光自己也弄不明白。

摇晃的一刹那间，她将火焰抛到马儿的眼前，咚地一声把屁股坐在马背上。

阿光的马儿受惊，高高抬起前脚，飞快地跑开了。轻轻擦了擦樱子的马儿的腹部。

“啊，赶上樱子了，超过樱子了！”……只有这点阿光清晰地意识到了。这当儿，两匹马儿的腹部相触，微微晃了几下，马戏团明星樱子连同火焰的光圈一起，从马背上摔落下来了。

（1921年）

参加葬礼的名人

一

少年时代，我没有自己的家，也没有家庭。学校放假，也寄食于亲戚家，从这家到那家，走亲串戚。大部分假期，我通常是在两家近亲度过的。这两家坐落在淀川的南、北两侧。一家是在河内地区的城镇：一家是在摄津地区的乡村。我乘渡船往来其间。我无论到哪家，他们都很欢迎我，不是说“你来了”，而是说“你回来了”。

二十二岁那年暑假，不到三十天，我参加了三次葬礼。每次我都是身穿亡父的罗纱礼服、脚蹬白布袜子，手里持着念珠。

最先是河内的远亲举行葬礼。死者是丧主的母亲。她年事已高，儿孙满堂，有的孙子年近三十。再说她长期患病，经过精心治疗和护理，可以说是到了极乐世界，死而无憾。我

亲眼看见丧主那副沮丧的神情，以及死者的孙女们那张泛红的脸面，他们的悲哀也传染给我了。然而，我却无心怀念死者，哀悼她的死。就是在灵前烧香，我也不知道长眠在棺椁里的是什么人。每每忘却世上曾存在过这样一个人。

出殡前，我身穿礼服，手持念珠和团扇，同来自摄津的表兄搭伴，前往吊唁。我年轻，比起表兄来，我一举一动显得格外肃穆，合乎礼仪。我驾轻就熟地扮演了角色。表兄吃惊地望着我，学习我的动作。本家的五六位堂兄齐聚一起，没有必要让他们看见我那副沉下来的脸。

约莫一星期之后，摄津的表兄给住在河内家的我挂来了电话，说是姐姐婆家的远亲举行葬礼，要我一定参加。据说，以前我家举行葬礼，那家也派人前来参加的。我便同摄津的表兄乘火车前去。参加吊唁的人除丧主外，谁是家属，我弄不清楚。是谁故去，我也全然不知。表姐的家成了参加葬礼的人的休息场所，表姐家亲戚的房间则在另处。在这房间无人谈及故人的事。大家都只惦挂着天热和出殡的时间。不时有人提问：是谁作古了，享年多大呢？我继续对弈，等候着出殡。

此后，摄津的表兄又从工作单位给河内的家挂电话，说请我代表参加姐姐远房亲戚的葬礼。但是，是谁家的葬礼，村名和墓地，连表兄也一无所知。说话间，表兄开玩笑说：

“你是参加葬礼的名人哩！”

我顿时默然不语。因为是在电话里，我是什么样的表情，表兄自然无从知晓。我对家人说，我要去参加第三次葬礼。这家的年轻的表嫂苦笑着说：你简直像殡仪馆的人啦。表妹在

做着针线活，她瞅了一眼我的脸。我决定当晚在摄津的家住宿，次日清晨再从那儿出来，就这样我渡过了淀川。

表兄半开玩笑说的“参加葬礼的名人”这句话，使我回顾了自己。我竖起耳朵听了这句话，忆起了自己的遭遇和过去。其实，我从童年起就参加了不计其数的葬礼。我熟悉摄津地方的葬礼习俗。一方面是由于不时遇上亲戚的亡故，另一方面是由于乡村繁文缛节，彼此都要参加对方的殡仪，这些葬礼，我都代表家里人去参加了。我参加最多的，是净土宗和真宗的葬礼，但也了解禅宗和日莲宗的仪式。光凭我的记忆，就见过五六次人们弥留之际的情景。还见过三四回人们先用笔蘸死水[①] 首先滋润死人的嘴唇。也曾按顺序第一个或是殿后烧香礼拜，还常去收拾遗骨和收藏遗骨。对于人死后的七七法事的习俗，我也了如指掌。

是年夏季作古的三个人，他们生前我都不曾相识。无法直接感受到悲痛。只有在墓地上烧香膜拜的时候，才排除杂念，静静地为死者祈祷冥福。我看见不少年轻人垂下双手，低头进香，但我却是双手合十，顶礼膜拜。许多时候，我的心比起同死者感情淡薄的参加葬礼的人来，要虔诚得多。我之所以能这样，是因为葬礼的情形刺激了我，使我忆起亲切待我的故人在世之时、弥留之际，以及葬礼之日的情景。相反地，通过往事的回忆，我的心也变得平静了。越是生前与我关系疏远的故人的葬礼，就越是牵起我这样的心情，带着自己的记忆，奔赴坟场，面对记忆，合十膜拜。少年时代，在

① 日本风俗：人临终时往其嘴里灌水，谓之死水。

见了也不认识的故人的葬礼上，我的表情也能同那种场面相称，而不用装模作样。因为存在我身上的寂寞，得到了表现的机会。

二

关于我父母的葬礼，我已了无印象。他们健在的情形，我也全无记忆了。人们对我说，别把双亲忘却了，想想吧！可我苦思冥想，也无法想象出来。看了照片，只觉得它不是画像，不是活着的人，而是一种介乎两者之间的东西。即不是亲人，也不是外人，而是介于他们中间的人。它使我感到一种奇异的压迫感，连照片和我彼此照面，也都觉得不好意思。就是别人谈及我父母的情况，我也不知该以什么样的心情聆听才好，只希望谈话早点结束。别人告诉我他们的忌辰和年寿，我也如同记电车的车号，马上就忘得一干二净。我从姨母处听说，举行父亲葬礼那天，我又哭又闹，不许在灵前敲钲，要把供灯熄灭，将灯油全倒在院子里……只有这件事，竟莫名其妙地拨动我的心弦。

祖父也到了江户[①]。父亲毕业于东京医科学校。该校校长的铜像屹立在汤岛天神庙。到东京头一天，被领到这座铜像前的时候，我惊愕不已。铜像的一半竟像是活的。我不好意思眺望它。

举行祖母葬礼那年，我已上小学。祖母同祖父两人抚育我这个孱弱的孙子，好容易才熬到送孙子上学，刚松一口气，

① 东京旧称。

她却猝然长逝了。举行葬礼那天，倾盆大雨，我由经常进出我家的一个汉子背着去墓地。十二岁的姐姐身穿白衣，也是由大人背着，在我前面登上了红土的山路走去的。

祖母的逝世，我对自家的佛坛头一次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感情。我选择祖父看不见的时候，从外面把关得严严实实的佛堂的隔扇打开一道细缝，开了又关，关了又开，不知疲倦地偷看着供灯照亮的佛坛，消磨时光。但是，我记得我是不愿意敞开隔扇去靠近佛坛的。夕阳西沉，地平线上只有山和山巅染满了明亮亮的光辉，一派恬静的气氛。我抬眼仰望，不知为什么，总联想到八岁时我所看见的佛坛上供灯的颜色。佛堂的白色隔扇上，胡乱地涂了一行长长的祖母的戒名，是合乎我这个普通小学一年级学生身份的用片假名书写的。这些字，一直保留到出卖这栋房子的时候。

有关男人背着的姐姐的形象，后来只留下白色丧服的印象了。我合上眼睛，企图努力在白色丧服上添头加足，可是总也不能如愿，而红土的山路、潇潇的细雨却印象鲜明地涌现出来，我内心焦灼万状。连背我姐姐的那个汉子的背影，怎么也不肯在我脑海里浮现。这个在空中飘动的白色的东西，便是我对姐姐的全部记忆了。

我四五岁时，姐姐就收养在亲戚家中。我十一二岁那年，她便在那家离开了尘世。我不了解姐姐，就如同不了解我父母一样。祖父对姐姐的死，十分哀伤，也硬迫着我哀伤。我搜索枯肠，也不知该以什么样的感情、寄托在什么东西上才能表达我的悲痛。只是老弱的祖父悲恸欲绝，他的形象刺透了我的心。我的感情只倾泻在祖父的身上，并没有越过祖父，

进一步移向姐姐。祖父精通易学，擅长占卜。晚年患眼疾，近乎双目失明。一听说姐姐危笃，他便悄悄地数起竹签，占卜孙女的命运。老人视力衰退，我帮着他一边排列占卜用具，一边目不转睛地盯视着老人渐渐暗淡无光的脸。过了两三天，便传来了姐姐的噩耗。我不忍心当即告诉祖父，将信压下两三个小时，才下决心念给他听。那时候，我可以读一般汉字，遇上我不认识的草书，就握住祖父的手，用我的手指三番数次地在祖父的掌心上描画那些字的形状，学着念给他听。这已成了一种习惯。现在我想起读那封信、我同祖父握手时的感触，不由地觉得自己的左掌心也是冷冰冰的。

祖父在昭宪皇太后御葬那天晚上与世长辞。那是我十六岁那年的夏天。祖父弥留之际，痰堵气管，心如刀绞，痛苦万状。坐在祖父枕边的一位老太婆嘟哝说："像佛爷一般的人，临终为什么这般痛苦呢？"我目不忍睹这般苦楚的情状，呆不到一小时，就躲到另一间房间去了。我是他唯一的亲人，我这样做未免太寡情了。事隔一年，一位表姐这样责怪我。我默然不响。我觉得人家这样看我是理所当然的。我少年时代，很不喜欢无根无据地进行自我辩解。再说，老太婆的话严重地挫伤了我。所以我觉得：哪怕说明一下我离开临终的祖父的原因，也可以洗雪祖父的耻辱。然而，我受到表姐的责怪，沉默不语，一种无依无靠的寂寞感猛然侵袭我的心头，直渗透我的心灵深处。我感到自己孤苦伶仃。

葬礼当天，许多人前来吊唁。接待最繁忙的时候，我突然感觉鼻血从鼻孔里流淌下来。我吓了一跳，连忙用腰带的一端把鼻孔堵住，然后就这么光着脚丫，踩着踏石飞跑到庭

院里，躲藏在人眼看不见的树荫底下，仰卧在一块三尺高的大点景石上，等待血止。耀眼的阳光，透过老橡树叶的间罅筛落下来，可以望见片片细碎的蓝天。对我来说，流鼻血是生来头一遭。这鼻血告诉了我：那是由于祖父亡故，我心灵受到创伤。家中乱成一团。我是唯一的家属，必须同人们酬酢；而葬礼的事，千头万绪，压根儿没闲暇去过多考虑，也就一直没有沉下心来思索祖父的死和我自己今后的着落。我从未想过我自己是脆弱的。鼻血挫伤了我的锐气。我几乎是无意识地飞跑了出来，因为我不想让别人看到自己的脆弱形象。我心里想道：自己是丧主，临出殡前，这样失态，一来对不起大家，二来会引起一些骚乱。祖父辞世后第三天，我第一次有了自己安静的时间，仰卧在点景石上。此时此刻，自己已孑然一身，一种无依无靠的悲凉思绪隐隐约约地涌上了心头。

次日早晨，我同亲戚和村民共六七人前去拾骨。山上的火葬场是露天的。我将骨灰翻了过来，剩下满地的火。在火的熏烤下，我拾了一会儿的骨灰。鼻血又流淌出来。我扔下竹筷，好像还说了一两句什么，就解开了腰带，用带尖堵住鼻子，一溜烟地登上山去，直到山巅。跟前天不同，这次血流不止。半条带子和我的手都沾满了鲜血。血仍然滴滴嗒嗒地滴落在草叶上。我静静地仰躺下来，俯视着山麓的池子。在水面上跳跃的朝晖，返射在遥远的我的身上，使我头晕目眩。我从眼睛里感到自己身体的衰弱。约莫过了三十分钟，我几次听见人们从远处齐声呼喊我。我的腰带被血濡湿了，尽管腰带是黑色的，我还是生怕别人看见血迹。于是折回了火葬

场。人们全都用目光责备我。他们对我说：骨灰出来了，你捡吧。我带着无法隐瞒的凄楚的心情，捡了一丁点骨灰。尔后这条湿了又干的变得发硬的腰带一直系在我的身上。到第二次流鼻血时，谁都不知道就过去了。这件事，我后来也没有对别人讲过。迄今我一次也不曾向别人谈及，也不曾向别人打听过亲人们的事。

我在远离城市的乡村长大。对于祖父的葬礼，夸张一点说，全村五十户人家也都为之哀伤和痛哭。送殡行列从村中走过时，街头巷尾都挤满了村里人。我护送着灵柩从他们前面经过，妇女们哭出声来了。我不时听见她们说：真可怜啊，真可怜啊！我只是感到羞涩，变得拘谨了。我走过了一个街头，那里的妇女又抄近路，比我先行绕到另一个街头上，发出同样的凄厉哭声。

幼年时代，我得到周围人们的同情。他们强要怜悯我。我心中一半是老实接受他们的好意，一半是产生了抵触情绪。

继祖父的葬礼之后，姑奶奶的葬礼、伯父的葬礼、恩师的葬礼，以及其他亲人的葬礼，都使我悲伤不已。我在表兄举行婚礼的可庆可贺的日子里，用祖父遗留下来的礼服装饰过我的身躯，在举行数不清的葬礼的日子里，却把我送到了墓地。我终于成了参加葬礼的名人。

三

那年暑假，我在距表姐家一公里多的邻村，第三次参加了葬礼。我记得是到表姐家里玩，住了一宿，刚要回家，表姐家的人带笑地对我说：

“说不定还要叫你再来一趟呢。有位患肺病的姑娘恐怕过不了今年夏天了。”

“名人不来，葬礼就举行不了哩。”

我用包袱皮包上和服外褂和裙裤，回到摄津的表兄家里。表妹在庭院里兴高采烈地对我说：

“殡仪馆先生，你回来了。”

“别说傻话了，给我拿点盐来！”我站在门口说。

“盐？干么用？”

“净身呗。要不，进不去。”

“讨厌，简直是神经病。”表妹抓了一把盐走来，煞有介事地向我身上撒了一通，然后说：“行了吧？”

表妹想把我脱下的那件汗湿了的和服，拿到向阳的廊道上晾晒。她像是嗅到汗臭似的，皱皱眉头给我看，兴冲冲地跟我开玩笑说：

“真讨厌！哥哥的衣服净是坟墓味。”

“多不吉利！你知道什么是坟墓味吗？”

表妹还不住地笑：

“当然知道，像烧焦的头发味呗！”

篝 火

这个农村小镇的许多作坊,制造岐阜名产雨伞和灯笼。坐落在镇上的澄愿寺，没有大门。朝仓伫立在马路上，透过寺院境内稀稀疏疏的林木，窥视着里边说：

“道子在，在，瞧，就站在那儿。”

我靠近朝仓，跷起脚来。

“透过梅树枝桠的罅间,可以看得见嘛……她在帮忙和尚抹墙泥呐。”

我心神不定,连梅树都分辨不出来了。我看不见道子,她将盛在小板上的、用水拌和的墙泥，递给了站在垫板上的和尚。我仿佛感到有一滴什么东西落在我的心田上。像是在玩弄墙泥，感到有点羞涩和寂寞无聊，于是就向寺院内走去。

我们从大雄宝殿正面登上用新木造的台阶，打开新的纸拉门。这大概是别人家的——不，是道子的家吧？屋顶可以说只是放上瓦块而已。修缮中的大雄宝殿空荡荡的，显得宽

阔、虚空与荒芜。墙上的竹胎儿和木胎儿都裸露出来，透过竹网眼，看得出表面粗粗地抹上一层泥土，壁面非常粗糙。墙泥含有水分，呈墨黑色。室内冷飕飕的。仰头一看，顶棚极高，没有装饰，实在太难看了。跟柔道馆一样，铺上了没有包边的铺席。我们面对低矮的白木台上的佛像落座。道子把从东京带来的梳妆台放在犄角上，小得很不相称。

寺院厨房的地板铺上了稻草席。道子赤脚踩着稻草席走出来，寒暄过后问道：

"到名古屋去了吗？同大家一起去的吧？"

"昨晚住在静冈。计划今天去名古屋，但阿俊和我决定不去就到这里来了。"

这是朝仓和我按事先谈好的一套撒了个谎。半月之内，我两次从东京来岐阜探望道子，未免不够稳重吧。因此，为了敷衍养父母，我寄给道子的信这样写道：我要到名古屋作毕业旅行，顺道去探望你。这样，我们头天晚上不是住在静冈的旅馆，而是坐在火车上，我服了安眠药。我本想借助安眠药稍睡一觉，第二天早晨脸色会润泽些。可是，第二天我和道子之间的遐思浮想，竟把我带到无边的远方。我做过好几回同样的梦，每回我都觉着新鲜。真正在毕业旅行之后乘火车回家的女学生，连车厢的通道都给铺满了报纸，彼此背靠背地坐在上面。有的人把自己的脸靠在邻近的少女肩上。有的人将额头埋在双膝间的行李上。一张张睡脸，露出了旅途的倦态，活像一朵朵绽开的小白花。我一个人醒来了。车厢里坐满了少女，我们仿佛闯进了女校包租的客车。少女们一入睡，脸上便呈现雪白色，显得更不解风情。道子比这些少

女年轻，可她的脸上没有这种稚气。我只觉得她的睡脸比在车厢里的任何一张睡脸都标致得多。这些乘客都是和歌山和名古屋的女学生。从总体来说，名古屋的少女头发丰盛。朝仓夸奖了其中一个少女。我望了望她，只见她把半边脸贴在酣睡中的另一个少女的圆匀的脊背上，像搂住车窗似的。这张睡脸，眉毛、睫毛和嘴唇线条鲜明，五官端正，艳丽极了。而且乍看天真得令人怜爱。我急忙紧紧闭上眼睛，在脑海里清楚地想象着道子的容颜，心里很是焦灼。假使我不用眼睛直接捕捉道子，我所企盼的清晰的道子，总是不会让我看见的。

现在，身穿旧单衣端坐在我面前的道子，难道就是这二十天来停留在我的遐思之中的道子吗？我一时从跟这个现实仿佛没有什么联系的遐想中苏醒过来，惊异地望了望道子。道子果然是一副微笑的样子。我宛如从白白让头脑困乏的遐思中摆脱出来，心情轻松多了。这个姑娘究竟美不美，我已无力判断。但是，不知怎的，乍看之下，道子脸上的缺陷显得特别突出。她就是这张脸吗？还是个孩子嘛。她腰身细小，坐着把腿伸长，有些不太自然。同这个孩子结婚，合二为一，是十分滑稽可笑的。她比方才的女学生小得多呢。真的，她是一个小孩子。

不一会儿，养母出来，道子站起身走了。我盯视着她的背影。她那半幅腰带的结子孤零零地显得很细小，很小气，整个身材很不匀称。腰部无力。她不像是个小姑娘，也不像是个妇女，只是显得个子高大，很不稳当似的。那双大赤脚同身材很不协调，在我的眼睛里一个劲地扩大，压迫着我。这

是一双被驱使去做墙泥的脚。

养母左眼睑下方，长了一颗大黑痣。我同她初次见面，她那副轮廓给我一种讨厌的感觉。

过不多久，我抱着意外的心情，抬头仰望着养父的身影。我脑海里旋即浮现出两个词：院政时代[①] 的山法师[②] 和秃头的大汉。这大和尚身材魁梧，却非常耳背。

这两个人和道子究竟在哪一点上合得来呢？我认为，对任何人都好意相待，是容易办到的。我的期望有点落空，凝望着他们两人。我把坐垫移到靠近梳妆台。端茶上来时，我也不知该说什么好。我无缘无由地到了这里，结果不是使道子背弃两人、伤害两人了吗？朝仓好不容易才大声招呼和尚，他要同我下围棋，这才把我给解救了。

“小妞子，把棋盘拿来……小妞子！”和尚呼喊道子。

“啊，真重，真重，真重。”

道子抱着好像是用未干的木料制成的棋盘，踉踉跄跄地走过来了。

我下棋时，道子同朝仓站在大雄宝殿后面的窗户旁边。今年秋天，阴雨连绵，今天少有的灿烂的阳光，洒落在庭园的茶花树叶上，反映在他们的身上，清晰地描画出他们两人的姿影。

我漫不经心地下着棋。这些日子，我为了道子，似睡非

① 指白河、鸟羽、后白河三代上皇施行院政的时期，相当平安朝（794—1192）后期。

② 比叡山延历寺的高僧。

睡，近于遐想，异常兴奋。现在一天的困顿登时涌了上来，我的棋越下越糟了。

这时，酒席已经备好。在这个农村里，就是一席饭菜，也要在头一天准备好。看到这些，我作为不速之客，不觉又自责起来。

“最近岐阜有什么可参观的吗？”

“哦，公园你是知道的吧。柳濑——柳濑的菊编玩偶已经开始了吧？小妞子。”

“有菊编玩偶吗？我真想看看啊。”朝仓不失时机地接口说。

“你所说的柳濑在哪儿呢……道子知道吧？”

“怎么会不知道呢……嗳，知道啊。”

“那么，中午领我们一块去看看吧……他连公园也没去看过呢。”

朝仓为我特地到岐阜来。此刻他想领道子出去，大言不惭地撒了个谎。

也许是脑子太困顿了吧，些许食物入口，我就有点想呕吐。幸而饭后养父母都离去，只有道子留下来。我喝了一两杯酒，脸都通红了，便在佛像面前肆无忌惮地躺了下来。

又下起雷阵雨了吧。隔壁的伞铺把晾在院子里的一排排雨伞收拢起来，折伞的声音迅速地传了过来。

道子半年前还带有女学生的习气，如今她的确不愧是这个寺院的姑娘。

“咱们出去看看吧。”朝仓说。

“嗯，我跟和尚说说看。”

道子站起身来，将寺庙里的和尚拽出来，又在佛像后面消失了。

朝仓贴近我的耳朵说：

“人家看过你给道子的信哩。”

“什么 !”

“据说她刚读信，就被和尚抢走……和尚肺都气炸了，他说我们下次就是来了，也只能在寺院里逛逛，不许走出院外呐。”

“可能吧，特别是看到那封信以后。啊，是被看过了吗？再怎么也不会让她出家门罗 !”

我的脸色也变了。

“哪里，没关系嘛。说归说，和尚是个老好人，见到我们，他绝不会说不让她出去的呀。他真的说不行，由我来同他交涉。”

“我不知道那封信已经被人看过了，所以还是一副无所谓的神气。至今还不晓得信已经被人发现，反而倒好。”

然而，听说信已被人看过，我的心情不由得紧张起来。这不等于我在这寺院里铺上针毡，让道子坐上去了吗 ?再说，我刚刚觉得道子踩着针毡的赤脚又大又丑，就有点不安了。这是怎么回事呢。道子在针毡上露出一副开朗的面孔，向我的心头逼近了。

我给道子的信写了如下内容：下月（十月）八日我们要到名古屋作毕业旅行，将就便去岐阜一行。届时会面，我想跟你谈谈你的终身大事。在这之前，在家里无论遇到什么事情，你都得忍耐，不要吵架。实在呆不下去，非要出走到东

京来不可，就一定给我来封电报，我去接你。要是你一人来东京，不要到别人家里，迳直到朝仓或我这里来吧。这件事，你可千万要记住呀。你读完这封信，立即撕毁，或者付诸一炬吧。

在这封信里，我对道子的养父母家表示了强烈的不满。果然，这不等于把道子出走的空想，首先告诉道子的养父母了吗？他们看透了她要出走，必定非常生气，还会去抚养这样一个不懂事理而又非常顽固的女儿吗？他们心里一定这样想：我这个学仆[1]、从前道子所在咖啡店的食客，竟敢唆使人家的女儿干出这种忘恩负义的事，还想谈人家女儿的终身大事，这该多么可恨，多么令人嫌恶啊！

五屉柜的铁环咯噹噹地响。道子急忙从柜里取出外出用的腰带。我凝视着她，身上的疲劳顿时消失了。

养父母反复地说：倘使今晚在岐阜过夜，就别到旅馆去，上我们家里来吧，我们等着你。

“那么，就在我们家住吧。虽说委曲了，还是能睡得下的。”道子说着换上了绢织和服，绕到庭院，仰望着修缮中的大雄宝殿笑了笑。

从寺院境内走到马路上，道子用伞指了指旁边的伞铺，露出羞答答的样子说：“就这儿。我在门口等你。”

她来到店堂，直爽地对车间的男子说：

“让这位先生看看雨伞吧。”

于是，她跟着我们穿过车间，向里面走，一直来到了帐

① 寄食在别人家，边代人照料家务边求学的人。

房。

“让东京的客人看看雨伞吧。”

“是府上的客人吗？”长相滑稽的伞铺老板大声问道。

“嗯，是，是东京人。”

“那就卖便宜点吧。”

朝仓买了一把美浓纸造的名牌雨伞。

“你是学生吧，是哪儿的帽子？给我看看。噢！”老板手里拿着我的制帽，显出很罕见的样子。

刚要走出伞铺，不知怎的，道子飞红了脸，独自匆匆地打车间的工匠面前走过，跑到马路上等候我们了。许多工匠站在对面一排伞铺车间的格子窗边，眺望着我们。朝仓用半开半合的雨伞挡住自己的脸，急步走了过去。道子也把雨伞撑开了。我心想：他们现在看什么呢？道子同我保持一定距离，我走近她身边说：

“喂，雨停了。”

朝仓和道子抬头望了望天空，然后把雨伞收拢起来。

过了片刻，道子说：抄近路走吧。我们便拐进了窄小的天满宫的院子里。樱树对寒冷非常敏感，樱叶仿佛想起来似地飘落起来，以秋天隐约可闻的声音掠过了潮湿的土地，旋即又被风儿遗弃，静静地枯死了。穿过寺院后面的田间小径，很快来到了宽阔的马路上。朝仓迈着快步，道子落在后头。我和道子一起走。我望着道子走路的样子，心想：女人的美，只有在阳光下行走才真正变成赤裸的呐。这位姑娘没有丝毫体臭，脸色苍白得好像生过一场大病。她仿佛沉浸在快活的底层，始终凝视着自己内心深处的孤独。对于不习惯同女性一

起走路的我来说，对方身高不同，弄得我很不自在。道子脚登高齿木屐，踏在铺满砂砾的土地上，显出很难迈步的样子。

“不能走快点吗？够费劲的吧？”

“嗯。”

“喂，你再走慢点！她不能走快呐。”

“是吗？”朝仓应了一声，稍稍放慢了脚步。过不多久，他很快又把我们俩人抛在后头，急匆匆地走在前面了。我明白了朝仓的用意。但是，我觉得太没乐趣了。到达旅馆安顿下来以前，朝仓和我都恪守信约，对道子什么也没讲。

道子突然说：

“阿俊哥今年多大啦？”

“啊？二十三呗。”

道子只说了声“是吗”，便默然不响了。

朝仓在东海道线的高架桥上等候我们俩人。

“那儿可以看到岔口吧？越过岔口去办事的时候，我经常盯着开往东京的列车。”道子从高架桥上注视着远方说。

我们从岐阜站乘电车到长良川去。来到南岸的旅馆门前，老板娘迎出来说：前阵子来了一场暴风雨，把二楼和楼下的挡雨板都刮坏了。旅馆歇业了。这难道是不吉之兆吗？

信步返回的中途，朝仓说：

“去公园逛逛吧！”

“公园？到公园又有什么用……到河对岸的旅馆去吧。倘若刮北风，对岸可能免受灾害呢。”

四五个赤身的汉子，以赛跑者站在起点线上的姿势，弓着身子，在河滩上顶着急流拉纤。我们望着他们，一边向桥

头走去。突然间响起一阵孤寂的深沉的声音，道子压低嗓音说了一句：

“怎么样啦？”

这句话我听起来很不自然，甚至错以为要把我怎么样呢。真的，要把这个没有成年的十六岁姑娘怎么样呢？我落在空想的世界里。此时此刻，我不是在空想的世界里，让作为活人的道子，同没有血液的玩偶的道子都舞蹈起来了吗？难道这就是恋情吗？美其名曰结婚，不就是等于杀掉一个女子来活跃我的遐思吗？“怎么样啦”这句话，听起来恍如摔破了东西，令人感到悲伤。把纯真、刚强、闪闪发光的道子，当作朦胧、没有分量的东西，让它轻盈地飞向自由的蓝天，这无论是不是恋爱，是不是结婚，都是我所要祷告的。

我们渡过了长良桥。

湍流上空，秋雨又无声无息地飘洒起来。我们被领到二楼八铺席的房间，面对河面，睁大了明亮的眼睛。我走到廊道上，不由得瞭望着河流上下游的景象。金华山的悠悠绿韵，在对岸的迷离烟雨中看不清了。山巅上浮现出模拟的三层楼的天主阁。方才的拖船早已溯流而上。这般景致，令人心旷神怡。

“大姐，烧洗澡水了吗？岐阜哪家照相馆好呢？”我对旅馆女佣提出了一连串问题。

“眼下客人少，洗澡水得等傍晚……照相馆嘛，我到帐房问问去。”

“噢，什么时候烧得，请马上告诉我们吧。”

没有热水洗澡，打乱了我的计划。我早就觉得会自然形成这样的局面：要么是我和道子洗，要么是朝仓和道子洗，因为在旅馆澡堂洗澡的时间只能供我和朝仓各洗一次。在站前旅馆里，我吃早餐的时候，同朝仓谈了这件事，并且同他约定了。

“你先替我说说吧。”

“啊，好啊。”

“不，还是我先说好。”

“我先说后说无所谓，悉听尊便。”

“未谈之前，任何话你都不要对道子讲。”

“好，好，我不讲。”

傍晚烧好热水之前，怎么安排这段空闲的时间才好呢？再加上十月初，房间里还没生火盆，我以前遐想过：在我提出“咱们结婚吧”的时候，我和道子之间是放着火盆的。

玩扑克的过程，道子的手渐渐变得无力，她那丝突然漾上的微笑，也显得毫无生气了。

“道子，你生病了吗？”

“不。”

“脸色不好啊。”

“是吗。不过，我倒没觉得怎么样。”道子用微弱的声音回答了我。

我望着这副面孔，焦灼地度过这段时间。我有点沮丧，甚至考虑过别烧洗澡水了，她等着我谈她的终身大事呢，我干脆把她撂下，就这样回东京去算了。我向女佣打听过两三次可以洗澡不，可又害怕洗澡水烧热了。

“洗澡水烧热了，让您久等啦。”女佣在走廊上双手着地，施了个礼，带笑地说。

我仿佛在被命运的鞭子抽打着，不寒而栗地望了望朝仓。朝仓轻松地站在那里，拿出手巾来。

“朝仓，我先洗。”我不知所措地说。

“哦。”朝仓回答了一句，晃着手巾走到廊道上。

“请二位一起洗吧。”女佣说。

“那就一起洗吧。来呀！”朝仓漫不经心地说罢，朝通向澡堂的台阶走去了。我脑子里的东西哗啦啦地全都倾泻出来似的，慌慌张张地紧跟上朝仓。由于意外的羞愧，我好像失落了什么。

“你先替我说呀。”这声音显得有点激动。

“我跟道子谈过了。”

“啊？什么时候谈的？”我叫喊起来。

“在寺院时就谈过了。就在那儿。趁你不在的当儿，略略谈过了。”

“什么？已经谈过了吗？我作梦也没有想到啊？”

“道子说你的信被人看过了。要是她不能从寺院出走，咱们特地从东京赶来不是白搭了吗？所以你同和尚对弈的时候，我把道子叫来，跟她谈过了。”

“那么，道子怎么说呢？”

“一句话，她对你抱有好感，但不能马上答复你。她在考虑……刚才在电车里，我说咱们三人照张相吧。她说，嗳，照吧。我想，大概没问题了。算了，一会儿泡在澡堂里再慢慢细谈吧。”

我这才发现自己呆若木鸡地站在台阶口，便赶忙走下台阶，一边说：

"那么，你是怎么跟道子谈的呢？"

"我说，阿俊喜欢你。对你本人来说，我觉得没有比这更好的了。首先非常般配。"

般配，这句话突然使我对她自愧弗如。这句话，让我清楚地感到在朝仓眼里所映现的这个我。我顿时觉得寂寥了。道子刚强，我脆弱；道子开朗，我忧郁；道子活泼爱热闹，我消沉喜欢孤独。但是，谁有这种想法，说明谁就不理解我。我有点抵触。

"我详细对她说了：你反正不能呆在寺院，回故乡嘛，又不是农家女；一个女人到东京来，不会有好结果的；想依靠大连的婶婶，更是大错特错。按你的脾气，你不能嫁给有父母兄弟的人家。这点，道子本人也是心里有数的……"

"先不管她答复不答复，我也想尽量谈谈试试看。"我说完，在澡堂里泡不到两分钟就赶忙揩拭身体。

"在热澡堂子里多泡一会儿嘛。太快出去，我反而不好办哩。"

我登上台阶。道子从房间里走到里侧的走廊上，攥住扶手，茫然地站在那里。

"哦，怎么啦？"

"啊，这么快就洗好了？已经洗好了吗？"她嘴上这么说，表情却是另一副模样，若无其事地笑了笑，显得有点拘谨，向我靠拢过来说：

"真快啊。"

“老鸦浴[1]嘛。”我随便附和了一句。心想：别在这里把话题岔开罗。

我把手巾挂在衣架上的那一瞬间，道子一声不响地坐在棋盘对面，她那茫然若失的目光落在膝上。我移过身子，坐在她面前，她也不瞧我一眼，也不说什么，只是诚惶诚恐地等待着。

“你从朝仓那儿听说了吧？”

道子的脸倏地失去了生命的光泽，转眼又隐隐约约地泛起了血色。脸儿又飞红了。

“嗯。”

我刚叼上烟斗，琥珀烟斗撞击着我的牙齿，发出咯咯的响声。

“那么，你是怎么想的？”

“我没什么可说的。”

“哦？”

“我没什么可说的。如果您要我，我太幸福了。”

幸福这个字眼，使我感到唐突和震惊，我良心发现“是不是幸福……”

我刚张口，道子用干脆而响亮的声音，就像一根细尖而闪亮的钢丝，锋利地打断了我的话头：

“不，是幸福啊！”

我被镇住似地沉默下来。什么是人生的幸福，什么是不幸福，谁知道啊！今天结婚，不知明天是欢乐还是悲伤？人

① 喻简单的沐浴。

们但愿它是欢乐，梦想它可能是欢乐。难道因此就能用明天的欢乐这样的话，来换取今天的结婚吗？无形的幸福和捉摸不定的明天，作为希望确是真实的，但用在保证上，则是虚假的……讲这些大道理，也无济于事。只要这姑娘心地纯真，感到幸福，不也很好吗？难道不应保护她的梦想吗？……这姑娘认为同我结婚是幸福的。

“因此，我的户口暂时先迁到澄愿寺，然后您来娶我，我也就很高兴了。”

在谈户口的事。我觉得这比谈同感情有瓜葛的事要轻松得多。我打听了两三个道子同养父母家的关系问题，虽说这些问题我早已了解了。

“是啊，大连的婶婶说：只要你有对象，你就去吧。连和尚也对我父亲说：姑娘要出嫁，我们来给她办喜事，但要先把户口落在寺院。我只要说声走，他们是会同意的。我这种人也许还是出去的好。”道子说着，双肩耷拉下来，身体也松软了。

“你也知道，我什么人也没有了。你还有位父亲……”

我孩提时，亲人都去世了。关于道子幼年离开家庭的事，我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嗯，这我很了解。”

“现在，你没有去处了。你不要以为我会趁这机会娶你……”

“嗯，我明白。”

“今后我还得写小说，这方面的事……”

“嗯，可以。这方面的事，我没什么可谈的。”

我没在话语间流露出一丝半点感情来。同我以往想象的不同，道子方面远比我坚强。一旦沉默，我那安定下来的心就变成一泓平静而清澈的泉水，哗啦啦地向远方漫去。我仿佛要进入梦乡。这位姑娘终于同我订婚了。一看见道子，我就觉得她恍如小孩瞪大眼睛盯着珍奇的东西一样，使我感到高兴和诧异。这是不可思议的。我遥远的过去，沐浴着新的辉光，请看吧，请看吧，她悄悄地向我靠拢过来，跟我撒娇呢。她终于同我这样的人订婚，不知怎的，我觉得她不考虑后果，是怪可怜的。达观—— 莫非订婚就是一种寂寞的达观？我忽然看见两个火球从空阔无垠的黑暗中掉落下来。看来，世上的一切都如同远景，是无声的、渺小的。

“澡堂子空了。” 女佣来通报朝仓已经洗完了。

“你去洗个澡再来好吗？” 我站起身子，将我挂在衣架上的湿手巾递给了道子。道子老老实实地拿过手巾，走出了房间。

等道子从澡堂回来，朝仓没在房间里了。道子没瞧我一眼，摸了摸手提包，便打开拉门，走到廊道上。她大概觉得在房间里化妆不好意思吧。我没有向她望去。不大一会儿，天擦黑，电灯亮了。我朝走廊望去，只见道子对着河滩，把脸贴在栏杆上，双手掩住眼睛。啊，原来是这样。啊，原来是这样。我思忖着。她偷偷地哭了。她那种感情感染了我。道子发现我看着她，当即站了起来，走进房间里。她那殷红的眼睑上，泛出了一丝微笑，仿佛要把她那确实虚弱的身体偎依过来似的。这种表情，我可以想象到的。

就在这时候，朝仓回来了。晚餐端了上来。

道子换了一副新的面孔。澡堂里没有口红，也没有白粉。她什么也没带到走廊上。清早的肌肤本是苍黄色，这会儿却变得洁白了。脸颊第一次飞起了红晕，活像抹了两个圆圆的红圈。病人变成了姑娘。她大概一直想着朝仓在寺院时所说的事，露出了一副郁闷的脸色。从寺院出来时没有梳理的头发，浴后梳得整整齐齐了。眉毛、眼睛和嘴巴的轮廓也分明起来，恍如各自孤零零地分开似的，总觉得有点迷迷惘惘。

晚饭过后，朝仓和道子走到廊道上一边闲谈，一边远眺暮色苍茫的河流。我感情饱满，横躺了下来。

"不出来看看吗？"朝仓喊我。道子站起来给我让座。我就落坐在她的藤椅上。只见急流的对岸暮霭低垂，市镇的尽头闪烁着灯光。道子自言自语地说：

"马年作祟啊。"

她是说丙午年出生的事[①]。回想起过去的日子，如今看到了崭新的自己……丙午年生，十六岁的处女，这个古老日本的虚假传说，多刺激我啊。

道子像娇儿乱挥起小火把似地开始谈着一些不着边际的事。

"啊，那篝火是鱼鹰船！"我喊了起来。

"瞧，是鱼鹰。"

"那条船会荡到这边来的吧。"

"是啊，是啊，会从下面通过的。"

金华山麓一片幽暗，篝火星星点点地浮现出来。

① 旧时迷信，认为丙午年火灾多，这年出生的女人克夫。

“真没想到还能看到鱼鹰啊。”

“是六艘还是七艘？”

篝火，随着急流加快地荡近我们明亮的心，已经看见黑色的船体了。开始看见火焰在摇曳。也可以看见渔夫、鱼鹰渔夫和船夫了。响起了船夫用橹敲击船舷的激越声，也传来篝火熊熊燃烧的劈叭声。船儿沿着河滩漾到我们旅馆所在河岸这边来。船儿飞流。我们站在簇簇的篝火之中。鱼鹰在船边拍打着翅膀。突然间，流动的东西、潜流的东西、漂浮的东西、渔夫用右手扳开鱼鹰的嘴让它吐出来的香鱼，全都像魔鬼节那些又细又黑的身体灵便的怪物一样。水上的一叶小舟上就有十六只鱼鹰，真不知先看哪只才好。渔夫站在船首，利落地解开了拴住十二只鱼鹰的绳子。船首的篝火烧着水，从旅馆二楼看去，很像是香鱼。

于是，我拥抱着红彤彤的篝火，凝视着道子那张在火光映照下的忽隐忽现的脸。在道子的一生中，这样艳丽的容颜，恐怕很难再现第二次了吧。

我们的旅馆坐落在下鹈饲。我们三人目送着从长良桥下流淌过去而后消失的篝火，从旅馆走了出来。我连帽子也没有戴。在柳濑，朝仓好像是说：你们俩人自己去吧，就转身下了电车。车上乘客只有我和道子两人。电车从这个灯火昏暗的市镇飞速地驶过去了。

（1924年）

伊豆的舞女

一

山路变得弯弯曲曲，快到天城岭了。这时，骤雨白亮亮地笼罩着茂密的杉林，从山麓向我迅猛地横扫过来。

那年我二十岁，头戴高等学校[①] 的制帽，身穿藏青碎白花纹上衣和裙裤，肩挎一个学生书包。我独自到伊豆旅行，已是第四天了。在修善寺温泉歇了一宿，在汤岛温泉住了两夜，然后登着高齿木屐爬上了天城山。重叠的山峦，原始的森林，深邃的幽谷，一派秋色，实在让人目不暇接。可是，我的心房却在猛烈跳动。因为一个希望在催促我赶路。这时候，大粒的雨点开始敲打着我。我跑步登上曲折而陡峭的山坡，好不容易爬到了天城岭北口的一家茶馆，吁了一口气，呆若木

① 高等学校，即旧制大学预科。

鸡地站在茶馆门前。我完全如愿以偿。巡回艺人一行正在那里小憩。

舞女看见我呆立不动，马上让出自己的坐垫，把它翻过来，推到了一旁。

“噢……”我只应了一声，就在这坐垫上坐下。由于爬坡气喘和惊慌，连“谢谢”这句话也卡在嗓子眼里说不出来了。

我就近跟舞女相对而坐,慌张地从衣袖里掏出一支香烟。舞女把随行女子跟前的烟灰碟推到我面前。我依然没有言语。

舞女看上去约莫十七岁光景。她梳理着一个我叫不上名字的大发髻，发型古雅而又奇特。这种发式，把她那严肃的鹅蛋形脸庞衬托得更加玲珑小巧，十分匀称，真是美极了。令人感到她活像小说里的姑娘画像，头发特别丰厚。舞女的同伴中，有个四十出头的妇女、两个年轻的姑娘；还有一个二十五六岁的汉子,他身穿印有长冈温泉旅馆字号的和服外褂。

舞女这一行人至今我已见过两次。初次是在我到汤岛来的途中，她们正去修善寺，是在汤川桥附近遇见的。当时有三个年轻的姑娘。那位舞女提着鼓。我不时地回头看看她们，一股旅行的情趣油然而生。然后是翌日晚上在汤岛，她们来到旅馆演出。我坐在楼梯中央，聚精会神地观赏着那位舞女在门厅里跳舞。

……她们白天在修善寺，今天晚上来到汤岛，明天可能越过天城岭南行去汤野温泉。在天城山二十多公里的山路上，一定可以追上她们的。我就是这样浮想联翩，急匆匆地赶来的。赶上避雨，我们在茶馆里相遇了。我心里七上八下。

不一会儿，茶馆老太婆把我领到另一个房间去。这房间

大概平常不用，没有安装门窗。往下看去，优美的幽谷，深不见底。我的肌肤起了鸡皮疙瘩，牙齿咯咯作响，浑身颤抖了。我对端茶进来的老太婆说了声：“真冷啊！”

“唉哟！少爷全身都淋湿了。请到这边取取暖，烤烤衣服吧。”

老太婆话音未落，便拉着我的手，把我领到她们的起居室去了。

这个房间里装有地炉，打开拉门，一股很强的热气便扑面而来。我站在门槛边踟蹰不前。只见一位老大爷盘腿坐在炉边。他浑身青肿，活像个溺死的人。他那两只连瞳孔都黄浊的、像是腐烂了的眼睛，倦怠地朝我这边瞧着。身边的旧信和纸袋堆积如山。说他是被埋在这些故纸堆里，也不过分。我呆呆地只顾望着这个山中怪物，怎么也想象不出他还是个活人。

“让你瞧见这副有失体面的模样……不过，他是我的老伴，你别担心。他相貌丑陋，已经动弹不了，请将就点吧。”老太婆这么招呼说。

据老太婆谈，老大爷患了中风症，半身不遂。他身边的纸山，是各县寄来的治疗中风症的药方，以及从各县邮购来的盛满治疗中风症药品的纸袋。听说，凡是治疗中风症的药方，不管是从翻山越岭前来的旅客的口中听到的，或是从新闻广告中读到的，他都一一打听，照方抓药。这些信和纸袋，他一张也不扔掉，都堆放在自己的身边，凝视着它们打发日子。天长日久，这些破旧的废纸就堆积如山了。

老太婆讲了这番话，我无言以对，在地炉边上一味把脑

袋耷拉下来。越过山岭的汽车，震动着房子。我落入沉思：秋天都这么冷，过不多久白雪将铺满山头，这位老大爷为什么不下山呢？我的衣衫升腾起一股水蒸气，炉火旺盛，烤得我头昏脑胀。老太婆在铺面上同巡回演出的女艺人攀谈起来。

“哦，先前带来的姑娘都这么大了吗？长得蛮标致的。你也好起来了，这样娇美。姑娘家长得真快啊。”

不到一小时的工夫，传来了巡回演出艺人整装出发的声响。我再也坐不住了。不过，只是内心纷乱如麻，却没有勇气站起来。我心想：虽说她们长期旅行走惯了路，但毕竟还是女人，就是让她们先走一二公里，我跑步也能赶上。我身在炉旁，心却是焦灼万分。尽管如此，她们不在身旁，我反而获得了解放，开始胡思乱想。老太婆把她们送走后，我问她：

“今天晚上那些艺人住在什么地方呢？”

“那种人谁知道会住在哪儿呢，少爷。什么今天晚上，哪有固定住处的哟。哪儿有客人，就住在哪儿呗。”

老太婆的话，含有过于轻蔑的意思，甚至煽起了我的邪念：既然如此，今天晚上就让那位舞女到我房间里来吧。

雨点变小了，山岭明亮起来了。老太婆一再挽留我说：“再呆十分钟，天空放晴，定会分外绚丽。”可是，说什么我再也坐不住了。

“老大爷，请多保重，天快变冷了。”我由衷地说了一句，站了起来。老大爷呆滞无神，动了动枯黄的眼睛，微微点了点头。

“少爷！少爷！”老太婆边喊边追了过来，“你给这么多钱，

我怎么好意思呢。真对不起啊。”

她抱住我的书包，不想交给我。我再三婉拒，她也不答应，说要把我直送到那边。她反复唠叨着同样的话，小跑着跟在我后头走了一町远。

“怠慢了，实在对不起啊！我会好生记住你的模样。下次路过，再谢谢你。下次你一定来呀。”

我只是留下一个五角钱的银币，她竟如此惊愕，感动得热泪都快要夺眶而出。而我只想尽快赶上舞女。老太婆步履蹒跚，反而难为我了。我们终于来到了山岭的隧道口。

“太谢谢了。老大爷一个人在家，请回吧。”我说过之后，老太婆好歹才放开了书包。

走进黑魆魆的隧道，冰凉的水嘀嘀嗒嗒地落下来。前面是通向南伊豆的出口，露出了小小的亮光。

二

山路从隧道出口开始，沿着崖边围上了一道刷成白色的栏杆，像一道闪电似地伸延过去。极目展望，山麓如同一副模型，从这里可以窥见艺人们的倩影。走了不到七百米，我追上了她们一行。但我不好突然放慢脚步，便佯装冷漠的样子，赶过了她们。独自走在前头二十米远的汉子，一看见我，就停住了步子。

“您走得真快……正好，天放晴了。”

我如释重负，开始同这汉子并肩行走。这汉子连珠炮似地向我问东问西。姑娘们看见我们俩人谈开了，便从后面急步赶了上来。

这汉子背着一个大柳条包。那位四十岁的女人，抱着一条小狗。大姑娘挎着包袱。另一个姑娘拎着柳条包。各自都拿着大件行李。舞女则背着鼓和鼓架。四十岁的女人慢慢地也同我搭起话来。

“他是高中生呐。”大姑娘悄声对舞女说。

我一回头，舞女边笑边说：

“可能是吧。这点事我懂得。学生哥常来岛上的。”

这一行是大岛波浮港人。她们说，她们春天出岛，一直在外，天气转冷了，由于没做过冬准备，计划在下田呆十天左右，就从伊东温泉返回岛上。一听说是大岛，我的诗兴就更浓了。我又望了望舞女秀美的黑发，询问了大岛的种种情况。

“许多学生哥都来这儿游泳呢。”舞女对女伴说。

“是在夏天吧？”我回头问了一句。

舞女有点慌张地小声回答说：“冬天也……”

“冬天也？……”

舞女依然望着女伴，舒开了笑脸。

“冬天也能游泳吗？”我重问了一遍。

舞女脸颊绯红，非常认真地轻轻点了点头。

“真糊涂，这孩子。”四十岁的女人笑了。

到汤野，要沿着河津川的山涧下行十多公里。翻过山岭，连山峦和苍穹的色彩也是一派南国的风光。我和那汉子不住地倾心畅谈，亲密无间。过了荻乘、梨本等寒村小庄，山脚下汤野的草屋顶，便跳入了眼帘。我断然说出要同她们一起旅行到下田。汉子喜出望外。

来到汤野的小客店前，四十岁的女人脸上露出了惜别的神情。那汉子便替我说：

“他说，他要跟我们搭伴呐。”

她漫不经心地答道：“敢情好。‘出门靠旅伴，处世靠人缘’嘛。连我们这号微不足道的人，也能给您消愁解闷呐。请进来歇歇吧。”

姑娘们都望了望我，显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她们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羞答答地望着我。

我和大家一起登上客店的二楼，把行李卸了下来。铺席、隔扇又旧又脏。舞女从楼下端茶上来。她刚在我的面前跪坐下来，脸就臊红了，手不停地颤抖，茶碗险些从茶碟上掉下来，于是她就势把它放在铺席上了。茶碗虽没落下，茶却洒了一地。看见她那副羞涩柔媚的表情，我都惊呆了。

“哟，讨厌。这孩子有恋情哩。瞧，瞧……”四十岁的女人吃惊地紧蹙起双眉，把手巾扔了过来。舞女捡起手巾，拘谨地揩了揩铺席。

我听了这番意外的话，猛然联想到自己。我被山上老太婆煽起的遐思，戛然中断了。

这时候，四十岁的女人仔细端详了我一番，抽冷子说：

“这位书生穿藏青碎白花纹布衣，真是潇洒英俊啊。”

她还反复地问身旁的女人：“这碎白花纹布衣，同民次的是一模一样的。瞧，对吧，花纹是不是一样呢？”

然后，她对我说：

“我在老家还有一个上学的孩子。现在想起来了，你这身衣服的花纹，同我孩子那身碎白花纹是一模一样的。最近藏

青碎白花纹布好贵，真难为我们啊。”

“他上什么学校？”

“上普通小学五年级。”

“噢，上普通小学五年级，太……”

“是上甲府的学校。我长年住在大岛，老家是山梨县的甲府。”

小憩一小时之后，汉子带我到了另一家温泉旅馆。这以前，我只想着要同艺人们同住在一家小客店里。我们从大街往下走过百来米的碎石路和石台阶，渡过小河边公共浴场旁的一座桥。桥那边就是温泉旅馆的庭院。

我在旅馆的室内浴池洗澡，汉子跟着进来了。他说，他快二十四岁了，妻子两次怀孕，不是流产，就是早产，胎儿都死了。他穿着印有长冈温泉字号的和服短外褂，起先我以为他是长冈人。从长相和言谈来看，他是相当有知识的。我想，他要么是出于好奇，要么是迷上了卖艺的姑娘，才帮忙拿行李跟着来的。

洗完澡，我马上吃午饭。早晨八点离开汤岛，这会儿还不到下午三点。

汉子临回去时，从庭院里抬头望着我，同我寒暄了一番。

“请拿这个买点柿子尝尝吧！从二楼扔下去，有点失礼了。”我说罢，把一小包钱扔了下去。汉子谢绝了，想要走过去，但纸包却已落在庭院里，他又回头捡了起来。

“这样不行啊。”他说着把纸包抛了上来，落在茅屋顶上。我又一次扔下去。他就拿走了。

黄昏时分，下了一场暴雨。巍巍群山染上了一层白花花

的颜色。远近层次已分不清了。前面的小河，眼看着变得浑浊，成为黄汤了。流水声更响了。这么大的雨，舞女们恐怕不会来演出了吧。我心里这么想，可还是坐立不安，一次又一次地到浴池去洗澡。房间里昏昏沉沉的。同邻室相隔的隔扇门上，开了一个四方形的洞，门框上吊着一盏电灯。两个房间共用一盏灯。

暴雨声中，远处隐约传来了咚咚的鼓声。我几乎要把挡雨板抓破似地打开了它，把身子探了出去。鼓声迫近了。风雨敲打着我的头。我闭目聆听，想弄清那鼓声是从什么地方传来、又是怎样传来的。良久，又传来了三弦琴声。还有女人的尖叫声、嬉闹的欢笑声。我明白了，艺人们被召到小客店对面的饭馆，在宴会上演出。可以辨出两三个女人的声音和三、四个男人的声音。我期待着那边结束之后，她们会到这边来。但是，那边的筵席热闹非凡，看来要一直闹腾下去。女人刺耳的尖叫声像一道道闪电，不时地划破黑魆魆的夜空。我心情紧张，一直敞开门扉，惘然呆坐着。每次听见鼓声，心胸就豁然开朗。

“啊，舞女还在宴席上坐着敲鼓呐。”

鼓声停息，我又不能忍受了。我沉醉在雨声中。

不一会儿，连续传来了一阵紊乱的脚步声。他们是在你追我赶，还是在绕圈起舞呢？嗣后，又突然恢复了宁静。我的眼睛明亮了，仿佛想透过黑暗，看穿这寂静意味着什么。我心烦意乱，那舞女今晚会不会被人玷污呢？

我关上挡雨板，钻进被窝，可我的心依然阵阵作痛。我又去浴池洗了个澡，暴躁地来回划着温泉水。雨停了，月亮

出来了。雨水冲洗过的秋夜，分外皎洁，银亮银亮的。我寻思：就是赤脚溜出浴池赶到那边去，也无济于事。这时，已是凌晨两点多钟了。

三

翌日上午九时许，汉子又到我的住处来访。我刚起床，邀他一同去洗澡。南伊豆是小阳春天气，一尘不染，晶莹透明，实在美极了。在浴池下方的上涨的小河，承受着暖融融的阳光。昨夜的烦躁，自己也觉得如梦似幻。我对汉子说：

“昨夜里闹腾得很晚吧？”

“怎么，都听见了？”

“当然听见罗。”

“都是本地人。本地人净瞎闹，实在没意思。”

他装出无所谓的样子。我沉默不响。

“那伙人已经到对面的温泉浴场去了……瞧，似乎发现我们了，还在笑呐。”

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我看见河对面那公共浴场里，热气腾腾的，七八个光着的身子若隐若现。

一个裸体女子突然从昏暗的浴场里首先跑了出来，站在更衣处伸展出去的地方，做出一副要向河岸下方跳去的姿势。她赤条条的一丝不挂，伸展双臂，喊叫着什么。她，就是那舞女。洁白的裸体，修长的双腿，站在那里宛如一株小梧桐。我看到这幅景象，仿佛有一股清泉荡涤着我的心。我深深地吁了一口气，噗嗤一声笑了。她还是个孩子呐。她发现我们，满心喜悦，就这么赤裸裸地跑到日光底下，踮起足尖，伸直

了身躯。她还是个孩子呐。我更是快活、兴奋，又嘻嘻地笑了起来。脑子清晰得好像被冲刷过一样。脸上始终漾出微笑的影子。

舞女的黑发非常浓密,我一直以为她已有十七八岁了呢。再加上她装扮成一副妙龄女子的样子，我完全猜错了。

我和汉子回到了我的房间。不多久，姑娘到旅馆的庭院里观赏菊圃来了。舞女走到桥当中。四十岁的女人走出公共浴场，看见了她们俩人。舞女紧缩肩膀，笑了笑，让人看起来像是在说：要挨骂的，该回去啦。然后，她疾步走回去了。四十岁的女人来到桥边扬声喊道：

“您来玩啊！”

“您来玩啊！”大姑娘也同样说了一句。

姑娘们都回去了。那汉子到底还是静坐到傍晚。

晚间，我和一个纸张批发商下起围棋来，忽然听见旅馆的庭院里传来的鼓声。我刚要站起来，就听见有人喊道：

“巡回演出的艺人来了。”

“嗯，没意思，那玩意儿。来，来，该你下啦。我走这儿了。”纸商说着指了指棋盘。他沉醉在胜负之中了。我却心不在焉。艺人们好像要回去，那汉子从院子里扬声喊了一句：“晚安！”

我走到走廊上，招了招手。艺人们在庭院里耳语了几句，就绕到大门口去。三个姑娘从汉子身后挨个向走廊这边说了声：“晚安。”便垂下手施了个礼，看上去一副艺妓的风情。棋盘上刹时出现了我的败局。

“没法子，我认输了。”

“怎么会输呢。是我方败着嘛。走哪步都是细棋。”

纸商连瞧也不瞧艺人一眼，逐个地数起棋盘上的棋子来，他下得更加谨慎了。姑娘们把鼓和三弦琴拾掇好，放在屋角上，然后开始在象棋盘上玩五子棋。我本是赢家，这会儿却输了。纸商还一味央求说：“怎么样，再下一盘，再下一盘吧。”

我只是笑了笑。纸商死心了，站起身来。

姑娘们走到了棋盘边。

“今晚还到什么地方演出吗？”

“还要去的，不过……”汉子说着，望了望姑娘们。

“怎么样，今晚就算了，我们大家玩玩就算了。”

“太好了，太高兴了。”

“不会挨骂吧？”

“骂什么？反正没客，到处跑也没用嘛。”

于是，她们玩起五子棋来，一直闹到十二点多才走。

舞女回去后，我毫无睡意，脑子格外清醒，走到廊子上试着喊了喊：

“老板！老板！”

“哦……”一个年近六旬的老人从房间里跑出来，精神抖擞地应了一声。

“今晚来个通宵，下到天亮吧。”

我也变得非常好战了。

四

我们相约翌日早晨八点从汤野出发。我将高中制帽塞进了书包，戴上在公共浴场旁边店铺买来的便帽，向沿街的小

客店走去。二楼的门窗全敞开着。我无意之间走了上去，只见艺人们还睡在铺席上。我惊慌失措，呆呆地站在廊道里。

舞女就躺在我脚跟前的那个卧铺上，她满脸绯红，猛地用双手捂住了脸。她和中间那位姑娘同睡一个卧铺。脸上还残留着昨夜的艳抹浓妆，嘴唇和眼角透出了些许微红。这副富有情趣的睡相，使我魂牵梦萦。她有点目眩似的，翻了翻身，依旧用手遮住了脸面，滑出被窝，坐到走廊上来。

“昨晚太谢谢了。”她说着，柔媚地施了个礼。我站立在那儿，惊慌得手足无措。

汉子和大姑娘同睡一个卧铺。我没看见这情景之前，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们俩是夫妻。

“对不起。本来打算今天离开，可是今晚有个宴会，我们决定推迟一天。如果您非今儿离开不可，那就在下田见吧。我们订了甲州屋客店，很容易找到的。”四十岁的女人从睡铺上支起了半截身子说。

我顿时觉得被人推开了似的。

“不能明天再走吗？我不知道阿妈推迟了一天。还是有个旅伴好啊。明儿一起走吧。”

汉子说过后，四十岁的女人补充了一句：

“就这么办吧。您特意同我们作伴，我却自行决定延期，实在对不起……不过，明天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我们也得起程。因为我们的宝宝在旅途中夭折了，后天是七七，老早就打算在下田做七七了。我们这么匆匆赶路，就是要赶在这之前到达下田。也许跟您谈这些有点失礼，看来我们特别有缘分。后天也请您参加拜祭吧。”

于是，我也决定推迟出发，到楼下去。我等候他们起床，一边在肮脏的帐房里同客店的人闲聊起来。汉子邀我去散步。从马路稍往南走，有一座很漂亮的桥。我们靠在桥栏杆上，他又谈起自己的身世。他说，他本人曾一度参加东京新派剧[1]剧团。据说，这剧种至今仍经常在大岛港演出。刀鞘像一条腿从他们的行李包袱里露出来[2]。有时，也在宴席上表演仿新派剧，让客人观赏。柳条包里装有戏装和锅碗瓢勺之类的生活用具。

“我耽误了自己，最后落魄潦倒。家兄则在甲府出色地继承了家业。家里用不着我罗。”

“我一直以为你是长冈温泉的人呐。”

“是么？那大姑娘是我老婆，她比你小一岁，十九岁了。第二个孩子在旅途上早产，活了一周就断气了。我老婆的身子还没完全恢复过来呢。那位是我老婆的阿妈。舞女是我妹妹。”

“嗯，你说有个十四岁的妹妹？……”

“就是她呀。我总想不让妹妹干这行，可是还有许多具体问题。”

然后他告诉我，他本人叫荣吉，妻子叫千代子，妹妹叫薰子。另一个姑娘叫百合子，十七岁，惟独她是大岛人，雇用来的。荣吉非常伤感，老是哭丧着脸，凝望着河滩。

① 新派剧是与歌舞伎相抗衡的现代戏。

② 刀鞘是新派剧表演武打时使用的道具。露出刀鞘，表明他们也演新派剧武打。

我们一回来，看见舞女已洗去白粉，蹲在路旁抚摸着小狗的头。我想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便说：

“来玩吧。”

“嗯，不过，一个人……”

“跟你哥哥一起来嘛。”

“马上就来。”

不大一会儿，荣吉到我下榻的旅馆来了。

“大家呢？”

“她们怕阿妈唠叨，所以……”

然而，我们俩人正摆五子棋，姑娘们就过了桥，嘎嘎地登上二楼来了。和往常一样，她们郑重地施了礼，接着依次跪坐在走廊上，踟蹰不前。第一个站起来的，是千代子。

“这是我的房间，请，请不要客气，进来吧。”

玩了约莫一个小时，艺人们到这旅馆的室内浴池洗澡去了。她们再三邀我同去，因为有三个年轻女子，所以我搪塞了一番，说我过一会儿再去。舞女马上一个人上楼来，转达千代子的话说：

“嫂嫂说请您去，好给您搓背。”

我没去浴池，同舞女下起五子棋来。出乎意料，她是个强手。循环赛时，荣吉和其他妇女轻易地输给我了。下五子棋，我实力雄厚，一般人不是我的对手。我跟她下棋，可以不必手下留情，尽情地下，心情是舒畅的。房间里只有我们俩人。起初，她离棋盘很远，要伸长手才能下子。渐渐地她忘却了自己，一心扑在棋盘上。她那显得有些不自然的秀美的黑发，几乎触到我的胸脯。她的脸倏地绯红了。

“对不起，我要挨骂啦。”她说着扔下棋子，飞跑出去。阿妈站在公共浴场前。千代子和百合子也慌里慌张地从浴池里走上来，没上二楼就逃回去了。

这天，荣吉从一早直到傍晚，一直在我的房间里游乐。又纯朴又亲切的旅馆老板娘告诫我说：请这种人吃饭，白花钱！

入夜，我去小客店。舞女正在向她的阿妈学习三弦琴。她一眼瞧见我，就停下手了。阿妈说了她几句，她才又抱起三弦琴。歌声稍为昂扬，阿妈就说：

“不是叫你不要扯开嗓门唱吗！可你……”

从我这边，可以望见荣吉被唤到对面饭馆的三楼客厅里念什么台词。

“那是念什么？”

“那是……谣曲呀。”

“念谣曲，气氛不谐调嘛。”

“他是个多面手，谁知他会演唱什么呢。”

这时，一个四十开外的汉子打开隔扇，叫姑娘们去用餐。他是个鸟商，也租了小客店的一个房间。舞女带着筷子同百合子一起到贴邻的小房间吃火锅。她和百合子一起返回这边房间的途中，鸟商轻轻地拍了拍舞女的肩膀。阿妈板起可怕的面孔说：

“喂，别碰这孩子！人家还是个姑娘呢。”

舞女口口声声地喊着大叔大叔，请求鸟商给她朗读《水户黄门漫游记》。但是，鸟商读不多久，便站起来走了。舞女不好意思地直接对我说“接着给我朗读呀”，便一个劲儿请求阿妈，好像要阿妈求我读。我怀着期待的心情，把说书本子

拿起来。舞女果然轻快地靠近我。我一开始朗读，她就立即把脸凑过来，几乎碰到我的肩膀，表情十分认真，眼睛里闪出了光彩，全神贯注地凝望着我的额头，一眨也不眨。好像这是她请人读书时的习惯动作。刚才她同鸟商也几乎是脸碰脸的。我一直在观察她。她那双娇媚地闪动着的、亮晶晶的又大又黑的眼珠，是她全身最美的地方。双眼皮的线条，也优美得无以复加。她笑起来像一朵鲜花。用笑起来像一朵鲜花这句话来形容她，是恰如其分的。

不多久，饭馆女佣接舞女来了。舞女穿上衣裳，对我说：

“我这就回来，请等着我，接着给我读。”

然后，走到走廊上，垂下双手施礼说：

“我走了。”

“你绝不能再唱啦！”阿妈叮嘱了一句。舞女提着鼓，微微地点点头。阿妈回头望着我说：

“她现在正在变嗓音呢……”

舞女在饭馆二楼正襟危坐，敲打着鼓。我可以望见她的背影，恍如就在跟她贴邻的宴席上。鼓声牵动了我的心，舒畅极了。

“鼓声一响，宴席的气氛就活跃起来。”阿妈也望了望那边。

千代子和百合子也到同一宴席上去了。

约莫过了一小时，四人一起回来了。

“只给这点儿……”舞女说着，把手里攥着的五角钱银币放在阿妈的手掌上。我又朗读了一会儿《水户黄门漫游记》。她们又谈起宝宝在旅途中夭折的事来。据说，千代子生的婴

儿十分苍白，连哭叫的力气也没有。即使这样，他还活了一个星期。

对她们，我不好奇，也不轻视，完全忘掉她们是巡回演出艺人了。我这种不寻常的好意，似乎深深地渗进了她们的心。不觉间，我已决定到大岛她们的家去。

“要是老大爷住的那间就好罗。那间很宽敞，把老大爷撵走就很清静，住多久都行，还可以学习呢。”她们彼此商量了一阵子，然后对我说，“我们有两间小房，山上那间是闲着的。”

她们还说，正月里请我帮忙，因为大家已决定在波浮港演出。

后来我明白了，她们的巡回演出日子并不像我最初想象的那么艰辛，而是无忧无虑的，旅途上更是悠闲自在。他们是母女兄妹，一缕骨肉之情把她们连结在一起。只有雇来的百合子总是那么腼腆，在我面前常常少言寡语。

夜半更深，我才离开小客店。姑娘们出来相送。舞女替我摆好了木屐。她从门口探出头来，望了望一碧如洗的苍穹。

“啊，月亮……明儿就去下田啦，真快活啊！要给宝宝做七七，让阿妈给我买把梳子，还有好多事呐。您带我去看电影好不好？”

巡回演出艺人辗转伊豆、相模的温泉浴场，下田港就是她们的旅次。这个镇子，作为旅途中的故乡，它飘荡着一种令人爱恋的气氛。

五

艺人们各自带着越过天城山时携带的行李。小狗把前腿

搭在阿妈交抱的双臂上，一副缱绻的神态。走出汤野，又进入了山区。海上的晨曦，温暖了山腹。我们纵情观赏旭日。在河津川前方，河津的海滨历历在目。

“那就是大岛呀。”

“看起来竟是那么大。您一定来啊。”舞女说。

秋空分外澄澈，海天相连之处，烟霞散彩，恍如一派春色。从这里到下田，得走二十多公里。有段路程，大海忽隐忽现。千代子悠然唱起歌来。

她们问我：途中有一条虽然险峻却近两公里路程的山间小径，是抄近路还是走平坦的大道？我当然选择了近路。

这条乡间小径，铺满了落叶，壁峭路滑，崎岖难行。我下气不接上气，反而豁出去了。我用手掌支撑着膝头，加快了步子。眼看一行人落在我的后头，只听见林间送来说话的声音。舞女独自撩起衣服下摆，急匆匆地跟上了我。她走在我身后，保持不到两米的距离。她不想缩短间隔，也不愿拉开距离。我回过头去同她攀谈。她吃惊似地嫣然一笑，停住脚步回答我。舞女说话时，我等着她赶上来，她却依然驻足不前。非等我起步，她才迈脚。小路曲曲弯弯，变得更加险峻，我越发加快步子。舞女还是在后头保持二米左右的距离，埋头攀登。重峦叠嶂，寥无声息。其余的人远远落在我们的后面，连说话的声音也听不见了。

“家在东京什么地方？”

“不，我在学校住。”

“东京我也熟识，赏花时节我还去跳过舞呢……是在儿时，现在什么也不记得了。”

后来，舞女又断断续续地问了一通：“令尊健在吧？”“您去过甲府吗？”她还谈起到了下田要去看电影，以及婴儿夭折一类的事。

爬到山巅，舞女把鼓放在枯草丛中的凳子上，用手巾擦了一把汗。她似乎要掸掉自己脚上的尘土，却冷不防地蹲在我跟前，替我抖了抖裙裤下摆。我连忙后退。舞女不由自主地跪在地上，索性弯着身子给我掸去身上的尘土，然后将撩起的衣服下摆放下，对站着直喘粗气的我说：

“请坐！”

一群小鸟从凳子旁飞起来。这时静得只能听见小鸟停落在枝头上时摇动枯叶的沙沙声。

“为什么要走得那么快呢？”

舞女觉得异常闷热。我用手指咚咚地敲了敲鼓，小鸟全飞了。

“啊，真想喝水。”

“我去找找看。”

转眼间，舞女从枯黄的杂树林间空手而归。

“你在大岛干什么？”

于是，舞女突然列举了三两个女孩子的名字，开始谈了起来。我摸不着头脑。她好像不是说大岛，而是说甲府的事。又好像是说她上普通小学二年级以前的小学同学的事。完全是东拉西扯，漫无边际。

约莫等了十分钟，三个年轻人爬到了山顶。阿妈还晚十分钟才到。

下山时，我和荣吉有意殿后，一边慢悠悠地聊天，一边

踏上归程。刚走了两百多米，舞女从下面跑了上来。

“下面有泉水呢。请走快点，大家都等着你呢。”

一听说有泉水，我就跑步奔去。清澈的泉水，从林荫掩盖下的岩石缝隙里喷涌而出。姑娘们都站立在泉水的周围。

“来，您先喝吧。把手伸进去，会搅浑的。在女人后面喝，不干净。”阿妈说。

我用双手捧起清凉的水，喝了几口。姑娘们眷恋着这儿，不愿离开。她们拧干手巾，擦擦汗水。

下了山，走到下田的市街，看见好几处冒出了烧炭的青烟。我们坐在路旁的木料上歇脚。舞女蹲在路边，用粉红的梳子梳理着狮子狗的长毛。

“这样会把梳齿弄断的！”阿妈责备说。

“没关系。到下田买把新的。”

还在汤野的时候，我就想跟她要这把插在她额发上的梳子。所以她用这把梳子梳理狗毛，我很不舒服。

我和荣吉看见马路对面堆放着许多捆矮竹，就议论说：这些矮竹做手杖正合适，便抢先一步站起身来。舞女跑着赶上，拿来了一根比自己身材还长的粗竹子。

“你干么用？”荣吉这么一问，舞女有点着慌，把竹子摆在我前面。

“给您当手杖用。我捡了一根最粗的拿来了。”

“可不行啊。拿粗的人家会马上晓得是偷来的。要是被发现，多不好啊。送回去！”

舞女折回堆放矮竹捆的地方以后，又跑了过来。这回她给我拿了一根中指般粗的。她身子一晃，险些倒在田埂上，气

喘吁吁地等待着其他妇女。

我和荣吉一直走在她们的前面，相距十多米远。

“把那颗牙齿拔掉，装上金牙又有什么关系呢？”舞女的声音忽然飞进了我的耳朵。我扭回头来，只见舞女和千代子并肩行走，阿妈和百合子相距不远，随后跟着。她们似乎没有察觉我回头，千代子说：

“那倒是，你就那样告诉他，怎么样？”

她们好像在议论我。可能是千代子说我的牙齿不整齐，舞女才说出装金牙的话吧。她们无非是议论我的长相，我不至于不愉快。由于已有一种亲切之情，我也就无心思去倾听。她们继续低声谈论了一阵子，我听见舞女说：

“是个好人。”

“是啊，是个好人的样子。”

“真是个好人啊，好人就是好嘛。”

这言谈纯真而坦率，很有余韵。这是天真地倾吐情感的声音。连我本人也朴实地感觉到自己是个好人。我心情舒畅，抬眼望了望明亮的群山。眼睑微微作痛。我已经二十岁了，再三严格自省，自己的性格被孤儿的气质扭曲了。我忍受不了那种令人窒息的忧郁，才到伊豆来旅行的。因此，有人根据社会上的一般看法，认为我是个好人，我真是感激不尽。山峦明亮起来，已经快到下田海滨了。我挥动着刚才那根竹子，斩断了不少秋草尖。

途中，每个村庄的入口处都竖立着一块牌子：

“乞丐、巡回演出艺人禁止进村！”

六

“甲州屋”小客店坐落在下田北入口处不远。我跟在艺人们之后，登上了像顶楼似的二楼。那里没有天花板，窗户临街。我坐在窗边上，脑袋几乎碰到了房顶。

“肩膀不痛吗？”

“手不痛吗？”

阿妈三番五次地叮问舞女。

舞女打出敲鼓时那种漂亮的手势。

“不痛。还能敲，还能敲嘛。”

“那就好。”

我试着把鼓提起来。

“唉呀，真重啊。”

“比您想象的重吧。比你的书包还重呐。”舞女笑了。

艺人们和住在同一客店的人们亲热地相互打招呼。全是些卖艺人和跑江湖的家伙。下田港就像是这种候鸟的窝。客店的小孩儿小跑着走进房间，舞女把铜币给了他。我刚要离开“甲州屋”，舞女就抢先走到门口，替我摆好木屐，然后自言自语似地柔声说道：

“请带我去看电影吧。”

我和荣吉找了一个貌似无赖的男子带了一程路，到了一家旅店，据说店主是前镇长。浴罢，我和荣吉一起吃了午饭，菜肴中有新上市的鱼。

“明儿要做法事，拿这个去买束花上供吧。”我说着，将一小包为数不多的钱让荣吉带回去。我自己则不得不乘明早

的船回东京，因为我的旅费全花光了。我对艺人们说学校里有事，她们也不好强留我了。

午饭后不到三小时，又吃了晚饭。我一个人过了桥，向下田北走去，攀登下田的富士山，眺望海港的景致。归途经过“甲州屋”，看见艺人们在吃鸡火锅。

“您也来尝尝怎么样?女人先下筷虽不洁净，不过可以成为日后的笑料哩。”阿妈说罢，从行李里取出碗筷，让百合子洗净拿来。

明天是宝宝夭折四十九天，哪怕推迟一天走也好嘛。大家又这样劝我。可是我还是拿学校有事做借口，没有答应她们。阿妈来回唠叨说：

“那么，寒假大家到船上来迎您，请通知我们日期。我们等着呐。就别去住什么旅馆啦，我们到船上去接您呀。”

房间里只剩下千代子和百合子，我邀她们去看电影，千代子按住腹部让我看：

“我身体不好，走那么些路，我实在受不了。”

她脸色苍白，有点精疲力尽。百合子拘束地低下头来。舞女在楼下同客店里的小孩儿游玩儿，一看见我，她就央求阿妈让她去看电影。结果脸上掠过一抹失望的阴影，茫然若失地回到了我这边，替我摆好了木屐。

“算了，让他带她一个人去不好吗?”荣吉插进来说。阿妈好像不应允。为什么不能带她一个人去呢？我觉得不可思议。我刚要迈出大门，这时舞女抚摸着小狗的头。她显得很淡漠，我没敢搭话。她仿佛连抬头望我的勇气也没有了。

我一个人看电影去了。女解说员在煤油灯下读着说明书。

我旋即走出来，返回旅馆。我把胳膊肘支在窗台上，久久地远眺着街市的夜景。这是黑暗的街市。我觉得远方不断隐约地传来鼓声。不知怎的，我的眼泪扑簌簌地滚落下来了。

七

动身那天早晨七点钟，我正在吃早饭，荣吉从马路上呼喊我。他穿了一件带家徽的黑外褂，这身礼服像是为我送行才穿的。姑娘们早已芳踪渺然。一种剐心的寂寞，从我心底里油然而生，荣吉走进我的房间，说：

“大家本来都想来送行的，可昨晚睡得太迟，今早起不来，让我赔礼道歉来了。她们说等着您冬天再来。一定来呀。”

早晨，街上秋风萧瑟。荣吉在半路上给我买了四包敷岛牌纸烟、柿子和“熏牌”，清凉剂。

“我妹妹叫熏子。”他笑咪咪地对我说。“在船上吃桔子不好。柿子可以防止晕船，可以吃。”

“这个送给你吧。”

我脱下便帽，戴在荣吉的头上。然后从书包里取出学生制帽，把皱折展平。我们俩人都笑了。

快到码头，舞女蹲在岸边的倩影赫然映入我的心中。我们走到她身边以前，她一动不动，只顾默默地把头耷拉下来。她依旧是昨晚那副化了妆的模样，这就更加牵动我的情思。眼角的胭脂给她的秀脸添了几分天真、严肃的神情，使她像在生气。荣吉说：

“其他人也来了吗？”

舞女摇了摇头。

“大家还睡着吗？”

舞女点了点头。

荣吉去买船票和舢板票的工夫，我找了许多话题同她攀谈，她却一味低头望着运河入海处，一声不响。每次我还没把话讲完，她就一个劲点头。

这时，一个建筑工人模样的汉子走了过来：

“老婆子，这个人合适哩。”

“同学，您是去东京的吧？我们信赖您，拜托您把这位老婆子带到东京，行不行啊？她是个可怜巴巴的老婆子。她儿子早先在莲台寺的银矿上干活，这次染上了流感，儿子、儿媳都死掉了。留下三个这么小不丁点的孙子。无可奈何，俺们商量，还是让她回老家。她老家在水户。老婆子什么也不清楚，到了灵岸岛，请您送她乘上开往上野站的电车就行了。给您添麻烦了。我们给您作揖。拜托啦。唉，您看到她这般处境，也会感到可怜的吧。”

老婆子呆愣愣地站在那里，背上背着一个吃奶的婴儿。左右手各拖着一个小女孩，小的约莫三岁，大的也不过五岁光景。那个污秽的包袱里带着大饭团和咸梅。五六个矿工在安慰着老婆子。我爽快地答应照拂她。

“拜托啦。”

“谢谢，俺们本应把她们送到水户的，可是办不到啊。”矿工都纷纷向我致谢。

舢板猛烈地摇晃着。舞女依然紧闭双唇，凝视着一个方向。我抓住绳梯，回过头去，舞女想说声再见，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然后再次深深地点了点头。舢板折回去了。荣

吉频频地摇动着我刚才送给他的那顶便帽。直到船儿远去，舞女才开始挥舞她手中白色的东西。

轮船出了下田海面，我全神贯注地凭栏眺望着海上的大岛，直到伊豆半岛的南端，那大岛才渐渐消失在船后。同舞女离别，仿佛是遥远的过去了。老婆子怎样了呢？我窥视船舱，人们围坐在她的身旁，竭力抚慰她。我放下心来，走进了贴邻的船舱。相模湾上，波浪汹涌起伏。一落坐就不时左跌右倒。船员依次分发着金属小盆[1]。我用书包当枕头，躺了下来。脑子空空，全无时间概念了。泪水簌簌地滴落在书包上。脸颊凉飕飕的，只得将书包翻了过来。我身旁睡着一个少年。他是河津一家工厂老板的儿子，去东京准备入学考试。他看见我头戴一高制帽，对我抱有好感。我们交谈了几句之后，他说：

"你是不是遭到什么不幸啦？"

"不，我刚刚同她离别了。"

我非常坦率地说了。就是让人瞧见我在抽泣，我也毫不在意了。我若无所思，只满足于这份闲情逸致，静静地睡上一觉。

我不知道海面什么时候昏沉下来。网代和热海已经耀着灯光。我的肌肤感到一股凉意，肚子也有点饿了。少年给我打开竹叶包的食物。我忘了这是人家的东西，把紫菜饭团抓起来就吃。吃罢，钻进了少年学生的斗篷里，产生了一股美好而又空虚的情绪，无论别人多么亲切地对待我，我都非常

① 供晕船者呕吐用。

自然地接受了。明早我将带着老婆子到上野站去买前往水户的车票，这也是完全应该做的事。我感到一切的一切都融为一体了。

船舱里的煤油灯熄灭了。船上的生鱼味和潮水味变得更加浓重。在黑暗中，少年的体温温暖着我。我任凭泪泉涌流。我的头脑恍如变成了一池清水，一滴滴溢了出来，后来什么都没有留下，顿时觉得舒畅了。

（1926 年）

春 天 的 景 色

一

那是个晴天。风，却把竹林吹拂得摇曳不止，破坏了他要描绘的景色。

然而，他把色盒盖上之后，还是不想去移动一下那副三脚架。这是一座架设在溪流上的桥，红漆都剥落了。要是等候来山涧的人，这座桥是绝好的地点。

尽管竹林在摇曳，杉树却平静如常。晨曦早早造访竹丛，黄昏则捷足先登来到了杉树林间。此时正值白昼。白天是属于竹林的。竹叶宛如一丛丛蜻蜓的翅膀，同阳光嬉戏作乐。

这时候，有风也有阳光。

他定神注视着竹叶在冬日的阳光下跳着古典式的婀娜多姿的舞蹈，把自己在要画的风景被破坏之后油然而生的那股子愤懑，忘得一干二净。泼洒在竹叶上的阳光，像透明的游

鱼，哗啦啦地流泻在他的身上。

他一来到这个山峡，马上发现稀稀落落的竹林，这是此地景致的特色。

竹林的稀落，是山峡感情的一种装饰。

他看惯了京都近郊的“千里竹林”，对竹林并不稀罕。但是，这贫瘠的山上的竹林，一般都是稀疏地挺立在山的突角上。如果把这山谷当作峡湾，那么竹林就相当于海角的尖端。想到这里，他不免隐约感到微微摇曳的竹叶，散发出一股海潮的气味。

竹林就是这座山的优美的触角。它恰似染房的爱情，染了这座山。

一个城市装扮的女子，从溪畔的石子路上走了下来。

“姐姐……不是姐姐吗。”他对这位女子快活地喊道，“不是千代子的姐姐吗。”

她一时呆立不动，耸起了肩膀，马上又谦和地弯下了腰，正要郑重寒暄，这时他笑了起来，冒冒失失地靠近过去，学着洋式的礼节，同她握手。

“我想，你一定会经过这座桥的。因为到温泉去只有这条路。”

姐姐—— 这个词是猝然脱口而出的。同她是初次见面。再说，要同千代子结婚的事，他不但没有征求她双亲和姐姐的同意，甚至连告诉也没告诉一声。然而，他却冒冒失失地靠近了千代子的姐姐。

“请等一下。”

他说着折回桥上，去取回冷冷清清地留放在那里的三脚

架。他把三角架折叠起来，挟在腋下。画布耷拉下来。色盒打一开始就挎在肩上。

“这地方的确风景如画啊。在风景如画的地方画画，这是你的行业，真是天堂呀！”姐夫用平庸的目光，瞧了瞧山，又瞧了瞧他和画布。

“我喜欢这里的色彩。冬日处处景色凄凉，不免使人感到黯然伤神，真扫兴啊。这儿的景色却很雅致，令人神往。我觉得这地方在日本也是少有的。”

他边走边折了一枝梅花。

枝上绽开了六朵梅花……他用手指尖不停地转动着。一停止转动，梅花的雄蕊不禁使他愕然。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梅花的雄蕊。

一根根雄蕊，宛如白金制的弓，曲着身子，将小小的花粉头向雌蕊扬去。

他拿着梅花，手搭凉棚，眺望着蔚蓝的天空。弓形的雄蕊，宛如一轮新月，冲着蓝天把箭放射出去似的。

他无缘无故地想起浅草团十郎的铜像来。也许是美的紧张和丑的紧张形成对照的关系吧。

他看了梅花图，顿时豁然开朗了。

一个盲人按摩师擦肩而过，他们三人都回头看了看。

盲人是用棍子顶端戳着地面，歪歪扭扭地走到他们跟前的。可是他踏上桥板时，便将棍子扛在左肩上，右手扶着栏杆探索着，好像钢索车似地滑过桥去。

三人吓得呆若木鸡。然后又高声笑了起来。

二

到歇息的时候了。

由于是星期六晚上，温泉旅馆十分拥挤。姐姐、姐夫订不到房间。虽然已将桌子、长方形火盆搬到走廊上，可是四铺席半的地方，也只能铺上两个睡铺。

是女归女，男归男睡，还是夫妇归夫妇睡呢？

对睡铺问题，他暗自觉得可笑。看姐妹俩怎么样解决这个问题吧。

无论是千代子的姐姐还是姐夫，他都是初次见面。姐姐和姐夫倘若不同意妹妹这桩婚事，大可以说不知道这回事。

“我先睡啦。”

他第一个钻进右侧的睡铺。

姐姐解开了宽腰带。她根本不避讳他。她没系窄腰带，松开了衣裳的下摆，一只手抓住窗框，另一只手把袜子脱掉。然后，钻进左侧的睡铺。她当然不会钻到他的睡铺里。

她的脖颈比千代子的白皙。她一躺下，簪上的珊瑚珠活像晶莹的滴珠。

千代子一声不响，不自然地钻进了姐姐的被窝里。睡觉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对不起，我就在这儿吧。”

姐夫说着挤到他的身边。

他惧怕男人的肌肤，紧缩肩膀，四人都不自然地沉默不语。

良久，姐姐不时地拽被子。

“千代子，你再靠近这边点嘛……你这个人真有意思。大概是没两人同睡过吧。”姐夫高声笑着说。

“冷吗？”

“冷呗。”

“我给你暖暖身子。请千代子同我换个位置。”

姐夫说罢，满不在乎地钻到妻子的被窝里。看到千代子睡到他的睡铺上之后，他又说：

“咱们彼此将就着点吧。同肌肤冰凉的女人在一起，也许会失败的啊。”

大家都笑了。

千代子使劲地咽了一口唾沫，将脸扑在枕上。她的秀发打在他的下巴额上。他轻轻地眨巴着眼睑。

“我真佩服姐夫了。”

“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些家伙的母亲如果看到这个场面，也准会高兴的。”

“瞧你这个无赖！”姐姐娇媚地喊道。

千代子紧紧地攥住他的手指尖。

他把灯关掉。千代子将他的胳膊拉过来，垫在自己的脑袋下面。

他的脑子里描绘出一幅图画：在两张并排的卧铺上横躺着被拥抱着的姐妹俩的躯体。这是多么美的姿影啊。

这小房间很昏暗，荡漾着一股濡湿的花似的香气。他像植物似地呼吸着。

他越发羡慕温柔的女子的身躯了。他多想变成姐姐或妹妹啊。果真能变的话，该不知有多么新鲜，喜悦将会使他全

身发颤。

他想起梅花的雄蕊。于是，他又谈到了团十郎铜像的故事。

“浅草的观音堂里，立了一尊团十郎的铜像。它使出浑身解数叉开双腿，是一种叫‘暂’的什么舞台姿势。我每次看到这副模样，觉得它实在太辛苦了。一年到头那样使劲扭着脑袋，实际上也受不了吧。我很同情团十郎啊。”

四人都心满意足地笑了。至于他同千代子的婚事，谁也没谈论一句。

三

旅馆里的一个四岁的小男孩，看见了一张红色汽车的画，就问千代子：

“姐姐，这是月票吧？”

“那是红色车身的公共汽车。”姐姐把竹笼子抱在膝上，她嗅到了新鲜香菇的气味。她那从脸颊到下巴望的线条非常柔和。

他从后面敲打着塑料窗。

姐姐点点头。同时，汽车也开了出来。

今天，车后吊着一个新轮胎。只见姐姐在轮胎上方的塑料车窗窗口，招了招手。

她的手扬来扬去，似乎在说：“我落下的东西？……啊，是千代子的事吗？”

山萮菜铺的姑娘背着一个大背篓，从溪流那边归来。

她哼嗨一声，将东西从背上卸了下来，放在木板地的店

堂里，把山萮菜的茎、叶和根断开，然后摊开，像牛棚里的碎麦秆一样。

汽车驶过下游模型般的白桥。川流不息的红色，仿佛把沿着街道一直伸向远方的开阔的山峡也吞噬了。

“我并不喜欢红色。不过远远望去，有时候也是挺美的。”

“姐姐太爱穿红衣裳啦。”

“不过，多亏她……咱们坐马车去吧。”

“坐马车到哪儿去？”

“到哪儿都行。”

马店坐落在村子的尽头。

檐前的小鸟笼里，两只像是昨天刚刚逮来的绣眼儿展开双翅，胡乱地扑腾着。

“喂，咱们买只绣眼儿吧。”

“要是看到马儿……”

于是千代子模仿他的口吻说：

“喂，咱们买匹马儿吧。”

野绣眼儿立在笼子里的红梅枝上，啁啾鸣啭。

“是只雄鸟。”

“你能辨认吗？”

“当然能辨认罗。孩提时，我在家乡的山上听惯了各种小雄鸟和雌鸟的鸣叫，也就记住了。”

家乡的山姿……然而，近来他的画里充满了无关的幻影。与其在梦幻中描绘家乡的山川，莫如把眼前的马粪画下来。

庭院里，空马车卸下了车辕，搁在那里。

今天也起风了，红梅的红色花瓣吧哒吧哒地飘撒在马厩

里。他瞧了瞧马槽。花瓣当然落在上面。

透过马厩，可以看见那后面的一片草木凋零的原野。这原野，一望无垠。他从马车上跳了下来，点着了一张薄纸片。

那是野火。火焰如游丝，飘忽不定。不过它留下了尾色的痕迹，扩散开去。

“柳绿花红，花红柳绿。”

这是当时的口头禅。因此，千代子马上接口说道：

“柳未绿，花未红，当心，当心。”

不知是什么时候扔下的火柴盒，在脚下冒火了。

四

突然，大象和骆驼从乡村街道上走了过来。

千代子在山茶林里摘了一枝山茶花，刚走到街上，眼前忽然出现了这庞然大物。

她“哎哟”喊了一声，紧紧揪住他的和服袖子，急忙转身绕到他的后面，仿佛要把他推回到山茶林似的。

大象滴溜溜地转动着尾巴。这尾巴酷似驯马师的皮鞭。

骆驼走两三步一抬头，活像上古时代的武将。

大象好似农村姑娘，腼腼腆腆地把前腿向里收拢，然后叉开后腿撒尿。那姿势极像神社门前的牌坊。

“啊！”

千代子把脸埋在他的肩上。这是一只大公象。孩子们叫喊着退到路旁。

“哟，瞧呀，那山茶花。”

红山茶花漂浮在尿上。千代子一惊。那是一朵落花。她

紧闭双唇，稍稍吊起眼梢，一本正经地凝望着那朵漂浮着的山茶花。

既然如此，干脆去骑骆驼吧，骑在两个驼峰之间，别有一番风味。

“真是上古时代的旅人啊。”

“大象和骆驼的脚步，令人觉着它们好像是穿着各种旧草鞋行走。”

“骆驼也好，大象也好，跑起来都比马快。这真令人难以置信呀。”

“唔，那是啊。当你看见它快跑的时候，可不就觉得它的腿跑得快吗？这些家伙就像是上古的遗物。古人的眼说不定看到了它们迅跑的姿势呢。就说人吧，如今还不都是装出一副比骆驼跑得还快的脸吗？”

“像那只猿猴吧。”

一只小猴得意洋洋地盘腿坐在大象背上，温驯地一动不动，活像一个令人厌恶的满脸皱纹的老太婆。

“这么一来，连释迦牟尼也可以放心到极乐世界去罗。”

“为什么？释迦牟尼不是极乐世界的主宰吗？”

“据说释迦牟尼曾讲过：鸟和枭共栖一树，亲如骨肉时，我才圆寂。蛇、鼠和狼都同住一穴，情如手足时，我才涅盘……如今，象和猴是那样地融洽呀。”

“象和猴本来不和睦吗？”

“谁知道呢。”

但是，大象隆起的曲线好似一座小丘，充满稚气，的确是又大方又丰满。

“啊！”千代子从后面拽着他的外褂。

“真长啊！”

骆驼伸长脖颈，把嘴伸向荞麦地旁的瑞香花。

“它大概懂得瑞香花香？”

瑞香花含苞欲放。

总之，脖颈本是U字型，突然伸成一条长长的斜线。这条线看上去忽然变得秀美极了。修长修长的。

“那只骆驼摆出一副大彻大悟的圣人嘴脸……”

“再装稚气点就好了。”

“山羊叔叔。”

“只指颚须而说的吧。”

此外，骆驼还有一撮鹦哥般的平头额发。

大象鼻子，有时像尺蠖一伸一缩，有时像绦虫一盘一张，也好像动物学教科书里的绦虫头。它把鼻子卷起来，可以看见蛄子般的嘴。它的嘴不停地动，犹如平静的海在舐着光滑的岩石。又宛似蜗牛在吸吮着什么。

骆驼的嘴才吃青草。

“大象的眼睛令人讨厌啊。骆驼的眼神远比大象温和柔顺。大象眼睛可阴险哩。”

大象用团扇般的茶褐色大耳朵煽动着脸颊。可脸颊并不凉快。它那双似乎没有骨头的腿上，仿佛穿了一条又肥又大的旧裤子。

“恐怕这是流动动物园吧。”

“也许是吧。”

“准是个马戏团。”

不知不觉间,他和千代子也同孩子们及村里人在一起,跟着大象逛大街去了。

一只小狗满脸稚气,仰望着大象噔噔地跟了上来。

“大概是去港市吧,货物未能装上汽车,才让它们步行去的啊。”

大象伸长了鼻子,将炭包从炭铺的屋檐摔落下来,又轻而易举地把路旁的合欢树拔掉

“哎哟,它不是要吃,而是要烧合欢树呀。”

南边,层峦叠嶂。到达山岭,得走三里半地。到港市,还得走十一里的路程。山巅的峡谷里,雪也已经融化。也许鹿儿透过树缝间在窥视着翻山越岭的大动物呐。

大象背着睡神行走。它拖着那个耷拉得像个松软袋子的臀部,映着从竹林子上洒下的光斑,摇摇晃晃地走了。

“它们什么时候才回来呢?回程也得走这条路吧?”

千代子的语调好像是谈论亲人的事似的。

五

千代子拎着色盒和瓶子,随他来到了涂红漆的桥上。

瓶子是汽水瓶,是在旅馆里要来洗画笔用的。千代子把他的黑发丝带系在瓶口上。

颜料把水弄浑浊了,她拎着瓶子到小溪边换水去。她向对岸的山茶花扔了一块小石子。花儿没掉落。

松林在一片深褐色的昏暗中,隐隐地露出了一线亮光。

“等杉树的花粉像沙尘般飘散的时候……我就完成这幅画。”

“啊，这么悠闲……颜色全变了，还可以吗？”

颜色，有的是嘛。”

他全神贯注地凝望着一派春景。

松木高耸。他并不爱它那种高度。那种高度的忧郁情调，不合他此时此刻的心意。他的风景画的写实手法，眼看从杉林的一角被破坏了。

他把杉林画成低矮的问荆草，而且他主观上是想把它画得明亮些。可他又认为这样不行。

他发现逆着阳光看竹林，分外奇妙。而顺着阳光看，则平淡无奇了。

倘若不是逆着阳光，那就看不清竹叶和阳光跳起古典式的轻柔的舞步。

也许，不把一片片竹叶的形态表现出来，就画不出它的美。

但是，他从这太阳的波光中，回想起来的，不是日本画中的竹，而是印象派油画中的青翠的树林和平静的海。是一幅洒满点点光斑的林子和海面的画。

不，比起油画，他更想念音乐。是日本的乐器。琴、尺八[①]……

“什么，尺八不是用竹子做的吗？没意思。”

他笑个不停。

竹叶间的光斑翩翩起舞时，逆光看去，真是蔚为奇观。柔和的阳光通过竹叶的景色，使人如痴如醉。

---

① 类似我国的洞箫。

可是，他的风景画必须摒弃这个山谷的染房所喜爱的艳丽颜色的影响。竹林是幽寂恬静而明朗，却不是淡然无味的。竹林要比松林难画得多。

梅树从桥旁探出身子，向溪流倾斜，展现在他的眼前。

它好似窗玻璃的框架，支配着这风景的画面。为了把他紧紧地捆绑在写实的范畴里，它担任着风景测量器的角色。

花朵盛开。

但是，在他的素描中，花儿被抹杀了。梅树作为风景画的近景，大得令人怀疑是个什么怪物。

作为一个风景画家，他对这样的梅树并不觉得稀奇。距离眼睛太近的东西，总像是大怪物。

他不看近处的梅，却观赏远处的竹丛和杉林。在他眼里，梅花如烟似云，很快就会悄然逝去。

也许是梅花的雄蕊曾叫他惊愕，他突然若有所思似的。

“它要消亡到哪儿去呢？”

梅花如烟似云，莫非全都渗透到他的内心深处？

倘若果真如此，岂非正在描绘竹丛和松林小景的，不是他而是梅树？因此，这幅画与其给它取名《竹松小景》，不如叫《梅树》更为确切。

“啊，谁看了我这张画，恐怕也不会想到画中竟有大象和骆驼通过吧。”

“附上说明书就好了。”

“如果标上《大象骆驼通过梅园》这个题目，一看就会明白啦。”

他一仰脸躺倒在草原上。

“不对头呀，这是一张不折不扣的写实画啊……喂，咱们回东京就举行婚礼吧。”

“举行婚礼简直就像为了解闷似的。”

“我真想画一张人体画。”

千代子虽不是模特儿，但有一次她在他的画室里居然找不到自己的腰带了。她只好把他的布腰带缠在自己的绸单衣上，到大街上的菜店去买萝卜。我想画那种姿态的千代子。

六

千代子猛然推开了玻璃门，赤着脚从溪流的澡塘的门槛上走了过去。

“看来玻璃已经擦过，变得明亮了。”

“没有擦嘛。”说着她从和服袖子里拿出了一把新牙刷。

“旧的扔掉算了。”

他在浴室的廊子上大声喊叫。

“唉呀，这家伙一副女人的模样。”

飘来一股木头气味。那是川上木材厂的木屑味。

“真讨厌。你错拿了我的手巾啦。”

脱衣室里又扬起了千代子尖厉的话声。

她大概是不想用他的手巾揩拭自己的肌肤吧，她把它展开，像一面旗那样遮住前面身子，然后从石阶上噔噔地走了下来。今早，莹白的乳房上不是染了透明的色彩吗。

他“唉呀”一声，望着溪流的小石滩说，“什么呀，春天来了。”

“是啊。”她也望着窗外说。

“就说我吧，总算是个好媳妇，规规矩矩地把新牙刷买来了。”

他合起双掌，无所顾忌地打起水枪来。

温泉的气味很是浓重，似乎还夹杂着岩石的气味。

到溪边垂钓小鳟鱼的人，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了。

千代子听说过“三月咬穗垂”这句话。就是说，只要穿着下摆破烂的和服在溪流中一站，小鳟鱼就会一涌而上，咬住穗垂　(衣衫的破片)。春天竟能钓得这样多的小鳟鱼。

千代子也同旅馆老板垂钓去了。尔后，将用红斑、紫斑、黄斑点缀得鲜艳夺目的鱼排列在一起让他观赏。

“比你的调色板艳丽多了。”

村子的空地上，搭了一间临时小屋，上演歌舞伎。

“我邀请了京都的朋友。请你也一起去。”

“京都的朋友？”

“他们将在今天到达。”

她所说的京都的朋友，是一对年轻夫妇。

妻子的肌肤滑腻滋润，细嫩光洁，仿佛要渗出带味的露水般的汗珠。

因为舞台上穿着红衣裳出场的女子小便失禁，把舞台都染红了。

这个夜晚，仿佛有一股游丝从这一片红色中升腾起来。

走出小屋，千代子不知不觉地握住了他的手，轻声地说：

“是那样湿啊。那位太太把她丈夫的外套袖子盖在火盆上烘热，她紧紧握住我的手。打进小屋起直到刚才，一直握住不放。一见面就这样子，真有点怪哩。”

“也没什么奇怪。你不是挺高兴的吗？”

杂技团来演出时，她也把他拉出去了。

杂技演员带着猴子和狗。

一个十八九岁的姑娘，长着一副玩偶般的脸，发出玩偶般的声音，她让狗倒立着走钢丝。一个观看表演的老太婆突然扯开嗓门喊：

“懂了。啊，看见啦。别演了。多可怜呀，何必让狗也受这份罪呢。”

姑娘哭丧着木偶般的脸。

月夜归途上，雨蛙鸣个不停。

千代子早就学会了模仿雨蛙的鸣叫。

他边走边观赏春天的植物。

“你把这个同珊瑚珠并排插在发髻上试试。”他将桃叶珊瑚果递给了千代子。

冬日里，不知多少次将那样的红果攥在手里。

在黄瑞香花结出黄色花蕾的时节，他为了让她看看那没有叶子的灌木，特地领她走了山路。

“这种花从结蕾到开花，需要一个月。到了寒冷季节，成了秃树才开花，真够有耐性啊。”

看起来梫木的花穗活像小粒的白贝。

“你抓起来试试，软得像团棉花，你会觉得吃惊的。”

这腼腆的花丛，实在太好了。但是，木兰、绯樱、紫云英这类刺目的花儿，一旦盛开，就像大都会似的，使人眼花缭乱。此时他也想踏足深山的石谷，去觅寻款冬花了。

树木的幼芽也是如此。枫树或扇骨木嫩芽的红、柿树嫩

芽的绿……对他来说，像初生婴儿的颜色，是一个奇迹。五天当中总有一天，山野的林木一旦构成色彩缤纷的喷泉或阳伞，他也就不再赏景了。

这种时候，他总是茫然地望着房间的窗口。黑松的芽像支铅笔。罗汉松的嫩芽像蜻蜓的翅膀在飞翔。

一天，以为是白色的羽虱满天飞，却原来是绵绵春雨。他折回来取雨伞。不，是来叫千代子的。

“喂，去看竹林吧。”

被蒙蒙细雨打湿了的竹林，宛如一片绿色的长毛羊群，正耷拉下脑袋在宁静地安息。

“多优美的宁静啊！”

他悄悄地将手搭在千代子的肩上。

旁边的水田里，刚从泥土里钻出来三四十只青蛙，浑身沾满泥浆，不合季节地鸣叫不止。

（1927 年）

温泉旅馆

第一章　夏　逝

一

她们像一群动物，赤裸裸地爬来爬去。

丰盈圆润而又朦胧的裸体，在昏暗的腾腾热气中，用膝盖爬行着，活像一群光滑而粘糊的动物。唯有肩上丰满的肌肉抽搐着，一派农忙时的景象。黑发的色泽又映出一幅人间的图景——简直是水灵灵的，高贵而又悲伤。这是多么艳丽的人间图景啊。

阿泷扔下刷子，像跳木马一般忽地跃起，越过高高的房门，突然对着水沟，蹲了下来。水声渐渐细小了。

“是秋天呐。”

“真的，刮秋风哩。入秋以后，避暑地非常冷清，像港口

的船儿全出了海一样……”澡塘里传出来的阿雪娇媚的声音。那是一种模仿热恋中的城市女子的声调。

“别神气啦，矮个儿。”阿芳用刷子敲了敲阿雪的腰部。

“才八月初，东京人就说是秋天啦秋天啦，他们以为山里常年都刮秋风呢。”

“阿芳，我要是那位小姐，会说得更加悦耳动听呢。入秋以后，避暑地冷冷清清，如同找不到对象的老处女。”

“对不起，别看我这样，我还正经八百地出嫁过三次呐。像你这般年龄，正式结过婚，有过丈夫呢。”

“那么……要说入秋以后避暑地冷冷清清，就像三次离婚回娘家的女人。这么说怎么样？”阿雪边说边向河滩跑去。

阿泷伸了伸腰，依然蹲在水沟上，凝望着城里人所说的“秋天”的景象。然而……月色下，仅仅浮现出故乡的山脉。她即使进了城，也不会记起温泉乡这溪谷的流水声。月光透过樒叶，洒落在她那多次怀孕的鼓鼓的肚皮上。好像是斑马的样子。

阿芳把头探出窗外。

“阿泷，你还是那种坏习惯，那条河是洗餐具的呀。”

“餐具是什么？”

“下面有香鱼的鱼篓，还有人淘米，不是吗？”

“流水会把这些东西冲掉的呀。”

“这个混蛋！”

阿泷头也不回地说了一声“小雪会游泳吗？”就攥住小姑娘的手腕，走过河滩上的桥。小雪裸露着身体，羞羞答答地瑟缩着腹部。阿泷看见小雪这副模样，就猛然敲了一下小雪

的头。

“喂 !”

“我脚痛呀，人家光着脚呢。”

不用说澡塘里的人正议论着她们。两人的头发又长又粗，格外丰盛。那些濡湿的乌亮黑发，不由得使其他姐妹感到她俩身上有着一股天生的诱人魅力。况且，两人整个夏天都是同床共被。今宵还会拿到八月份的分配呢。

“她们一定是把客人给的份儿，向帐房虚报了。两个人这才悄悄地说‘活该’呢。”

“而且还说什么对平均分配不服气……”

事实上，她们七个人对这种“平均分配”的正当做法，都怒不可遏。就连得到的份儿最少的农村姑娘阿时也都感到……对了，她只是因为这个缺点，才特地从澡池把头抬起来说：

“她们的出身与我们不同呀。一个是肉铺女佣出身，一个是艺妓馆保姆出身……滑头是当然的。”

阿泷像抱着一捆蔬菜似地把阿雪抱了起来，走过桥对面的踏石。这一座桥，通向溪流中的小岛。岛上兴建了水榭，构成旅馆的庭院。月光犹如成群的银色候鸟行将淹没似的，洒落在四周的深水里。岩石的莹白，同对岸杉林的秋虫啁啾浑然一体，逼近她那赤裸的身体。

大概是已经清扫完澡盆，传来了将水桶放在水泥地上的声音。阿泷在水榭柱旁，发现了花炮。阿雪从百日红的枝头上，取下客人的游泳衣穿上。

“瞧，这么长，都到膝盖啦。”

“是男人的呀。”

留下来的那几个女人穿着睡衣从桥上走了过来……她们往常好像一根棍棒，躺倒就睡。今天，连每晚由两人轮流打扫澡塘的事，都七个人一起干了。她们手头有钱，犹如欲望节的前夜……她们嘲笑穿着又肥又大的游泳衣、梳着桃瓣型发髻的阿雪，回忆起夏天男客的种种许愿，感到饿极了，就恶狠狠地数落起客人们的缺点来。于是阿泷说：

“阿时和阿谷只干到明天了，让咱们放花炮来告别吧。”

花炮濡湿了。

“阿雪，秋天就像濡湿了的花炮。”

她说着粗鲁地又一连划了十五六根火柴。嘭地一声，火球穿过了长满嫩叶的樱树树梢。

大家抬头仰望，齐声欢呼。她们看到晒台上闪过一个穿浴衣的汉子。旅馆建在溪流边的斜坡上。同外面正门是平行的，后边的晒台矮得人们都可以跳上去。闪现的这个汉子好不容易把晃荡的脚搭在圆木柱子上，笨拙地使劲往上爬。

“啊，那是鹤屋嘛。”

“这样好色，让人怪难受的。”

她们扬声大笑，阿芳嘘地一声用手制止说：

“我早把走廊上的门上了锁，他绕到后面去了。”

汉子像发疯似地，拼命拉着挡雨板，转眼间卸了下来用双手举起，连人带板倒落在女佣的房间里。窗子里漆黑一团。阿芳倏地向桥的方向跑去。大家慌乱起来。阿泷冲着正脱游泳衣的阿雪说：

“管他呢，大伙都在担心自己的荷包呐。”

阿泷说着使劲地搂住对方的肩膀，倒在地上了。

“还有花炮呐。”

从河流上游妓馆来的两个女人，摇晃着身子，从岩石上跳下来，要在旅馆的温泉浴场偷偷洗澡。后边还跟来了几个汉子。阿泷扔下膝上的阿雪，站起身来说：

“畜生，那个女人由我去收拾她！”

二

阿泷家的庭院里有块种着大波斯菊的花圃。这个花圃还圈上了竹篱笆，饲养着鸡。长长的花茎，横七竖八地倾倒下来，沾满了泥土。这是孤零零的一间房子，处于村子的墓山下到山谷的梯田中间，阳光充足，凉风习习。房后的竹林遮掩着草房的房顶，像游来游去的鳁鱼群，婆娑多姿。阿泷和她的母亲却从未听过竹叶摩擦的声音。

打十三四岁起，阿泷就能骑着无鞍马跑东跑西。她背着满篓绿油油的山蓟菜，扬鞭策马从山上飞驰而下，犹如一阵绿色的晨风。

她十五六岁上，在正月和夏季的两个月旅馆缺女佣的时候，就去帮忙。她在澡塘里赤身的时候，泡在温泉里的男客们的话声就戛然而止。她那健美的手脚，看上去像个妙龄的姑娘。她就是块白色的铁。

阿泷的腹部和她母亲的腹部，现出两个女人的种种……母亲邋邋遢遢，躺下就入眠，女儿坐在她那松弛的胖肚皮前，凝然不动地瞧着；她突然叭地一声把嘴里的唾沫吐了出来，复

又酣睡了。她们被父亲遗弃之后，母亲的肚子就格外突出地映在阿泷的眼里。

她的父亲在同村的一条大街上，同小老婆生活在一起。一天，她在路上迎面遇见了父亲，他问道：

“你母亲怎么样？”

“睡得好着呢。”说罢她赶忙擦身而过。

十六岁的阿泷驱使着马和母亲耕种田地。快到插秧季节时，把水引进地里，母亲将横木上带有疏齿的犁套在马上，让马拉犁。阿泷在田埂上瞅见这一切，她突然咚地跳进水田里，狠狠地打了母亲一记耳光。

“混蛋，犁都漂着呢。犁！”

母亲依然握住犁把子，摇摇晃晃地往前走。阿泷用胳膊肘儿撞倒母亲，把犁夺过来说：

“你好好看着！”

母亲一只脚跪倒在泥田里，一边仰望着女儿，一边对旁边田里的人说：

“我呀，这回又有了个可怕的丈夫。相形之下，还是前头的丈夫温和些。”说着像大姑娘似的，两颊飞起了红潮。

夜里，阿泷背向母亲，母亲脸朝阿泷睡着了。

母亲扛着锄犁，跟随骑着无鞍马的女儿，急匆匆地小跑着回到家里。洗衣做饭全是母亲的事。母亲越是受女儿的驱使，就越是渐渐忘却了丈夫。而且心脏的悸动也变得容易凌乱了。她只要呆呆地沉思起丈夫的事来，就会挨女儿的痛打。她哭泣时，女儿就离家外出。

“等一等，阿泷。穿那样的破草鞋不像样啊。”母亲说着

就紧追上去。

母亲拼死拼活地干。她的眼神变得像猫一般的温顺。女儿的眸子却像黑魆魆的豉豆虫，炯炯地闪动着。

阿泷穿上和服出席旅馆的酒会，她的身材虽然高大得足以压迫客人的胸膛，而那双明亮闪光的眼睛却使客人魂牵梦萦。

阿泷在旅馆里。十六岁那年岁末，她一个人在洗刷澡盆的时候，妓馆的女人们带着三个醉醺醺的客人，从后门走了进来。

“阿泷？……让我们洗个澡吧。哟，空得很啊。”

“水都集中在热的地方呢。”阿泷手里拿着刷子站在澡塘的角落上，显得有些拘谨。

澡塘就是地板下面的石洞。用木板把大水槽隔成三段。第一段水槽溢出的温泉，流到第二段水槽里，泉水的热度也就渐渐减低了。

妓馆的两个女人在温泉里一边把浓重的脂粉洗掉，一边高声谈论阿泷的身体。男人们被少女娇艳而玲珑的美弄得神魂颠倒，久久说不出一句话儿。女人们则公开争论起阿泷的身子是不是保持着贞洁来。男人们细嚼着这些话。阿泷从他们的目光中，感到自己是赤着身体。女人们半坐半蹲，给男人们搓背。一个女人说：

“阿泷，这里有个空位，你来给搓搓好吗？”

阿泷正在发呆，仿佛咽下了一块硬东西，这时她慌忙站起来，走了过去，跪在男人的背后。他好像是山那边银矿的

矿工头。阿泷按摩着那矿石味浓厚的壮实的肩膀，手不禁颤抖起来。她紧紧合拢膝头，还是觉得一股寒颤从脖颈直窜全身。她惊慌地赶忙泡到温泉里。

两个女人瞧不起外行，以娼妓心术不正而自豪，一味向阿泷劈头盖脑地倾泻毒言恶语。阿泷一声不响地转动着两只眼珠，发出闪闪的光芒。

其中一个男人穿上棉袍，轻轻拍了拍阿泷的肩膀说：

“姑娘，上我这儿来玩吗？”

“嗯。”

阿泷刚一应声，她的肩膀立即被那人搂了过去。

雪云笼罩着夜空，河滩上寒风萧瑟。穿着一件毛织睡衣的阿泷，刚洗完澡，赤脚都冻僵了。她吧达吧达地走着，仿佛被岩石吸住一样。一阵阵透骨的寒气，从脚心传了上来。她觉得腿脚冻僵的时候，心里就难受得骂道："畜生，畜生！"对岸杉山上的雪，宛如降雾似地飘落下来。

起初，阿泷把脸埋在两手掌心里，不久就将右手拇指放进嘴里，咯吱咯吱地咬了起来。

她抽出来一看，齿形的伤口流血了。

她迅速把右手藏在怀里，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想要打开同邻房相隔的隔扇——她明知隔扇那边有三个女人正同客人……她只把手搭在隔扇上，照例在心里狠狠地骂道："畜生，畜生！"连瞧也不瞧男人一眼，就走出了后门，向沿山谷的小路走去。

走不到百来米，就听见两个男人的脚步声从她背后一溜

烟地追赶上来。女人们则在他们的后面尖声咒骂……她胜利了。阿泷像摔倒似地突然伏在河边，咕嘟嘟地大口喝起冰凉的河水来。她隐约看见赤脚飞跑过来的男人们呵出的白气，又喝起水来。

那天晚上，她回到自己家里，像粗野的汉子拥抱女人那样，紧紧搂住母亲入了梦乡。

此后过了三四个月，已是春天了。一天夜里，阿泷从比自己高一倍的山崖上往街道下跳，挫伤了脚脖子。住进镇医院的第二天，她流产了。在医院只呆了十天，她就回到村子里，父亲已经回家来了。她把母亲踢翻在地，同父亲扭打起来。

“这么卑鄙，趁女儿不在家，干出这种肮脏事，谁愿意呆在这样肮脏的家里呢！”阿泷说罢，就乘当天的公共汽车到了镇上，当上了肉铺的女佣。

这年夏天，七月底肉铺比较清闲，她又回到村子，到旅馆去帮忙了。两年前发生的那种事，如今又不由地在阿泷的心中翻滚。她真想去嘲笑一番那些妓馆的女人。

三

为了让温泉的热气流通，不论冬夏，澡塘的后门和窗户都是彻夜敞开着。

妓馆的女人经常带着客人沿着溪流偷偷地从这个后门溜进旅馆的澡塘——两年前的冬天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不过，对阿泷来说，冬夏却不尽相同。

“什么呀？你还在抓湿花炮呐。”阿泷一边走过板桥，一

边对阿雪说。

“咱俩洗澡去，挫挫那帮家伙的锐气……那帮女人，同阿雪相比，简直是一个天一个地嘛。是真的呀，阿雪。不过，要是那帮家伙瞅见阿雪的笑容，她们恐怕都要哭丧着脸呢。”

“影响买卖可就坏了。”

“噢，到底是艺妓馆的女佣。难道男人的游泳衣同这个还有什么不同？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一个人足够了，你回去睡吧。”

“鹤屋在房间里呢。”

鹤屋就是这附近的化妆品批发商。每月月中和月底，他前来讨两回帐款。他推光了头，剃净了络腮胡子，面孔光溜溜的泛起青色，使他显得更加胖墩墩了。他一醉酒，就发疯似地用筷子敲碟打碗，边敲打边吵闹，然后睡上两三个小时。一睁开眼，定要攀上晒台，哪怕要付出千辛万苦也在所不辞，这是惯例。总而言之，非要闯入女佣的房间不可，不然就不能成眠。简直是不折不扣的闯入。这是肆无忌惮的行为，十年来一贯如此。他每月照例来两次，近似献殷勤了。

但是，阿雪还是个未经世事的姑娘。

“那种醉汉，马上就会睡熟的。”

阿雪即使挨阿泷说，她也不回去。

“好了，我在河边温泉等你。”

溪流岸边另有一处白木造的澡塘，像一间警戒火灾的小屋，非常简陋。她们管它叫“河边温泉”。

阿泷从旅馆澡塘的后门，咚咚咚地跑下石阶，突然听到有人说，“在河里太冷啦”，她就扑通一声跳进了澡塘。女人

们一边躲闪飞溅过来的水花，一边招呼说：

“晚安。”

“晚安。”

阿泷把身子沉入水中，温暖的泉水哗哗地溢了出来。

“我们借用你们的温泉呐。”

“噢……我以为是我们的客人呢。”

两个客人都是学生模样。阿泷大胆地站在他们两人面前。他们感到仿佛有一阵暖风吹拂过来，于是走出了澡塘，坐在澡塘边上，把头耷拉下来。

“要是先打个招呼就好罗。你们以为我们停止营业了？”

“好了……我也想向阿笑借点东西。”

向阿泷打招呼的这个人名叫阿清，外号黄瓜，她瘦削得像条黄瓜，脊背微弓，脸色苍白，常常卧病在床。但她很喜欢孩子，要么给附近人家照拂婴儿，要么同三四个幼儿在公共温泉洗澡，只有逗弄孩子，才是她的乐趣。女人们曾同村里商定，不拉当地的男客。可是这条保证，只有阿清一人严格遵守。当然，她是外地人，她想：既然是在这村子把身体搞坏的，就要死在这个村子里。每逢她卧病在床，就幻想着她爱抚过的那些可爱的孩子，在她的灵柩后面排成长长的行列，为她送殡……

因此，阿清像冬日微弱的阳光，就说阿泷吧，她只要看见阿清，就会立即被阿清所感染，免不了要跟她聊上几句家常。

另一个女人却瞧也不瞧阿泷一眼，只说了声“晚安”，就一声不响地像酣睡过去了。她睫眉深黛，陪衬着两只明亮的

眼睛。桃瓣型的发髻像抹过油似的，浓密光滑，斜垂下来。白皙的扁平脸，露出一副朦胧的睡相……在她这张睡脸上，镶嵌着两片蓓蕾般的芳唇和长长的睫毛，像是另一种有生命的东西，鲜明地浮现出来。眉毛未加修饰，自然蓬乱地长着。无论是耳朵、颈项，或是手指，任何一个部分，只要你看上一眼，牙齿就觉得发痒，简直想咬一口……这种温柔感，使阿泷马上意识到她大概就是阿笑。

在这个村子的十几个低级饭馆的女招待中，唯独阿笑特别有伤风化，当地派出所的警察曾多次勒令她离开这个村子。因为村议会议员的儿子之流同她来往频繁。她是天生的女招待……太风骚了。

阿笑在阿泷尖利的目光的逼视下，依然心荡神驰地从温泉里走出来，坐在澡塘边上。她水灵灵的肌肤，宛如一只莹白的蛞蝓……令人感到她体态丰腴，没有一丁点污垢，柔软而圆润。那身脂肪，犹如蜗牛肉，伸缩自如，像是一只爬行动物。阿泷恨不得在她那白净的腹部上跺它几脚……阿泷好像遭到男子的突然袭击，使劲地把手伸到阿笑的膝上。

“借条毛巾用用嘛。”

阿笑忽然像蛞蝓般缩起身体，耳根都染上了红潮。阿泷望着这天仙般美丽的血色，不禁产生一股无以名状的嫉妒，以及难以忍受的快感。

“手巾不好借哟。”

过了一会儿，阿泷望了望河边的温泉。

“阿雪，那边有两个又英俊又老实的学生哥哩……咱们到瀑布那边去玩玩好吗？”

阿雪在澡塘边的水泥地上交抱着双臂。阿泷从温泉里把脸颊轻轻地靠到她的臂膀上。

“嗳哟，睡着了吗？对，你……多多保重啊。”

阿泷回到旅馆，已是黎明时分，树干和河滩已呈现出白朦朦的影子。阿雪还在河边的澡塘里打盹。她依然交抱着双臂，仿佛要紧紧抱住自己的贞操与道德……

四

阿雪珍惜《修身教科书》的外壳，像雏鸡爱惜它屁股上的蛋壳，又像脱下的蛇蜕非常讨厌地贴在她身上的某个部位。

虽说都是梳桃瓣发髻，可她是住在城市附近的海边温泉街，又是在妓馆里当佣人，她那颈后的发髻显得特别妖艳。艺妓的早熟和海边姑娘的健美融成一体，集中在这个姑娘身上。脸颊红似苹果，在线条鲜明的双眼皮陪衬下的两只圆圆的眼睛，轻佻地转动着。山村里罕见的——这句老话，谁都会觉得新鲜。

就是在那样的温泉旅馆里，也有各式各样的男人前来向她求爱，他们既不是真心实意，也不是乱开玩笑。她既不认真，也不当儿戏，一概委婉而巧妙地躲开。同时她也不像其他女人那样渲染这类风流韵事，加以吹嘘。因此有一回，一个学生哥对她说走了嘴：

“阿雪，你年纪轻轻，却很老成呀。”

阿雪陡地变了脸色。

“你小看人，十足的书呆了！还这么傲慢……你以为人家在妓馆里就好欺侮吗？”她说着把盘子扔在地上，掉头就走了。

此后那个学生在那里呆了一个来月，她都没跟他搭过一次话。

比如说，当她同阿芳两人值班，负责清扫澡塘的时候，她就佯装打盹。当阿芳用刷子把她敲醒时，她便说：

“我看见你有三副面孔啊。我先去睡好吗？你的床，我们会给你弄暖和的。”

就这样，阿雪受到了照顾，一副若无其事的面孔显得十分开朗。

“唷，这块围裙真漂亮啊。”有一回，一个女客看见阿雪惊讶地说。

不知阿雪什么时候从哪儿收集到这些五彩缤纷的小块花布，把它剪成整齐的三角形，然后拼凑成这块漂亮的围裙。

她初到这家旅馆，是某年的夏末，正是旅馆缝制新棉袍的时节。缝制完了二十几件棉袍，阿雪同时也做好了一件相同花样的男童夹袄，那是她用裁剪剩下的小碎片拼制的。据说是送给弟弟的。

旅馆老板娘惊愕之余，夸奖了她一番。老板听后说：

“对这家伙不容粗心大意，得提防着点。”

阿雪还收集客人抽剩的烟蒂，把烟嘴掐掉，积攒起来。到了一定数量，再把它剥开，用报纸将烟叶包好，寄给港町的爷爷。

长期以来，旅馆老板娘都是亲自把烟缸里或是小火铲里的烟蒂捡起来，将烟嘴一一掐去，放在大纸箱里积攒起来。村里的老人来时，老板娘就拿出来招待他们。老人们把它放在烟袋锅里，边抽烟边天南海北地长聊起来。有的老大爷就是

冲着烟蒂来的。

然而，老板娘这种老嗜好，由于阿雪的关系，突然中止了。

阿雪的母亲—— 她的继母，是港町女招待出身，每隔五六天就浓装艳抹，领着阿雪的弟弟出现在这家旅馆里。她一个劲地奉承旅馆里的人，悄悄向阿雪要零花钱。

阿雪的父亲是临时搬运工，到这里来干活，住在邻村老乡家铺着旧铺席的库房里。在故乡港町，从海边温泉街到另一条温泉街的半道上，有一渔港，她爷爷就住在那里，等着孙女送来烟草和腌山萮菜。

公共汽车绕过稍高的海角，眼前突然展现一片美丽的色彩—— 海岸这边绵延不绝的山茶林花朵盛开，那边的蜜桔山染上了一片黄橙橙的颜色。一条笔直的路，贯穿其间，向下面的海湾伸去。海港里整齐美观地停泊着三四十艘渔船。透过树木的缝隙，只能看见大瓦顶和仓库的白墙。在景色宜人的镇上，谁能相信还住着一户像阿雪这样的贫苦人家呢。据说这里还是一个不用交税的模范村。

阿雪的母亲就在这个镇上生下了她的弟弟，产后发高烧，虽然保住了性命，却发疯了。白天，父亲和爷爷都出门干活，阿雪留守家中，她趁母亲疯病发作的间隙，悄悄把婴儿抱到母亲的乳房下。父亲早出，总要用草绳把母亲的手脚捆绑起来，每回都是阿雪帮她解开的。母亲发病只四十天，就溘然长逝了。

那年阿雪十岁，刚上普通小学三年级。她是背着弟弟走读的。父亲他们的吃穿，一切都由她照拂。她捡了一只野狗

来喂养，这是她唯一的奢侈品。她夜半出门要奶，狗忠实地跟在她后头。

教室里，坐在阿雪身旁的孩子哭了起来：

“我不愿意跟一个小保姆排排坐。”

每当阿雪背着的弟弟啼哭的时候,阿雪只好离开教室。十分钟的课间休息，她要给弟弟换尿布，还得去要奶。

尽管如此，她还是考取了第一名，升上了四年级，全校为之哗然。在升级仪式上，她还是背着弟弟走到校长面前领奖。学生家长目睹这个场面，不禁潸然泪下。据说校长曾拜托县知事表彰她，这消息也传到了阿雪的耳朵里。但是，孩子毕竟是孩子，他们抓住她的弱点，把她奚落得抬不起头来。阿雪从四年级的暑假开始就辍学了。

阿雪好歹独自把弟弟抚养到三岁。继母来了，可洗衣做饭依然是阿雪的事。阿雪背着弟弟在地里除草的时候，继母揪住她的头发，拉着她在泥田里团团转—— 这样的事，附近的人每天都可以看见。

“这个，这个，这个，还有这个，都是那时候留下的伤疤。”阿雪在温泉旅馆的温泉里，用手指着自己的胳膊、胸口让别人看，那动作有一种无法形容的魅力。现在她却边说边轻佻地笑了。

然而，当时她着实可怜，温泉街的伯母就把她领了回来。在小学校长等人多次催促之下，县政府才发表了表彰通知。这时阿雪已经到了镇上的艺妓馆。父亲则去山地干活了。

伯母家楼下卖绢花，二楼是艺妓馆。

“虽然在艺妓馆里，我也只是做做绢花，或者看看孩子罢

了。”她在温泉旅馆里这么说，这是按照《修身教科书》的教导在撒谎。其实，她是替别人拿艺妓的三弦琴和替换衣服的——因为她是艺妓见习生。

为此县政府撤消了表彰。她的脸颊眼看着飞起了红潮，圆圆的眼睛也不发愣了。她马上急步飞跑，这跑边说……颈项的肌肤白皙艳丽，体内燃烧着一团火。

但是，她预感到要逼她接客了，就立即从伯母家逃走了。这也许是她念念不忘那“表彰的传闻”吧。

阿雪来到父亲在外面干活的地方，继母一反常态，奉承起她来。

“我现在到哪儿都能混口饭吃，谁还愿意呆在这个倒楣的家里呢。”

这是阿雪在艺妓馆里牢牢建立起来的自信——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然而事实上她是认真地给了继母一点颜色看。继母碰上这种颜色，不由得后退一步。阿雪以一个新掌握了武器的人的胆量，开始蔑视人生。她的命运、是向娼妓的道路迈进了一步。

归根结底，少女的“蔑视人生”，如同白日做富贵梦一样。她越是想在这个社会里往上爬——以自己定会被贵人看中而自豪，就越是卖弄小聪明，越变得浮浅轻佻了。

于是，阿泷向躺卧在河边温泉里的阿雪说：

“是啊，嗳哟，你……要多加珍重呀。”

多加珍重，给她标上了令人高兴的身价。这“身价”和《修身教科书》有合二而一的危险，这就是她的令人嫉妒的魅

力。

继母上旅馆来说恭维话，阿雪也巧妙地以奉承来回答。—— 继母去洗温泉澡，她蹑足去瞧了瞧，然后对老板娘说：

“老板娘，您别相信那种女人的话，她还是照样打我弟弟，我弟弟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共有五六处呢。”

十六岁的阿雪，已经完全看透了男客的甜言蜜语，完全把它们当作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疤了。

五

第二百一十天[①]是个晴朗的日子，可以看见烧炭的烟云。一簇簇红蜻蜓飘满了溪流上空。

但是，第二百一十三天，风却把刚亮的电灯电线刮断了。她们趁天还明亮，关上了挡雨板，在女佣的房间里随便躺卧下来。这时候，掌柜的披着雨斗篷，掌着烛火走了进来。阿泷接过蜡烛，对正在透过挡雨板的小孔窥视外边的阿时说：

“阿时，你三番五次探望外边，下这么大的雨，你明知是回不去的嘛。快点端支蜡烛到二十六号房间去。”

她们一起鼓了掌。阿时将递过来的蜡烛呼地吹灭，坐在那里一动不动。

她们本来是七个人，打九月二日起就剩下四个了。因为只在夏季来帮忙的姑娘们回家去了。旅馆主人的侄女刚从女

① 从立春算起第二百一十天，约莫九月一日前后，这一天常刮台风，农家把它看作灾难之日。

校毕业，正准备入助产妇学校。她是个近视眼，名叫高子，从十四岁到十七岁上，当了这家旅馆的女佣，离家很近，每逢生意兴隆，总是立即被唤来帮忙。阿谷熟悉旅馆的情况，很是能干，深受老板娘的垂青，据说旅馆赏钱给她添置了全套嫁妆。阿谷和农村姑娘阿时—— 阿时今早就来玩了—— 赶上下了一场暴风雨。

大石头被冲走的咚咚声，在她们的枕边旋荡。半夜里，女佣房间的木板门嘎吱一声打开了，阿时从房里走了出去。走廊上传来划火柴的声音。阿雪像爆炸似地高声喊道：

“哇，万岁 !”

她边喊边从阿芳的肚子上滚过去，滚到墙边，把阿绢抱住。

“多痒痒啊，矮个……原来都是骗子。人真坏啊 !”

“我摸透了阿时的心思，才让她睡在门边的。”阿芳说。

话音刚落，阿雪摇晃着竖起来的腿，又带笑地说：

“真是，看她那样天真，太可怜了。”

“是本地人呐。阿雪，别说啦。要不，有碍出嫁哩。”阿绢用正经八百的口吻说。

“那不是很好吗。也不妨碍她当农民。再说，她不要赏钱，光这点就比你强哟。”阿泷顶撞了一句。

“我……我什么时候要赏钱了 ?”阿绢说着摸黑爬过来，刚要去揪阿泷，阿泷已经把阿绢的双手使劲反拧上去了。

“哼，你就凭那个把他迷住了吗 ?” 阿泷说着把阿绢撞倒了。

“算了吧，谁像你那样爱恋，简直好像放凉了的酒呀。”

阿绢曾在东京艺妓街当过梳头匠。在旅馆里好好干一番，再去艺妓街当梳头师的学徒—— 这是她的口头禅。她把头发梳理得像个艺妓的样子。她自己兴高采烈地自吹客人欣赏她的发髻。她肌肤黝黑，个子矮小，遇到都会式的年轻男客的宴席，她就抢别人的任务。

这年夏天，有个神经衰弱的学生只呆了半个月。她尽管遭到帐房的斥责或耻笑，还是久留在人家的房间里，流连忘返。

这个阿绢和阿时，以及她们同客人之间出的事，在整个贵客盈门的夏天，只有这么两桩。姐妹当中，反而只有这两个并不艳丽的人发生了这等事。

阿时的对象是个江湖画师，他奔走于旅馆之间，为隔扇作画。阿时这个农村姑娘虽然眼睛深陷，有点迟钝，可在温泉澡塘里，她那身白皙的肌肤，显得格外艳美，就像换了一个人。

暴风雨过后的翌晨，晒台上撒满了绿色的落叶。泥沙把河滩边的温泉澡塘掩埋了。带红土的流水，从岩石上蜿蜒流淌。河岸上，成群的孩子排成一列，手里都拿着网，在捕捞那些被激流冲昏了的小鱼。江湖艺人母子在一旁看热闹。

架设在岩石与岩石之间的板桥，无一剩下，全都倒塌了。板桥的一端开了洞眼，穿上铁丝，系在岸上，桥板漂流到河边来。

河水下降了，却不见垂钓人的影子。她们聚在测量技师的房间里游戏作乐。江湖画师在没有住客的房间的隔扇上作

起画来。

在这淡季里，村子反而喧腾起来，传来了人们高昂的话声。

在村里第一流的温泉旅馆里当佣人的农村姑娘们，商量好请了假。村里的人包括阿泷她们，都聚在乡村二流温泉旅馆里，把村里第一流温泉旅馆的老板的旧闻当作新闻一般数落起来。

“那个家伙将矿山技师采来的矿石，偷换了黄金成份高的白矿石，被人家告了吧？”

“对对，那场官司不知打得怎么样。听说技师被革职了，那家伙却拿到几万元定金，挺上算的。”

“那种诈骗，不知道他搞过多少回罗……喏，前次大臣和了不起的军人为了猎鹿，在那里呆了好些日子。他就请这些人提笔挥毫。他本人的书法也苍劲有力，于是他就冒充他们的笔迹写了一二十张赝品，卖了出去。他只要一说是这些人上旅馆来时挥写的，谁都会相信的啊。据说由此他发了一笔财。在这种山中温泉旅馆里，这样搞下去，显然定会发财致富的……这里的旅馆就是最好的证明。”

她们借助酒兴，又谈了起来：

“咱们将他那家的温泉堵住吧。”

“咱们闯到那里去，把老头子抬到河滩上活埋了吧。”

这就是说，这条沿着山涧的小路，一直延伸到公路，而最受益的是温泉旅馆。然而，村里一流旅馆却断然拒绝分摊捐款。

只有十名警察长期驻在那家温泉旅馆里，他们每天都拉

大弓。当他们腻味的时候，村子里已是一片寂静了。

阿泷一边关上昏暗走廊上的挡雨板，一边哇地一声跳了起来。原来她踩着了一片大青桐叶。

不知为什么，她不愿回到镇上的肉铺去。

老板娘挺着七个月的肚子，艰难地打扫着厕所—— 只有这件事不要女佣帮忙—— 不知怎的，她显得毫无生气。

一个貌似赌徒的汉子在旅馆里留宿，每天到河流上游去监督修缮一处空房子。

一队朝鲜建筑工人移居来了。

“瞧，瞧呀！把菜饭锅都带来啦。”阿绢嚷着跑到女佣房间里来。

身穿皱巴巴的白裙裤，脚登布鞋的朝鲜妇女，背着一个大包走来了，里面装着锅碗瓢盆等等用具，把腰都压弯了。

河流下游传来了炸药爆炸的声响。

河流上游破旧的空房，成了清爽整洁的艺妓馆。连她们都感到吃惊的是，阿绢竟迁到那里去了。她们也曾被那个貌似赌徒的汉子的甜言蜜语所引诱……一回想起那个时候诱人的金额，她们又恶狠狠地咒骂起阿绢来了。

第二章　深　秋

一

她们把夏天客人留下的十四五把扇子，拾起来集中放在她们的房间里。阿雪用双手轻轻打开两把男用的扇子，如同舞姬一样，一本正经地抿着嘴，翩翩起舞。

“可不是吗，要不是到这儿来，阿雪也许早就是个艺妓了。”仓吉背靠古老的漆木五屉柜坐着，双手抱住支起的那条腿的膝盖说。

“要是那样，我这号人就看不到阿雪的舞姿罗。”

“我才不去当艺妓呢。我不过是个哄孩子的嘛。”阿雪唱歌似地说罢，连仓吉也用目光追索着阿雪那袅娜的舞姿，和着拍子拍打着裸露的大腿。这么一来，阿雪只好迁就他那凌乱的节拍跳舞了。她跳得腿肚子周围都发热了，越跳越乱，刚要转身，却摇晃了几下，竟跌坐在堆得高高的坐垫上，眼看就要倒向五屉柜那边。

“喂，仓吉，咱们就这样跑江湖唱‘法界小调’[①]怎么样？”

“你唱什么‘法界小调’哟！”

“怎么不行……”阿雪说着把右手的扇子朝仓吉的肩膀扔去。“我就是讨厌当艺妓才逃出来的嘛。”

她言外之意似乎是：像你这样的流浪汉，我才看不上呢……然而，即使在侮辱人的时候，她那双圆圆的眼睛也显得十分妩媚。阿雪又用扇子遮掩着脸面舞了起来。仓吉泛起浅浅的微笑，用阿雪扔过来的扇子拍打着大腿。他的脚洁白、肉乎乎的，加上脸红唇厚，活像个胖墩墩的四十开外的女人。他的长相同他身上那件带商号的和服短褂很不相称，却令人感到很有力量，好似一只肥壮而迟钝的走兽。

自三四年前起，每年夏冬是温泉浴场最繁忙的季节。每到这时候，仓吉不知从哪儿又突然回到这家温泉旅馆里来。确

① 明治二十四五年流行的一种民谣。

实是回来了。因为他是在旅馆旺季，杂务纷繁的时刻露面，旅馆人手不够，就自然而然地让他帮厨，或让他迎送客人，就这样把他留了下来。因此每年这个时节，旅馆的人就想起他来，说："今年仓吉也该来啦。"

记得有一回，依然是在繁忙的夏季里，旅馆老板的远房亲戚加代姑娘来帮忙。入秋的头一天，空房渐渐多起来。仓吉每晚都同加代一起去逐间关闭客房的挡雨板。他们还曾在深夜里双双到河边去洗温泉澡。

此后即使被撵出旅馆，可到了新年，他又若无其事地回来了。有人粗心大意，又让他来帮忙。

可是，阔别了三个月，春上他从镇上的寿司[①] 铺寄来了一封信。是写给十六岁的少女阿雪的，他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阿雪，他从这里的女人那里染上了病。

接着，夏天里他又回到她们所在的旅馆。今年秋天，他总是跟随在阿雪后边—— 同她一起去关客房的挡雨板，洗刷澡塘，拾掇客人的床铺。阿雪的舞蹈是在艺妓馆里学来的，他还成了阿雪舞蹈的观众。

但是，阿泷闯进了他们的舞场。

"喂，阿雪，脚下留情，别把铺席跳破罗。铺席已经有些破了。"

"什么呀，仓吉想吸点灰尘呢。说什么体验城市的气氛

① 一种饭卷，把米饭用醋和盐调味，再拌上或卷上鱼肉、青菜和海苔等制成。

嘛。”

“对，对，记得有个讨厌的学生哥，让别人打扫房间，他却直勾勾地望着人家，人家让他躲开，他却说：偶尔吸点灰尘也好嘛。还说什么山里的空气太新鲜了，扬起一点尘埃倒有点城市的气氛。赶巧阿雪过来擦地板，说：‘那么，这桶脏水是什么气氛？’这个坏姑娘问得好哩，可不是吗……喂，仓吉，你挺舒坦的，望着阿雪，体验到什么气氛啦？”

“你这个人呀，以为这样做就是奉承人呐。真愚蠢。”阿雪说着，把手中剩下的一把扇子，叭地一声又扔在仓吉的膝盖上。

“前些时候他就说阿雪会跳舞了吧。足足说了十五遍哩。”

“喂，阿雪，女人初次就被这种男人缠住，是一生的耻辱呐。让他挨到第十五号再说。”

仓吉依然露出洁白的牙齿，边笑边站了起来。

“噢，老板娘吩咐了，要扫扫晒台呐。”

“晒台？”阿雪说着把拉窗打开，不由得喊了起来：“哎呀，满是落叶呐。”

撒满晒台的，与其说是黄色的落叶，不如说是绿色的落叶。昨夜，秋风刮得很凶猛。

晒台在她们房间的窗外。

她们房间的大五屉柜涂上黑漆，雕刻了梧桐花叶形的家徽；像铁壶把似的手环，早已生了红锈。这些昔日的农民家具，现在用来放换洗的衣物，还放客人的浴衣和床单。十铺席宽的房间里，每个角落都堆放着一摞摞客用被褥和坐垫。她

们的包袱，则同布头和空箱一起，凌乱地放在壁橱里。破旧的化妆台、空肥皂箱做的梳妆盒、旧三弦琴、破洋伞等都放在五屉柜上，或放在墙壁的搁板上。到处都摆得满满的，也没有主儿。开始缝制冬天的棉袍了，只见撒满线头和糖纸的旧铺席上，剪子闪闪发光。

扫完落叶，她们从晒台上跳下来，回到了房间里。厨师吾八正盘腿坐在那里，用右手一张张地翻着左手的纸牌。

"忙得很呐。那玩意儿，哪儿还顾得上看呀。" 阿泷说着一屁股坐下，把针捡了起来。

"哪儿的话，我被辞退了。"

"快要开张了吗？"

"还没呢……唉，我搞坏了，也被解雇了。"

"你说被解雇……就是说被撵出来罗？"

"倒也不是。不过我也腻味了……我不想谈这些事，就为这个呐。" 吾八说罢，从围裙里掏出一件东西，扔在铺席上。阿泷把它捡了起来。

"什么呀，这不是干松鱼尾巴吗？"

"是这样的……今早我打开行李，才发现竟有人把这些干松鱼尾巴偷换了我那些新鲜松鱼。"

"噢，这样就可以说是吾八偷了干松鱼罗……明白了。阿芳真混帐。这婆娘平素就有偷看别人行李的毛病。"

"阿芳发现新的干松鱼后，就把它拿到老板娘那儿去了。据阿芳说，老板娘正在削干松鱼，就叫阿芳拿它去跟新鲜的对换，她说着把干松鱼尾巴交给了阿芳。听这么一说，我再也不能在这儿呆下去了。"

“可是，不就是一条吗？”阿雪说着从后面将双手搭在吾八的肩膀上。

“帐房也罢，阿芳也罢，都没把这件事告诉我。”

“这太没意思了。她们既然不说话，那吾八你也佯装不知道算了。真糟糕。”阿雪说完，摇了摇吾八的肩膀。

“太老实了，在这个社会里是混不下去的啊。”

“嘿，小孩子家瞎嚷什么……吾八你也别不吭声呀。”阿泷说罢就走出房间。阿芳正在厨房里，阿泷一把揪住她的胸口，连推带搡地把她从走廊上直拽到房间里来。然后又把她拖到吾八跟前，啐了一声：“给你！”

可是，吾八却呆呆地坐着一动不动。于是她又把阿芳拽到门口，按倒在洋灰地上，双手掐着阿芳的脖颈骂道：

“畜生，混蛋，你给我滚出去！”

阿泷用光穿袜子的脚狠狠地践踏着阿芳的肚子。阿芳只是翻了个身，没有言语。

仓吉喊了一声“喂！”猛撞了一下阿泷。阿泷打了个趔趄，差点摔倒在大木屐箱上。

“你想干什么！原来你们勾结在一起，要抢吾八的饭碗。”

阿泷直勾勾地盯着仓吉的脸，突然骂了一声“畜生！”就把头耷拉下来，猛扑在仓吉的怀里，咬住不放了。

二

约莫比朝鲜建筑工人晚一个星期，日本建筑工人也来了。监工在她们的旅馆里租了一间厢房，住了下来。

两个从前专门做镇上大兵生意的女人，到了贴邻的艺妓

馆。相反地，阿笑却被拉到上游的一家新馆去了，而且身价百倍。然而，阿清不到五天，又卧床不起了。

阿清病倒的事，村里人很快就传扬开来。从今年夏天起，她几乎每天都背着艺妓馆的婴儿，拉着一个四岁小女孩的手，从山谷登上沿街的村庄。到达街道之前，一路上，三四个幼儿聚在她身边。她带着孩子，一副苍白的长脸，头上整整齐齐梳理着左右两个发髻，显得又温厚又凄凉。村里人同她照面，总是先向她招呼。她尽管经常卧病在床……也许，正是由于经常卧病在床，她的头发总是梳理得两鬓没有一丝短发。她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但孩子们都很愿意亲近她，人们不免觉得惶惑：她同孩子们都说了些什么呢？

托孩子们的福……艺妓馆的孩子都不愿离开阿清的枕边，她虽卧病不起，也没有把她撵走。但是，长年的生活习惯，男人们一拥进来，她就给人一种风骚之感。她哪能平平静静地呆下去呢？

“也许自己会在公路竣工之前死去。”

阿清虽然这么想，但她却像盼望节日的马戏团的姑娘那样，显得生气勃勃的样子。另一方面，她又习惯性地幻想着自己的葬礼……她曾抚爱过的孩子，在灵柩后面排成长长的队列，登上山上的墓地。

完全像是在这山上温泉“定居”的阿清，同上游的新旅馆的老板，多少形成了绝妙的对照。他像一个拐卖妇女的贩子，从一个建筑工地到另一个建筑工地，所到之处都经营这行当。温泉旅馆的客人还在穿单衣，他就穿起棉袍来了。

村里的姑娘们看到他，就如同看到从前的“人贩子”，连

忙绕道躲开他。

建筑工人只能透过庭院的树丛窥见温泉旅馆二楼。因为那儿太高雅、太昂贵了。

江湖画师把隔扇全部画完，便乘马翻过这座山头走了。看来他准备对阿时不辞而别。他冲着前来送他到马店的阿泷她们带笑地说：

“请你们转告阿时，她要是想见我，就把隔扇全部捅破吧。”

回到旅馆，她们把江湖画师和阿时的事全丢在脑后，只顾呆在她们的房间里，缝制冬天穿的棉袍。这是没有客人的淡季。她们捡来客人扔在客房里的许多旧杂志，却没有去阅读它们，只一味漫无边际地遐想自己的故乡和婚事，从星期六到星期日，直到赏红叶的观光团来到之前，她们都还没觉察到山里已经披上了秋色。

吾八走后，刚过四天，她们就不再议论他了。

村里的鱼铺老板为了他曾前来道歉过一次。

“我倒没有说‘你走吧’……”老板娘吞吞吐吐地说。

“不过，他也太漫不经心了。别人忙得不可开交，他却常常泡在客人房间里闲聊天，遇上急事也找不到他。呆久了，彼此都熟悉了，他人倒是蛮好，可就是……”

诚然，吾八在这家旅馆工作了八年，都快五十岁了。前半辈子，他凭着一把菜刀走遍了沿海各城镇。这期间，他切掉了左手中指的指甲，似乎娶过两三回老婆。所以说“似乎”，是因为这个温泉浴场使他全然忘却了过去。就是说，在

这里的时候，他从不提起往事。他不是要隐瞒过去，只是完全失去了回忆往事的兴趣。

他本是港口的流浪汉，过去难免有动刀动棒的时候，然而自从来到这个山村之后,讨了一个带着孩子的女人做老婆,而且对这个孩子又产生了感情，他自然而然地觉得自己要在这块土地上度过终生，便决意在此安家落户了。

阿清幻想着自己的葬礼。吾八则希望开一家小饭馆。说实话，他这种希望能在去世以前实现就好了。他竟安心于这家旅馆，或去挖山芋，或去钓钓鱼，或由着性子回到邻村自己的家中……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老来的乐趣。当年那股子麻利劲,现在仅表现在他在这家旅馆起床最早这点上。

他常年身穿白布汗衫，罩上印上商号的和服短褂，穿着短裤衩。他没有必要穿更整齐的衣服。他的姿势，仍旧保持着军人式的威武，皮肤却像涂上了黑红色，恍如一具用柿漆纸糊的大纸人。晚餐喝上二两，就到熟客房间闲聊，可不到十分钟便打起盹来。

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却为了一条干松鱼而呆不下去。

仓吉在宽敞的铺着地板的厨房里,手勤脚快地劳动着。就是说，他和吾八一样，有一双劳动人民的粗壮的手。在短暂的时间里，女佣们都瞧不起仓吉，不去接近他。可是不久就跟在他身后，以求得一口生鱼碎片之类的食物。

早晨团体客人走后，她们把餐盘里剩下的生鸡蛋，藏在客房的壁橱里。然后，趁打扫走廊的时候，用客房的铁壶把它煮熟。

只要对某个长住客人产生了好感，她们就把这客人餐盘

里的剩菜，拿到自己的餐盘里吃。不过，这只限于“男客”的餐盘。也许是出于本能吧，女客餐盘里的东西，她们连瞧也不瞧一眼。

“明知不是病人嘛，而且也不脏呀。”她们中的一个冲着众人边说边动起筷子来。

再说，也许这是由于这种女人的天性，并且她们始终保持着家庭意识的一种表现吧，她们就这样继续吃着一个个男人的残羹剩饭。这种规矩，不知是什么时候形成的，竟成了她们之间的不成文规定。这种事，是她们的秘密，绝不向客人泄露的。就是在餐盘上也表现出水性杨花的，还是阿绢。阿绢搬到上游那家旅馆以后，就是阿雪了。

然而，稀奇的是：最先向监工的餐盘伸手的，竟是阿泷。按照她们的习惯，这等于自己坦白：我可以成为他的女人。

三

早晨清扫庭院，她们自然而然领略到了秋凉。小巧玲珑的阿雪，不知怎的，拿起一把大竹扫帚，显得特别天真，那风度活像一位小姐。

阿雪拖着那把几乎成为她的装饰品的扫帚，向传来朝鲜妇女说话声的方向走去。她们租了温泉旅馆一间空房子住在一起。这是一间农舍，连一扇隔扇、一道拉窗都没有。温泉旅馆打扫庭院的时间，朝鲜妇女都蹲在井边，洗刷早餐餐具，白裙都鼓了起来。阿雪看见这番景象，有时也回过头来，透过古松的缝隙望到旅馆厢房的正门——她突然把扫帚靠在松树上，倏地闪开了。

阿泷正蹲在厢房正门给监工裹黄色的绑腿带子。她那白皙的颈项和桃花瓣的发髻,依贴着坐在正门的监工的膝上,好似一件被人遗忘的可怜的东西。

“阿泷她……”

阿泷她怎么啦……阿雪也说不清楚。不过，好歹……

“阿泷她……’阿雪的脸颊一阵冰凉,她茫然向后院走去。

她把两条胳臂搭在小桥桥栏上，一只脚来回晃悠着。晨曦透射到澄澈的浅浅的河底。阿雪潸然泪下。她心中涌起一种对阿泷的无以名状的挚爱之情。

她们的被褥……盖的被子和铺的褥子没有什么区别。就是说，盖的被子硬梆梆的，同铺的褥子一样。阿泷从壁橱里把脏被褥拽了出来，冷不防地说：

“今天我又去看爆破岩石山了。用炸药爆破岩石山，一下子就炸崩了。那一瞬间的感触，可带劲哩。”

阿雪忍不住噗哧笑出声来，同硬梆梆的被褥一起倒了下去。

“你闻不到炸药味就睡不着觉？”

她边说边用双手捂住脸颊，趴在褥子上，一反常态，发疯似地笑个不停。

“喂！”阿泷翻身坐了起来，用一只脚连续使劲踩阿雪的脊背。

“是啊。那又怎么啦？”

阿雪似乎没有觉察出是她的脚，只顾摇晃着肩膀笑。

“噢，打扫澡塘，打扫……阿泷，你还有任务呐。不快点，又得熬红眼罗。”

阿芳把一床床睡铺铺好了。现在是她们用一根窄腰带把睡衣捆住，下去刷澡塘的时间了。

“行啊，我一个人干，你们先睡去吧。”阿泷一个人走了出去，把女佣房间的板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阿芳和阿吉很快就入眠了。从澡塘传来了水声。于是，阿雪把浴衣袖子并在一起，好像很冷的样子，下到澡塘去了。近来，她像个孩子，整天跟在阿泷的后头。

河滩上传来“阿泷，阿泷”的喊声。打开拉窗，只见阿绢无精打采地站在那里。阿泷走出晒台问道：

“干么？”

“你好。”

“进来呀。”

“嗯，不过……”阿绢说着走近晒台，抬头问道：“大家都好吗？”

“什么大家不大家的，这儿可没有值得招呼的上等人啊。”

“我有点事求你。”

“那就进来吧。”

“我，”她稍微歪了歪头，抚弄着披肩说，“我给工人借了点钱。”

“唔。”

“可是总也要不回来。”

“这不挺好吗，谁没钱你就白给呗。”

“不是这样的呀。”

“大家都说你那家要价最高嘛。”

“这是两码子事呀。那个老板可厉害哩，谁不预先付款，

就不让进门。”

“你嚷嚷什么。你回去以后好好帮我宣传，就说没钱的，到阿泷这儿来。”

“我真的把钱借出去了。”

“真把钱借出去了？”

“是啊，我在这儿怎么攒也攒不到钱，才去那家的。不过，我也不想长期干这一行。我打算来年无论如何也要去东京学梳头。我想多赚一点钱，借给工人们。”

“哦，真没想到啊。那就是说，借你的钱再来买你罗。而且这钱还带利息呢。”

“可是，许多人都不还给我，我才来求你阿泷拜托监工的呀。让他叫他们把钱还给我，或者从他们的工钱里扣除……”

“什么，你胡说些什么？真是本性难移啊。”

阿泷说着从晒台下到房间，砰地把拉窗关上，扬声大笑起来。阿泷好久没有这样大声笑过了。

的确，阿泷好久没有这样大声笑过了。阿泷这个时候高声大笑，是因为她睡眠太少了。每天晚上，她都要光着冰凉的脚丫，从厢房通过长廊，回到女佣的房间。白天里，眼睛布满血丝，还得忙不迭地干活，简直像一头凶猛的野兽。

就是通过走廊静静地走回来，她也不能悄悄地把她们的房门打开。

“阿泷。”阿雪娇声娇气地喊了一声。阿泷吃了一惊，呆若木鸡了。

“阿泷。”

阿泷一声不吭，脱下罩在浴衣上的和服短外褂。

“阿泷，大家都睡着了。我把你的铺盖暖热了。刚才给你留的鱼汤都凉啦。”

“是吗，谢谢。”阿泷说着突然把冰凉的手伸到阿雪的胸口上。

“你很寂寞吧？”

像这样的夜晚持续了一段时间，阿雪终于在仓吉的房间里，被旅馆老板娘摇醒了。

她吃了一惊，慌忙站起来，然后又端端正正地坐下，很有礼貌地双手着地施了一个礼，一边说：“实在对不起，”一边搓揉着眼睛，跑回她们自己的房间。

“来，”阿泷从睡铺上坐起身来，把阿雪搂在怀里。“阿雪，你应该放聪明点，不是吗？……从前我想方设法保护你，让你有朝一日凭着‘它’发迹，没想到竟让仓吉这个畜生……阿雪，你要是迷上仓吉这号男人可就糟罗。你得赶紧另找一个，管他是谁。真的，倘使被一个人迷住，那是女人的失败啊。要是输给那号男人，就完蛋了……不，我没有什么后悔的，……无所谓？啊，无所谓？要是无所谓倒也好。阿雪，如果你不赶紧另找一个，可就要吃大亏呀。”

但是，第二天仓吉被解雇了。阿雪还是跟着他走了。

时过半月，阿雪不知从什么地方给阿泷寄来了一封信，信中写道：

……啊，令人怀念的山村温泉啊！如今我流落在令

人悲愁的他乡，昨日奔东今日走西……

这些动人的词句，无疑是她在温泉旅馆时从说书杂志上背下来的。

后来，山村里风传她被那个男子拉着四处流浪，最后被卖掉了。不过这毕竟是传闻。

第三章 冬 至

一

在月色之下，水车上的冰柱闪着寒光。马蹄踏在冰冻的桥板上，发出金属般的响声。重峦叠峰的黑魆魆的轮廓，恍如一把把利剑。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夜。

公共马车里只坐着阿笑一个人。她用白围巾紧紧围住双颊，两手揣在怀里，把脸庞埋在长袖里，蜷缩在车厢的一个角落里，脑袋深深地耷拉着。

从停车场到这个温泉村，足有四里地。因为阿笑乘的是七点的火车，公共汽车和马车已经没有其他乘客。末班马车抵达时，长时间泡在温泉里浑身都泡红了的村民正打着灯笼从山涧登上山来。纵然是月夜，树荫却是黑沉沉的。沿街家家户户都关上门了。

……阿笑从马车里一跳出来，就马上瑟缩着脖颈，一溜烟跑进山茶林里，通过浓密的树荫，向竹林奔去。然后从怀里掏出一瓶酒，嘴对瓶口喝了起来。她高兴得“啊”地喘了一口粗气，然后把脚深深地缩进衣服的下摆，把围巾重新围

好。用两只长袖捂着脸面，一下子趴倒，躺了下来。

阿笑知道，在冬日的竹林子里，只要躺在厚厚的枯竹叶上，就会感到暖融融的。她身上虽然裹了两件人造丝长衬衣，却没有穿大衣。

等了不到二十分钟，就听见男人的脚步声。

“喂，真叫人吃惊啊，你睡着了？”

那汉子边说边弯下腰来，阿笑使劲把他的手从自己的肩膀上直拽到自己的胸脯上。男人躺了下来。她一把抓住他的手，就地翻滚起来。

“啊，实在太高兴了。多么想见你啊。翻来滚去也就弄暖和了。”

“谁都没看见你吧？”

“你猜对了。我从前五站的停车场下车，然后乘了两个小时马车。真是自作多情啊……”她说着脱下布袜子，把赤脚落在洒满月光的地上。“瞧，都通红了。”

于是，她把双脚沉甸甸地搁在男人的膝上，揉起通红的脚趾来。

“就像冰冻的红辣椒嘛。”

男人攥住她的脚趾……那脚趾宛如冰冷的蛞蝓，潮乎乎地粘在他的掌心里。阿笑的肌肤白得近似白蜗牛肉。她把脚趾全交给了男人之后，就活像一块厚脂肪，无拘无束地倒在男人身上。

“咱们到村里的温泉去暖和暖和吧。”

“不嘛。人家像一团火从老远赶来，你也该像一团火对待人家才是呀。”她待男人转过身来，就用双手猛推男人的胸口，

傲慢地挺起胸脯说："我说不行嘛。我可不是白来的啊！……再说，又花火车费又花马车费的。"

"钱，我来给。我随时都可以给嘛。"

"不行。得先给，不然就不真给你当女人。"

男人突然听到溪流的潺潺声，感到一阵冷飕飕的。

阿笑从镇上来，不是来会情人，而是来做买卖的。

村里的女招待中，唯独阿笑特别有伤风化——这是村里有权势的人早已有的一致看法。派出所的警察忠实地秉承了他们的旨意，多次勒令她离开这个村庄。事情发生在一个月之前，他们在宴席上为自己儿子不端的行为，气愤到了极点。结果，她被警察送到镇上去了。因为阿笑这个天生的女招待，比娼妇还要放荡。

然而只要阿笑的恋人给她寄一张明信片，她就会立刻赶到恋人身边。她又坐火车又乘马车，还得避人耳目，躲在黑暗的竹林子里……尽管如此，她还是想要这笔"长途跋涉"的钱。也许她这样做不是为了钱，而是有一股难以想象的热情，驱使她跑十里夜路前来卖身吧。就如同传说中的一个女郎遨游大海去跟情人幽会一样……

当然，阿笑即使到了镇上，也是呆在供大兵留宿的旅馆里。她那张白净的扁脸，像是迷迷瞪瞪地睡着了，她无忧无虑，并不觉得自己过着经常更换地方的生活。只要有男人，她在哪儿都开心——她就是这样安详地只顾往头发上抹油，似乎不曾想过要好好梳理它。

现在她头上沾满了竹叶子，她也不想去把它拂掉。

汉子边走边掸去落在阿笑和服上的一片片竹叶。下到了

山涧，他们沿着河滩上的踏脚石，去偷洗温泉旅馆的温泉。

阿泷独自坐在澡塘边上，她一见阿笑，就用湿手巾擦了擦眼睛，冲着那男人说：

“喂，昨晚邻村的阿清死了，你知道吗？”

“听说了……还以为你们早已睡了呢。没打声招呼就来洗你们的温泉。”汉子不好意思似地解开了腰带。

“今晚是为阿清守灵呀。男人都是窝囊废，没有一个人来。实在欺人太甚了。”

“自己在她生前受过她的照顾，因此就可以公开露面吗？这是不可想象的，虽然暗地里都很可怜她。”

“着实可怜啊。就说你吧，不也参加过断送阿清的性命吗？”

“建筑工人不来就好了。因为阿清在村子里常常照拂孩子，人们也会怜恤她的。”

“算了，瞧这守灵冷冷清清的……再说，阿清的鬼魂怎么不在竹林子里游荡呢？你听着，不许那帮人进我们的澡塘来。我们的温泉可不是洗脏身子的地方！”

但是，阿笑从脸面到乳房都染上了红潮，她闷声不响地低下头，迈开那双柔软得像鲜面筋的脚，踏着台阶下到澡塘里去了。

二

阿清也是饭馆的女招待，阿笑则是女招待中的“样板”。从这个意义考虑，可以说阿清是被阿笑杀害的吧。

阿清年方十六七，就沦落到这深山里来。不久被弄坏了

身子，就选定这个山村作为葬身之地。男人们搂住这个轻生的姑娘，如同拥抱着一个苍白的幻影。尽管如此，她还经常遭到蹂躏。她一有空闲，就跟村里的幼儿戏耍作乐。

成批筑路工人来到这里，自从听见爆破岩石的轰鸣声，她便清楚地预感到："路一旦修好，自己也就完了。"

果然，路修好不到五天，阿清就卧床不起了。艺妓馆的一个四岁的女孩和一个吃奶的婴儿，总缠在她的枕边，这才使她没被撵出去。但是，这个村里所有的女招待从老板那儿听到的"瞧人家阿笑"这句话，也常常在她的睡铺边上旋荡。而且这个睡铺就在腌菜小房旁边那间仅两铺席宽的屋子里。然而，为了接客，有时这样的小房间，也会派上用场。

阿清勉强支起身子，下决心自杀了。不，"下决心自杀"这句话在她脑子里的回响并不那么强烈，实际上，她是绝望了。从结果来看，她接待筑路工人本身就是一种自杀。

她的伙伴——孩子们还不能完全理解她的死同筑路工人有什么关系。

阿清的去世也罢，受阿泷侮辱也罢，阿笑都佯装无所谓。她从温泉里出来，若无其事地对那汉子说：

"再见。噢，下次什么时候召我呢？"

"别开玩笑，说什么再见，深更半夜你还要到哪儿去呢？"

"回去呗。天亮以前，总能走到停车场吧。"

"有四里地呐，况且又是山路。"

"不要紧的。对我来说，黑夜和男人都是好的，没什么可怕。我不会让你送我的。再见！"她说着随随便便地把双手揣

在怀里，就扬长而去。

“喂，得了，别太冷漠无情啦。天亮后再走吧。”

“要是让人家瞧见怎么办？”

她说着头也不回，踏上连月光都仿佛冻结了似的马路走了。

汉子茫然伫立在那里。

然而，阿笑看不见汉子的时候，就又小跑着折了回来，躲在沿溪谷的村庄温泉后面。心想：说不定自己熟悉的汉子还会来洗温泉呐。她蜷缩着身子等待着。

麦苗呈现一片斑白的颜色。山峰上空明亮起来，候鸟不知为什么不愿在竹林中停留，从下游飞向远方去了。第二个汉子踩灭了竹林中的篝火，忽然蹲了下来，说：

“喂，有人来了。”

曲肱为枕的阿笑听他这么一说，立即坐了起来。

“啊，我明白了，是给阿清送葬的。”

“轻点声。”

送葬人爬上了梯田，朝竹林子这边走过来。阿笑平平稳稳地趴在地上，用双手托着那张扁平的脸庞，笑眯眯地凝望着这般情景。

名义上是送葬，其实只有两个男人抬着一口用漂白布覆盖的棺材。估计这两人是艺妓馆老板和帐房先生。棺材上放着两把铁锹……兴许是葬礼的装饰吧。这个村庄是实行土葬的。

可是，孩子们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她疼爱过的村里的孩

子们，排成长长的行列跟在灵柩后面，直送到山上的墓地……这种幻想，难道不是阿清生前的愿望，又是阿清死的乐趣吗？

可是此时此刻，孩子们都还在睡梦中哩。

阿清的棺木被抬到竹林子旁边，然后再抬到山上的墓地去。

“太残酷了。”

“是啊。”

“看样子是想趁天亮以前悄悄地把她埋葬掉哩。”

“我也得趁天未明就回去。现在走，半路上还能赶上头班马车呢。”

“喂，掸掸身上的竹叶子。”

“再见。下次你也写张明信片来唤我啊！”

她捡起酒瓶子，使劲地扔了出去。酒瓶子撞在前面的竹竿上，玻璃碎片撒了一地。

（1929年）

抒　情　歌

对死者说话，这种人间的习俗是多么可悲啊。

然而，我不禁想到：人在奔赴冥界之前，必须以阳世好人的姿态生活下去，这种人间的习俗更是可悲。

一位哲学家曾经说过：植物的命运和人的命运相似，这是一切抒情诗的永恒主题。

……连这位哲学家的名字我都忘了，在这段话之后，他还说了些什么，我不知道。我只记得这句话。所谓植物，是不是仅指花开叶落，还是有更深的内涵，我也不知道。此时此刻，我感到佛教的各种经文是无与伦比的可贵的抒情诗。这样，即使我想对已故的你说话，而你已属于那个世界，尽管你的形象依然和在阳世时一样。我不如面对眼前壁龛里的你早开的红梅—— 我假设　已转世为红梅—— 诉说衷情，这不知该叫人多高兴啊。哪怕不是眼前的名花那又何妨呢。我想象你转世成未曾见过的花，这些花生长在像法国那样遥远的

国度一座不知名的山上。就是面对这样的花说话也是一样。可见我依然爱你，并且爱得如此深沉。

这么说来，我突然觉得真的在眺望那遥远的国度了。然而，我什么也看不见。只是嗅到这房子的芳香。

这芳香已经死亡了呀！

我喃喃自语，笑出声来。

我是一个从未施过香水的姑娘。

还记得吗？早在四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在澡堂里冷不防地遭到一股浓香的侵袭。我不知道这香水的名称，但赤着身子嗅到这种馥郁的香味，感到非常羞愧。嗅着嗅着，我一阵目眩神迷。这时辰，正好是你抛弃我，瞒着我去结婚的时刻；这时辰，你正在新婚旅行的途中，第一个晚上在旅馆里洁白的床上，洒上了新娘子的香水。我不知道你结婚，我是在后来联想起来的。这两件事简直是同一时辰发生的。

你会不会一边往新床上洒香水，一边突然向我赔礼道歉呢？

你会不会突然想到，如果这位新娘子正是我……

西方香水飘溢出当代世界的异香。

今天晚上，五六位老友到我家里来玩纸牌[①]。虽是正月，却已过了年，玩纸牌也许不合时宜了。我们这把年纪，一个个都有丈夫、孩子了，玩纸牌有点不合适了吧。我们都知道，彼此的呼吸会使房间变得阴沉郁闷。这时候，父亲给我们点

① 日本纸牌，以日本字母为序，每张印有一首和歌，一人唱牌上的和歌，其他人抢该牌，先抢到者为优胜。

燃了一支中国香。这香气使房间变得清爽凉快了。但是，大家还是耽在各自的遐思之中。座间热闹不起来。

我相信，回忆是美好的东西。

然而在一个有屋顶温室的房间里，聚集了四、五十个妇女，如果她们同时回忆起房间里散发出的强烈的恶臭，必然会使温室里的花朵全部凋谢。不是说这些妇女的行为丑恶，而是说过去的东西远比未来的东西更逼真，就像动物一样。

我一边想着这些莫名其妙的事，一边回忆母亲的往事。

我被称为神童，最早是在一次纸牌会上。

那时我四五岁，连一个片假名、平假名都不认识。不知母亲是怎么想的，双方酣战的时候，她冷不防地凝视着我的脸问道："懂吗？小龙枝。你总是那样老实地望着我。"然后一边爱抚我的头，一边说："你也来玩吧。小龙枝也能拿一张嘛。"我这个对手是个无知的幼儿。大家把刚伸出的手又缩了回去，直勾勾地盯着我一个人。

"妈妈，这个？"我漫不经心地，当真漫不经心地拿了母亲膝前的一张纸牌，用比纸牌还小的手按了按它，抬起脸仰望着母亲。

"啊！"先是母亲大吃一惊，接着大家异口同声地赞不绝口。于是，母亲说：这孩子连假名都没学过，侥幸赢了。大家是到我家里来作客的，不免照顾体面，说上几句好话，对胜负早已置之不顾。连唱牌的人也问道："姑娘，准备好了吗？"为了我一人，她们三番五次地慢慢地唱牌。我又拿起一张牌。这张牌也拿中了。后来一连拿了好几张，也全都拿中了。可是，即使听了吟诗，它的意思我一点也不明白。连一首诗我

也背不出，一个字也读不下来。然而，的确是拿中了。我只是漫不经心地动了动手。从母亲抚摸我脑袋那只手的手心上，我感受到母亲的无限喜悦。

很快地，这件事博得了人们的好评。幼年时代，我在应邀前来我家的客人面前，或是到母亲应邀前往的各人的家里去时，不知玩了多少次这种象征母爱的游戏。我不仅玩纸牌，还渐渐地表现出惊人的神童般的天才。

今天晚上我还背下和歌百首集里的诗歌，能把纸牌的假名读下来了。然而，玩起纸牌来，我仿佛还不如原先那个漫不经心地动动手的神童，反而觉得困难、变得笨拙了。

妈妈！可是如今我对母亲那种执着的纯洁的爱，反而像对西方的香水一样，觉得有点厌烦了。

我的情人——你抛弃了我，也许是因为你我之间充满了过分纯洁的爱吧。

在一个远离你俩下榻的旅馆的洗澡间里，我嗅到了你和新娘子的新床上的香水气味，我的灵魂的一扇门扉完全关闭了。

自从你去世之后，我一次也没见过你的身影。一次也没听过你的声音。

我的天使的翅膀折断了。

为什么呢？因为我不想飞往你所在的死亡的世界。

这不是珍惜为你抛弃的生命。要是我死后能转世成一枝野菊，我明天就会追随在你的身后。

这股香气消失了啊！我喃喃自语，发出了笑声。因为我除了葬仪和法事之外，很少嗅到中国式的芳香。我笑自己这

种习气。我终于想起了我先前手头的两本飘溢着香气的童话故事。

其中一本是《维摩经》[①] 的《众香之国》，描写圣者们坐在吐放着各式芳香的花丛中，各自嗅着不同的芬芳，悟出了真理—— 从一种香气认识一个真理，然后从另一种芳香又认识另一个真理。

一般人认为，外行人读物理学感觉到香、音、色，这只是他们的感觉器官不同，实际上人的本性是一样的。据说，科学家们也把灵魂的力量当作与电或磁力相同的东西，编出活灵活现的童话故事来。

有的情人，利用信鸽充当他们爱的使者。男方外出旅行，怎么能够让鸽子从他到达的遥远的地方飞回女方的住所呢？这是由于情人相信系在鸽子腿上的情书有一种爱的力量吧。有的猫见过幽灵。许多时候，各种动物要比人更敏锐地预知人的命运。记得我曾告诉过你，我孩提时，父亲在伊豆的山中打猎，丢了一只大猎犬。这只猎犬第八天才拖着瘦弱的身躯，摇摇摆摆地回到我们的家里。这只猎犬，除了主人以外，什么人给东西它都不吃。它凭藉什么力量从伊豆走回东京来的呢？

人，能从各式芳香中悟出种种真理，我不认为这仅仅是美好的象征之歌。犹如众香之国的圣者把香当作食粮一样，莱蒙特所说的灵魂之国的人，则把色当作心灵的食粮。

陆军少尉莱蒙特·洛茨，是萨·阿里巴·洛茨的小儿子。

① 佛教大乘的经典之一。

他于1914年作为志愿兵入伍，随兰卡沙第二兵团出征，1915年9月14日进攻夫乌茨高地时战死了。不久，他通过女巫师莱纳德夫人和艾·维·匹伊塔阿茨，将天国的情况写了一篇详细的通讯。他的父亲洛茨博士将天国的消息编纂成一本大部头的书。

莱纳德夫人的管理人是个印度少女，名叫富伊依达，匹伊塔阿茨的管理人是个意大利的老隐士，名叫穆温斯特恩。所以女巫师是用蹩脚的英语说的。

莱蒙特居住在天国的第三界。一天，他来到第五界，看见一个可能是用雪花石膏建造的大殿堂。

这座殿堂颜色雪白，点着五光十色的灯火。有的地方一片红光，还有……蓝光，正中像是橙色的光。这些颜色不是我刚才谈话中所思慕的那种鲜艳的颜色，而是真正柔和的色调。于是那个人（富伊依达把莱蒙特称作那个人）便注意观察这些色光是从哪儿投来的。接着她看到许多大窗户，窗上镶有这些颜色的玻璃。殿堂里的人正向透过红色玻璃幻化成粉红色的地方走去，要么站在那里，要么站在蓝光之中。也有的人沐浴着橙色的或黄色的光。那个人心想：为什么大家要这样做呢？于是有人告诉他：粉红色是爱的光、蓝色是真正医治心灵的光，而橙色则是智慧的光。他们向各自企求的光走去，并站在那里。据向导说：这比世人所知道的要可贵得多。就是在现今的世上，有朝一日也会有人进一步研究各种光的效果的。

你可能会取笑我们吧。我们用这种光的颜色效果装饰了人间爱的寝室。精神病的医生也是很注意颜色的。

莱蒙特的芳香的童话故事,依然像色彩的童话故事一样,是那样的稚幼。

据说，人间凋谢了的花的芳香，升上了天堂；这种芳香在天堂也绽开了和人间一样的花。因为天国的物质都是人间上升的香气凝成的。只要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人间死亡了的东西，腐烂了的东西，都有自己的香气。这种香气升上天。香气之成为香气之前，自己本来也是由香气凝成的。洋槐的芳香和竹子的清香不同。腐烂了的麻的香气和腐烂了的罗纱的香气也不一样。

人类的灵魂就像鬼火的火星，不是暂时飞出尸体，而是像一缕香烟，从尸体袅袅上升，然后在天上积聚在一处，把地上的肉体摹写出来，造成这个人的灵体。因此，那个世界的人的姿态，同这个世界的人的姿态是一模一样的。莱蒙特岂止眼睫毛和指纹同生前毫无二致，就是在这个世界原先长虫牙的地方，在那个世界又重新长出漂亮的新牙。

在这个世界本是盲人，在那个世界也会重见光明；本是瘸子，也会变成双足健全的人。那个世界同这个世界一样，有马、有猫、有小鸟，也有瓦房。更令人快乐的是，连雪茄、威士忌也是由地上的香精或以太那样的东西凝结而成的。夭折的孩子，到了灵的世界，成长了起来。莱蒙特也看见了幼小的兄弟离开了这个世界，尔后在那个世界长大的情形。不太懂得人间事情的精灵的姿态之美，特别是一个叫莉莉的少女穿上用光织成的衣裳，手里拿着百合花，她那纯洁之美，在诗人的笔下又会怎么样被歌颂呢？

用大诗人但丁的《神曲》和瑞典的大心灵学家波尔格[①]的天堂与地狱相比，莱蒙特的灵界通讯只是像婴儿的呀呀学语。正因为这样，它才能像真正的童话故事，令人发出微笑。另外，比起这一页冗长的像真事一般的纪录来，我更喜欢那充满童话故事的篇章。就说洛茨吧，他也不相信巫师所说的那个世界的情况是真实的，只是同已故的儿子谈了许多许多，才证明灵魂是不灭的。由于欧洲大战，几十万母亲和恋人失去了自己心爱的人。这本书就是献给这些人们的。说实在的，莱蒙特为此现实地阐述了灵魂的永生，在我读过的无数的灵界通讯中，没有哪篇是比得上它的。我跟你永别了，我必须从这本书中得到慰藉。可是，我从中去寻找一两个童话故事，可能这是一件很不对头的事情。

就以但丁和波尔格来说吧，这些西方人对那个世界的幻想，一般比佛典中有关佛爷群居的世界的幻想更现实些，而且是弱小而卑俗的。在东方，也有个孔子，虽然他简洁地将这些归纳为“不知今日生，焉知他日死”，可我此时此刻则认为佛典所阐述的前世和来世的幻想曲，是无与伦比的难得的抒情诗。

倘使莱纳德夫人的管理人富伊依达是个印度少女，那么莱蒙特叙述他在天界会见基督时高兴得发抖，为什么却没有看见释迦牟尼世尊呢？为什么没有阐述佛典教导的那个世界的丰富的幻想呢？

我想起莱蒙特说过，在圣诞节那天，精灵们回到了人世

① 波尔格（1688—1772），瑞典哲学家。

间的家，他叹息精灵们的寂寞，因为他们的遗属认为：人一旦作古，灵魂也会跟着毁灭。从你去世之后，如同在盂兰盆会上祭祀你的精灵时一样，我一次也不曾迎接过你的精灵归来。

你也会因此而感到寂寞吗？

我很喜欢佛典《盂兰盆经》里记载的日莲宗尊者的故事。《睒子经》里也有这样的故事，记述道还因为颂经的功德，他让他父亲的骷髅也跳起舞来了。我也很喜欢释迦牟尼世尊的前身——白象的故事。我觉得，精灵节从烧麻秆迎精灵开始到放河灯送鬼魂止[①]，这种形式也是一种美好的过家家的游戏。日本人为了祭祀野鬼，不会忘记超度河里的亡魂，甚至还过忌针节[②]呢。

一休[③]禅师在精灵节时唱道；"供上山城的瓜和茄，加茂川啊，悠悠长流。"我觉得他的心灵是无比美好的。

这是多么盛大的精灵节啊。今年结的瓜是精灵，茄是精灵，加茂川的水也是精灵：桃、柿，一切果实都是精灵，死者是精灵，生者也是精灵。这些精灵都靠拢过来，一心相会，他们只觉得"呀，呀，太难得了。"不过，这只是整个精灵节，即所谓一心法界的说教。法界即一心，一心即法界，草木国土悉皆成佛节也。

① 盂兰盆会始日七月十三日傍晚在门口烧麻秆迎先祖精灵；终日七月十六日放河灯送精灵。

② 二月八日是日本妇女忌针之日。

③ 一休，即一休宗纯（1394—1481），名僧、诗人、画家。

松翁[1]就是这样来理解一休之歌的精神的。

《心地观经》里写道：一切众生轮转五道，经百千劫，多次轮回转世之中，可能在何处又互成父母，人世间的男子皆慈父，人世间的女子均悲母[2]也。

经书里使用了悲母这样的词。

经书里还写道：父有慈恩，母有悲恩。

把“悲”字仅仅理解为悲哀，未免太肤浅了吧。佛法认为母恩重于父恩。

你恐怕还能清晰地记得我母亲去世时的情景吧。

当时你冷不丁地问我：你在思念母亲吗？我听后，是多么震惊啊。

初夏，天空一放晴，雨水就被什么东西吸干了似的。阳光明媚，人世间变得空荡而明亮了。窗下的草坪上飘浮着一缕缕清晰的游丝，不知不觉间太阳已经西沉。我坐在你的膝上，眺望着西边的杂木林，仿佛刚刚划出了清晰的线条。草坪一端，忽地抹上了色彩，可能是夕阳映照在游丝上吧。母亲漫步其间。

当时我没有征得父母同意就和你同居了。

可是，我并不觉得羞愧。我以为是母亲来了，就站起身来。母亲仿佛要说些什么，用左手按住喉咙，倏忽又渺无踪影了。

这时候，我就势将全身的重量落在你的膝上。你问我：你

① 松翁，即松居松翁（1870—1933），剧作家。

② 日语悲母也作慈母解。

在思念母亲吗？

“呀，你也看见了……”

“看见什么？”

“母亲刚才到这儿来了。”

“到哪儿？”

“到这儿了。”

“没看见呀。母亲怎么样啦？”

“哦，她死了。她是来女儿这里告诉女儿她死了的啊。”

我立即回到父亲的家中。母亲的遗体还没从医院运回家里。我同家里不通音讯，对母亲患病我一无所知。母亲是因舌癌而死去的。她按住咽喉，就是让我看的吧。

我看见母亲的幻影，同母亲断气正好是同一时刻。

我从没想过要为这位慈母设置盂兰盆会的祭坛。我更没想过请女巫师降神，听母亲叙述那个世界的情形。我倒不如把杂木林中的一株小树当作母亲，同这株小树对话，这样可能会使我更满意呢。

释迦对众生说：要解脱轮回转世的羁绊，得做涅盘铁心修行。灵魂必须来回转世，它可能是迷惘而可怜的。但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比轮回转世的教诲交织出的童话故事般的梦境更丰富多采的了。这是人类创造的最美的爱的抒情诗。在印度，自《吠陀经》[1] 以来就存在这个信仰，这可能本来就是东方的精神。不过，在希腊的神话中，也有明朗的花的故事，包括《浮士德》的格蕾辛的牢狱之歌在内，

① 《吠陀经》，印度婆罗门教的最古的经典。

西方有关向动植物转世的传说，真是多如星辰。

以古代的圣者，或近年的心灵学者来说，考虑人类灵魂的人，一般都是尊重人的灵魂，轻视其他动植物的。人类经历数千年，企图从种种意义上将人类与自然界万物加以区别，并且一味盲目地向这个方向走去。

这种自我陶醉的空虚的步伐，不是至今还使人类的灵魂如此落寞彷徨吗？

也许人类有朝一日会从来路回归的吧。

你也许会取笑这是太古时代老百姓或未开化民族的泛神论。不过，你若深入探索，应该说这是科学家进行创造的物质的根源。那么，越探索不是越能了解这种东西是流转在万物之间了吗。据说，在这个世界上失去形态的东西的香气，形成另一个世界的物质。这种说法，只不过是科学思想的象征之歌罢了。连我这个才疏学浅的年轻女子，也都领悟到物质的根本或力量是不灭的。为什么必须考虑只有灵魂的力量会熄灭呢？灵魂这个词，难道不是天地万物流动力量的形容词吗？

灵魂不灭这种想法，可能是对生者的生命的执着，和对死者的爱的依恋，因此相信那个世界的灵魂也具有这个世界的那个人的人格，恐怕这是人情的一种悲伤的虚幻吧。但是，人不仅将自己生前的姿态，甚至将这个世界的爱与憎都带到那个世界去。就是生死相隔，父子还是父子，兄弟还是兄弟。听说西方的死灵魂说阴间基本上也像人世的社会，这种只尊重人对生的执着，反而使我觉得孤寂了。

与其成为白色幽灵世界的居民，不如死后变成一只白鸽，

或一株白莲花。抱着这种想法活着心中的爱是多么博大和坦荡呀。

古代毕达哥拉斯[1]一派也认为，恶人的灵魂来世也会被禁锢在野兽和鸟类的肉体之内，备受苦难。

十字架的血迹未干，第三天耶稣基督升天了。主的遗体不见了。忽然有两个人穿着耀目的衣服站在妇女们的身边。她们害怕，把脸伏在地上。那两个人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你们应当记得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2]她们便想起他的话来。

莱蒙特在天上看见耶稣基督也是穿着类似那两个人穿的那种耀目的衣服。不仅是基督，身在天国的人也都穿着用光交织成的衣裳。这些精灵把它当作是用自己的心灵织成的。也就是说，人世间的精神生活，变成死后的灵魂的衣裳。他们好像是这样认为的。这种灵魂衣服的故事，包含着这个世界的伦理教义。如同佛教的来世一样，在莱蒙特的天国里也有第七界，随着灵魂的修行，灵魂就逐渐高升。

佛法的轮回转世一说，似乎也是这个世界的伦理的象征。它是这样告诉人们的：前生的鹰变成今生的人，或今世的人变成来世的蝴蝶，或变成佛，全都在于今世修行的因果报应。

这是难得的抒情诗上的污点。

古埃及格调高雅的抒情诗——死者所写的转世歌是最纯

①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582—公元前497）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宗教家。
② 见《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朴的。希腊神话中的伊里斯用彩虹织成的衣服，是最明亮的光。白莲花的转世，是最开朗的喜悦。

希腊神话里有这样一段故事：无论月亮还是星星，甚至动物和植物，都被看作是神。这个所谓神的感情，有哭有笑，同人并无二致。这个神话就像赤着身子在晴天下的青草上舞蹈一样，是健康的。

于是，神简直像玩捉迷藏似的，若无其事地变成了野花。森林中高尚的妖妇赫里迪斯，为了躲开不是她丈夫的年轻人充满爱情的目光，变成了马兰头。

达福翁从荒淫的阿波罗那里逃出来，为了捍卫少女的纯洁，变成了月桂树。

美貌少年阿多尼斯，为了安慰为自己的死而悲伤的恋人维纳斯，转世为侧金盏花。阿波罗悲叹美貌的年轻人希雅辛斯的死，把情人的倩影，变成了风信子。

由此看来，我把壁龛里的红梅比作你，对着红梅说几句话不也可以吗？

多么稀奇啊，火中生出莲花，爱欲中显露正觉[①]。

被你抛弃的、理解白莲花心的我，是不是正像这句话那样呢？面对名叫白莲花的美丽的森林女神，风神不知不觉恋慕起她来了。不知怎的，这件事传进了风神的恋人花神的耳朵里，花神忌妒之余，将一无所知的清白的白莲花从宫中驱赶出去，白莲花在野地里哭了好几夜，然后她忽然悟到：既然如此，索性变成花算了。只要这个世界存在，我就作为美

① 正觉，佛教用语，意即正确的悟道。

丽的花活下去。以花那颗纯洁的心，去承受天地的恩赐。

据说，她想到与其做可怜的女神，不如变成美丽的花，这该多么快活啊！这时女神的心情才慢慢舒畅起来。

你抛弃我，我怨恨你；绫子夺走你，我忌妒绫子，这些事日日夜夜折磨着我。我不知考虑过多少次：与其做可怜的女人，不如干脆成为白莲花那样的花，这该多么幸福啊！

人的眼泪太有意思了。

既是有意思，今夜我同你说的，全太有意思了。仔细地想，我说的全是几千年来，几千万人乃至几亿人的梦幻与愿望。难道我这个女子偏偏是作为人的一滴眼泪，作为象征的抒情诗，而在这世上生下来的？

有了你这样的恋人，晚上，在入眠之前，我的眼泪从脸颊上流淌下来。

然而，眼前我失去了你这样一位恋人，早晨醒来，我发觉我的双颊已是泪痕斑斑。

我躺在你身边的时候，不曾梦见过你。同你分手以后，反而几乎每晚都梦见被你拥抱。睡着就哭了起来。这样，早晨醒来，不胜悲戚。这就是我晚上一入睡便眼泪汪汪的原因，同昔日高兴时的情形正好相反。

在精灵的世界里，香与色不也都成了精神食粮了吗？何况恋人的爱呢？它成为女子心中的清泉，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

昔日你还属于我的时候，我在百货公司买一条领带，或者在厨房持刀收拾一尾方头鱼，我都觉得自己不愧是一个幸福的女人，一股爱的暖流流遍了我的全身。

自从失去你以后，我对花香鸟语索然乏味，对一切都感到落寞虚空。顿时天地万物和我的灵魂之间的通道完全被截断了。我悲伤失去了恋人，但我更悲伤失去了一颗爱情的心。

我所读的是轮回转世的抒情诗。

这首诗告诉我们：在禽兽草木之中，可以寻到你，寻到我，并且还可以渐渐地拾回我那颗宽宏大量的热爱天地万物的心。

我领悟的抒情诗，难道是过分流落人的爱欲的悲哀的极致吗？

我是这样深切地爱着你。

那时候，我刚遇见你，还没有向你明确地倾吐我的爱慕之情。按照当时的习惯，如今我全神凝视着含苞待放的红梅，一动也不动。我不知你在何方，可我的灵魂恍如肉眼看不见的波浪或者激流，奔向离开了尘世的你前去的地方。我依旧是那样深切地思念着你。

我看见母亲的幻影，什么话也没讲，你就说："你看见妈妈怎么啦？"就这样，我们两人融为一体了。我确信，任何力量也不能把我们分开。我也就安心地同你分手，去参加母亲的葬礼。这就是我们之间的关系。

我在留在父亲家里的那张三面镜梳妆台前坐下，给你写了分别后的第一封信。

父亲由于母亲的死，也不再坚持他的意见，同意我们结婚了。可能就是为了这个吧，他给我准备了一套黑色的丧服。现在，我打扮得悲悲切切的。我是和你同居以后第一次穿上礼服，脸虽有点憔悴，却实在很美。我多么想让你看见镜中

的我啊。因此我抽空给你写信。黑色是很美的。但是，为了我们，我将要求穿着华丽的结婚礼服。我是很想早点回去的。可是我觉得过去那样从家里出走，现在该是向家人表示歉意的好机会，我就在这里坚持到母亲的五七。再说，绫子来了，你身边的事可以托付她来料理。弟弟向着我，他小小年纪，在亲戚面前总是袒护我，实在可爱。这张梳妆台，我也准备带回去。

你的信，我是在第二天傍晚才收到的：

> 你要守灵，又要办这办那，请多保重身体。现在绫子来了，她会给我照拂一切的。龙枝，你曾说过，这张梳妆台，是一位法国姑娘—— 教会学校时代的朋友，作为她回国的纪念礼物，赠送给你的。在留在娘家的东西中，这是你最珍惜的一件，恐怕那桌子抽屉里的白霜粉都发硬了。大概这些东西都原封不动地放在那里吧。远方的我，仿佛看到了映在镜中的你，你那身穿黑色礼服的倩影，实在美艳到了极点。我希望你早点穿上华丽的结婚礼服。在我这里缝制也可以，不过向父亲央求，他一定也会很高兴的。这虽然是利用对方悲痛的时机，可我估计父亲由于受到打击，是会同意我们结婚的。龙枝，你把弟弟看作救命恩人，弟弟近况怎么样啦？

我的这封信，不是你那封信的复信。你的信，也不是我这封信的回信。

这是我们双方在同一个时间，写了同一件事。这在我们

来说，已经不只一次了。

这也是我们的爱的证据之一。是我们两人没有同居以前的习惯。

你常常说：和龙枝在一起的时候，不会遭到意外的灾难，因此就放心了。我曾向你说过，弟弟快要溺死时，你说过上面的话。

夏天，在海边租赁了一间别墅，我在别墅井边洗一家人的游泳衣的时候，突然听见小弟弟的呼喊声，看到小弟弟在波涛之中扬起的一只手、船帆、骤雨和翻腾的浪涛。我不禁愕然，抬起了脸，只见是个大晴天。我还是急忙飞跑回家，告诉母亲说：弟弟可了不得啦！

母亲变了脸色，她拉着我的手，往海边跑去。这是弟弟快要乘上游艇的时候。

船上有我的朋友—— 两位女学生和我的快到八岁的弟弟。驾驶员是一名高中生。连三明治、白兰瓜和冰激凌都装上船了。他们打算一早扬帆，向距海岸有二里地的前方避暑地驶去。

果然，这艘游艇返航时，在海面遇上了狂风暴雨，船帆一转向，游艇就翻没了。

船上三人一起抓住倒下的桅杆，在汹涌的波涛中漂浮着。这时候，机动船前往援救去了。他们安然无恙，只喝了几口海水。我那年幼的弟弟，也混在其中，男的就是他一个人。女学生不怎么会游泳，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

母亲之所以能立即赶来，是因为她相信我的灵魂可以预知未来。

我抢纸牌受到大加赞扬的时候，小学校长说要见见这样一位神童，母亲便带着我到校长府上去拜访。那时候，我还上小学，数目也只勉强数到一百，又不认识阿拉伯数字，却能轻易地计算乘法和除法；对于鸡兔同笼的算题也能应对如流。在我来说，这是浅显易懂的。我没有列式，也没有运算，随随便便地就把算题给解答了。连简单的地理或历史问题，我也都能答出来。

不过，母亲不在身旁，这种神童的才气是绝对表现不出来的。

母亲对夸张地拍膝感叹的校长说：我们家里要是不见了什么东西，只要问问这孩子，她就能马上给找出来。

是吗？校长说着便打开桌上的一本书让母亲看。这是第几页，这姑娘不见得知道吧？我又若无其事地把页码说出来了。这数字正好同页码吻合。校长又用手把书捂住，望着我问道：那么这行字写的是什么呢？

水晶的念珠、藤花。雪落在梅花上。美丽的婴儿在吃草莓。

啊！简直是令人吃惊。是千里眼的神童。这是本什么书呢？

我歪了歪脑袋，说道：是清少纳言的《枕草子》[①]。

我说的雪落在梅花上和美丽的婴儿在吃草莓，正确的说法应该是：雪降梅花上和漂亮乳儿吃草莓。可是，当时校长

---

① 清少纳言（约965—？），日本平安朝女作家。《枕草子》是她的著名随笔集，为日本散文文学开拓了新的领域。

却十分惊讶，母亲也引以自豪，我至今记忆犹新。

那时候，我除了会背诵乘法口诀之外，还能预言第二天的天气、家犬怀的胎儿的数目及其中的雌雄数目、当天的来客、父亲回家的时间，以及新来女佣的容貌，有时还可以估计别家病人的死期，如此这般，无所不包。预言成了我喜欢的习惯，而且我的预言往往全部成为现实。这样一来，周围的人把我捧上了天，我有点洋洋自得，渐渐地也喜欢当预言家了。我以孩子的天真烂漫迷上这些预言的游戏。

随着我逐步成长，童年时代的天真无邪渐渐丧失，这种预知未来的力量，好像逐渐远离了我。莫非是寄居在孩子心灵中的天使把我遗弃了吗？

我长大成为少女，天使只像变幻莫测的闪电，不时地来拜访我。

我嗅到洒在你和绫子新床上的香水的时候，这位反复无常的天使的翅膀也就折断了。这是我方才已经谈过的。

我还是个年轻的姑娘。在我前半生所写的信中，最不可思议的是雪天写的信。现在我再没有力量写第二次了，它将成为令人怀念的回忆。

东京下大雪了吧。你家大门口那条具有五子风采的狼狗，拖着链条，冲着耙雪汉狺狺的狂吠，几乎要把绿色的狗窝拽倒。如果它也冲着我这样吠叫，我从远方来访时怎么也不能进门啊。可怜啊，终于把耙雪汉背上的婴儿弄哭了。你走出大门，和蔼可亲地哄了哄婴儿。这位老大爷衣衫褴褛，他的婴儿为什么竟是这样水灵灵的，这样可爱呢。老大爷并不那么老，只是由于饱经风霜，显得苍老罢了。女佣最先去耙雪。

乞丐似的老大爷走了过来，点头哈腰地施了礼。他说：这样老朽，步履蹒跚，背上还背着一个婴儿，就是耙雪这活计，哪儿也不会让我干。打今早还没让孩子吃过奶，可怜可怜我，请行行好吧。女佣走进客厅，你正在开留声机欣赏肖邦的曲子。房间的墙壁是乳白色的，古贺春江的油画和广重的版画《木曾雪景》相对而挂。壁毯是印度丝帛的极乐鸟图。椅套是白色的，罩着绿色的皮草。煤气暖炉也是白色的，两头饰有袋鼠一类的装饰物。摊放在桌面上的照相册的一页，是邓肯[①]表演古典希腊舞蹈的剧照。圣诞节的石竹花仍原封不动地放在犄角的百宝架上，一定是美人送来的礼物，过了新年还舍不得扔掉吧。窗帘是……哟，我浮想联翩，仿佛是看见了从未见过的你家的客厅……

可是，读了第二天的报纸，我不禁一笑。星期天，东京非但没有下大雪，而且还是个风和日丽的大晴天呢。

这封信所写的你家的情况，不是我幻觉中看到的。

也不是梦里见到的。

写信的时候，这些语言是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的，只不过把它们连接起来罢了。

然而，我下决心要属于你，所以抛弃了家庭，乘上了火车，这时候东京确实下了大雪。

踏入你的客厅之前，我早已把那封雪天的信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们甚至都不曾握过手，可我一看见你的房子，就猛然

① 邓肯（1877—1927），美国女舞蹈家，现代芭蕾舞创始人。

投到你的怀抱里。啊，原来你是这样地，这样地爱着我啊。

是的，收到龙枝你的信，我当天就将小狗窝挪到后面去了。

是的，你完全按照我信中所写的那样，将房间装饰起来了。

你为什么发愣呢？房间一直就是这样的嘛。我连碰也没碰过呀。

哟，是真的吗？事到如今，我才恍然大悟，扫视了一下房间的布局。

龙枝，你觉着奇怪的事，其实并不奇怪。读了你的信，我是多么震惊啊。我不由地想：哦，原来她是如此深沉地爱着我。我相信，你的灵魂真的来到了我的身边，所以你才这样了解房间的情况。既然如此，我想：灵魂既然真的来了，哪能只有身子不来呢？我这才产生了自信和勇气写这封信给你，让你弃家到我这儿来。你还没见到我，就梦见了我。这不正说明我们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吗？

你我是心心相印的啊！

这也是我们相爱的证据之一。

翌日清晨，还是如我信中所写的，那位老大爷耙雪来每天你从大学研究室回家，我都迎接你。从郊外停车场到你家有两条路：一条穿过热闹的商业区，一条经过寂静的杂木林。你回家的时间虽然并不固定，然而我们总是在半路上相遇。

我们都不约而同地道出了始终如一的话。

我无论在哪里，无论在干什么，只要你需要我，你就是不呼唤我，我也会来到你身边。

常常是：你在学校里想吃到的晚餐食品，正好是我在家里烹饪的。

我们相爱的证据可能太多了，以至不得不分离。

有时我送绫子到大门口，忽然想说：不知怎的，现在让你回去，我总放心不下，你还是在我家呆一会儿吧。不到十五分钟，绫子淌出了许多鼻血。要是在半路上，一定很不好办吧。

也许这就是我之所以知道你喜欢绫子的缘故。

我们是这样地相爱，而且我预知两人的恋情，为什么我竟未能领悟你和绫子结婚，或者你已经死了呢？为什么你的灵魂不告诉我你的死讯呢？

我做了这样一个梦：岸边有条小路，盛开着的夹竹桃将枝桠伸展到湛蓝的海面上，路上还立着一个白色的木制路标，透过树梢可以望见烟云。在这条小路上，我遇见了一位青年，他身穿飞行服似的服装，手戴皮手套，浓密的眉毛，笑时左唇微微上翘。我们走了一段路，我心中涌起了一股爱恋之情。梦破灭了。我苏醒过来，心想：是不是要同空军军官结婚呢？我对这个梦，久久不能忘怀。我还清楚地记得，靠岸行驶的轮船是“第五绿丸”。

在做了这个梦的两年之后，叔叔果然带我到了温泉浴场。小路上的风景和梦中完全一样。我在小路上看见了你的温泉浴场。那天早晨到这种地方来，是我有生以来头一遭，以前见都没有见过呢。

你一看见我，顿时松了口气。乍一相见你使我神魂颠倒了。你问我怎么才能走到镇上。

我突然把飞起红潮的脸，向海面转过去。啊，一艘轮船正在海面上行驶着，船尾的“第五绿丸”几个字清晰可辨。

我颤抖起来，默然地走着。你跟着我。你问我：是回到镇上去吗？能不能告诉我自行车铺或者汽车铺在哪儿呢？你还说：很冒昧，其实我是骑摩托车旅行的，遇上马车，马儿听见摩托车声受惊了，猛闯乱冲，我想闪开一条路，不料撞在岩石上，摩托车撞散了架。

走不到二百米，我们已经谈得很投机了。

我好像同你见过面！我甚至说出了这样的话。

你说：我想为什么我没有更早见到你呢？就是说，我的想法与你所说的是一个意思。

后来在温泉镇上，我每次见到你的背影，心里都呼唤着你。无论相距多远，你都马上回过头来。

我和你一起去的地方，好像以前都曾去过似的。

我和你一起做的事，好像以前都曾做过似的。

尽管如此，联结我俩的心弦突然断了……这是真的，钢琴的 B 音却回响着小提琴的 B 音。音叉在共鸣。灵魂相通也是这般光景吧。你的死讯我连听说都没有听说过，可能是你，也可能是我，反正有一方灵魂里接受器发生了故障。

或许，这是为了让你和新娘子能安乐地生活。我是因为害怕我自己那种能够超越时空发挥作用的灵魂的力量，才把灵魂的门扉关闭的。

少女们虔诚包括阿茨西基的圣人弗朗西斯[①] 在内的十字架上的主基督，从她们的腋下，好像被枪扎中，淌出了许多鲜血。从一味诅咒到祈祷的人，无不听说过杀生灵、死灵的故事的。我知道你的殭耗，不禁毛骨悚然，我更加想变成花了。

心灵学者们说道：这个世界的灵魂同那个世界的灵魂——由热情的精灵组成的一团士兵，为了消除死亡能把人们隔开的传统观念，正在这两个世界之间架桥铺路，以便从这个世界上消灭死别的悲伤。

现在，此时此刻，我听刻你从天国表白的爱，我想：与其在阴府或来世成为你的恋人，不如你和我都变成红梅或夹竹桃，让运送花粉的蝴蝶为我们撮合会好得多。

这样一来，也就没有必要去仿效人间悲哀的习俗，对死者这样诉说了。

(1932 年)

① 弗朗西斯（1182—1226）生于意大利阿茨西基。弗兰契斯科教会的创始人。他主张根据谦逊和服从、爱与清贫来实现修道生活的理想。

禽 兽

小鸟的啁啾鸣啭，把他从白日的梦中惊醒。

一辆破旧的卡车，运载着一个大鸟笼。鸟笼比戏台上看到的那种押解重囚的带网竹笼还要大两三倍。

不知什么时候，他的出租汽车竟挤进了送殡的车队里。后边那辆汽车，在司机座前的挡雨玻璃上贴了一张“二十三号”的条子。他回头望了望路旁，眼前立着一块“史迹太宰春台[①] 墓”的石碑。已经到达禅寺前了。专门上也贴着一张字条，上面书写着：“山门不幸，送津[②] 执行”。

这是在坡道途中。坡道下面的十字路口，站着一个交通警察。一时间，约有三十辆汽车拥到这里来，很难把交通整

① 太宰春台（1680—1747），江户中期的汉学家，精通经学，并兼通天文历算、医学等。

② 津，地名。

理得井井有条。他望着放生鸟的笼子，心情焦灼起来，便向小心翼翼抱着花篮、端端正正坐在他身边的年轻女佣问道：

“几点了？”

年轻女佣不可能带手表，司机替代她回答说：

“差十分七点，我这个表约莫慢六七分钟。”

初夏傍晚时分，天还很明亮。花篮里的蔷薇花娇艳芬芳。从禅寺的庭园里，不时飘来一阵阵恼人的香气。不知是什么树，在六月开了花。

“那就赶不上了。能不能开快点呢？”

“现在只有从右侧穿过去，要不……今天日比谷大礼堂举行什么活动呢？”司机大概是想回头去接散会的客人。

“是舞蹈晚会。”

“啊？……要给这么多鸟放生，得花多少钱啊？”

“一般来说，途中碰上出殡就不吉利啦。”

传来了一阵杂乱的振翅声。卡车一开动，鸟群就骚动起来。

“是个好兆头呀。据说再没有比这更走运的了。”

司机仿佛要证实自己的话，让滑行的汽车从右侧穿过，就开始加速，超过了送殡的行列。

“真滑稽，我们的想法正相反！”他带笑地说着，心里却想：人们习惯于那样思考问题，也是很自然的。

在去观赏千花子的舞蹈表演的途中，碰上出殡，总是叫人耿耿于怀。现在当然觉得这是挺可笑的。若论不吉利，在途中碰上出殡，其不吉利的程度还不如把动物的尸体放在他家里不管呢。

“回家可别忘了把菊戴莺扔掉。它还搁在二楼的壁橱里呢。”他冷不防地对矮小的年轻女佣冒出了这么一句。

菊戴莺双双死去已一星期了，他懒得从笼中把死鸟拣出来，便连笼带鸟一古脑儿地往壁橱里一搁了事。那壁橱就在上楼梯的尽头。每当家中来客，他和女佣总是把鸟笼下的坐垫拿出来，用毕又放回去，两人就是懒得把死鸟扔掉，因为他们早已对小鸟的尸体熟视无睹了。

菊戴莺同煤山雀、小花雀、巧妇鸟、蓝歌鸲、鞢雀一样，都是小巧玲珑的家鸟。它的上身是橄榄绿色，下身是淡黄灰色，脖颈也是灰色，翅膀有两条白带，长羽毛的边缘是黄色。头顶有一道粗大的黑线，还套着一道黄线，展开羽毛的时候，黄线就明显地呈露出来，宛如戴上了一圈黄菊花瓣。雄鸟的黄线带深橙色。滚圆的眼睛，特别逗人喜爱。它高兴地飞来飞去，抓挠着鸟笼的顶端，动作是这样的活泼，惹人怜爱，可又蕴含着一种高雅的气派。

鸟店老板夜间将鸟儿拿来，立即放在昏暗的神龛上。过了片刻再去看看，小鸟的睡姿确实优美无比。两只小鸟互相依偎，将自己的脖颈深深地伸进对方身上的羽毛里，圆鼓鼓的，活像一团毛线球。简直分不出彼此了。

他是个四十开外的单身汉，见此情景，胸中不禁浮现孩提时那股温暖而又纯洁的思绪。他站在饭桌旁纹丝不动，久久地凝视着神龛。

他遐思冥想：人世间的某个国度里，也许会有这么一对幼小的初恋者，睡姿也这般优美。他多么希望有个伴侣同他一道观赏这种睡姿啊。可是，他并没有呼唤女佣。

从翌日起，就餐的时候，他总把鸟笼放在饭桌上，边吃饭边观赏菊戴莺。平时即使会客，他也不曾把自己心爱的动物从身边移开。他并不好好倾听对方的话，只顾逗弄小歌鸲，用手给它喂食。要么热衷于打着手势训练歌鸲，要么把柴犬[①]抱在膝上，耐心地给它捉虱子。

“柴犬有些地方像个宿命论者，我很喜欢它。有时让它坐在我的膝上，有时让它蹲在角落里，一呆就是半天，一动也不动。”

很多时候，他就这样一直呆到客人起身告辞，连瞧也不瞧客人一眼。

夏天，他把绯鳉和鲤鱼苗放在玻璃缸里，摆在客厅的桌子上。

“也许是年龄的关系吧，我渐渐讨厌会见男人，真的讨厌，见到他们就打不起精神来。不论吃饭还是旅行，同伴最好是女性。”

“那你就结婚好罗。”

“结婚嘛，似乎以找个寡情女子为好。所以不行呀。你明知这个女人薄情，表面上却佯装不知，同她交往，这反而最轻松不过了。因此我雇女佣也尽量雇用寡情的女子。”

“正因为这样，你才饲养动物的吧。”

“动物可不怎么薄情……倘使身边没有什么有生命的东西，我就寂寞难熬啦。”

他说话心不在焉，只顾全神贯注地观赏着玻璃缸里五彩

---

① 日本一种竖耳卷尾的小狗。

缤纷的鲤鱼。它们游来游去，鳞光闪闪，变化万千。他心想：这样狭窄的水域，居然也有这样一个微妙的变幻无穷的光的世界！他早已把来客忘得一干二净了。

鸟店老板只要弄到什么新品种，就会悄悄地给他送来。有时他的书斋里，养的鸟雀竟多达三十种。

“鸟店老板又送鸟来了？”女佣厌烦地说。

“这不挺好吗？只要有了这个，我的情绪就会好上四五天。再没有什么比这个更划得来的了。”

“可是，我看到老爷一本正经地板起脸孔只顾看鸟儿，就……”

“就觉得有点毛骨悚然？就觉得我快要发疯？家里就变得鸦雀无声、寂寞难熬，是吗？”

在他看来，新小鸟来后两三天，生活完全充满了丰富的爱情，世界也变得可爱了。也许是自己不好，怎么也感受不到人间的可爱。小鸟是活的，富有生气，它领略自然界的美比贝壳和花草领略自然界的美来得早。纵然成为笼中鸟，这小小的动物也会让人看出，它们充满了生命的喜悦。

这对小巧活泼的菊戴莺尤其如此。

但是，刚过一个月的光景，给它们喂食时，其中一只从笼中飞了出来。女佣惊慌失措。小鸟飞到了小堆房旁边一株樟树的树梢上。樟树叶布满了晨霜。一对鸟儿，一只在笼里，一只在笼外，高声鸣叫，你呼我应。他赶忙把鸟笼放在小堆房顶上，安上一根粘竿。鸟儿的鸣啭声凄凄切切。但是，晌午时分，逃脱出来的小鸟远远飞去了。这菊戴莺是从日光山捉来的。

留下的一只是雌鸟。他不禁想到：以往睡得那样香甜，如今……他到鸟店唠唠叨叨地催促老板帮忙找只雄鸟，自己也亲自四下寻觅。可是没有找到。不久，鸟店老板让人从农村又送来一对。他说只要一只雄性的就够了，对方却对他说：

“它们是成双成对地生活，扔下一只留在店里也没有用处，干脆把雌鸟白送给您算了。”

“可是，三只鸟生活在一起，能相处得好吗？”

“可以吧。将两个鸟笼靠在一起，过上三四天，它们就会熟悉的。”

但是，他像孩子摆弄玩具一样，待鸟店老板一走，就迫不及待地将两只新鸟移到原来那只的笼子里去了。不料它们闹得厉害。那对新鸟压根不站在栖木上，只顾吧哒吧哒地在笼子里来回地飞。原来那只菊戴莺惊慌之余，不知所措，在笼底呆立不动，仰望着这对闹腾的不速之客。这两只鸟儿，像一对遇难的夫妻，互相召唤。三只鸟儿都诚惶诚恐，心脏噗噗地跳动。他试着把它们放在壁橱里，只见那对夫妻一边鸣叫一边紧紧地互相依偎。那只失群的雌鸟独自向隅，心情平静不下来。

他心想：这还了得！于是把它们分笼安置。可是他看了看笼中那对夫妻，再瞧瞧那只雌鸟，觉得很是可怜。他又试着把原来的雌鸟同新来的雄鸟放在一个笼里。它们并不亲密。新来的雄鸟还是同被隔开的妻子互相呼唤。然而，不知什么时候，这一对却挨在一起睡着了。次日傍晚，把这三只鸟合放在一个笼里，它们也不像昨天那样闹腾了。两只雌鸟从两边把头伸进雄鸟的怀里，簇成一团入睡了。然后，他将鸟笼

放在枕边，自己也进入了梦乡。

但是，翌日清晨，他睁眼一瞧，两只鸟在栖木上依偎着酣睡，活像一团暖融融的毛线球。另一只鸟则在笼子的底板上，半张着翅膀，伸直腿脚，虚闭着眼死去了。他悄悄地将死鸟拣出来，仿佛害怕让另外两只看见。他一把死鸟拣出来，就背着女佣将它扔到垃圾箱里，自己恍如作了一件谋杀案。

“究竟是哪只鸟死掉了呢？”他把鸟笼仔细地端详一番，出乎意料，活着的好像还是原来的那只雌鸟。比起前天刚来的雌鸟，他更喜欢那只已经喂养了好些日子的熟悉的雌鸟。也许是这份偏爱，促使他这样想的吧。他过着独身生活。他憎恨自己的这种偏爱。

“既然爱情有差别，何必非要跟动物一起生活不可呢。人，也有好人嘛。”

菊戴莺非常孱弱，随时可能成为死鸟。后来，这两只鸟却很健壮。

他先给偷猎到手的小伯劳喂食，然后又喂从山里猎获的各种雏鸟。忙得连门也不出的季节快到来了。他把洗衣盆搬到走廊上给小鸟洗澡。藤花飘落在盆子里。

他一边听着鸟儿振翅拍水的声音，一边清扫笼里的鸟粪，这时墙外传来了孩子们的喧哗声，他们仿佛在为一只什么小动物生命垂危而担心。他心里想：会不会是他家饲养的英国种小白猎狗迷了路，从中院跑了出去呢？他跷脚往墙外张望，原来是一只小云雀。它脚跟还站不稳，就用孱弱的翅膀拍打着垃圾箱。他一闪念：把它捡来喂养吧！

“怎么啦？”

“那家人……”一个小学生指着那户富贵人家说：“是他们抛弃的，会死掉的啊！”

“嗯，会死掉的。”他漠然地说罢，便离开了墙边。

那户人家饲养了三四只云雀。可能是估量到这只雏鸟将来不会鸣叫，没有什么前途，这才把它舍弃的吧。“何苦捡人家扔下的废鸟呢？”他的慈悲心猝然消失了。

有的雏鸟分不出雌雄。鸟店老板总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雏鸟整窝端回来，待到分辨出是雌鸟，就把它扔掉，因为雌鸟不会鸣叫，卖不出去。爱动物，归根结底，就是寻求优良品种。这是理所当然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种冷酷劲是免不了的。他的脾气是：不论对任何小动物，只要看见新的，就想占有它。凭借经验，他知道这种喜新厌旧、见异思迁，实在等于薄情。另外，他也感到，这样做，结果会给自己招来生活和感情上的堕落。如今不论是什么名犬、名鸟，只要是别人一手饲养大的，人家白给，他也不要。

因此，孤独的他在遐想：人真讨厌啊！一旦成了夫妻，成了父子兄弟，对方即使是个无聊的人，你也难以摆脱这种羁绊，只好认命共同生活下去。而且，人，各自都装有一个“我”字。

这些姑且不谈。他认定以一种理想的模式作为目标，把动物的生命或生态当作玩物，人为地把它们培育成畸形，这是一种可悲的纯洁，使人感觉到特别爽快。那些爱护者拼命追逐良种、良种，为此而虐待动物，他把他们看作是这个天地、也是这个人间的悲剧象征，一面投以冷笑，一面又宽恕了他们。

去年十一月，一天傍晚，一个患慢性肾脏病还是什么病的、像于蜜柑似的狗店老板，顺路上他家里来了。

“方才发生了一桩不得了的事。进公园之后，雾霭澒蒙，天色昏暗，我松开了绳子，只有一会儿功夫没看见它，它竟跟野狗搭上了。我立即把它们隔开，使劲踢它的肚子，几乎把它踢瘫了。我万万没有想到，它反倒怀了孕。真是令人啼笑皆非啊。”

“邋里邋遢好，你不是买卖人吗？”

“啊，很惭愧，我没法跟别人说呀。混帐，一转眼就让我亏了四五百元。”狗店老板微颤着两片蜡黄的嘴唇说。

那只精明的军犬小里小气地缩着脖子，用怯生生的目光仰望着这位肾脏病人。雾霭飘流过去了。

经他斡旋，估计这只母狗卖得出去。尽管他提醒过对方：狗一旦到了买主家里，产下杂种狗崽的话，那就丢人现眼啦。可是，狗店老板大概手头拮据，过不多久，没让看狗，就卖出去了。果然，两三天后，买主将狗带到他家里来。据说，买后次日夜里，狗就产下了死胎。

“据说女佣听见痛苦的呻吟声，便拉开挡雨板，只见这只狗在走廊地板底下吃着自己生的狗崽。她惊恐万状，给吓呆了。那时候，天刚蒙蒙亮，看不太清楚它产下了多少只。女佣看见的时候，它正在吃最后一只狗崽。我马上把兽医叫来。据兽医说，按理狗店老板不会一声不吭就将怀孕的母狗卖出去的，它准是同野狗或家犬搭上了，遭到毒打之后才送来的。它产崽的样子，非同寻常。或许它有吃狗崽的习惯。要是这样就干脆退回去算了。我们全家十分愤慨，都说那只狗受到

如此待遇，太可怜了。”

“哪儿。”他说着漫不经心地把狗抱了起来，一边抚弄狗的乳房一边说：“这是喂过狗崽的乳房。这次产下的是死胎，它才吃狗崽的。”

对狗店老板的缺德，他感到气愤，也可怜狗的遭遇，可是却摆出一副无动于衷的表情。

因为他的家犬，也产过杂种狗崽。

他外出旅行不和男伴同睡一室，也讨厌让男友在自己家中留宿，甚至不用学仆。但他饲养的狗净是雌性，却与这种厌恶男性的郁闷心情无关。雄狗若不是优良品种，就不能做种狗。再说，把种狗买进来很花钱，还得像吹捧明星那样大肆宣传，受不受欢迎还不一定，而且很可能被卷进同进口种狗的竞争中去，这简直是一场赌博。他曾到过一家狗店，要求看看著名的日本种狗。那只猎狗成天呆在二楼的窝里。只要把它抱下楼，它就习惯性地以为是母狗来了，像老练的面首一般。它的毛细短，裸露出异常发达的器官，连他都觉得可怕，不由地把视线移开了。

不过，他并不是由于这个原因才不饲养狗。看到母狗生产和育仔，对他来说比什么都快乐。

据说那是一只波士顿猎狗。它挖墙脚，咬破旧篱笆，本来把它拴着准备让它同公狗交配的，可它把绳子咬断跑了出来。他晓得它会产下杂种狗。当女佣把他唤醒的时候，他像个医生，睁开眼睛就说：

“准备剪刀和脱脂棉。还有，赶紧切断酒桶的绳子。”

中院的土地上，洒满初冬的朝阳。唯有这里，呈现些许

新鲜的气氛。在阳光下，狗躺卧着，从肚子里钻出来一个茄子似的袋状物。它轻轻地摇摆着尾巴，抬眼望着他，仿佛申诉什么。他突然感到这是一种类似道义的谴责。

这条狗是初次来月经，还没发育成熟。从它的眼神里可以看出，它似乎不知道分娩是怎么回事。

“这只狗好像不晓得自己身上究竟起了些什么变化，显得很困惑的样子。怎么办？”它难以为情，有点腼腆，却天真地任人摆布，对自己所作所为似乎毫不感到有什么责任。

因此又使他回忆起十年前千花子的往事。她当年卖身给他时，她脸上的神气恰好和眼前这条狗一样。

“听说一搞上这行买卖，就渐渐麻木不仁，是真的吗？”

“那也不见得。只要你会见的是你所喜欢的人，就不会变得麻木不仁。再说，倘若你经常会见的总是那么两三个人，也不算是买卖呀。”

“我很喜欢你。”

“即使这样，你还是麻木不仁，是不是？”

“哪儿的话。”

“是吗？”

“我出嫁的时候，就会真相大白的。”

“是会真相大白的。”

“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你该怎么办？”

“你太太当时是什么样子？”

“这个……”

“嗯，告诉我嘛。”

“我没有太太。”

他惊奇地凝望着她那非常认真的样子。

“你像她，我感到内疚啊！”他说着把狗抱了起来，移到产箱里。

母狗很快就生产了胎衣崽，它似乎不知所措。他用剪子破开胎衣，剪断脐带。第二个胎衣很大，内中两只狗崽泡在浑浊的青绿色胎水里，看上去像死人一般的颜色。他麻利地用报纸把它包上。接着又生了三只。都是胎衣崽。然后又下第七胎。这是最后一胎了，崽子在胎衣里蠕动，但已经干瘪了。他观察了好一阵子，旋即用报纸把它连胎衣一古脑儿包起来。

“你给我扔掉吧。西方有溺婴的习惯。弄死发育不健全的崽子，这才能造就出良种。可是日本人富于人情味，不能这样做……你给母狗喂点生鸡蛋吧。”

他洗过手，又钻进被窝里。新的生命诞生了。他内心充满了新的喜悦，恨不得到街上转悠一番。至于弄死了一只崽子的事，他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

却说在小狗刚会半睁眼睛的一个早晨，一只崽子死了，他拣出来放在怀里，早晨散步时顺便把它扔掉了。两三天后，又有一只死了。母狗为了造窝，把稻秸扒得乱七八糟。崽子被埋在稻秸里。狗崽还没有足够的力气自己扒开稻秸。母狗不但没把狗崽叼出来，自己反而躺在盖着稻秸的崽子身上睡大觉。一夜之间，狗崽有的被压死，有的被冻死。如同人间愚蠢的母亲用乳房压着孩子，把孩子憋死了一样。

“又死了。”他说着就漫不经心地将第三只死狗揣在怀里，

吹着口哨唤来了一群狗，把它们带到附近的公园里去。波士顿猎狗高高兴兴地四处乱窜，看样子压根儿不知道自己憋死了自己的孩子。他看见这种情形，忽地又想起千花子来。

千花子十九岁上，被一个投机商带到哈尔滨，呆了三年，向白俄学习舞蹈。尔后这个男子无所作为，完全失去了生活能力，于是让千花子参加正在满洲[①]巡回演出的乐团，好容易才煎熬过来，两人辗转回到了国内。在东京安顿下来不久，千花子便抛弃了这个投机商，同一个从满洲搭伴来的伴奏家结了婚，然后到各处巡回演出，还举办了专场个人舞蹈会。

那时节，他也算是一个关心乐坛的人。不过，与其说他理解音乐，不如说他只不过是每月给某音乐杂志交钱罢了。但是，为了同一些熟人闲聊天，他还是常去听音乐会。也观看千花子的舞蹈。他被千花子粗犷、妖艳的肉体，弄得神魂颠倒。究竟是什么秘密唤醒了她这种野性呢？同六七年前的千花子比较，他不禁愕然，甚至想：为什么那时候不同她结婚呢？

然而，举行第四届舞蹈会的时候，她肉体的魅力骤然削弱了。他鼓足劲头走到后台，也顾不得她尚未脱下舞服，正在卸装，就拽着她的衣袖，把她带到昏暗的后台去。

“请你松手！稍一触动，我的乳房就痛。”

“这可不行啊，干么要干这等傻事？”

“因为我向来喜欢孩子。说真的，过去我多想要一个自己的孩子啊。”

① 过去日本人概指我国东三省，实系大谬。

“你真想抚养孩子？被那种婆婆妈妈的事缠住，你的技艺能发展下去吗？现在养了孩子，你怎么办？早就该注意啦。”

“但是毫无办法啊。”

“别胡说，女艺人一个个都抚养孩子，那还了得！你丈夫是怎么想的？”

“他很高兴，很喜欢呐。”

“唔。”

“干了那行，现在能有孩子，我多高兴啊。”

“那就不跳舞算了。”

“不嘛！”

出乎意料，她的声音异常激动。他也沉默不语了。

但是，千花子再也不生第二胎了。就是生下的孩子她也没能放在自己身边加以照料。也许就是由于这个缘故，夫妇俩的关系渐渐地淡漠了，疏远了。这种传闻也传到了他的耳朵里。

千花子没有把心思放在孩子身上，就像一只波士顿猎狗一样。

拿狗崽来说，他若有心挽救它，还是可以救活的。头一只死去之后，他满可以把稻秸切得更细碎些，或者在稻秸上铺一块布，这样第二只就可以免于一死了。这点他是知道的。然而最后一只狗崽，不多久也同它的三个兄弟一样丧生了。他倒不是盼望这些狗崽死光，却也没想过必须让它们活下去。他对它们这么冷漠，大概因为它们都是杂种的缘故吧。

马路边的狗，常常跟随他回来。在远远的路上，他一边招呼这些狗，一边走回家，给它们喂食，还让它们睡在暖乎

乎的窝里。他感谢狗能理解他那颗慈祥的心。然而，打他饲养了自家的狗以后，他就不再去理睬路边的杂种狗了。至于人间，大概也是这样的吧。他蔑视世上有家眷的人，也嘲笑自己的孤独。

对待小云雀，他也是如此。起先他想救活它、饲养它，后来这种慈悲心很快就消失了。他还想，何苦去捡人家扔下不要的鸟儿呢。所以一任孩子把小云雀摆弄死了。

可是，他去看这只小云雀的一刹那间，菊戴莺沐浴的时间过长了。

他慌忙把水淋淋的鸟笼从澡盆里拎出来，两只鸟儿都倒在笼子里，活像一团湿透了的破烂布，一动也不动了。他将鸟儿放在掌心上仔细端详，只见鸟儿的腿脚在微微抽动。他兴奋地说："谢天谢地，还活着呢。"可是，小鸟已经闭上眼睛，小小的躯体也都冻僵了。看样子是无法挽救了。他将两只鸟儿放在长方形火盆上烘烤，又让女佣续上新炭，煽了煽火。鸟儿的羽毛冒出一阵热气。小鸟痉挛地动了起来。也许这浑身的热气能使鸟儿感到震惊，从而产生一股同死神搏斗的力量。可是他的手被烫得受不了。于是在鸟笼里铺了一块手巾，再将小鸟放在上面，然后再放在火上烘烤。手巾烤成焦黄了。鸟儿仿佛被人弹动似的，不时吧嗒吧嗒地张开翅膀，东倒西歪，总也站不起来，尔后又闭上了眼睛。羽毛全干透了。鸟儿一离开火，就又趴倒了。看样子活不成了。女佣到饲养云雀的那户人家去探听，说是小鸟孱弱的时候，让它喝点粗茶，把它裹在棉花团里，就会好的。他双手捧着裹在脱脂棉里的鸟儿，弄凉了粗茶，往鸟儿嘴里灌。鸟儿渴了。转

眼间，它一靠近碎食，就探出头来啄食了。

“啊，活过来了！”

这种喜悦令人感到多么舒畅啊！等他透过气来，这才发觉，他为了救活这只小鸟，足足折腾了四个半小时。

这时菊戴莺想双双呆在栖木上，可不知多少回都从上面摔了下来。好像是张不开爪子。他抓住鸟儿，用手指触了触它的爪子，鸟爪萎缩而又僵硬，如同一根枯枝一折就会断。“老爷，您刚才不是烤火来吗？”经女佣一说，他想起来了，难怪鸟爪的颜色变得焦黄的。真糟糕！心头的火气更大了。

“鸟儿要么放在我的掌心里，要么搁在手巾上，鸟爪怎么可能烧焦了呢？……明儿要是鸟爪还好不了，你就到鸟店去请教怎么办吧。”

他锁上了书斋的门，把自己关在里面，然后将两只鸟爪含在自己的嘴里，让它暖和暖和，味觉催人落下哀怜的热泪。不一会儿，他掌心上的汗濡湿了鸟儿的翅膀。他用唾沫润了润鸟爪，鸟爪有点柔软了。他生怕粗手粗脚会把爪子折断，便小心翼翼地先将一只伸直，再试让小鸟的爪子抓住自己的小指头。然后又将鸟爪含在嘴里。他松开栖木，将鸟饵移到小碟里，放在鸟笼底板上。可是鸟儿的爪子不灵便，要站立起来吃食，还是很困难的。

“鸟店老板说，可能是老爷把鸟爪烤伤了。”第二天女佣从鸟店回来说，“老板还吩咐用粗茶暖和爪子。据他说，让它自己啄啄就可以了。”

果然，鸟儿要么一味啄自己的爪子，要么叼着它们生拉硬拽。

鸟儿以啄木鸟的气势，精神抖擞地啄了起来，它仿佛在说："爪子啊，怎么啦，可要争气啊！"它试图凭借它那双不灵便的爪子，果敢地站起来。这小小的动物对自己身体局部受伤，似乎觉得不可思议。它迸发出的生命火花，几乎使他高声喊出几句鼓励的话。

他把鸟爪泡在粗茶里试了一下，但觉得还是含在嘴里更见效。

这对菊戴莺对人太认生了。过去只要一抓住它们，它们的胸口就剧烈地起伏跳动。如今，在爪子受伤的头一两天里，把它们托在掌心上，它们也习惯了，非但不害怕，反而兴高采烈地啾啁鸣啭。甚至把它们放在手上，它们也吃食了。鸟儿这种变化，使他越发怜悯它们。

但是，他看护小鸟，没有恒心，动不动就偷懒，萎缩了的鸟爪沾满了鸟粪。第六天早晨，这对菊戴莺双双死去了。

诚然，小鸟的死是不可捉摸的。早晨往往发现鸟笼里有意想不到的死鸟。

他家里最先死去的是红雀。这对红雀夜间被老鼠咬掉了尾巴，笼子里染满了斑斑血迹。雄鸟次日就呜呼了。雌鸟迎来了一只又一只雄鸟，不知为什么，雄鸟也都一一死去。这只雌鸟却像猴子般地拖着露出红肉的尾巴，活了很久。但是，它终归衰弱下去，也猝然长逝了。

"看来红雀在我们家养不活，以后不再喂养红雀了。"

红雀是少女喜欢的鸟类，他本来就不喜欢。比起吃撒食的洋鸟来，他更喜爱吃碎食的日本鸟，因为这种鸟儿更高雅。就鸣禽来说，他并不喜欢金丝雀、黄莺、云雀一类吱吱喳喳

鸣啭的鸟儿。他所以饲养红雀，只不过是鸟店老板送给他红雀的缘故。因为死去一只，才又买来了后来的几只，如此而已。

以狗来说，家里一旦养了可利[①]狗，就不想让它绝种。他憧憬母亲般的女性。他爱像初恋的女性一样的女人。他希望同一个像他死去的妻子那样的女性结婚。这不是同样的感情吗？他过着同动物为伴的生活，似乎是因为他太孤单、太寂寞了。他决心不养红雀了。

继红雀之后死去的黄蹇　鹡鸰，它背呈黄绿色，腹呈黄色，更何况它那优美的淡淡的倩影，蕴含着一种稀疏竹林似的野趣。尤其是同它混熟了，它不进食时，只要他亲自喂养，它就一边欣喜若狂地颤动着半展的双翅，清脆悦耳地欢唱起来，一边高高兴兴地进食，还淘气地去啄他脸上的黑痣。他把它放在客厅里。它大概是捡了咸饼干屑或别的什么东西，吃进肚子里撑死了。它死后，他本想另买一只，后来改变了主意，便将迄今未曾亲自照料过的嘤鸲放进那只空笼子里。菊戴莺的死，无论是因为溺水或是伤爪，恐怕都是他的过失造成的。他对它们的依依之情反而难以切断。过不多久，鸟店老板又给他送来一对。是小巧玲珑的一对。这回沐浴，他寸步不离澡盆地关注着，不料竟迎来了跟上次同样的结果。

他从盆里将鸟笼提拎起来，鸟儿颤抖着，闭上了双眼，但好歹还能站立起来，比上次的情况好一些。这回，他可留意不再烧伤它们的爪子。

---

① 苏格兰种狗。

“真倒霉。请你把火升起来。”他沉住气，有点内疚似地说。

“老爷，还是让它们死去算了。怎么样？”

他听了这句话，如梦初醒，不由得吃了一惊。

“可是，上回不费事就把它救活了嘛。”

“救是可以救活，可是活不多久呀。上回鸟爪都伤成那样子，我心想还不如早点死了好。”

“能抢救还是要抢救嘛！”

“还是让它们死了好。”

“是吗？!”他骤然感到体力衰竭，几乎神志不清了。于是，他默默地登上二楼书斋，把鸟笼放在透过窗户投射进来的阳光下，茫然凝望着菊戴莺慢慢地死去。

他祈望着，也许阳光的力量会把它们救活过来呢？但是，不知怎的，他增添了几许莫名的悲伤，犹如看见了自己的凄惨样子。上次他为了救活小鸟的性命而忙乎了一阵子，如今他已无能为力了。

鸟儿终于断气。他从笼里把湿漉漉的死鸟捡了出来，久久地把它们放在掌心上，又放回笼中，将笼子藏在壁橱里。他下楼对女佣若无其事地说了声："死了。"

菊戴莺娇小孱弱，容易死亡。可是他家中喂养的鶇雀、鷦鷯、煤山雀，同属雀类，却活得挺欢。两次替鸟儿洗澡，都把鸟儿弄死了，这不免使他感到是命里注定，比如家中死过一只红雀，别的红雀也就很难养活。

“我同菊戴莺已经没有缘分啦！”他带笑地同女佣说罢，就在茶室里侧身躺了下来，让小狗不停地抓挠他的头发，然后

从并排的十六七只鸟笼里挑选一只鸱鸺，拿到书斋里去。

鸱鸺一见他的脸，气得瞪圆双眼，不住地摇晃着瑟缩的脖颈，啾啁鸣啭，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在他的注视之下，这只鸱鸺绝不吃食。每当他用手指夹着肉片一靠近它，它就气鼓鼓的，把肉叼住挂在嘴边，不想咽下。有时他偏同它比赛耐性，固执地一直等到天明。他在旁边，鸟儿连瞅也不瞅碎食一眼，纹丝不动地呆在那里。待到天色微微发白，它终于饿了，可以听见鸟爪横着向楼木上放鸟食的地方移动的声音。回头看去，鸟儿耸起头上的羽毛，眯缝着眼睛，那副表情无比阴险，无比狡猾。一只往饵食方向探头的鸟儿，猛然抬起头来，憎恶地吹了口气，又装作不认识他的样子。过了片刻，他又听见鸱鸺的爪声。双方的视线碰在一起以后，鸟儿又离开了饵食。这样反复折腾了好几次，伯劳鸟已经吱吱喳喳地唱起了欢快的晨曲。

他不但不怨恨鸱鸺，反而把它看作对自己的一种安慰。有一次，他对友人说：

“不知道有没有这样的女佣，我想找一个。”

“唔，有时你倒很谦虚嘛。”

他露出不悦的神色，把脸扭过去，不理睬他的朋友。

“唧唧，唧唧。”他呼唤身边的伯劳鸟。

“唧唧唧唧，唧唧唧唧。”伯劳鸟尖声答应，仿佛要吹散周围的一切。

伯劳鸟同鸱鸺虽同属猛禽，可这只伯劳鸟对喂食人却极为亲热，像个撒娇的姑娘似地去接近他。每当听见他外出归来的脚步声或是咳嗽声，它就鸣啭不止。一出鸟笼，它就飞

落在他的肩上或膝上，喜盈盈地抖动着翅膀。

他将伯劳鸟放在枕边，替代了闹钟。天一亮，无论是他翻身、动手，还是整理枕头，它都发出“吁吁吁吁”的撒娇声，连对他的咽唾沫声它也“唧唧唧唧”地回应。转眼间，它猛然鸣叫起来，把他唤醒。这鸣声像一道道闪电，划破了生机勃勃的晨空，令人感到愉快和清爽。它同他互相呼应了不知多少回，待到他完全苏醒过来，它就仿效各色鸟儿的轻轻啾啁，声音清脆悦耳。

首先是伯劳鸟的欢唱，接着是众多小鸟的啼鸣，使他有了“今天也很如意啊！”这种感觉。他穿着睡衣，用手指粘上碎食去喂伯劳鸟，空腹的伯劳鸟用力咬住他的手指。他把这种举动，也看作是爱情的表示而承受了下来。

外出旅行，纵然只有一宿，他也会梦见动物，半夜三更被惊醒过来。所以他几乎不在外留宿。这也许是个怪癖，有时候他独自一人去访友，或者去购物，半路上百无聊赖，又折了回来。没有女伴时，他只好带着小女佣一起出去。

就说去观赏千花子的舞蹈吧，既然叫小女佣连花蓝都带上，就不能说声“算了，回家吧！”便折回去。

当晚的舞蹈会是某报社主办的，由十四五名女舞蹈家参加演出，像是会演性质。他没看千花子的舞蹈已经有两年了。如今他实在不愿意看到她在舞蹈上的堕落。那种残存的野性力量，已经成为一种庸俗的媚态。舞蹈的基本形式，连同她的肉体美，都荡然无存了。

虽然司机那么说，他却借口碰上送殡行列，家里又放着菊戴莺的尸体，很不吉利，就吩咐女佣将花篮送到后台去。据

说她很想见他，可他看过方才的舞蹈就不便和她细谈。于是趁幕间休息，他干脆溜到后台去。在入口处，他还没站定，便赶紧把身体隐藏在门后。

这时候，千花子正让一名年轻男子化妆。

她静静地闭上眼睛，伸长颈脖，微仰着脸儿，任凭对方摆布。由于嘴唇、眉毛、睫毛都未描画，看上去那张纹丝不动的一本正经的脸，好似一个没有生命的玩偶。简直像一张死人的脸。

约莫十年前，他曾打算和千花子双双殉情。那时节，他成天念叨着想死，想死，几乎成了口头禅。可是没有什么理由非死不可。这种想法是在终生独身，同动物一起生活当中产生的，只不过像一朵漂浮的泡沫花。对千花子来说，仿佛有人从别处给她带来了人世间的希望。她茫然地任人摆布。就是这样，她不能算是还活着。但是把这样一个千花子当作死人看待好吗？千花子果然不知道自己所作的事的意义，她以通常的表情天真地点了点头，只提出一个要求：

“请把我的腿绑紧些，据说咽气时下摆会吧嗒吧嗒地响呐。”

他用细绳替她绑腿，仿佛现在才发现她的腿竟如此的美，不禁有点愕然，心里想道：

“也许人们会议论:这家伙也能同这么个标致的女人一起死？”

于是她背朝他睡下。只见她天真地合上眼睛，微伸脖颈，然后双手合十。这种虚无的价值，闪电般地打动了他。

“啊，不该死啊！”

当然，他不想杀人，也不想死。千花子是真心实意还是闹着玩？这不得而知。从她的脸部表情来看，似乎两者都不是。那是仲夏的一个晌午发生的事情。

但是，不知怎的，他感到异常震惊。从这以后，他连想也没想过要自杀，同时再也不把自杀这个词挂在嘴边了。当时他心里激荡着这样一个念头：纵然发生天大的事，我都应该感激这位女子。

让年轻的男子作舞蹈化妆的千花子，使他回忆起当年她合十时的脸儿。他刚才乘上汽车立即做的白日梦，也就是这些。即便夜间，每次想起那时的千花子，他总有一种错觉，恍如被仲夏白昼令人目眩的意境所笼罩。

“话又说回来了，那一刹那间，自己为什么又躲到门后去呢？”他喃喃自语。从廊道上折回来，他遇上一个男子，对方亲切地向他打招呼。他一时想不起这是何人。这个汉子却非常激动地说：

“还是这样好嘛！让许多人都来跳，更能显出千花子的精彩啊。”

“噢！”他想起来了。此人是千花子的原配，一个伴琴师。

“最近好吗？”

“哦，我早就想到府上拜访哪。告诉你，去年岁末，我已同她离婚了。无论怎么说，千花子的舞蹈确是出类拔萃。太精彩啦！”

他心里想：自己也应该说几句好话，可不知怎的，他心慌意乱，胸间涌上一阵阵郁闷。于是脑子里浮现出一句话来。

恰巧他怀里有一份十六岁逝世的少女的遗稿集。近来他

读了少男少女的文章，比什么都要快乐。十六岁少女的母亲，似曾给故去的女儿化过妆。她在女儿逝世当天的日记本末尾写了这么一句：

“她的脸儿生平第一次化妆，真像个新娘子。”

（1933 年）

致 父 母 的 信

第 一 封 信

我要给以年轻姑娘为对象的杂志撰写一篇短篇小说，可是脑子里怎么也浮现不出一个年轻姑娘喜爱的故事来。好歹试写了这篇题为《致父母的信》。以《致父母的信》作为小说篇名，未免太平淡无奇了。然而，我有生以来还不曾给父母亲写过一封信。今后也永远不会写。这是一封我一生中不能寄出的信。所谓致父母的信，对我来说，意味着致已故父母的信。仅仅这点，就多少可以牵动年轻姑娘的感情吧。过去少女们对描写孤儿哀愁的文章，都是很动感情的。据我的经验，这种文学中的优美的怜悯之情，大都是玄虚的。少女们从这种玄虚中培植了哀伤的感情。他们会不会喜欢我的信？这是值得怀疑的。

新的一年，我将迎来第三十四个春天。我无论如何也不

能把您们叫做“父母”，我的年龄与您们的年纪是不是还有些距离呢？这种说法，似乎有点奇特。但我确实不知道您们是多大年纪作古的。我也不知道我是在您们多大岁数时生下的。您们是正式结婚，我由您们的父母和兄弟抚育成人，他们多次告诉我您们的年龄，但我总是记不住。我倒不是有意忘却，或许是我内心深处的某种恐惧感，不让我去记住它。我自己恐怕也只能活到您们辞世的那个岁数。这种恐惧感，自我少年时代起就渗透了我的心。

我结婚已经五六年，至今还没有生儿育女。决不是我不喜欢孩子。再说，人不可貌相，孩子都很亲近我。妻子常说我像个孩子。我也觉得，能让我保持童心的女性，就是我理想的妻子。然而，我不曾感到自己有过所谓“童心”。同孩子们嬉戏耍闹，是我秘密的天堂。和孩子们游玩而被人看见的时候，不知怎的，我觉得非常羞涩，就像自己偷了什么东西被人发现一样。凡是日本人也许多少都有点这种感情吧。不过，我似乎还夹杂着另一种感情，就是害怕当父亲。

那是十年前的往事。我和一个年方五岁的女孩子隔着长方形火盆相对而坐，女孩子冷不防地探过头来，亲吻了我的嘴唇。我吓了一大跳，把脸躲闪开，好像觉得很肮脏，下意识地用手背揩了揩嘴唇。女孩子可能是从她父母那儿学来的。她现在该是上女子学校的年龄了，也不知道她是否还记得这件事。在我的记忆里，似乎再没有什么比这件事做得更愚蠢了。被一个五岁的女孩亲亲嘴唇，在我的一生中恐怕不会出现第二次。因而我害怕自己有孩子。因为我不能容忍把像我这样的孤儿再送到社会上去。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身体反

而结实了。妻子向来健壮。按理说我们不可能生出像我这样孱弱的孩子，孩子也不可能成为年幼的孤儿。然而，这种不合常理的感情，正是您们在我身上培养起来的。虽说父亲您体弱多病，可这不是您的罪过。您原来不是医生吗？当然，我之所以不想要孩子，还另有原因。在这里。我没有必要告诉您。

妻子也并不是很想要孩子。但是狗生下崽子，她却像自己的宝宝似地疼爱它，把它抱在怀里，紧贴在自己的乳房上，漫不经心地喃喃自语说：人，生来还是应该抱点什么啊。我很明白，所谓抱点什么，当然是指抱孩子。狗崽子刚满月，我就将产箱搁在写字台旁，每天通宵达旦地看个不厌，照顾得无微不至，连工作也不专心了。它要是人，是赤子，我一定成了为子操心的父亲。我喂狗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享受喂狗崽子的乐趣。因为我国动物的生活比人的生活更安稳，而喂狗崽比抚育儿女要省心得多，抚养别人的孩子比生育自己的孩子更自由自在得多。根据我的印象，当父亲是一种大胆的冒险。要来的孩子，纵使将来会多么不幸，父亲还有办法搪塞其罪责。所以说，我三、四岁上，您们离开尘世，倘使您们认为我是在不幸中长大，您们就太自以为是了。我不认为自己是那样不幸。我只是担心，我不能使自己亲近的人得到幸福。被迫不了解父母之爱的人，是很难令人相信能够主动了解父母之爱的。

我经常对妻子说：我不能和对生活无所追求的人共同生活。妻子没有职业，也没有一点学习绘画、音乐之类的兴趣，更不能帮助我工作。连妻子要读我所写的东西，我也加以禁

止。她不热衷于梳妆打扮，也并不热心操持家务。这么一来，每天生活的希望在哪里？无论什么时刻，只要我吃饭，妻子也想吃；我睡觉，妻子也想睡，就这样家庭虽然没有掀起什么风波，可眼看着妻子越来越失去生活的能力，只能认为我们等待着逐步走向别离的道路。由于逐步走向别离的道路这种想法不知不觉地渗透到妻子的脑海里，我便渐渐使妻子失去在我家中度日的希望，相反地，目前她想同我分手，自己经营类似饮食店的买卖，人来人往，热热闹闹，这竟成了妻子虚幻的希望。要说我现在能给妻子什么，充其量给她工作，让她有信心，知道谁都会喜欢她。倘若把她一个人推到社会上去，那么她这份信心便成为我送给她的一份最好的礼物。

我就是进一步增强她这份信心，她也不会自负，以至成为笑柄。的确，无论是男是女，一般都很喜欢她。有时遇见别人，妻子就在我身边，我可以默然了事。我也乐意担任这种角色。在我看来，某些人对我不易放心，对妻子则很快放松警惕。从别人家里回来，妻子总是喜气洋洋地欢闹一番。不仅是由于外出而心情舒畅，而且也因为人家很喜欢她。妻子没有明显地觉察到这点。待我明确地对她说过之后，她这才恍然大悟。她高高兴兴，歪了歪脑袋说：真是不可思议啊。

我很了解妻子这种好品质，却口头禅似地说想要同她分手。那是有种种理由的。其一是，她不是我的不幸的人生旋律。十七八岁以后的她决不是幸福的，而且遭到了痛苦，犹如一夜之间头发全变白了似的。我曾一边笑一边将她的白发拔掉，足足花了一个晚上。对于不幸，她不伤心，也不想去战胜它，她就是具有这种天性。一句话，她是个贤妻良母型

的女性。大概只有孩子，才使她对每天的生活充满希望。假使死人也有灵魂，我希望您们不是对我，而是对妻子赔礼道歉。妻子有许多亲人，可我不曾领受过亲人的温暖。我一想到您们的女儿，即我的姐姐，如果能活到今天，就会不寒而栗。比方说，即使我看到自己所爱的女性同她的亲人在一起，我怎么也感觉不到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

顺便也谈谈我爱什么样的女性吧。在和睦的家庭中成长的少女，她那朦朦胧胧的眼泪汪汪的媚态，实在让人魂牵梦萦，可是却引不起我的爱。归根结底，对我来说是个异国人吧。我喜欢这种少女：她同亲人分离，在不幸的环境中长大，又不愿意承认自己的不幸，并且战胜了这种不幸，走过来了。这个胜利，后来在她面前横下一道无边的沦落的斜坡。她性格刚强，不知道害怕。这种少女具有一种危险性，我被它所吸引。让这种少女恢复纯洁的心，自己的心也将变得纯洁，这似乎就是我的恋情。因此我爱的总是限于年龄在小孩与大人之间的女性。对已经成年的女性，首先我就没有深切的爱恋。我曾向一个可以说是已经成人的姑娘坦率地表示了爱慕之情，遭到了她的拒绝，于是我用出租汽车把她送走，下车时我说：让我们明天作为朋友再见吧。说罢，我大声笑了。我并不是觉得滑稽，而是由衷地感到喜悦。不管怎么说，笑是不严肃的，我想忍住笑，朗朗的笑声却不知从哪儿哈哈地发出来。对方如果是刚才说过的少女，岂止不应该笑，而且应该永远感到心疼呢。因为对方是不能朗笑的女性。即使她笑得很娇媚，这种笑也能使人看出她的寂寥。她们自从同我中断联系，果然以惊人的速度，向社会的深渊沦落下去了。尽

管我是说“她们”，但并不是说我遇上好几个少女。虽说是联系，我的恋慕之心就像梦幻中的故事，对少女连一个指头也不想去触摸她。我这种心情，还不曾使少女了解到。然而，过了十个春秋，她们长大成人以后，又颇怀念地回忆起我的事，哭着要见我。我却非常讨厌过去。我的恋爱经历大体上就是这样。

我二十三岁上，曾打算同一年方十六的少女结婚，为了征得她双亲的同意，我曾同友人到临近冬天的北国去。她的父亲是小学勤杂工。我们和他在学校值班室里攀谈起来，我把袖管拉到掌心，然后把手伸到地炉上，因为我害怕他看见我那双瘦骨嶙峋的手腕。友人冷不防地对他说，我的父亲在日俄战争中阵亡了。我顿时满脸涨红，软弱无力地笑了笑。您们并不是得了于心有愧的、特别需要隐瞒的病而逝世的。然而，我双亲早逝，本人又是弱不禁风，人家是不会马马虎虎地将女儿许配给我的。我不知多少次、对多少人辩解过，我小时候除了出麻疹以外，没有看过一次病。征兵检查时，我不愿意让人看见我瘦弱的身体，在检查之前到伊豆温泉疗养了近一个月，还特地提前两天到接受检查的镇子去静养，以便恢复旅途的劳顿，每天吃十个生鸡蛋。尽管如此，检查时仍然遭到军医的严厉斥责：文学家这种身体，对国家有什么用！

一听说要征兵检查，排行第二的父亲您为了逃避兵役，曾到没有孩子的人家去当名义上的养子，一时还改成了别人的姓。我一次也没梦见过您们，可是我把这个人的姓记得清清楚楚。到了必须用假名的时候，至少是为了回忆您，我也要

使这个姓名。比方说，假使我同一个不是我妻子的女人在外面过夜，我将在旅馆登记簿上书写父亲您的姓名而不是我的姓名。女方书写母亲您的姓名而不是她的姓名。这么一来，无论遭到多少次意外的盘问，也不至于手足无措了。我一次也没遇上这种机会，但有朝一日我要试试把您们当作犹在人世的人来对待。

当然，隐藏在我内心深处的对您们的憧憬，在我的人生观和生死观中也表露出来了。现在将这些写出来，年轻姑娘也是不会理解的。我写这封信，也不是为了投寄给您们，而是为年轻的姑娘阅读的杂志撰写的。

您们的独生子也想不起您们了。故去的父母啊，安息吧。

第二封信

死去的父母啊！……现在我这样召唤，不过是给这篇文章修饰一番而已。正如前次给您们写信不能把您们叫做父亲和母亲一样，现在对我来说，您们也形同风声和明月。就算我给风声写这封信也未尝不可，给明月写这封信也未尝不可。我不想让我的朋友们，也不想让我所爱的少女听见我这般娇憨、软弱、感伤的牢骚。也许风声和明月才是最好的听众吧。难得的是，在我高兴时，风声和明月也异常高兴。在我悲伤时，它们也显得非常悲伤。不论我如何杜撰，它们也决不回头用一种似乎在说“你别胡诌”的目光，来看我一眼。就像决不回头的人的背影一样。我写到这里，觉得以往自己对各式各样人物的背影评头品足太多了。莫非只有人家让我看到他的背影时，我才能说真心话？这种情况也不仅限于我，也

许谁都是在看到心爱的人的背影时，反而比面对面时有更多的话涌上心头吧。只是我比别人更厉害些就是了。我之所以变成这个样子，说不定也是早亡的您们的罪过吧。

首先，如同我的祖父——我懂事以后唯一的亲人祖父，在农村家中与我相依为命的祖父，也就是您们的父亲——净让我看到背影的情况一样。背影不能看见东西，祖父也看不见我。晚年的祖父几乎双目失明，我曾不时从寝室里的狗，联想起我这位祖父。特别是妻子格外可爱，夫妻两人欢闹时，狗以为是夫妻打架，便冲着男方吠个不停，甚至咬男方的腿。不过，一般的狗并不特别理会寝室里的夫妇。另外，狗不论看到人们多么荒唐的举止，它也毫不惊奇。这的确是很难得的。对我来说，您们在这点上也是可贵的。我不记得曾听过您们说话。您们与活在人世间的父母们不一样，我即使想干点什么，您们连眉头也不皱一下，一句不满的话也不说。听起来像是我埋怨您们，故意为难似的。一般人认为，亲人的魅力大部分在于彼此能让对方看见自己的荒唐举止。父母在幼儿面前，丈夫在妻子面前，表现的动作是多么愚蠢。如果白天将同样的举止拿到大街上表演一番，人们还会以为你是白痴，或是疯子而前来围观呢。在谁也瞧不见的地方，孤零零一个人面对着墙做一些荒唐的动作，这种姿态是相当凄凉的。因此，想讨老婆，也许同想表演一番荒唐举止是一样的吧。今后要是能找到一个为我所爱的少女，我想我决不会从自己的嘴里说出一句“我爱你”。更不会想到要去触摸她的身体。这姑且不去说它。不过，不让她看到我的荒唐举止，这将成为我的终生憾事。哪怕对着她的背影或照片，也要让她看到我

表演一番愚蠢的动作。假使她是个瞎子，我在她的面前无论做什么动作，她都是看不见的。我正在回忆双目失明的祖父，这种空想突然在我的脑海里浮现。多年来，我时不时地仔细端详双目失明的祖父的脸，简直好像凝望照片和人头画一样。对方看不见我，所以我可以长久地盯视着对方。我就是这样生活过来的。我是祖父抚育的孩子，在家里非常任性。祖父气得直打哆嗦。我带着陪不是的目光流着泪水，直勾勾地望着祖父的脸。祖父看不见我的眼泪，依然怒气冲冲。我知道祖父看不见我，也就不觉得流泪是难为情的了。就如同对着人家的背影低头抽泣一样。即使在另一种时候长时间盯视着祖父的脸，少年的我也不免会感染到一种无以名状的寂寞思绪。我有直勾勾盯视人脸的毛病。这种毛病说不定是同盲人单独在一起生活了多年所养成的吧。

……少女没有耷拉脑袋，而是把头昂起来，拂起和服的袖子掩住了脸面。我意识到自己又犯老毛病了，脸上便露出了难堪的神色，我说："我又在看你的脸呀。""嗯，那也没什么。""真不好意思啊！""不！""不就好，不过……""行啦。"少女说罢，放下袖子，摆出一副努力接受我正视的神情。我却把视线移开了。"我习惯了，可还有点不好意思。"少女说着脸上泛起了红潮，闪烁着锐利的目光，"我的脸嘛，以后天天看见，就不稀罕了，我可以放心了。"

对了，早在八九年前，我已把这件事写在我的短篇小说里。只有少女这句话是虚构的，即"我的脸就不稀罕了。""我的脸就不稀罕了"这句话，当然意味着我要同她结婚——她用袖子遮住脸，是在河畔一家旅馆里的事。刚过一个月，我

们便在河对岸的旅馆里订了婚。此后又过了不到一个月，她就撕毁了婚约。我上次给您们写的信，即那封只好投到墓地的信，上面写了一段关于我到北国去见她父亲的事。多少年来，我一直思念着她，现在在这里再也不想写这件事了。前天恰巧是第十个年头，那位少女来我家造访。然后又留下非常寂寞的背影走了。

这封信有好几处我写了“背影”，一个人充满着感情凝望着另一个人的背影，且深深地刻印在心间，这种机会是不会太多的。前天夜里看见少女的背影，确实是少见的背影之一。她在傍晚六点来到，十一点左右回来，已是深夜了。我把她送到正门。可能是深夜了，家中的女人洗完澡后，将挡雨板都关上了，我把它打开，先于她走出院子，一直把她送到大门口。提起这件黑色和服短褂，我原先在三铺席的书斋里，还以为它本来是别的颜色，后来才染黑的。我看了大半天，心想：这种令人讨厌的事，自己何必去考虑呢。然而，这又是另一种亲切的表现。呼唤死去的您们只是一种形式，这封信要在许多读者面前公开的。阔别十年，昔日的少女又来造访，大概由于我是小说家的缘故吧。她的前半生是不幸的，十年前同初出茅庐的小说家订了婚，更增加了她的不幸，而她自己却没有觉察。不仅如此，她阅读我写的有关她的小说，而且思念我，这似乎是对她不幸的一种慰藉，也成了她的一个摆脱不幸的办法。临走前，她要求我不要将她前天来访的事告诉她昔日的相识，也是我最亲密的朋友。今后两三年，或许七八年，她会觉得我的家更难造访了。她反复地问道：你万没有想到我会来吧？你大概觉得我这个女人太厚颜无耻了

吧？她说：小女佣在打扫庭院，她给我开了门。真不知帮了我多大的忙啊！妻子非常气恼，说她那副样子像一只贼猫。我一询问，原来是小女佣猛然把门打开的时候，站在门外的少女一溜烟地跑到前三间房的拐角处，然后又从那里悄悄地折回来，再三打听家里有没有人。她上了走廊还询问同样的问题。她可能不十分了解我家里有什么人和我家的门牌号码。昨晚一个歌剧舞女告诉我：两三天前，有位妇女到后台来打听菱沼先生目前在不在东京。她好像是从报刊杂志上了解到了我当小歌剧院顾问的事。据说，她一次也没有欣赏过歌剧，却到那里去探听我的住址。她只知道小歌剧院在上野樱木町，不知道门牌号码。她从上野公园正门穿到后门，问了两次警察，然后又问了一个推销员，这才找到小歌剧院。回去的路，她不甚清楚。本应送她到电车站，或者让她乘出租汽车才是。但是，为了怕妻子不高兴，我没有这样做。我只是走在她前头，出了正门，把她送到大门口。门扉是她自己打开的，也是她自己关闭的。她不会故作媚态，再说我也没有闲功夫去看她的背影。可是，当她把门关上的时候，我的心潮不由得起伏翻腾，仿佛看到了一个非常寂寞的背影。像是把少女送到遥远的国度去，又像是让她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消失了。从上次少女来见我，到这次再来，相距已经十年了。我不禁想道：下次重逢是不是又要再过十年呢。

　　不用说，那天夜里我和妻子都难以成眠。我服了比平时多一倍的安眠药。由于药物的作用，昨天早晨我的脑袋还是昏昏沉沉的。妻子硬把我摇醒，说是又有一位少女在等我醒来。不知出于偶然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昔日的少女不断来访。

虽然这位少女同我阔别了整整七年才又相逢，却没有前一天的少女来得唐突。因为早晨来的少女，前些日子给我来过信。只是这封信比前一天的少女来访，更使我出乎意外。另外这又是她第一次给我写的信。七八年前我们住在附近，同她经常会面，用不着书信往来。据说，前天来的少女曾对小女佣说：也许他早已把我忘得一干二净了。昨天来的少女在信里写道：也许你早已把我抛诸脑后了。当小女佣传达前天来的少女的旧姓时，我还误以为是与她同姓的一个年轻的小说家呢。当女佣再说“是位妇女”时，我立即想到：啊，原来是她 !我对她阔别十年出其不意地来访，丝毫也不觉得奇怪。恐怕是由于这五六年来，我无时不在思念她的缘故。然而，对昨天来的少女，这几年里我早已完全忘却了。我接到她前些日子的来信，还误以为是别的女性写的呢。在十年前曾同前天来的少女一起在本乡的咖啡馆工作过很短时间的那些女招待中，有一个和发信人同名同姓的。她也在前年底突然寄来一封信。记得信上是这样写的：看在朋友份上，我有一事相求，若登门拜访不便，希望能找个地方面叙。我猜想，所谓朋友，也许是我昔日的情人。我无意中迟迟未复。她特别多疑，又来信说：像我这样的女子给您写信，给您添麻烦了吧。我大吃一惊，连忙写了一封道歉信。心想：那位女子结婚以后可能改姓了吧。把信再读下去，我想起了七年前的两个女学生，尤其是那个赤身露体的。她亭亭玉立在公共澡堂更衣处。她只不过从我眼里一掠而过，然而像她这样矫健、年轻、充满美感的肉体，我还不曾看过。因此这一瞬间的记忆至今犹新，如同带有宗教色彩的新鲜的梦境一样，仍没从我的心

中消逝。然而，如今的她同这种强光般的梦境结合不起来了。人世间生活的艰辛，使七年后的这位少女的信也变得模模糊糊了。她父亲一年前得了胃癌，最近故去。她只有一个九岁的弟弟。举目无亲，又找不到职业维持今后的生计，唯一的一个朋友也于上月结了婚。只剩下她孤零零的一个人了。一天，她从杂志的卷首插图中，看见了我的照片，倍感亲切，心想：说不定可以托他给找个职业呢。于是，就给我来信。我们四五个大学生，过去常常同她们在一起游玩。由于职业的关系，每月的杂志都印有我的名字。所以除我之外，其他人的情况她一无所知。她在信尾写了这么一句话：如有机会见到旧友，请转告他们，我还活在人世。我复信说：介绍职业一事，暂时难以实现，得便的话，愿恭候畅叙旧谊。去年，一天上午她来了。她们俩人总是在一起，我辨不出她们谁是谁了。不过，我问妻子，来访的是个美人吗？我是一边脱睡衣一边笑着问的。其实，直到会面之前，写信人究竟是那位健美的少女，还是另一位少女，我也不能清晰地回忆起来了。

前天来的少女，坐了五小时。昨天来的少女，呆了一个小时就离去了。这固然是因为我昨天下午一点钟有课，少女怕耽误我上课。不过，她也并不是特地来拜访我，而是到附近大街上取借款顺道前来的。为了同样的事，她还要绕到郊外去。我把她送出大门口。像前天晚上一样，我无意目送少女远去的背影。我模模糊糊地想过：近期可能还会同她再见的。事实正相反，前天晚上来的少女临走时问了一堆问题，诸如今后我可以给您写信吗？给您写信能接到您的回信吗？

昨天的少女走时沉默不语，却先来信了。信中写道：分

别多年又见面，您音容依旧，我很是怀念。相形之下，我的境遇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连我自己也惊愕不已。今后如何生活呢？想到这些，我就感到异常孤寂。昨天从您那儿出来，又到熟人那里去了，还是不能如愿。我想，反正要失身，还是在人地生疏的大阪失身好，我多想尽早离开东京啊。但一想到难得同您见面，马上又要远走他方，不知何年何月才能重逢，眼泪就簌簌地落下来了。

我开始给已不在人世的您们写这封全是虚构的信时，恰巧邮差送来了这位少女的来信。我陷入了无法形容的自我嫌恶的深渊之中，茫然呆了三四个小时。前天来的少女和昨天来的少女，都以为我已发迹，把我看成财主了。她们要是知道我是靠出卖这些送往坟场的信，来还清上月的房租和各种开支，她们不知该会多么震惊啊。这些姑且不说，就说我把她们称作少女这件事吧，也会吓得她们目瞪口呆的。前天来的少女一再声称：再过三年她就三十岁了。我在她十七岁以后，就没有见过她。在我的心中，她总是个十七岁的少女。事隔十年再次来访，她已是二十七岁了。这毫不奇怪，听说她的长女都快十岁了。我曾在北国的市镇上，见过她的父亲一面，据说他去年也曾到东京她的家住过。她说：她父亲反正已是老耄之年，活不长了。我曾想过：如果我结婚，就把她妹子叫来。她撕毁婚约以后，我又曾梦想过，有朝一日，也要同她年幼的妹子恋爱呢……据说，这位妹子也是由她收养成人的，去年十九岁上结了婚。今年要生孩子了。“十年，下一个十年，你又该让女儿结婚罗，”我说。“不，用不着十年，再过七八年，她就完全长大成人罗，”她说着，寂寞地笑了笑。

据说，她十八岁上生了第一个女儿，此后丈夫患病，她护理了四年，丈夫故去了。去年，她同现在的丈夫生下的长子也夭折了。不满周岁的女儿是靠牛奶喂养大的。她丈夫去年失业了。昨天来的少女也落落寡欢地说：那时候还有所谓青春，可是……七八年前，她还是个女学生，如今已是二十六七岁了。她们净谈生活重担一类的话，似乎想要我帮点什么忙，这也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我依旧把她们叫做少女，写下一行好像是对风声、对明月的喃喃自语，我是个多么稚气的少年啊。这封信的对象是您们，然而哪儿都找不到您们。我也就不用担心您们会说：你净写些虚构的事寄来。这可能就是我的幸福吧。我对风声和明月，也早有种种回忆，若不追思这些回忆，那什么也说不出来。只有您们没给我留下什么回忆。对于所有的人来说，父母应该是最丰富最亲切的回忆的源泉。唯独我却没有任何一点这方面的感受。这是多么幸福啊。没有背影的您们啊。

夜阑人静，把门扉关上，少女的背影消失了。据她说：她有严重的心脏病，发作起来，常常下气不接上气。有一回走路也头晕目眩，看不见东西，好在她性格刚强，紧闭眼睛，喊了声“挺住”，也就挺住了，所以还好。她若是个懦弱的人，当场倒下，不知会给陌生人添多少麻烦哩。她还说：她搽了胭脂才显得有点红光，其实她的脸色是苍白的。医生曾对她宣布过，如果不保持绝对安静，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死去，两三天前，她曾去占卦先生那儿算过命。她生活不富裕，当然没有条件雇用女佣，她自己抚养两个孩子，再加上她又爱干净，不从早干到晚就不舒心。为了生活，她只得支撑着病体

拼命干，或许还得到酒店那种同安静正相反的地方去。面对这样的背影，我该说些什么呢？我觉得比较起来，还是面对死去的父母倾吐衷肠反倒轻松得多。

您们的独生子也想不起您们了，故去的父母啊，安息吧！

第 三 封 信

这是盂兰盆会[①]的十六日晚上，据说地狱也要揭开饭锅盖的。我和妻子在上野大街上漫步。妻子在一家佛龛铺前停住脚步，说：

“明年咱家也买一个佛龛吧。”

“别胡说，家里要是安置什么佛龛，会死人的！”

“什么死不死的，你不死，不会有人死。”

“是啊。”

在人流里步行时的对话就此结束。我仍然不想要孩子。那么，要说死，不是妻子，肯定就是我。

我没兄弟。我想，我是应该向你们表示感谢的。这种说法，难道是没话找话吗。我是一个轻薄的人，同我写的东西有许多虚构和杜撰的一样，我说话也是非常任性的。有时我也这样自省。

“姐姐还活着就好了，可是……”

每逢人们这样说，我都厌恶，甚至战栗。在不到二十岁的少年来说，不拘怎样，这也不完全是虚饰吧。不过，这不

① 日本民间习俗，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各种食物供奉祖先，向饿鬼布施，为祖先求冥福，以拯救其痛苦。

是说姐姐是个令人讨厌的少女。

您们谢世七八年后，姐姐十五岁上也告别了人世。当时我才十一二岁。您们作古不久，祖父母把我带回故乡。这时候，姐姐寄养在姨母家。我们分两地生活。连有姐姐这件事，我也都忘得一干二净了。姐姐的死，我也只是通过祖父的悲伤才感受到的。我还记得，姐姐咽气前，连祖父也没能赶上见姐姐一面。再说，他也没带我去参加葬礼。自从姐姐离开我直到逝世这段时间，我总共只见过姐姐两次。一次是姐姐回故乡参加祖母的葬礼，一次是祖母去世不久，我在姨妈陪同下走访亲戚的时候。那年我已八岁了，可还是回忆不起姐姐的任何一个特征。只有一个称得上是记忆的东西，那就是正如您们所知道的,老家紧挨正门那间房子面向庭院南边,有一个两层的走廊，廊外柱与柱之间架着一根棍子，我坐在上面当马骑，姐姐就在铺席上哭叫起来……那时的心情，我至今记忆犹新。就是说，我悔恨自己做错了事。我为了隐瞒自己的过错，反而虚张声势。由于我的过错，姐姐才痛哭的。我却不理睬姐姐，只是望着她。这意想不到的结果是我招来的，我却苦于不知如何收拾这局面。这还不算，姐姐的哭相、声音、一切的一切就都回忆不起来了。脑子里只留下她哭泣的印象。这种没有具体形象而只有感觉的东西，是不能成为把我同姐姐分离、或者切断我同姐姐的感情联系的缘由的。这反而使我了解到姐姐的秉性。“你淘气任性，姐姐经常遭你欺负，感到为难呢。”多少年以后，表姐还将姐姐回老家时的情况告诉了我。可以想象，她长期寄养在姨母家，短期回祖父母身边，或许对什么东西都感到不协调、不亲切，心情很不

舒畅。我那时候，比方说，早晨我不想上学，村里的小同学习惯于每天都在神社前集合，然后一起上学。每个村子都比赛上学率，只要有人缺席，那个村子的所有孩子都有责任。所以他们就在神社前集合点名，一起到缺席的孩子家里把人带走。祖父母害怕这一手（虽然这么说，实际上祖母在我上小学那年夏天已经去世了）。他们来了，立刻把打开的挡雨板全部关上，老人害怕那些孩子来呼唤我的声音，便同我默不作声地把身子缩成一团。渐渐地，外面的孩子骂声四起，还用石子砸挡雨板。眼看快到上课时间，这伙敌人才撤离。他们一撤走，祖父如释重负地说：

“不要紧了，都走啦。”

说着，祖父打开了挡雨板。我就是这般任性。姐姐从小寄人篱下，对我这样一个弟弟，她一定有许多痛苦的感觉，这是可以想象到的。

在大阪的时候，饭吃到最后，一定要用茶水泡饭，这已成了一种习惯。事情多半发生在吃茶泡饭的时候吧，姨母对姐姐说：

“要不好好嚼，茶泡饭也会伤胃的。”

“嗯。姨妈。我连汤都好好嚼了才咽下去。”

从姨母那里听说了这个情况，我觉得太没出息了。

您们早逝，我没有留下任何记忆。这样我倒觉得更加幸运。我的情况，大概是幸运和不幸运各占一半。可您们必须向姐姐道歉。姐姐比我大五六岁，对您们恐怕会有很多记忆的。再加上她是个女孩子，还是个十五岁就死了的少女。由于这个缘故，姐姐不至于像我这样想——父母早逝倒好，而

这样想，确实是令人讨厌的。这就是姐姐可怜之处。您们向姐姐道歉的话，我也要让我的妻子代表我去接受您们的歉意。倘使我有孩子，您们也应该向这些孩子道歉。不仅如此，可以说您们对我接触过的所有的人都多少负有罪责。您们明白了吗？我是这么说的。如果您们以为我始终如一地想念您们的话，您们就未免太自负了。且不说您们的存在——尽管我认为是不存在——对我会有什么影响，但对我所接触的人产生了影响，这是确实无疑的。有这样一句健康的格言：没有父母的孩子也照样能成长。如果把这句格言加以不健全的解释，那么，在孩子来说，没有父母比有父母对他们的成长影响更大。无论是象征您们输，还是象征我输，那都是命运的作弄。您们早逝而不存在了，我为您们惋惜。

总之，姨母把姐姐“连汤也嚼”的回答，只当作一般的解释，说成是姐姐单纯、温顺、纯朴、谨慎的性格的表现。她就是这样告诉我的。这也可能是真的吧。作为我来说，我不愿意把它歪曲，硬要从中看到姐姐的不幸。再说，我对姐弟缘分淡薄的姐姐也不那么关心。然而，我听了，也不能只报以微笑。也许姐姐当时当真是认认真真地嚼汤了。姨母家的人都愉快地笑了吧。诚然，这是一派团圞的景象。但姐姐不是这家的人。毕竟不是这家的人。

据说，姐姐学习成绩优异，聪明伶俐，博得姨母家人的喜爱。姐姐养成了非常温顺和谨慎的性格。祖父去世之后，我孤苦伶仃，每回学校放假，我都在姨母家里寄食，按理说，我可以从姨母她们那里听说许多有关姐姐的事；同时我与和姐姐同龄的表姐关系又很密切，她现在在东京居住，我也曾从

她那里听到过姐姐的事。可是，听了以后，我马上露出厌烦的神色，也没有很好跟她搭话，也许是这个缘故吧，我们的交谈，总是提不起劲来。我听过的事，也没有记住。

“你看过了吗？还有一张孩提时的照片。”

“嗯。”我模棱两可地笑了笑。我没有机会了解姐姐的容貌。她虽然给我看过那张照片，可我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姐姐是位肌肤洁白、体态丰盈的少女，这也是我随心所欲地想象出来的。倘使要用更多的语言来描写，那就成了我荒唐无稽的虚构了。

我姐姐就是这样一个人，人家说向右转，也许她就能向右转三年。可以想象到，倘使她还健在，姨母给她选对象，不管她本人愿意不愿意，她大概都会答应成婚，度过平凡的一生。

“没什么姐弟缘分，还不如干脆没有姐姐好。”

妻子有七个兄弟姐妹，这是她眼下的口头禅。首先，只要观察一下社会，也会发觉这句话大体上是正确的。

“是啊，特别是过城市生活的人更是如此。还不如非亲非故的朋友好。一般觉得兄弟是幸福的时候，定然有一方是不幸的。我姐姐还健在的话，这会儿一定是通过她丈夫的眼睛来观察弟弟，她丈夫对我说三道四，她也就会随声附和。女人的所谓幸福，也无非如此而已。”

“没这回事。”

“总之，女人的不幸我看不下去啊。”

我边说边思索：与其说我是在想姐姐还健在这样梦一般的事，不如说我是在想表姐妹她们的事。可以说她们一个个

都不怎么幸福。

据来信说，母亲您娘家的姑娘们，也就是您的四个外甥女：老大的丈夫早逝，留下一个身心孱弱的独生子，好像是为了清理财产而吃尽苦头。老二嫁给一个骑兵，在丈夫出兵青岛期间去世了，留下一个女儿。老三从女子学校毕业不久，患了肺病，她同一个百货店的店员结婚，两年前也已故去。因此老四当了老三丈夫的填房，她母亲便同小女儿住在一起了。她们的两个兄弟，前些年失去了房屋和田地，在城市里漂泊无着，甚至连个固定住所都没有。您们的亲戚，也就是在农村的世家全都没落了。就说收养我姐姐的姨母家吧。姑娘们中最大的表姐，已是四十光景，也没生个孩子。前些日子，她丈夫还得了不治之症。中间的表妹也是这样。十六日盂兰盆会的晚上，我们夫妇俩打算到这位表妹家去，于是走出了家门。具体来说，妻子去这位表妹家，我则叩访附近的友人，然后到离那儿不远的某少女家碰头，一起回家。表妹的孩子是在学龄前就得了胃溃疡，愈后情况不佳，他们托我去请在这少女家的一位僧人来作祈祷。

“搬家时她还很注意房子的方向和风水呢，年纪轻轻的，竟相信各种怪玩意儿。也许是太不幸了吧。”妻子说。

“大概是吧。”

“听说前些日子她也请风水先生来看了看现在这所房子，人家说这所房子会使主妇苦恼不已，所以她近期内还要搬家呐。”

“看了这么许多家的情况，还是我这样好吧。”

即使当晚也是如此。赶上十六日盂兰盆会，我们走了好

久，也没有空车驶过来。偶尔叫住一辆，司机连车钱都不谈就走了，大概是从东京这头到那头还可以接三四趟客，比较上算的缘故吧。我觉得仿佛是妻子的责任，就说了一些不得体的话：

“这点常识你应该懂得嘛。今天是十六日盂兰盆会，空车少，为什么早没想到坐省营电车去呢！这么一丁点事你都办不好，这就不好罗。”

我这般任性，这般固执，为什么还能在这个社会上立足呢？大概是天性如此，要么认真思索，要么不拘形式吧。我就是这样打发着日子。没有什么值得悲伤，也没有什么可懊悔的。

总是坐不上出租汽车，我便决定推迟到明天再去表妹家。我们到了上野大街，来到佛龛铺附近的一家袈裟铺前，我止住了脚步，凝望着橱窗。近来我经常观赏舞蹈，我就说：

“用这种袈裟布做舞蹈服怎么样？”

这时我突然想起故乡盂兰盆会的施舍饿鬼来。僧侣们身穿这种带金银色、紫色和绯红色的袈裟，环绕着大雄宝殿的佛爷，边走边撒莲花瓣——仿佛那些莲花瓣就在我的眼前翩翩飘舞。不知故乡的坟墓怎么样了？

我的先祖是村里的贵族，可能是这种荣誉的关系吧，他们拥有自家的墓山，远离村里的墓地。如今这山的山麓也只剩下三四十块石碑了。祖父把它卖掉了。卖给别人那部分，在我童年时代就被辟成桃山。山主把耕地渐渐扩展到墓地那边。那棵作为界标的大松树已经枯萎，界石也被掘起来，我每个假期回到故乡，看到围绕坟墓的青松和杂林都日益稀疏，好

像墓标都渐渐裸露出来似的。还在中学时代，我就空想过：我早晚会飞黄腾达，到那时候，我一定要把坟墓周围被侵占的土地重新购买回来，并且修筑起漂亮的石头围墙。今年盂兰盆会也会有人给他们扫墓，将埋没石碑的青草除掉吧。像盂兰盆会这样古老的风俗，对于故乡的村庄还是适合的。

从上野的大街走进背胡同，只见家家户户的门口都焚起送火[①]，不知怎的，令人产生一种可怕的寂寞感。如今东京称得上过精灵节的人家还能有几家呢？

“是今晚送先祖吧？那孩子的家昨晚就办了，”我对妻子说。因为僧人常常进出的那家的少女，昨天贺中元节来了。

“今晚一点钟左右我得回去焚烧送火呢，”她说。这少女家的坟墓距我家很近，昨天我也探问过：

“今天不去扫墓吗？”

“什么，扫什么墓呀，今天他们不在呐。”

“噢，对了。今天是盂兰盆会先祖要回家来。”

妻子从旁插话说：

“咱家也迎迎吧，不然准没好事儿。先祖无依无靠，也怪可怜的，不是吗？”

那个所谓先祖的世界，妻子不特别相信，也不特别怀疑，她只是这么说说罢了。尽管如此，她却想为您们——连照片都没见过的您们添置佛龛，在盂兰盆会迎您们回来，我对此觉得有点滑稽可笑。因此，我就写了这封信，以替代过盂兰盆会，但不知能不能用它来供奉您们。

① 佛教在盂兰盆会最后一天，即阴历七月十六日，焚火送走祖先的灵魂。

连您们的独生子也想不起您们了。故去的父母啊，安息吧！

第四封信

在海滨避暑，的确很舒适。可是，一回到东京，家中由于拖欠费用，停止供应煤气了，电灯公司也扬言要断电，税务局通知了拍卖查封物品的日子，米铺把凭折拿走，一去不复返，又不知它们的门牌号码，女佣每天拿着五角钱去买米……竟是这么一幅景象。

我在从海滨回来的火车上，就曾对妻子说："回到东京，还不知会发生什么有趣的事呢。"

"是啊。"

"净是跑来讨债的。"

"嗯，可不是。"

"在海滨，无忧无虑，倒是很舒心。几乎没有为钱的事担忧过。近一个月里，只写了一篇少女小说和四篇新闻报道。"

就这样，我们作了一次不光彩的谈话。我一转念又想："到哪儿找个寂寞的山，干自己的一番事业，这样更好吧。"

姑且不说这些了。我本是个乡下人，在这个镇上度过了炎炎的夏日。我一旦凝视着海，心就总被那里的风光，诸如海潮的颜色，波浪的翻腾所牵动。上了山路，只见海岸附近那些平凡的小山上，种了许多小松。就是没这么许多小松，夏日也是一片葱茂，绿意盎然。不过我不是特意去观赏风光，也不觉得有什么值得一看的东西。我只是感到热乎乎的，心情也很坦荡。大概这是一种缱绻的乡情吧。正如您们所知道的，

故乡有平凡的小山，却没有海。

我们的先祖在这些小山的一个山麓下，修建了一座黄檗宗[①] 的庙宇。我童年时代，那庙宇是尼姑庵，庵里的尼姑是我祖父的养女，也就是您们的妹妹。寺庙的山林和田地，都是我家所有。那时节，没有地主。供奉虚空藏菩萨为主佛，每年十三参拜节[②]，十三岁的孩子从老远的地方，成群结队地赶来参拜。这是一年中村里最热闹的时刻。这也是父亲您少年时代最快乐的日子吧。那位尼姑去世也将近二十年了。我还记得，在小学毕业或者刚上中学的时候，我好几次趁天还未亮，独自登上那座庙的后山，是为了观日出。为什么要观日出呢？现在我已没有印象了。许是正月初一的早晨吧，那时候我读过的拟古文集里，一定描写过元旦的日出美景，实际上我也是很想观赏的。即使没有这一目的，我也经常这样做。我像一个轻松愉快地干活的花匠，爬上了庭院里的厚皮香树，坐在粗大的树枝上读书。在这里读书，远比在房间里读书心里更踏实。这种时刻，坐在树上，就如同坐在长途旅行的火车上，万般杂念皆抛诸脑后。也好比刚到旅馆，一仰脸就躺下，觉得非常清爽、坦荡而安闲一样。夏天午睡，我也喜欢伸展着身子，躺在橡木树荫下的长点景石上。可能是有这个习惯吧，祖父逝世时，我向前来吊唁的宾客致意，鼻血流淌出来，我便立即飞跑到庭院，仰卧在那块熟悉的点景石上。包

① 佛教的一个教派，即禅宗的临济派。

② 京都每年阴历三月十三日（现在是阳历四月十三日），十三岁的少男少女穿上节日盛装，到嵯峨法轮寺参拜虚空菩萨，祈求福德、智慧和音声。

括您们在内，我所有的至亲都先行与世长辞，只留下孤苦伶仃的一个遗属—— 我。举行葬礼那天，我流淌鼻血，惊忧了别人，在前来帮忙的人面前，我感到无地自容。更重要的是，我不愿意让人把我看成“可怜虫”，这才逃到点景石上来的。透过橡树叶子的缝隙，可以看到夏日天空的碎片，恍如洒落了下来。随着树叶的摇曳，天空不断地变幻着形状，就如同孩子们多变的游戏。鼻血已止住，第二天早晨去拾骨灰。村里的火葬场是露天的，没有围墙，也没有顶盖，只掘了一个洞穴，堆上柴禾，把尸体放在上面焚烧。我拿着竹筷，在洞穴边蹲下，烟火便扑鼻而来，鼻血又滴滴答答地流个不停。我慌忙用腰带堵住鼻孔。这回不仅不易止血，而且流得更加厉害了。我扭头就往山里跑，躺在小山另一侧的山腰上。山麓正好有一泓池水，水面波光潋滟，恍如一块耀目的银板。定睛凝望，银板仿佛轻飘飘地浮在太空。心里的烦恼也消失了。鼻血已止，顿觉十分舒畅。不久，我听见从火葬场那边传来了呼唤我的声音。我整了整腰带，又折回去，用竹筷夹起祖父的喉节骨。所幸的是，我系的是一条黑色丝纶腰带，上面沾满鲜血，却不显眼。这以后，我怎么也不能对别人讲我在火葬和拾骨那天流过鼻血。我那条沾满鲜血的腰带，变得硬梆梆的，还系了好长一段时间。

近来我不轻易走家串户，因为我“不习惯随便躺下，躺下就难受”。我上别人家里，人家当场拿出三四块坐垫给我并排放下。客人上我们家里来，最难办的是，我不能在客人面前随便躺下来。

“当年我走访了你居住的那户人家，你经常随便躺在二楼

廊道上晒太阳，这是多么快乐啊。”记得有一天，一位朋友这样对我说。我吓了一跳，说了声“的确是这样”，就沉默不语了。因为没有什么语言可以确切地表达我婚前那种逍遥自在的生活。

在阳光下，悠闲地躺卧着，做着无边无际的梦，这是人间的幸福。这种看法，确是可能存在的。毫无疑问，这也是人的原始姿态之一。我蔑视这种看法，却又自然而然地被它捕捉住。像这样一个我，难道始终也不了解生活现实的真谛吗？表面上像是思考什么，其实决不是在思考，而只是在打算思考，恐怕这不至于成为悲剧吧。

祖父谢世的时候，我头一次经历流鼻血这种生理现象，当时感到还是相当难受的。祖父病逝，我当然感到悲伤，我在世上越发孤单和寂寞了。这还不说，我已是中学三年级的少年，却常常想入非非，净想些与今后如何生活这个重要问题无关的问题。我无忧无虑、悠闲恬静地欣赏着叶缝间的蓝天和泼撒着阳光的湖面。但是我绝不听天由命、自暴自弃或者悲观绝望。或许祖父的死、自己的境遇，我全然看不见吧。我几乎没有绝望过。我总是豁达乐观，自己所做的事或祈求的事，都相信一定能够成功，就是直到最后一分钟双手空空，我也是耽在空想之中。即使错过时机，事与愿违，失败了，我也不太执着于任何事物；即使招致了与绝望同样的结果，我也绝不灰心失望。就是说，纵令有苦恼，他会在一瞬间全然忘光，我依然做着这件事或那件事的另一个梦，另一个片断的梦。我是不会有真诚的悲伤、真实的悔恨的。您们有个很好的儿子。然而您们将这个尚未懂事的儿子留在这个人世间，

他会遭受多么大的痛苦和多么大的悲伤，您们却不曾为他操过一点心啊。

前不久，我的一个亲戚来同我商量，他要同一个私娼结婚。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话多少动摇了他的决心。即使我坚决反对世间的一切婚姻，也是无济于事的。从对方来看，我是个小说家，明白事理，他多少期待着能够听到我满意的答复。我不会按一般的习惯，说她是私娼出身，不能讨她做老婆。不过，他既然来同我商量，我只好从一般常识来谈：首先，她已过了几年这样的生活，身子不会好的。再说，如今她全家都依靠女儿出卖色相维持生活，婚后男方必然要背起这家的生活重担。

“按一般常理判断，我不能赞成。”我先是冷漠地回答了。据说那女子再干一两个月就能获得自由。即然想把她讨来做老婆，又让她继续干这种行当，就算是干三四天，也不怎么好呀。如果说，结婚的事由于我的反对而告吹，即使不算是代价，她剩下的债务由我来付，让她马上回乡下，怎么样？我是这样认真地同妻子商量的。我每次提出这种事同妻子商量，我和妻子心里都十分明白，我们十之八九是拿不出这笔钱来的。过去遇上这种事，妻子会马上说：对，要是能这样做就好了。可是如今妻子不敢贸然随声附和，就让事情过去了。于是我对妻子说：

“这种情况，也许比继续搞别的女人好些。玩女人，长期玩同一个女人就会招来这样的事。一般来说，在这种地方跟同一个女人玩上三四回，不就说明这男人是个老好人吗。这样做就错了，女人有的是嘛。”

然而，这恐怕是办不到的。假使我能够这样做，不就像神佛一样健忘、一样幸福了吗？如果那仅仅是一种轻率的逃脱，也就没有什么价值了。

优哉游哉地躺着，也许是不折不扣的怠惰吧。难道这不是一种非常悲伤的生活方式吗？

“老渔夫的脸，实在憨厚得难以形容啊！”

我们在海边的村庄悠然慢步的时候，经常看见这种憨厚的老人，面对大海茫然地呆站着。

“他那样呆站着，恐怕是在观察海的气象，为着出海打鱼吧？”

“很难说。看样子不见得吧。”

“大概是长期养成的习惯。”

对于他们来说，歌颂海的美，恐怕连想也没想过。也许，海早已渗透到他们的身心，以至没有感觉到有海。这是我爬到厚皮香树上读书时想起的事。

祖父离开尘世以后，不能让一个孩子住在家里，我就被母亲娘家收养了。我常常是黎明时分起床，然后打着赤脚独自在被露水打湿了的田埂上行走。说不定有人会认为我是个怪孩子吧。这村庄位于淀川河畔。我有时把脚尖泡在水里，用草帽遮盖着脸面，赤裸着身子躺在沙滩上睡午觉。

“喂，喂！”的喊声把我惊醒，原来是几艘帆船驶到上游来了。村里风传，说我被那个船老大误以为是土左卫门[①]。不久，我迁到中学宿舍寄宿了。我头一次看见玻璃窗。我想仰

① 即溺死者的尸体。

望着夜空睡觉，便将床铺移到窗前，享受着沐浴在月光下睡觉的乐趣。一天，班长对我说：

“你一个人把床铺移开，被巡视的舍监发现了，他提醒我注意，别人会以为是歧视你呢。今晚别这样睡啦。”

我素以诗人自居，现在才察觉到这种行为有点古怪，也就不好意思了。虽然如此，我还是经常躺在中学校园的草坪上，或爬到体操练功架上读小说。我还经常在笔记本上描写诸如躺在学校围墙外面的岸边时的见闻、黄昏时分的原野景象、自行车通过的情形以及狗儿跑了之类的事。即使在大学预科寒假期间大部分学生都不在宿舍里，我仍然每天都躺在草坪向阳处读书。有时则在伊豆的山村温泉呆上一年半载，或是走遍原野、丘陵地带，以寻觅阳光充足的地方，长时间茫然地呆在一个地方，我也不觉着无聊。

虽说我很想今秋到山村去，好好考虑自己的工作。可我依然希望长时间舒展身子，优哉游哉地躺在向阳的地方。幸亏您们早逝，我童年时代才能回祖父居住的小山重叠的故乡。不然，父亲您是医生，同您在城市里生活，我这个体重不过四十公斤的人，可能早已离开人世了。

今年夏天，我把小狗也带到岸边去了。这条狗是在东京长大，连鸡鸣也把它吓得魂不附体，朝着鸣声狺狺地吠个不停。连朝霞把白布窗帘染红，它也尖声吠叫起来。

连您们的独生子也想不起您们了，故去的父母啊，安息吧

第 五 封 信

刻下你的名字吧，
粗大的树干，
眼看枝干参天。
刻在大理石不如刻在树干上，
你的名字会渐渐地变大。

朗读诗歌，最好是在提笔写作，但又苦于抓不到形象的东西而觉着空虚、焦灼的时候。也只有这种时候，我才朗读诗歌。在心灵处于最易上当受骗的时候——不，我只是为了想上当受骗才朗读诗歌的吧。因为我在虚构中，首先上当受骗，我才能无忧无虑，像睡眠一样安稳。

您们没有任何权利，向活着的我询问真情实况。似有似无的死去的父母啊，今宵也请您们陪伴我游戏好吗？

比如说，现在……

松树孤单地挺立在
北国寒峭的高山上，
松树正在安然睡眠，
上面盖着洁白的冰雪。

我居然从海涅这节诗中，想起了祖父苍苍的白发。也许祖父可以引为自豪的是，故乡的庭园里长着一棵苍劲的古松。

透过古松叶缝筛落下来的阳光，从房檐照射进来，使祖父两鬓和后脑仅留下的少许白发，闪闪生光。少年时代的我，从这种银色的亮光，感受到存在一种透明似的虚幻的东西……它同这首诗有什么联系呢？接着露出凹凸的头盖骨、光溜的肌肤、褐色的老斑，显得有点不洁净。这些在我的脑海里清晰地浮现出来，产生一种孤寂的感觉。说不定祖父光闪闪的白发，就像秋天的枯萎芒草，我不是在家里，而是在乡村的小路上看见的。我们要走过一座小河的石桥，桥旁长着一棵大柿子树。祖父双目失明，他一只手拄着拐杖，一只手让我搀扶，确实像背阴处的人走到日光下一样。如今我仍在思考着：祖父不是已经消失了吗？我孩提时不是仰望过祖父的白发吗？

祖母是我小学那年夏天去世的。在这以前，祖父不知为什么特别生我的气，他抓起长方形火盆上的铁壶追赶我，开水滴滴答答地洒落，祖母慌忙护着我，可祖父双目失明，什么也没看见。祖母被逐到房间的犄角上蹲了下来。祖父泣不成声，一边用铁壶连续打了祖母好几下。祖母身上都冒热气了，她还是不轻易说出："老头子，是我啊！"这是她心疼我，还是她可怜祖父呢？我当时年幼，看到老人们的这般光景是什么心情呢？现在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不过，我要揍妻子的时候，这种光景不由地又在我的脑子里涌现出来，就像是要对抗祖父母忧郁的纯真的感情。于是，我越发放肆，越想让您们看见我那种无聊的恶作剧。我一次也不曾梦见您们的事，相反却常常梦见祖父。不管梦见什么，结局总是一样好。

"祖父是死了，要是没死就好了。"这种想法越来越炽烈，

以致破坏了我的梦，把我惊醒了。我外眼角涌出泪水，久久才醒悟过来：祖父早在十年、二十年前已离开了人世。我这才释然于怀。与其为祖父似死非死而感到痛苦，不如让祖父干脆死去，然后领受悲伤，也许还好受得多呢。

前些日子，我到一个少女的家里去。她也是由她祖父母一手抚养长大的。她家祖父告诉我：她很任性，不太体贴老人。他说着说着，双手颤抖，身子不停地摇晃，眼眶里涌出了热泪，话语也变得沉痛和激动了。“啊，这可不行！”我愕然失色。“他净说我的坏话，说我的坏话哩！”她霍地站了起来，动作显得有点粗鲁。她一边痛哭，一边跑到夜深人静的大街上。祖父向别人说自己的坏话，这是她本人连想也没想到的。她气极了，失去了理智，毅然离开了家庭。应该说，她还是幸福的。她祖父早已超过我祖父的年龄，年已七十五岁，可身子骨还很硬朗，看不出这么大岁数。她家的医生说：让老人气得发抖，可能会威胁他的余生，还是让她谨慎点好。医生这样提醒我。我眼看老人这样激动，觉得非同小可，支撑这位祖父的生命的东西，仿佛突然间变得十分脆弱了。我心里很是难过。除了我以外，谁的话这个少女都是听不进的。她祖母每回遇见我，都真诚地恳求我批评她一顿。可是，我教训她“对待老人要体贴”的时候，我内心反应最强烈的是医生所谈的那番道理，可是不知怎的，我无论如何对她说不出口。岂止如此，我甚至想过：有朝一日她突然对老人态度和蔼了，那不就是一种不祥之兆吗？这可能是因为我自己想起了我自己祖母的缘故吧。

祖母说冷，我给她穿上布袜子。祖母肚子疼痛钻进被窝，

我拍打几下把袜子整理好。在我来说，这举动是破天荒的。我平时撒娇，连筷子也不愿意拿，任性到别人看也不想看我一眼。我对待祖母如同使唤奴隶，使祖母大伤脑筋，而我那天竟表现得如此亲切，是我有生以来头一遭。谁知三个小时后，祖母猝然长逝。祖父和我都没料到祖母生病，因而没有在她身边侍候。祖母不声不响地就去世了。我只见她动了两个胳膊肘。心想：我这颗童心已预感到祖母的死，才在那天表现自己的亲切吧。祖母肯定会原谅我平日的任性，我也就心安理得了。

就说祖父吧，现在回想起来，他临终时，头脑确是古怪成了孩子和疯子的混合体。要是别人的话，我会明白事理，会斟酌、揣度或适当对待，或多方安慰。然而，只有我祖父两人日夜生活在一起，形成了我们两人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不能脱离这个世界去观察这个世界。祖父的年龄我也已忘却，既然是正面朝着他，我在寂寞时就故意纠缠着他，弄得他要么气鼓鼓的，要么失声痛哭。我自己也跟着深感哀痛。在外人看来，我这个孩子是不体贴老人，甚至是折磨老人的吧。可是在我来说，我觉得我是最孝顺了。试想如果有个孩子，在人烟稀少的深山老林里，同一个疯子的父亲住在一起，又不知父亲是疯了，自己也可能会发疯，这样与其把父亲推出去护理，不如同父亲一起作出疯态，不是更能表现出他对父亲深挚的爱吗？其间，越过父母，由祖父母同孙子结合组成家庭，这个家庭远离村落，孤门独户，充满了孤寂的气氛。这样的孙子，比父母抚育的孩子会纯洁得多。不过，一旦被摈弃在社会上，那衰弱之躯就会马上变得遍体鳞伤。父母啊，您

们使我成为祖父的孩子，如果您们在九泉之下可怜我，关心我这双走在社会上的脚是不是流淌出非常洁净的血，那么您们就会被我的漂亮言词弄得眼花缭乱的。我给您们写这样一封信，寄往怯懦的墓场，是因为您们使我感到虚无，无牵无挂。这世上没有人能够比得上您们了。我怎能对抚养我到十六岁的祖父唠唠叨叨呢。

把老家的房子卖掉之后，我便寄居在亲戚家。在东京，住公寓期间，您们的一切遗物都已荡然无存，只留下父亲的照片和字幅。母亲您大概是因为相貌不扬，连一张照片也没留下。相反地，父亲您好像很喜欢照相，在老家的仓库里留下了满满一小箱子照片。这些照片如今都失散了，手头只剩下一张。在中学宿舍里，我把这些照片摆放在书桌上，这样做是出于无聊的感伤，这与年龄是相称的。可是同学问我“那照片是谁”时，我只是涨红着脸，怎么也说不出“那是我的父亲”。乍一看去是个美男子，不知怎的，我也就释然了。最近，仔细一看，只能认为那是一副病人的面孔。我紧皱眉头，把它塞进了旧信堆里。您们的样子，我也记不清了。我手头没有一件东西可以帮助我回忆您们的容貌。假如说您们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深深印下了什么，那就是对病痛和早死的恐惧。

“你的父母亲都是得肺病死去的。你也是那种体质，可要格外小心啊！”那是亲戚们硬要我喝苦药而反复对我说的一句话。对幼小的孩子来说，这句话余音缭绕，仿佛是命中注定，这不算稀奇。托您们的福，我的身体好歹也要生这种病。我只是为了等着患肺病死去而生活？难道我一定要这样想吗？

二十三岁上，我准备同一位十六岁的少女结婚。为了征

求她双亲的同意，临近冬天我和友人到北国去，记得这件事已在一封信上写过了。

“他父亲是在日俄战争中阵亡的。”那位朋友为我欺骗了那位姑娘的父亲。

“嗯。”姑娘的父亲只应了一声。他正在为女儿的事而彷徨惆怅，听了也不在意。我当场吓了一跳，好像被人捅了一下胸口，赶忙把衬衣的袖口一直舒展到掌心，隐藏我那瘦骨嶙峋的手腕。我思忖：这位朋友大概是知道我父亲患肺病死去的吧。我刷地满脸通红，暗自思忖：倘使姑娘的父亲问我，你的双亲为什么早逝，我就难以作答了。这件事，我事先没有跟友人商量过。再说，您们的死，我也不记得曾同友人们谈过。总之，这事是决不会从我的嘴里说出去的。

就连从前我给您们写的那几封信里，我也隐瞒了您们的病。您们会觉得可笑吗？您们会不会以此来证明我的信是充满虚伪的呢？不过，培植在我童心中的恐惧感和羞耻感，确实是根深蒂固的。有关您们的事，我是不愿意听到的，听到了就发抖。人家强迫我听到的事，我都会忘得一干二净。您们的病也是原因之一吧。直到如今，我疏忽了一件事：就是我准备把那张只不过拍了您的病容的照片烧掉。正像祖母临终那天我给她穿布袜子一样，这是我给您们做的唯一一件情深意切的事。不仅仅是由于您们病的缘故，从各方面来考虑，您们和我之间爱的道路，只能有一条，那就是忘却。我想，您们在那个似有似无的世界里，是会明白这点的。给您们写这样一封信，也许是活着的人对您们的无聊的报复。也许这会成为您们在冥府的一道障碍。我屡次谈到，再没有谁比您们

更愿意听我撒谎了。您们只留下我一个孩子，您们至少要承受我向人散布谎言的痛苦吧。社会上议论纷纷，似乎讲实话是文人的本份。所幸我连所谓实话是什么，也全然不知。我不想向祖父撒谎，我对着他，只好沉默，别无他法。

父亲您弥留时在病榻上坐起来，打算给还不知情的姐姐和我留下遗书，您为姐姐书写“贞节”二字，为我则书写“保身”二字。我记得曾在故乡老家里见过这些字，如今不知失落在什么地方了。当年我还是个孩子，不懂得“保身”这个词的原意，但我猜到您的意思是说：

“要健康成长。”

您扔下年仅三岁、身体虚弱的我，离开了尘世，我仿佛了解了您的心情。

姐姐身体结实，反而在十五岁那年比我先死。从收养她的姨母家的人讲述时的口气来看，姐姐具备了您的遗训提出的女性要保持贞节的美德，甚至到了惹人怜爱的程度。我也按照您的遗训生活，至今还很康健。这是大家都感到不可思议的。妻子同我这样一个工作起来不分白天黑夜的人作伴，没有什么希望，只等候离别的日子，已经失去干点什么的兴趣，身体自然也日渐衰弱。看上去很孱弱，却更加固执地要硬干下去。不多久，我将迎来三十六岁的新年，我在明年要同妻子分手，去赚取今后的生活费。我们相互净谈这些事，仿佛这是新年的唯一乐趣。大概是我们俩没有孩子，彼此都还健康的缘故。

父亲，您曾向浪华[1]的易堂学过汉学和书画。您书写的“保身”二字，很像易堂风格。不像出自濒死的人的手笔。我从照片上感到您有病，这张字画就表现了您的悲伤的心。我不忍心将它裱糊起来给众人观赏。后来不知它失落在什么地方，只留下您的一张汉诗的字幅，这反而更好了。这张字幅搁在学生时代住宿的公寓达十年之久，我不知道它现在是否还保存在那里。有时去伊豆温泉，一去就是一年半载，公寓不能老空着等我，我便把行李收拾好。两三年后，我也有家了，去取行李时，竟把字幅全忘了。除了您的字幅以外还有稳元[2]、即非[3]和木庵[4]的挂轴呐。我们的先祖，在村子里兴建了黄檗的寺庙，同宇治的黄檗山常有往来。我们家里收藏了许多这一流派僧侣的字幅，留在我手中的却仅有这三幅，恐怕不会是赝品吧。我一对妻子谈起这件事，妻子就觉得壁龛里没什么可挂，很是可惜，于是派人去公寓附近的当铺“犬屋”问问拖欠了多少公寓费，挂轴是不是押在那里。

“没欠多少钱，值不得我们特地去催收，也就这么着了。挂轴和没裱糊的字幅，确是押在这里，”对方这样回答说。我打算立即还债以换回抵押的挂轴。公寓离我目前的住所很近，步行不到十分钟。公寓主人不愿来讨债款，我也不去索回挂

① 浪华，现今大阪市及其附近的旧称。

② 稳元，黄檗宗的鼻祖，福州人，名隆琦，一六五四年东渡日本，在山城国宇治创建了黄檗山万福寺。

③ 即非，明朝僧人，名如一，一六五七年应其师稳元之邀，东渡日本。擅长书法。

④ 木庵，明朝僧人，与稳元、即非号称黄檗三僧。

轴，“犬屋”的人送信来以后又过了两年。我借的钱少得不值一提，要说我没钱还，是不成其为理由的。这笔债款，同黄檗三大家的字幅相比，价钱太悬殊了。妻子每次想起这件事就说：

“我亲自走一趟。”

“是啊，”我说罢，微微一笑。

姑且不谈这些了。我对妻子并没有谈及同黄檗僧的挂轴放在一起的、还有父亲您的字幅。就是把这字幅索回裱糊好，如果有人指着壁龛询问那是谁的字，我多半会像被人捅到痛处一样，露出不悦的神色来。您如果以为我长大以后会永远相信您的遗训是珍贵的，或者以为我会体谅您弥留之际写“保身”二字时的悲伤感情，那您就未免太无自知之明了。

不是在大理石上，而是在树干上“雕下你的名字吧”，我忽然从让·高克多[①] 的这行诗句中想起了您们，就写了这封信。不过，这首诗读着就令人讨厌，我无论如何也不会长期受骗的。不是把名字刻在大理石的墓碑上，而是刻在活着的树干上，难道只限于俏皮这点吗？或是说，“大理石”和“树干”，只限于象征各种事物吗？不管是哪种情况，反正都不是荒唐的说词。随着树木成长，粗大到枝干参天，雕在上面的“你的名字也会渐渐地变大”，这要是表现什么先驱者或志士仁人倒还有点意义，而一般人只愿意把自己的名字刻在爱人或是孩子的心中。他们的名字究竟会不会渐渐变大呢？一定会变大的。

① 让·高克多（1889—1963），法国现代派诗人。

您们，请您们还是把自己的名字付诸流水吧。这样彼此可能会轻松些。幸亏您们没有给我留下住何一个使我想要逃避的记忆。就是祖父那儿，我也不断残忍地避开了。祖父弥留之际，痰堵气管，他一个劲地抓挠胸口，痛苦地呻吟着，我却逃到隔壁客厅，大声朗读藤村[①] 和晚翠[②] 的诗。一年之后，一位表姐曾无意中责备我说 :'祖父只剩下你唯一的一个亲人，那种时刻你不守候在他身旁，这太薄情了！我万分震惊，感到她好像是一个陌生人一样，一股无依无靠的孤独感情钻进了我的心窝。当时确实是无可奈何啊。

这显然是表姐的误解。

“在我病危的时候，我绝不让任何人到我的病房里来。我可不让别人像看热闹似地看我死去。’平日我总是如同立遗嘱一般地叮嘱我的妻子。原因之一，就是我记起了祖父临终时的痛苦情形。祖父身边的一位老大娘叹息道 :“你祖父是个好人，平时像佛爷一样，怎么临终竟这段痛苦呢 ?’ 这种叹息，比祖父的死更使人悲伤。祖父健在时，我几乎每晚都不在家中。不知怎的吃过晚饭，室内昏暗下来，我就仿佛被一种无法形容的寂寞感驱赶着，总是心神不安。把祖父独自留在家里吧，又觉得过意不去。我直视着祖父的脸，无计可施，实在难受之极。

“爷爷，我可以玩一会儿吗 ?’

“嗯，去吧。” 祖父高兴地微笑着说。

---

① 藤村，即岛崎藤村 (1872—1943)，诗人、小说家。

② 晚翠，即土井晚翠 (1871—1952)，诗人。

这样一来，反而显得更加寂寞了。老人细小而高昂的声音，显得异常悲凉与凄恻。我到了外面，如释重负，身躯也变得灵巧起来，一溜烟地跑开了。友人家里很温暖，我就越发惦挂着孤苦伶仃的祖父，越发振奋不起来。过了十二点，背后传来友人家的小门铃声，一股悲凉的哀伤猛然向我袭来。一回到我家的树篱笆前，我就觉得黑暗的恐怖，同时心里想，祖父可别在我不在家的时候死去啊……我连跌带跑地冲进屋里，这已成为每晚的惯例。然后，我悄悄地爬到祖父卧铺跟前，凝视着祖父的睡脸，眼眶里噙满了泪水，后悔不该把祖父一人扔在家里。那时候，祖父的睡脸已像遗容，分外凄凉。可是，第二天晚上，我又不能重复着前一天的话：

"爷爷，我可以玩一会儿吗？"

祖父日渐衰弱下去，可我还是这个样子。暂且不谈我自己，谈谈那个也是由她祖父母养育成长的少女吧。她气急了，虽说是半夜里从家逃跑出来，也只不过要么站在附近的原野上，要么茫然地走在电车道上，如此而已。她不想呆在家中，这对一个到了结婚年龄的姑娘来说，可能成为灾难的开始，是值得忧虑的。我同老人十分严肃地谈了这一点。诚然，这是一幅滑稽的图画。

同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孩子会思索父母的死，可是同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却不会怀念祖父母的死。正是这种人生使孩子变得孤僻和娇气。妻子的父母兄弟都健在，看来她比我更容易吓唬那少女。

"最近你祖父是不是非常衰弱了？"

果然，少女陡地变了脸色。

“为什么？没这回事。您骗人，是骗人吧。对不，请您说：是骗人。”

“嗯。”妻子被少女的认真态度吓住了。

少女无精打采地赶回家去。

“要是能三个人一起死就好了。”

这句话她经常挂在嘴边。话语间包含这样的内容：祖父母去世以后，自己能活下来是不可想象的。在祖父母的爱抚之下，我有着一颗充满傻劲的赤诚的心，任性得如同发了疯一样，这可能是残留的一点爱的火焰吧。我悄悄地爬近祖父的睡铺，那副样子很是可怜，可是我被亲戚收养以后，怎么也不能亲口说出表示感谢的话。剩下自己独自呆在卧室里的时候，我便端端正正地坐在睡铺上，面向对方正在睡着的房间，双手扶地，再三鞠躬。这种举动，又有多大的意义呢，它首先包含着自己的可悲性格。

我忘乎所以，一不留神又要杜撰了。心想：我才不向似有似无的您们倾诉衷肠哩。我松了口气，猛然抬起头来，视线便落在壁龛的绘画上了。那是一幅以《明朗的春天》为题的素描淡彩画。这是朋友送给我的，他说我写东西时一定很艰苦，看看这张画，心情就会舒畅些。这位画伯，今年秋天也离开了人世。遗体运到医院太平间以后，只见他露出白眼珠。我当即用娴熟的动作，抚弄了死人的眼睑，让双眼合上。这封信是以无聊的诗句开头的。为了最后增添一点明朗的气氛，我想把自己创作的一首歌颂这位画伯的《明朗的春天》记录下来，这是一首令人满意的诗。您们是不是想看看留在人世间的儿子？您们是不是毫不迟疑地安详地闭上眼睛？

连您们的独生子也想不起您们了，故去的父母啊，安息吧！

春天的光膨胀了，
物体都变成了椭圆形。
让我们去看看蝌蚪吧，
它在明清的水中做着富贵荣华的梦。
村童胸前挂着系有红丝带的金喇叭，
他啊，是可爱的春之天使。
在阳光下，鱼儿跳跃着同空中的鸟儿嬉戏，
燕子从杂草萌生的窝飞了出来。
河边的紫花地丁恋慕人间，
人间把紫花地丁比作珍珠。
原野的姑娘啊，在桃红的帷幔里
点燃起神话的灯吧。

花 的 圆 舞 曲

《花的圆舞曲》舞终了。

帷幕徐徐降落，没等遮过她们的胸口，友田星枝的舞姿突然松垮下来。

这时候，早川铃子一只脚足尖立起，另一只脚最大限度地劈叉举起，身体重心落在握住星枝的那只手上。也就是说，铃子和星枝两人的身段描成一幅舞蹈画面的时候，不料铃子半身向前倾斜，打了个趔趄，差点倒在星枝的怀里。

这一刹那，星枝也向前摇晃了一步。铃子想改正那副把脸耷拉在星枝怀里的滑稽姿势，用一只手紧紧抓住星枝的肩膀。

“混蛋！”

铃子扇了星枝一记耳光。

扇后，铃子对自己出手打人，不由一惊，直勾勾地望着星枝的脸。

“我这辈子再也不同星枝跳舞了。”

铃子有点松劲儿，她靠到星枝的肩膀上。不料星枝把肩膀转了过去。她没有推开铃子，也没有因挨打而生气。然而，铃子失去依靠，向前一倾，双手猛撞过来。

星枝连头也不回，茫然地伫立着，仿佛不晓得这是自己造成的。她用激烈的口吻说：

“我这辈子再不跳舞了！”

这时，帷幕全落下来了。

幕缘啪哒落到舞台地面，观众席上同时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掌声。它像阵风般远去了，忽然又寂静下来。

舞台灯光也微暗了。

当然，这是预备谢幕。再次启幕时，将给舞台增添绚丽的色彩。舞女们都预想到会要谢幕，继续以方才的舞姿跑动着。手抱花束的少女们守候在舞台的一侧。

鼓掌的声浪又高涨起来了。

“真没见过有人这么任性的啊！”

铃子虽那么说，但她还是激动地抱着星枝的肩膀，从大伙后面走了出来。

星枝竟像忘却活动似的，老实得宛如一个玩偶，一任铃子的摆布。

“真对不起呀。我打了这儿吧。”

铃子边笑边用手抚揉星枝的脸颊。星枝却把脸背转过去，喃喃自语地说：

“这辈子再也不跳舞了。”

“我想，若是当时被观众看见了，会怎么样想呢？他们定

会耻笑我们，报纸也会登出去的呀。今晚的演出就将前功尽弃了。多亏大幕，观众的确没瞧见。也许只看见我们的脚。会不会以为是我晃摇没站稳呢？不，准是没看见才那样鼓掌，谢幕。唔，该谢幕了。”铃子摇了摇星枝的肩膀，又说：“咱们俩得向师傅好好检讨。幸亏师傅没在场，太好了。”

两人走近舞台一侧，在那里吵吵嚷嚷地互相簇拥着的舞女和少女们，肃然安静下来。铃子腼腆地笑了笑。星枝却紧闭嘴唇，闷闷不乐。似乎有一股令人沉默的力量。

但是，这个时候帷幕又拉起了。

舞女们用眼睛示意，手拉手地走到舞台前，把铃子和星枝簇拥到前面。

她们两人居中，在舞台上排成一列，向观众谢幕。

少女们各自拿着花束走到台前，献给了铃子和星枝。

这些献花的女孩子都不到十一二岁。其中还有六七岁的儿童。她们都身穿长袖和服。她们的母亲或姐姐，以及穿着别的舞蹈服装在《花的圆舞曲》里没有上场的舞女们，方才就在舞台一侧照顾着这些孩子。她们时而抚摸少女们的头发，时而给她们整理腰带，叮嘱她们在舞台上别出差错，教她们把花献给谁。

花束集中到星枝和铃子的手里。

《花的圆舞曲》是为她们俩编排的舞蹈。指导动作也是如此。其他舞女出场，都成了双人舞的背景，或者陪衬。为了始终突出她们俩，连她们的衣裳也与众不同。

观众又为这些献花的小女孩掀起了掌声的高潮。

铃子和星枝接过一束束鲜花，把它们抱在胸前，简直就

像淹没在万花丛中。

还有一个走路东摇西晃的最小的女孩子，落在后边，她手中的花束看上去比大朵向日葵还小，是由清一色天蓝的小花组成的。小女孩站在星枝面前，许是人和花都太小，星枝没有瞧见。

“星枝，那可爱的花是献给你的啊。”

铃子从旁提醒星枝。小女孩有点迟疑地望着星枝的脸。听见了铃子的声音，她就把花束交给了铃子。

“嗯，不对。你给星枝啊。”

铃子嘟哝着，用眼睛示意小女孩。可是小女孩没弄懂她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星枝又不能从旁夺过去，铃子只好和蔼可亲地把天蓝色的花束接受下来，一边抚摸着孩子的头，一边轻声地说：

“谢谢，好了，妈妈在那儿叫你呢。”

身穿长袖和服的少女们献过花束退下场后，台上的舞女们再一次向观众谢幕。帷幕徐徐降下。

“喏，星枝，这束花是献给你的呀。”

铃子将方才那束小花插到星枝抱着的花束和她的胸口之间。

“你干么不接受，干么要让这样一个小女孩在台上丢脸呢？太过分啦！孩子都差点哭了。”

“是吗？”

“请你好生记住，不光你自己是人，人家也是人哩。”

话虽这么说，可铃子还是面带微笑。

小小的天蓝色花束夹在蔷薇和石竹花当中，反而显出它

才是真正的花，鲜艳夺目。

舞女们同声赞叹：真可爱，真美，美极了，简直像童话故事里的王冠，理想国里的糕点啊！她们纷纷探望着星枝胸前的花束。

“香吗？”一个舞女手拿花束闻了闻。

“真想拿着它跳舞啊！这叫什么花呢？星枝，这叫什么花呢？”

“不知道！”

“这花真少见啊，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是什么人送的呢？”

星枝漫不经心地将退还给她的花束接了过来，说：

“这花枯萎了。”

对方有点惊愕，望着星枝的脸。星枝又说了一遍：

“是枯萎了。”

“哪会枯萎呢。干么要在这里说这种话儿。回去插在花瓶里就会好的。让送花的人听见，多不好啊。”

“不过，是枯萎了嘛。”

站在稍远的地方观望着的铃子说：

“枯萎了，你觉得讨厌，就送给我吧！孩子弄错了，我把花接过来，你不高兴是不是？”

星枝一声不响，轻轻地把花束抛到铃子的手上，途中有一件东西掉落在舞台上。是一条镶着宝石的项链。看样子是藏在花束里的。因为是系在花枝上，有一两枝花连同项链一起掉落下来。

但是，星枝叭地一声把花束扔了出去，旋即从舞女们中

间穿过，走到刚才那个小女孩跟前，蹲了下来。

“啊，真对不起。都是我不好，请原谅。”说着她连花束带孩子一齐抱了起来，飞快地登上了通向后台的楼梯，压根儿就不知道项链掉落这回事。

“星枝！”

铃子尖利地瞥了她一眼，目送她走后，把项链拣了起来，发现在天蓝色的花束上挂着一块小名牌。舞女当中也有一两个人看见了。

“胜见……这个人叫胜见，铃子认识吗？”

“认识。”

“是男人？”

铃子没有应声。

星枝往上跑时，抱在胸前的花束中途掉落在楼梯上，她也毫不介意。一只脚的舞鞋鞋带松开了，她用力把它甩掉。鞋子远远地落在楼下的廊道上。她连头也不回。

这期间，观众要求再演的掌声经久不息。

乐队走出乐池。掌声又高涨起来。

铃子兴冲冲地打开门说：

“谢幕。星枝，谢幕呀！”

她来到化妆室，把项链悄悄地放在星枝的镜台边上，向上翻了一下眼珠，瞧了瞧星枝的模样，然后有意快活地说：

“你愁什么嘛，去谢幕呀！乐队都已经出去等着呐。你一个人发什么愁呢？真叫人想不通呀。”

抱来的那个女孩子不知跑到哪儿去了。星枝独自站在窗边，凝神眺望着夜晚的街市。

“别让大伙生气呀！”

铃子搂着她催促说。星枝依顺地跟着走了五六步，在穿衣镜前停了下来。

“嗳哟，跛子，你的鞋子呢？”铃子说。

铃子从镜子里看见星枝的脚。可是星枝只顾看自己的脸。

“这副样子怎能起舞呢？”

“谁会看你的脸呀。”

“铃子，你不也说过这辈子不跳了吗？”

“要跳一辈子啊。咱们俩要跳一辈子啊。鞋子在哪儿呢？”

“我不想跳啦。打不起舞蹈的兴头啦。”

“别人的兴头你就不顾啦？绝不能这样子呀！请你想想，今晚的表演会还不是师傅为咱们俩筹办的吗？难道你不知道许多人都在为咱们俩付出劳动吗？纵使饮泣吞声，脸上也要堆笑啊。就说观众吧，他们是多么高兴啊。”

“情绪那样坏，跳了，他们还高兴吗？”

“你没听见掌声吗？”

“听见了。”

“好了。鞋子在哪儿？快穿上鞋吧。”

化妆室是一间小小的洋式房间，沿着墙边高出一点的地方铺了席子，并排摆上了镜台。还放置了一面大穿衣镜。墙上挂不下所有舞蹈服，有的零乱地放在正中的矮桌上。在那里，还散乱地放着赠送的花篮、点心盒和花束。

铺席下方并排放着脱下来的各种舞鞋。铃子蹲在这旁边，手忙脚乱地在觅寻星枝的另一只舞鞋。这时，门扉开了。

她们的师傅竹内走了进来。他手里拿着星枝的舞鞋，走

到星枝身旁，若无其事地将那只鞋前在她的脚下。

“你的鞋掉了。”师傅安详地说了一句。

“哦，师傅。”

反倒是铃子一脸通红，赶紧跑了过去，跪坐在星枝跟前，给她穿上了鞋子。

星枝一任铃子摆布自己的脚，直勾勾地望着竹内说：

“师傅，我不想跳了。”

说罢，她把脸背转过去。

“不管想跳不想跳，要搞舞蹈就得跳嘛。这就是人生啊。”

竹内说着笑了笑，就坐在自己的镜台前化起妆来。

他还没穿好舞服。近处看他那副舞台化妆的脸，有五十上下，比实际还老，隐藏不住他的寂寥。

铃子和星枝走出化妆室，刚迈上台阶，木管已经开始吹奏序曲了。

观众的掌声戛然止住了。

这是柴柯夫斯基的《胡桃夹子》中的《花的圆舞曲》。三四年前，在竹内舞蹈研究所的表演会上，曾跳过《糖果仙子舞》、《俄罗斯舞》、《阿拉伯舞》等《胡桃夹子》的全部舞曲。

那时候，星枝跳了《中国舞》。

铃子跳了《牧童舞》。

本来《胡桃夹子》是描写一个少女在圣诞节之夜，做了一个梦的故事。是童话舞曲。

那时节，铃子和星枝还都是少女，处在做《胡桃夹子》梦的阶段。

最后的《花的圆舞曲》，仿佛是少女们美妙青春的花朵在争妍斗艳。

这个舞蹈成了她们的愉快回忆。

竹内为了给这两位女弟子捧场扬名，就在今晚举办了“早川铃子·友田星枝首次舞蹈表演会”，并在节目中加入了《花的圆舞曲》，意在突出她们俩人的舞蹈，所以重新修改了旧的舞蹈设计。

星枝和铃子一离开化妆室，竹内就立即站起身来，拿起放在星枝镜台上的项链看了看，又悄悄地放回原处。然后，无意中用手触了一下这些妙龄姑娘挂在墙上的衣衫。

衣衫、花束、化妆道具，似乎放得越零乱越显出生机。

她们俩走下阶梯，舞女们早已离开了舞台一侧，乐队也已奏起圆舞曲的主旋律，舞女们翩翩起舞，一边等待着主角上场。

“友田！友田！”

后面有人呼喊星枝，星枝没有听见。她摆好舞姿，从前面出场了。

与此同时，从相反方向上场的铃子，在舞台中央与星枝相遇。她鼓励似地轻声细语说：

“行吗？没问题吧？”

星枝只用眼睛示意，点了点头。

铃子起跳以后，有点担心，骨碌碌地望着星枝。她们俩再接近时，铃子说：

“太高兴啦，不生气了吧？”

第三次接近时，铃子说：

“漂亮极了，星枝。”

然而，星枝没有入耳。仿佛被自己的舞蹈迷住，甚至忘了自我，高兴得越跳越有劲。

铃子看着这种情景，自己的舞步也紊乱了。身心都未进入舞蹈的意境，自知动作也不能自如了。

不久，她们俩又跳到一块儿，彼此手拉着手。铃子说：

“你骗人！讨厌。”

铃子焦灼不安，说不清是妒忌，生气，还是悲伤。良久，她又说：

“太无情了，你这个人真可怕啊！”

星枝还是起劲地跳着。

铃子不甘示弱，她在舞蹈中激起了青春活力的波澜。

但是，向星枝应战而起舞的铃子，同没察觉向铃子应战而舞蹈的星枝，她们之间表现出一种不和谐的美。这不是翩翩飞舞的蝴蝶的双翅。

观众当然不了解这回事。舞终，她们在掌声中又谢幕两次。

星枝同先前简直判若两人。她神采飞扬，旁若无人，连声音都显得异常激动。

“好极了。我从来没有这样痛快地跳过。音乐和舞蹈都配合得恰到好处啊。”

铃子快活地答谢了观众的喝采。她一走到舞台一侧，身穿东方式衣裳在那里观赏她们舞蹈的竹内，抓住了她的肩膀，安慰地说：

“好极了！”

话音方落，铃子满眶热泪，精疲力尽地正要倒向竹内的怀里，却又猛然转身，从阶梯追上舞女们，向化妆室走去。

星枝一边吹着刚才的圆舞曲的一节口哨，一边手舞足蹈地来到了化妆室。

“骗人！虚伪！自私鬼！我上当受骗了，骗人，真卑鄙啊！”

“哎哟，生什么气呀？”

“要竞赛就堂堂正正地赛好了。”

“什么竞赛？我讨厌。”

星枝杌陧不安，扯下花束上的花，撒在地上。

“请你别动我的花。”

“这是你的？什么竞赛，我真讨厌。”

“是啊。这就是你彻头彻尾的利己主义啊。太任性了，我没见过像你这样可怕的人。”

“还在生气呐？”

“难道不是这样吗？你刚才不是还无精打采，说什么悲伤啦，不称心啦，还有什么不想跳了吗？我真的为你担心。就是在舞台上，也净惦记着你，而没注意自己的舞姿，再没有那样令人讨厌的啦。而星枝你呢，却忘乎所以，在洋洋得意地舞蹈。我上当了，你骗人。”

“我不知道那回事嘛。”

“这不是太卑鄙了吗？分明是要骗术嘛。让人上圈套，自己却独自大显身手。”

“讨厌，这能怪我吗！”

“那么，你说怪谁？”

“怪舞蹈。一跳起舞来，我什么都忘了。我倒不是先想要

好好跳这才跳好了的。”

“那么，星枝是天才罗。”

铃子稍带挖苦地说了一句。不知怎的，这声音给自己带来几许哀伤的反响。

“我不会输的，不会输的！”铃子心烦意乱，一边拾掇摊放在那里的衣裳，一边说：“不过，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你要吃苦头的。说不定会在哪个节骨眼上扑通摔下来。从旁观者看，你的性格就像一出在深渊里走钢丝的悲剧。你自己却没觉察到。太危险了，真可悲。将来怎么办？大伙都为你捏一把汗啊。大伙让着你，你自己却不知道，还逞能。”

“可是，在舞台上跳舞，心情愉快，有什么不好呢？”

“心情？什么心情，你有哪一次体谅过别人的心情呀？”

“在舞台上跳舞，哪能考虑别人的心情呢。我不是那种令人讨厌的世故的人。这种人，我一想就觉得可悲，就不愉快。”

“如果这样处世能行得通，那也很了不起。”

铃子放低声音说：

“不过，在舞台上取得成就，成为舞星，好像不是靠勤奋和才能，而是靠星枝你这样逞能才有可能似的。这倒也没什么，你尽管把我踩在脚下，自己爬上去好罗。”

“我才不呢！”

“可是，星枝，别人对你亲切和爱恋，你可曾感到高兴？”

星枝没有答话，只是瞧着镜中的自己。

铃子从她身后走了过来，脸并脸地照着镜子说：

“星枝，像你这样，也会爱别人吗？那时你将会是什么样的表情呢？准是一副好看的样子吧？”

“我准会是一副落寞的表情呗。”

“撒谎！”

“因为舞台化妆，看不见罢了。”

“快点把衣裳收拾好吧！”

“算了，女佣会来拾掇的。”

这当儿，竹内从舞台回到了化妆室。

《花的圆舞曲》落幕之后，还有竹内的舞蹈，这是今晚的最后一个节目。

铃子轻盈地迎了上去。

“今晚得到师傅多方指点，实在太感谢啦。”

铃子说着，用毛巾揩去竹内脖颈上和肩上的汗珠子。星枝依然坐在自己的镜台前，纹丝不动。

“谢谢师傅啦。”

“祝贺你们。获得大成功，这比什么都好呀。”

竹内一任铃子摆布自己的身体，自己只顾卸妆。

“都是托师傅的福啊。”

铃子说着，脱下了竹内的衣裳，揩拭着他那裸露的脊背。

“铃子，铃子！”星枝用白粉扑儿敲了敲镜台，尖声地责备道。

但是，铃子佯装没听见，在盥洗间把毛巾洗净拧干，再转回来，一边勤快地揩拭着竹内的胸口和脊背，一边兴高采烈地谈论起今晚的舞蹈来。最后像把竹内的脚抱起来似地搁在自己的一只手上，然后用另一只手揩他的脚心，一直揩到脚趾弯，揩得干干净净。接着，还抚揉他的腿肚子。

铃子兴冲冲地又擦又揉，动作里洋溢着真挚之情，显出

师徒之间的美好关系，也表现一种纯朴的心意，丝毫没有半点矫揉造作。

铃子的动作太纯熟了。加之她还穿着舞服，肌肤裸露，有些举动令人感到好像是男女在密室里动作一般。

“铃子！”

星枝又喊了一声。这尖声有点歇斯底里，充满了厌恶感。然后，她霍地站起来甩手就走。

竹内默默无言地目送着她。

“啊，行了。谢谢。”竹内走到坐落在房间一角的盥洗间，一边洗脸一边说，“听说南条下周乘船回来。”

“啊，真的吗，师傅？太好啦，这次真的回来吗？”

“嗯。”

“不知他还记得我吗？”

“那时候，你多大？”

“我十六啦。南条曾责备我说：同一个不曾搞过恋爱的女子跳舞，没有情绪，跳不起来呀。不知您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这回他一定会高兴地主动要求你同他跳呢。也许还会说，还是没搞过恋爱的人好呐。当年他认为是个孩子，如今变成这么娟秀婀娜的舞姬，他定会吓一跳的吧。”

“瞧你说的，师傅。我一直愉快地盼望着他回来教我跳舞。如今愿望快实现了，我反而又感到担心、害怕了。他在英国学校勤奋学习，又在法国观摩了第一流舞蹈家的表演。像我这样的人，他能瞧得上吗？”

“男人总不能独舞啊。无论如何也要有个女伴嘛。”

“有星枝在呀。”

“你要超过她嘛。”

“我要是被南条看见，身体一定颤抖得缩成一团哩。可是星枝肯定能若无其事地跳。只要舞伴称心，她自己也像着了魔，能够发挥无穷的威力，太可怕了。”

“你也真爱操心。”竹内有点不悦地说，“南条一回来，我们马上举办回国汇报表演会，到时让你和他一起跳。南条带头，你们两人密切合作，让我们的研究所发展起来，我也就放心引退了。让你吃了不少苦，今后更要同南条携手好好创一番事业。研究所的地板要换成新的，墙壁也要重新粉刷。”

铃子回想起南条回国比预定日期推迟了两三年，是竹内之所以担心的原因，也就想象在横滨欢迎时将是怎样的喜悦了。“他还是绕道美国回来？”

“好像是。”

“为什么说好像是呢？”

铃子惊讶地反问，难道信上或电报里没有写明吗？

“实际上是刚才在这儿听到报社记者说了声‘南条君快回来了吧’，我这才知道的。”

“那么，他什么都没告诉师傅吗？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啊。”

铃子愣住了。她一看见师傅阴沉的脸，就同情师傅；同时也深感失望，仿佛自己本人也是被南条抛弃了似的，瞬时眼泪晶晶欲滴了。

“真叫人难以置信呀。全靠师傅一手栽培，他才得以留洋，想不到竟成了一个忘恩负义的疯子。师傅您干么还亲自到横滨去接他呢？真讨厌。不管怎么说，我再也不同这种人跳舞啦。”

星枝走到走廊。这时管理舞台道具和灯光的人正忙不迭地拾掇。乐师们拎着乐器回家了。

观众席空荡荡的漆黑一片。

这次表演会的发起人，舞女们的至亲好友，还有一些像是她们的崇拜者—— 学生和小姐，不知怎的，都带着兴奋的神情。有的在评论今晚的舞蹈，有的坐在长条椅上等候，还有的在后台进进出出。

说是舞女，其实是舞蹈艺术研究生，她们不见得都愿意终生献身于舞台事业。立志将来当舞蹈家的人也很少，当中一半是女学生或小学生，而以小姐居多。

她们的化妆室比铃子她们的宽广。有的人在脱衣裳，有的人去后台的澡堂洗澡，有的人在卸妆，还有的人在寻找自己的花束，各人都随便地忙于做回家的准备。舞终之后，在热闹、快活的气氛中，情意绵绵，话声里充满了朝气。

星枝在廊道上接受了各式各样人物的老一套寒暄："祝贺演出成功"，还应邀签名，备受赞赏。

她对于这些都一一作了简单的回答，然后到舞女们的房间去消遣。她家的女佣在廊道上呼喊她，她就和女佣一起回到自己的化妆室去。

一打开门，铃子正好站在竹内身后给竹内穿西服。

跟方才不同，星枝不把它当一回事，连瞧也不瞧一眼。

"这个，这个，还有这个……"她边走边告诉女佣该取走的衣裳。

于是，铃子用目光向她打了招呼，她老老实实地点了点

头，披上春外套，把竹内一直送到大门口。

没等竹内的汽车开动，铃子就劲头十足地说：“南条下周就要乘船回国啦。”

但是，星枝只是淡淡地说了声：“是吗？”

“说要回来，也没通知师傅。真是忘恩负义呀！这太不像话，太无情了。师傅真可怜，可又有什么法子呢？”

“是啊。”

“要是在舞蹈家同人中间抵制他，在报上一起写文章骂骂他才好呢。咱们约好罗，不去接他，也决不同他跳舞好吗？”

“嗯。”

“不行，靠不住，你应该更认真地表示愤慨才是。星枝你也不亚于南条，是个薄情人啊！”

“什么南条，我不认识他！”

“师傅不是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经常谈论他吗？难道你没看过南条的舞蹈？”

“舞蹈倒是看过。”

“跳得很出色吧。他被誉为日本的第一个天才西洋舞蹈家。是日本的尼仁斯基①，日本的谢尔盖·里弗阿尔啊。所以师傅忍痛借钱供他留洋。竹内研究所才落得这样穷困的呀。”

“是吗？”

星枝的司机和女佣前来取她的衣箱和客人赠送的彩球，正好打了个照面。

坐在廊道长椅上的一个青年站了起来，从星枝身后迎上

① 尼仁斯基（1890—1950），苏联舞蹈家。

前去，喊了一声：

“友田女士！”

“哟，你在干么？怎么还不回家？”星枝说着，若无其事地走了过去。

铃子回到化妆室卸了装之后，在犄角的屏风背后边宽衣边说：

“就说今晚咱俩的表演会吧，师傅也是七拼八凑借钱来举办的。”

“是吗。”星枝觉得胸前和胳膊抹了白粉很不自在，便说：“洗个澡再回家怎么样？”

“星枝，你也该考虑考虑啊。研究所的房子、乐器，凡是值钱的东西，全都拿去抵押了。为了筹措今晚的会场费，师傅奔波了三四天呐。”

“大概欠了很多戏装费吧。戏装店老板也来吵闹过了。我就讨厌这个。”

“星枝！”铃子再也忍耐不住，“你知道隔层拉窗外面是乞丐这句话吗？”

“当然知道罗。就是说闹起穷来，连缎子腰带也得卖掉呗。”

“就说星枝你吧，难保什么时候不卖掉缎子腰带。就是乞丐也得吃大米饭嘛！你太不体谅人啦。拿刚才来说，你不觉得太过分了吗？摆出一副令人讨厌的面孔。我作为弟子照顾师傅，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太脏了！”

“脏？什么叫脏？”

“太脏了，师傅赤身露体的，多脏呀。你干么还老去接触他的身体呢？”

“哎哟！”

铃子全然没想到她会说这种话。忽然胸口像是突然被人捅了一般，顿时接不上第二句话。

“去洗个澡吧。”

“你是叫我把手洗干净吗？”

不知怎的，铃子仿佛感到蒙受了屈辱似的，板起面孔来了。

“铃子，我不愿意看到你做那样的事。”

“为什么？”

“太凄惨了。”星枝加强语气断然地说。

铃子一言不发，像是被冷落了。

“我总觉得你太可怜，看不下去啊。教人不由得生气啊。”

“为了我吗？”

“当然罗。”

“我明白了，也很高兴。”铃子自言自语地说，“千金小姐和贫苦人家的姑娘是不同的啊。也许这是天生的性格，没法子改吧。我只是同情师傅，真心地想尽尽本分。我倒没打算要当贴身徒弟，或者献媚讨好，才来照顾师傅身边琐事。只是个人喜欢罢了。不过，女人一结婚，什么都……”

“要是别人，爱干什么我才不管呢。我是爱你，才不高兴的呀。我心里感到难受啊。”

“唉！”铃子抱着星枝的肩膀，让她坐到镜台前。

“我给你化妆吧。”

星枝顺从地点了点头。

两人都已经换上了自己的西服。

铃子给星枝重理了理头发说：

“我打十四岁就当了师傅的贴身学徒,他还送我上女子学校，对我很慈祥，就像对自己的女儿一样。然而，我还是同女佣一块儿干厨房活儿，毕竟还是别人的家呀。环境使我变成懂事的孩子，我首先考虑的，是别人的心情，而不是自己的情绪。我一心想学舞蹈，也学会了忍耐。”

“什么别人的心情，从旁能那么了解吗？我有点怀疑！”

“我说不出什么大道理。师傅没有师母。也许就因为这个缘故，我觉得自己更加了解师傅的心情。有时我也在想：假使我不在师傅身边，师傅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呢。说不定总穿着那件脏衬衫，指甲长了也不修剪吧。”

“所谓了解别人的心情，你不觉得可悲吗？”

“是啊。我这才深深感到艺术是多么可贵。假使我不是献身艺术，一定早就变成性情怪癖，心眼儿坏，或者小大人啦。也一定不成其为少女了。是艺术拯救了这一切啊。”

“说起艺术，我很害怕呐。”

“舞蹈不就是艺术吗?正因为你很有舞蹈天才，人们才能够谅解你的任性放肆，不是吗？你一旦跳起舞来，简直就像一个难以控制的疯子。”

“不知怎的，我总觉得所谓艺术太可怕了。我一跳起舞来就着迷，不顾一切地纵情地跳。真像遨游太空，心情非常舒畅。然而，不知为什么，也有点杌陧不安：自己究竟会飞到哪里去？结局又会怎么样呢？那种心情就像在梦幻里翱翔天

际，无法控制，一味飞行，即使想停下来，也会身不由己，仿佛是别人的躯体了。我不想丧失自己。不管对任何事，我是不愿意着迷的。”

“你这个小姐希望太高啦，自命不凡，才敢于说出这种话。令人羡慕啊。”

“是吗？铃子真的要立志当个舞蹈家吗？”

“讨厌。事到如今，还说什么。”

铃子边笑边拿起大白粉扑儿，扑打星枝的脸。星枝一声不响，闭上了眼睛，把下巴颏稍稍向前一扬，说道：

“你瞧，我这副脸显得多寂寞啊。”

铃子给星枝擦脂描眉，一边说：

“刚才你为什么忧伤起来？表现得那样粗暴，舞姿突然松垮了。”

但是，星枝就像那迷人的假面具一样，纹丝不动。

“如果我在舞台上摔倒，那不是大出洋相了吗。”

“因为我不想跳了呀。刚要走出舞台，看见母亲坐在观众席上，心里就不想跳了。舞步突然乱了，怎么也跟不上音乐的旋律。伴奏也太差劲啦。”

“哟，令堂来了？”

“她把她物色的候选女婿悄悄地带来啦。干么要让他们看到我的裸体舞蹈呢。”

铃子惊愕地望着星枝的脸。

“好了。”铃子把眉笔放到镜台旁的化妆皮包里，又说：“唉呀，项链呢？收到哪儿去了？”

“不知道。”

“本来放在这儿的嘛。你真的不知道？真糟糕，怎么会没了呢？你让开一点我找找看。”

铃子说着，一会儿拉出镜台的抽屉，一会儿又看了看镜台后面，心神不定地西寻东找。星枝一任铃子找去。

“算了，说不定女佣拿走了。”

“要是她拿走就好，可是没见女佣收拾过镜台啊。如果弄丢就糟了。我不该放在这种地方，它同舞台使用的玻璃赝品可不一样。我去问问别人就来。”

铃子慌里慌张地走出了化妆室。

星枝对镜顾影自怜。

外面的晚风已带来了初夏的信息。但化妆室里由于放着舞蹈服装、花束，还有她们的脂粉，荡漾着晚春的气氛。娇嫩的肌肤，光润似玉。

行驶美国航线的“筑波号”于上午八时进入横滨港。

由于职业上的关系，竹内他们经常迎送外国音乐家和舞蹈家，他们估计好轮船靠岸的时间，比别人稍稍来晚一点。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在上午到了。海关房顶的尖塔，迎着初夏的朝辉，街树投下了影子。

汽车在海关前停下。铃子去地面服务部买了入门券。的确是码头的样子。她们一边观望右边成排的低矮而细长的仓库，走过了新港桥。桥的左侧，是臭水沟般的肮脏海面。在三菱仓库前面，停泊着许多日式木船，船上晾晒着洗过的衣物，诸如衬裙、布袜子、长内裤、贴身衬衫、尿布和小孩的红衣裳等等，而且又旧又令人恶心，这反而给周围现代化的

海港风景，增添了异国情调。也有的船上，人们在洗刷早饭的餐具。

除了竹内和铃子外，还有两个女弟子跟来了。其中的一个在海关看守所前下了车，拿照相机去给他们看。

他们来到第四号码头，星枝已在那里等候着。她家在横滨，所以独自先来了。

“哦，你来了，好啊。”

竹内一下车，马上把自己的花束交给了星枝。星枝把花束接受下来，却说：

“可是，师傅，我不认识南条呀。我不愿意献这种玩意儿。”

“没关系嘛。他以后就是你们的舞伴，要同台演出啦。他是我值得自豪的弟子，和你自然情同师兄妹罗。”

“我和铃子约好，不同南条跳了。不来接他就好啦。”

竹内笑盈盈地走到轮船公司派驻人员那里去查找船客的名单。铃子也从后面瞧了瞧，说道：

“啊，有了。师傅，是一百八十五号舱房。到底还是回来了。回来了。”

铃子神采飞扬，差点舞蹈起来。她把手搭在竹内的肩上，竹内也喜形于色，说：

“是嘛，到底还是回来了。”

“简直是做梦啊，我的心怦怦直跳呐，师傅。”

他们以快活的神情眺望着海港。

除非南条精神失常，要不怎能不通知竹内师傅一声就回来，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对南条的这种气愤、疑惑，夹杂在重逢的喜悦之中，似乎也卷进了在码头上迎接轮船靠岸那种

心理状态里。竹内的脑海里，兴许还浮现出他心爱的弟子南条少年时代的身影哩。

他们登上码头的二楼，就在临港的餐馆里等候。那里也挤满了接船的人。不论谁都透过敞开的窗户，远眺着海港。女弟子们沉不住气，只喝了一口红茶，把花束搁在桌上，就走到廊道上去了。

海港沐浴在初夏午前的灿烂阳光之中。

汽艇在停泊着各国邮轮、货船的空隙间穿梭而过。

铃子兴奋得分辨不出哪艘是“筑波号”了。横滨出生的星枝指着海面上说：

“那就是。喏，现在正往这边驶来，带红色横条白烟囱那艘漂亮的大船呀。是烟囱又粗又矮的那艘呀。据说，轮船要是没有烟囱，旅客就会产生一种不安的心理。所以轮船公司为了招徕顾客，总要把烟囱装饰得别致些。这叫做化妆烟囱呀。烟囱大，看起来似乎可靠，速度也快似的。”

铃子一认出那艘“筑波号”，就想象着南条眺望着令人怀念的祖国大地，他的心情该是怎样的喜悦啊。她仿佛自己就是南条似地感到欢欣鼓舞。

“南条大概也在眺望着我们吧。肯定会眺望我们的。也许是站在甲板上抢着用望远镜眺望呢。”

铃子说着，像要借用一下旁边那个女人的望远镜似的。那女人脚登拖鞋，身穿长袖和服，头发干净利落地蜷曲起来。

“船开动以后，到靠岸还早着呢。咱们散散步去吧。”

星枝说罢，挽起了铃子的胳膊。

她们逆着匆匆奔来码头的汽车和人群往前行，一折回刚

才来时那条路，铃子就一味望着“筑波号”，神情很不平静。

星枝翻开报纸的神奈川版，出声读起“进出船栏”的报道：“今天进船……今天出船……明日进船……明日出船……今天停港船………”她对照着停泊的船只，说明这是邮政部资助建造的哪级邮轮，那是达拉阿公司的货轮等等，真不愧是个横滨姑娘。而铃子却心不在焉地听着。

她们来到了栈桥。行驶欧洲航线的英国船已停泊在那里。在甲板上，只有一个水手，正在向这边俯视。她们靠近船腹，只觉得寂静得可怕。

栈桥餐馆也已经停止营业了。

货运马车嘎达嘎达地开了进来。这是匹多么老朽的瘦马啊。车夫和马也很相称，他在打瞌睡，快要掉落下来似的。那种体态就这样下去，他非摔下来不可。虽叫马车，实际上是辆只在车板四角竖着棍子的破车。

一对像是英国人的老夫妻，领着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女，从对面悄悄地回到了船上。少女用甜美圆润的嗓子在歌唱。

星枝和铃子站在栈桥的顶上，或者说站在二楼的一端，默默地眺望着海港。过了好久，星枝突然问道：

“铃子，你要跟南条结婚？”

“哎哟，哪儿的话呀！为什么要打听这种事儿？真讨厌！那是谣传。”

“你不是想等南条回来就结婚吗？”

“胡说，这只是别人那样说罢了。”铃子快嘴说过之后，又立即自言自语道：“那时我还是个孩子。他到外国去的时候，还把我看作孩子呢。”

“是初恋吧。”

“那是五年前的事啦。”

“铃子要是结婚，师傅会很寂寞的啊。”

“嗳哟，星枝也会这样体贴人，少见哩。我告诉师傅，他准会高兴的。”

“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一个个都要结婚的嘛。”

“那就是嘛。不过，南条要是还有点想念我的话，也不至于连招呼都不打就回来呀。不应该连封信，连封电报都不来呀！”

“咱们还来接他，太荒谬了。”

“南条一定会喜欢星枝你的。”

“没想到你这个人那样懦弱。别说昧心的话啦。”

她们两人回到四号码头的时候，“筑波号”的巨大船体已靠近过来，仿佛压在前来迎接的人们的胸口上。

从船上传来了奏乐声。

海鸟成群聚拢过来，又从轮船与码头之间匆匆飞去。汽艇从轮船的船头和船尾，把缆绳拽了过来。码头上的人们你推我拥，把身子探出栏杆。已经可以望见船客了。他们也跷着脚站在甲板上，有的挥舞着国旗，有的手拿望远镜眺望。在吊着成排救生艇的船舷下方，一个个圆圆的航窗露出了一张张的脸。

在欢迎的人丛中，有的人高举像是迎接退伍士兵的那种国旗。洋人的家属彼此拥抱，挥舞帽子。也有的姑娘，把杂沓的人声置之脑后，独自靠在餐馆墙上，悠然地读着外文书。码头的栈桥前方聚拢着旅馆派来揽客的人。码头上不净是那

些来迎接显赫留洋者的华丽打扮的人，还有像是移民亲戚的乡巴佬。有船员的眷属。也有港市的娼妇，她们脸上一副睡眠不足的神情。

已经看到船上人的模样了。船上和岸上，人们的感情交融在一起。顿时沸腾起一股欢乐的热潮。这是一种纯洁、兴奋感情的流露。大概是找到了自己所盼望的人儿了吧。

“啊，太高兴啦！”

一个娟秀婀娜的小姐踮起足尖跺着脚，发出了一句叹息。铃子在一旁听见了，自己也被这种情景所牵萦，情不自禁地高举起花束不停地摇晃。竹内提高声音问道：

“哪儿，哪儿？南条在哪儿，看见了吗？”

“没看见。不过，总觉得很高兴啊。”

“好好找找。看见了吗？”

“南条一定看见我们来了。”

“奇怪，没看见南条呀。真奇怪。”

身旁的人都急匆匆地走到下面去了。竹内也只好走到外面来。在这里，等候接船的人早已排成长龙。铃子和星枝把花束举到头上，在人群中挤来挤去。

过不多久，允许上船的时间到了。他们也从B甲板一同上了船。本以为南条会在人口大厅里等候，可是哪里也没找见他的踪影。

“一定还呆在舱房里吧。”

他们急忙走到一八五号房，果然看见门扉上挂着的船客名牌上，用拉丁字母书写着南条的名字。但门扉紧闭，敲门也不见回声。

然后，他们又匆忙走到A 甲板的散步场地、吸烟室、图书馆、娱乐室，还有餐厅，找了一遍，也没见南条的身影。无论走到哪儿，处处都碰到人们喜逢至亲好友或情人的情景。他们连走带跑地从人群中挤了出来。竹内焦灼地拉长着脸。

铃子和星枝登上了狭窄的阶梯，那里是儿童游戏室。

“哟，连玩沙的地方都准备了。”

星枝稀罕地抓起了一把沙子。铃子却在狭窄的沙场上边哭边跪坐下来。

“太无情了，太无情了。太过分了！”

“有什么可哭的。”

星枝说罢，紧闭双唇，攥住拳头说，“多痛快啊。真有意思。”

竹内急得双眼充满血丝，到办公室打探去了。

“请问一八五号房的南条已经上岸了吗？”

“哎呀，客人那么多，不能什么都知道呀。这会儿，值班服务员还在那房间附近，他也许会知道吧。”办事员回答说。

他们返回舱房，向在那儿打扫卫生的服务员探听。服务员说：

“客人大都上岸了吧。”

一八五号房依然紧锁着。

两侧并排舱房的窄长走廊，只是一片白花花的油漆的寒光，已经杳无人迹了。

女弟子们带着不安的神色，在大厅里等候着。那儿也寂然无声。竹内强压伤心头怒火，苦笑着说：

“他自己已经上岸了吧。早知如此，在岸上等他就好了。”

也许是这样。码头分上下两层。接人的从楼下上船。旅客从楼上上岸。这大概是为了避免混乱的缘故吧。从岸上到船上架设的临时渡桥，也分上下两层。说不定竹内他们上船以前，南条就早已上岸了。

旅客的行李源源地运了出来。

快要下船的当儿，星枝叭哒一声把花束扔进了海里。铃子望了一眼那漂浮在波浪上的花束，又茫然若失地凝视着自己手中的花束。

临港餐馆又沸腾起来。有的人在席间发表回国演说。

出了码头便门，他们甚至连汽车车厢也搜索了一遍，最终还是没有看到南条的身影。向报社记者打听，记者回答他们也在寻找南条，想请他发表回国观感。

也许竹内难以忍受这种屈辱和愤激吧。在悲伤之余，他想一个人独自呆着。

“实在对不起。失陪啦，我这就……”竹内说罢，连头也不回就走了。

女弟子只好面面相觑。星枝家的司机把车子开了过来。

“回家吗？”铃子孤零零地说了一句。

“不回家。”星枝摇了摇头。

“可是……”

铃子直勾勾地目送着竹内的背影，这当儿她热泪盈眶，倏地跑了过去。

“师傅，师傅！”铃子从后面紧追上去。

两个女弟子满脸为难的神色，望着星枝问道：

“不回家吗？”

“不回啦。”

“那么，再见。”

“再见。”

星枝又独自上船去了。她来到南条的舱房前，悄悄地靠在门扉上，一动不动，合上了眼睛，脸上像挂了一副冷冰冰的面具。

不论是仓库的红色屋顶、街树的嫩绿、前方耸立着白色洋房的街道，还是从海面拂来的微风，都给人以一种清新的感觉。铃子的皮鞋声显得格外响亮，兴许是她要追上竹内的心情变得更加急切了吧。她目不斜视，只顾往前奔走。

“师傅！”她追上竹内，差点儿跟对方撞了个满怀。

“噢。”

虽然突如其来，竹内却显出高兴的样子。

“你一个人吗？”

“嗯。”

铃子摘下帽子，甩了甩头发，一边揩着汗珠。

“已经是夏天啦。”

“天气真好啊。”铃子欢悦地笑了。

“不知星枝她们怎么样。我是冷不防地跟在师傅后面追上来的。”

竹内默然不语。铃子一边走一边似看非看地瞧了瞧竹内的脸色。

“也许南条在旅馆休息呐。”

竹内说着，走进了新华丽饭店。可是，南条也没有在那儿。他很快又走了出来。

“咱们吃午饭去吧。”

在外面等候着的铃子依然面带愁容，一味在摇头。

“那么，再走走吧。”

铃子点了点头。他们从郁郁葱葱的山下公园旁边，走过垂柳飘拂的谷户桥，沿着两侧都是西洋花铺的坡道，朝山冈上挂着气象站旗子的方向登上去。传来了少女们合唱的赞美歌。他们两人被歌声吸引了，便走进了外国人墓地。

这片墓地开阔悦目，如茵的绿草坪上，轮廓分明地耸立着一块块白色的大理石，花草点缀其间，初夏的阳光泼洒下来，晶光耀目。简直是一个清洁、整齐、欢快而又静谧的庭园。在山冈的陡坡上极目远望，右边停泊在海港里的船只、海港市街、伊势佐木街的百货商店，乃至远处的重山叠峦也尽收眼底。

赞美歌声是从远处山麓的墓地传过来的。歌唱者多半是基督教学校的女学生。

入口路旁的河堤上盛开的杜鹃花，嫣红似火。那色彩映在大理石的十字架上。

女人衣服的颜色，由于草坪和空气的关系，看上去像是一幅瑰丽的图画。尤其是年轻姑娘穿上和服，简直美不胜收。前方一望无垠，仿佛浮现在市街的上空。这里也是横滨的名胜之一，不光是前来扫墓的外国人，还有装扮入时、前来游览的日本姑娘，也流连其间。

他们边走边稀罕地读着碑上镌刻的“为了我爱妻的神圣回忆”的铭文，还有下方刻着的圣句等。兴许是这些与墓有因缘的人所表现出来的挚爱和悲伤，在铃子身上引起了共鸣

吧，她觉得自己的感情纯朴地流露了出来。

“噢，师傅，南条真的回来了吗？”

“是回来了。舱房上明明写着他的名字嘛。”

“不至于在中途跳海了吧？”

“哪会干出这种傻事呢。”

“我不信。我总觉得乘船回来、在舱房里的，是南条的遗骨，或是灵魂呀。”

铃子说罢，发现自己脚底下有座小坟，那崭新的大理石碑上雕刻着百合花。

“啊，多可爱啊！这是婴儿的墓呀。”

她把那束一直无意识地拿在手里的花束，随便放在这座墓前。

在小小的墓碑前面，是一片用大理石围起来的花圃。那里不仅种有花草，还有扫墓者献上的盆栽花木。

“星枝早把花束扔到海里去了。她不像我总拿在手里到处走。南条的事，还有什么可想的，倒不如扔在这座外国人墓前呢。”

“是啊。”竹内漫不经心地回答，随即迈步走到海角般突出的一块花圃里。唱赞美歌的少女们，打下边的路回去了。铃子坐在竹内身旁，说道：

“在前些时候举行的表演晚会上，师傅，我曾和星枝约好，我们绝不同南条这样一个忘恩负义的人跳舞了，也不去迎接他啦。只是由于师傅说要去接他，所以……”

“唉，算了。”

“我不相信他不跟师傅打招呼就能踏上日本的土地。”

“他可能有他的考虑。也许发生了什么情况吧。反正他的确乘‘筑波号’回国，并且已经上了岸，顶多在日本全国找找，没什么了不起的嘛。他搞舞台表演这行，要躲藏也藏不住的。你一定要抓住他。”

“我不愿意。”

“你不是和南条有过什么约定吗？”

“什么约定？”

“在南条出国之前嘛。”

“没有。什么也没有啊。”铃子认真地连连摇头。

“只是我送他到码头的时候，他曾对我说：在我回来之前，不论遇到多大困难，你也要继续跳下去啊。就是说了这些。”

“你应该守约啊。哪怕把我这个老朽扔到这种坟地里，也要同南条一起跳啊。”

“哪能呢，我哪能离开师傅。请您别说这种话啦！”

“有什么关系呢。学习艺术，比这还更无情呐。哪怕对父母兄弟，也得有见死不救的勇气。要忘掉一般人情世故，首先要有自我献身的精神啊。”

铃子久久地盯着竹内的脸。

“师傅在说昧心话。”

“你才是说昧心话呐。”

“师傅是最心疼我的呀。”

“那倒也是。这五年来，你不是日日夜夜一心盼望南条回国吗？可是，一旦盼到了，又过多地担心，怕被南条嫌弃，或者顾虑会吓得缩成一团舞蹈不起来，乃至为了南条事先没有通知乘什么船回国这丁点儿事，也立刻咒骂他是什么忘恩负

义的疯子，这不正是真心话吗？"

"是真心话啊。师傅难道不觉得南条太狠心了吗？"

"当然，我很生气。"

"可是，您还是来接他了。"

"是啊。为了托付南条照料你们，我宁可忍辱前来。"

竹内嘴上说得漂亮，心里却感到内疚，也有点寂寞。因为他打算把新近回国的南条迎来做研究所的助手，以便重振旗鼓，摆脱经济拮据的困境。但是，眼下这种事是不会在铃子的心中浮现的。她深受感动，点点头说：

"嗯，我完全理解师傅的心情，所以我更加遗憾了。"

"对那样的事是用不着想的。你要死心塌地干下去啊。"

"那么怎样办才好呢？"

"你晓得的嘛。要紧紧抓住南条，想尽一切办法把他在西方学会的所有本领学到手，以压倒他的全副生命力的气势，把他征服！这大概是一种报仇的办法吧。倘使南条真的背叛了我和你，倘使他是个不道德的人，那么你也会由于这种不道德而跟他同归于尽，如果你爱他的话。这样一来。你就没什么可遗憾的了。骨头我来给你收拾。永远毫无遗憾地活下去，这也许就是艺术的根本。你思念南条整整五年，如今却为这区区小事使纯真的爱情淡薄，岂不前功尽弃了吗？"

铃子听着听着，不禁潸然泪下。

竹内道出了一句与年龄不相称的真心话，兴许是出于对年轻一代的嫉妒，对逝去的青春的悔恨，也是对铃子的爱情吧。可是，察觉到这些话对铃子自然会引起反响的时候，他霍地站了起来说：

“南条纵然忘恩负义，人们也肯定会给南条的舞蹈喝采的。”

铃子被迷住似地抬头望着他说：

“您寂寞吧，师傅。”

“就说你吧，哭，也是为南条的呀。”

“不。我听了师傅这番话，不知怎的感到寂寞。”

“请你不要介意。”

“话虽如此，我从未想到会被师傅这样冷落。”

竹内惊讶地望着铃子，却又若无其事地说：

“友田的家就在这附近吧。”

“唔，星枝大概已经回家了。”

“顺路去看看怎么样？”

铃子默默地摇了摇头，站起来走了。

竹内和铃子走到外国人墓地，正好是星枝一声不响地伫立着，把身体依靠在南条舱房门扉上的时候。她板着一副面具般的冷冰冰的脸。

一瞬间，响起了用钥匙开门的声音。星枝悄悄地退到一边。门轻轻地开了。星枝的身体正好掩在门后。一个女人从门扉里探出头来，扫视了一下走廊。然后，南条从女人身后走了出来。

南条拄着一根拐杖。

女人用手轻轻碰了一下门，门就自动关上了。

南条和女人发现了星枝，不觉一惊，便停住了脚步。但是，星枝和南条彼此并不相识。

星枝依然靠在那里，一动不动，垂下了眼帘。

南条他们无可奈何地打她面前走过。稍稍拉开一段距离后，星枝也迈步跟上来了。

女人不安地回过头去盘问南条似地说：

“她是谁？”

“不晓得。”

“撒谎。”

“要是我认识，早就打招呼了。”

“我在场，你装蒜了吧？”

“别开玩笑了。”

“可是，她不是等着你出来的吗？”

“我并不认识她啊。”

“真不要脸，跟在我们后头来了。真讨厌！”

星枝没听见他们俩的对话。她似乎很生气，攥紧拳头捶了两三下自己的腰部，板起面孔，闭着嘴唇，事不关己似地走开了。

船上已经一个乘客也没有了。

码头也变得静悄悄的。只有码头工人在搬运从船腹卸下来的行李。

南条和那女人逃也似地从码头便门走出去，坐上了出租汽车。

南条的右腿好像有点瘸。

看上去女人的岁数比南条大，约莫三十开外，是个西洋派头的美人。

“小姐，您怎么啦。”星枝的司机惊讶地打开了车门。

“请你跟上那瘸子的车。”

“哦，是刚才那两个人？”

“对。绝不要让他们跑掉，到哪儿也要追上去！”

司机慑于星枝的气势，赶紧把车子开动了。

“怎么回事，那是什么人？”

“是舞蹈家，拄着拐杖的舞蹈家，真是绝无仅有啊。简直就像哑巴唱歌，多有趣呀。”

“追上去又怎么样？”

“不知道。”

“您就是来接他的？”

“是啊。”

“他有夫人陪着，是吗？”

“不知道。”

“您过去就相识吗？”

“不认识。”

“只要把车号看清楚，他们无论上哪儿，以后还是可以很快弄明白的。”

“真罗嗦。只要追上去就行。实在令人窝心啊。”星枝冷冷地责备说。

汽车风驰电掣，驶到横滨市郊，从藤泽穿过松林，豁然开朗，尽头便是海了。江之岛就呈现在眼前。

这是一段相当远的路程。前面的车子老早就发现后面有车子跟踪。也许是想甩掉星枝的车子，才跑了这冤枉的远路。

在南条看来，星枝的行动简直是不可理解的。从星枝的年龄来考虑，他离开日本时，她顶多十五六岁。对这样一个少女，他是不会有印象的。而她刚才那副近乎毫无表情的冷

淡态度，究竟又是怎么回事呢？与其说是傲慢与执拗，不如说是近似虚无的美，给人留下可怕的印象。他眼下又不能停车问问她为什么要跟踪而来。

女人只得怀疑南条和星枝之间大概隐藏着什么秘密。尽管如此，这个妙龄小姐也不像是一个不正派的人，可她竟如此大胆地紧盯紧跟，还是令人难以理解。

星枝也觉得，自己的行动几乎不可理解。

车子从江之岛朝鹄沼的方向奔驰。这是一条滨海公路。左侧是沙滩，右侧是一片松林，一望无垠，开阔悦目，柏油马路宛如一条白带。万里晴空，连遥远的伊豆半岛上空也清朗晴明，浮现出富士的山姿。涛声呼啸。沙滩无尽头地伸展。小松树树身低矮而整齐，是一幅坦荡而明亮的景致，还有一片松苗丛生的沙地。到处都是松树。

两辆汽车都以高速行驶。看起来完全是名副其实的兜风。

不一会儿，前面那辆车子在辻堂的松林处一拐弯，就在一幢别墅的庭院里消失了。

后边的车子放慢了速度，稍后拐进了那条小路。星枝想看看门牌，把身子往车窗靠时，南条突然从门后出现了。由于路窄得连车身都几乎擦到路旁的松叶，所以南条和星枝面面相觑，脸贴得意外的近，甚至连对方的呼吸、肌肤的温馨，都感受到了。

星枝的脸颊蓦地飞起一片红潮，她紧紧闭上了双唇。

“你是谁？有什么事吗？”南条强装若无其事的样子。

星枝沉默不语。

“你一直跟踪我到这儿来的吧？”

“嗯。”

“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发疯了。”

“发疯了？是你？”

“嗯。”

南条惊讶地凝视着星枝。

“唔，疯子，倒有意思！我最喜欢疯子啦。难得追到这儿来，就请你到屋里来坐，谈谈好吗？”

“没什么可谈的。”

“太失礼了吧。你为什么要追到这儿来呢？不说清楚就不让你回去。”

“是发疯了。”

“别开玩笑。你要愚弄人吗？”

“这是说你呢。我只想侮辱侮辱你。”

“什么？”

星枝暗示司机开车。她忽然伤心地闭上了眼睛，说：

“我才不上你那根假装拐杖的当呢。”

南条做了一场恶梦似的，目送星枝的车子远去。

铃子教少女们练习基本功。

这些少女年纪很小，就像那回跳《花的圆舞曲》时上舞台献花的女孩子一样。铃子教授孩子有方，又能亲切照料她们。她常常代替竹内指导排练。

离这些小女孩稍远的地方，有三四个年纪稍大的学员。她们有的把腿架在把杆上，有的对镜作各种舞姿，也有的在练习老师指导的部分舞蹈动作，各自自由练习。

竹内在客厅里会见舞蹈团的干事。

竹内带着困惑的神情说：刚刚收到南条寄来的信。信上说，南条患右腿关节病，得靠拐杖行动，作为舞蹈家，他已经不能站立，是一具活着的僵尸了。他自己早已死心，可一想到恩师的悲痛，就不忍心让恩师看到自己那可怜的形象。

以南条回国为前提制定的计划，全都成了泡影。南条回国连乘哪艘船都没有通知，不过竹内还是毫不怀疑，南条一定会回到自己的怀抱。所以他计划先在东京，后在大阪、名古屋等地举行回国汇报演出，并同影剧院签订了合同，让他率领自己的弟子们进行演出。

“不过，他自己跳不了，还可以担任艺术指导嘛。拄着拐杖指导，可以收到悲剧性的宣传效果，不也很好吗！”年轻的干事说。

“我可不愿意把悲剧当作贩卖品。南条太可怜啦。”竹内不以为然地说。

“别说这种糊涂话啦。难得派去学习五年，如今人回来了，应该让他当艺术指导，给他找条活路嘛。”

“替南条设身处地考虑，他也许希望把舞蹈忘得一干二净呢。反正不亲眼见见南条，是无法了解的。估计他要来道歉的。”

“这种脉脉的温情，反而会害了南条。无论如何也要叫他干呀。”

“究竟是谁温情啦？你是不会明白的。”

现在不是讨论这种问题的时候。干事毫不掩饰地说：应该利用一切有宣传价值的东西，以摆脱研究所的经济困境。这

是没有错的。由于缴不起税金，钢琴也被没收，税务局的拍卖通知，甚至同南条的信双双到达。

不管怎样，不见南条是无法行事的，所以只谈妥去为单和服作广告性宣传。这也可以说是个广告性宣传推销团。就是说公司用免费招待的方法，请购买单和服的顾客观赏音乐舞蹈会，因此让她们到各地巡回演出。这是长途跋涉的旅行。竹内于心不忍，但还是决定让铃子和星枝去巡回演出。

“还有，南条拄拐杖的事情你保密，因为他连我也瞒过，悄悄上岸了。实际上我也没告诉我们团里的铃子呐。”竹内叮嘱了一句，便同干事一起出门了。

竹内来到排练场，铃子正和着童谣唱片的节奏，在指导小孩跳舞。她自己仿佛也变成小孩，示范给她们看。

年纪大的女弟子正在更衣室里脱排练服。

竹内观看了一会儿孩子们的舞蹈，便走到铃子身边，说：

“我要出去一趟，拜托你啦。”

“嗯。”

铃子向少女们说了声“练习一下刚才的舞蹈”，就走进里头，照料竹内更衣去了。

竹内一边结领带，一边说：

“决定请你参加那个为单和服作广告性宣传的旅行啦，虽然这种工作有点俗气。”

“不管怎样，都是一种学习。只要认真跳，我就好好干。”

“这是一次长途旅行啊。”

“节目定下来了吗？”

“这回是乡间巡回演出，排一些受群众欢迎的华丽的舞蹈

节目就行。这种事嘛，就按你喜欢的去办吧。”

“嗯，我回头再考虑，连衣裳也都挑选好。”铃子说着把竹内送了出来，又说：“快要下雨啦，师傅，你早点回家吧。”

铃子再折回排练场，她闻到手里拿着的竹内的排练服有一股味儿，便把它扔进浴室里，然后又继续指导童谣排练。

不一会儿，孩子们都回去了。

在宽敞的排练厅里，只剩下铃子一个人。

她将身体依在钢琴上，稍事歇息，一只手不由自主地弹起钢琴来。过不多时，她又选出一张唱片，安详地听了大半个曲子，突然，她激烈地跳起舞来。

她把壁橱打开。这壁橱像一个大型西服衣柜，镶嵌在壁内，里面挂满了舞蹈服装。铃子触摸这些衣裳，不禁想起了一桩桩往事。但她还是利索地取出了两三件来。

大概是作旅行的准备吧。她检查了抱来的这些衣裳是不是就这样可以穿用。衣裳上笼罩着舞台的幻影。铃子又想跳起舞来。她在排练服上穿了舞蹈服。

天擦黑了。好像下起雨来。

随着房间渐渐昏暗，整面墙上的大镜子，反而显得格外清晰，映出了铃子的舞姿，犹如水中的鱼。

门口传来了敲门声。

铃子翩翩起舞，没有听见。留声机还在鸣响。

门扉轻轻打开。铃子也没有留意到有人进来观看她的舞蹈，而且已经观看了好一阵子了。

响起了嘎达嘎达拄拐杖走过来的声音。正在作阿拉伯舞舞姿的铃子，不禁一惊，旋即停住了舞步。

“唉哟，南条？是南条啊！”铃子跑了过去，差点儿摔倒在地。

“你回来了，到底还是回来了。”

“你是铃子吧？”

“我太高兴啦。”

“几乎认不出来了，你跳得很好啊。”

“噢，你回来了。不过，你太无情啦！太无情啦！”铃子摇晃着南条的身体，然而当她触摸到拐杖的时候，突然又将手缩了回去。

“唉哟，怎么啦，你受伤了？”

“师傅呢？”

“受伤了？站着行吗？”

“不要紧。师傅呢？”

“我在问你呐，这是怎么回事？”

铃子胆怯地把椅子搬了过来。

“我们到横滨接你去了。可是怎么也没找到你。真伤心啊。”

“我躲在舱房里啦。”

“躲？”铃子脸色煞白，直勾勾地盯着南条：“原来你在呀？我们那样敲门，你竟……原来你在呀，你真是个可怕的人。那时师傅也跟我们在一起。”

“师傅呢？”

“出去了。你打算怎样向师傅道歉呢？你太过分啦。”

“所以，我才来告辞的嘛。”

“告辞？”

铃子怀疑起自己的耳朵，南条平静地点了点头。

“我就是忘了歌唱的金丝雀。正如你看到的，我已经再不能跳舞了。”

铃子久久说不出话来。

“见不到师傅，心情反而不觉得难受。铃子你可以替我向师傅好好道歉吗？对师傅说南条没有自杀而回国来，就算万幸了。”

天色越来越黑了。

“对不起，我……”铃子脱口而出，就像水滴嘀嗒一声掉下来似的。说着，眼泪簌簌地滚了出来。她仿佛在呼唤远方的亲人，自言自语地说道：

“不能跳也好，不能跳也好啊。”

这话声兴许是渗进了南条的内心深处，他沉默了。

“我盼啊，盼啊，一直盼望着你回来，我就是在盼望中长大的啊。”

“可是，对师傅，或是对你来说，我已经变成了一个毫无用处的人啦。”

“不，我需要你，我是需要你的呀。”

“我能对你有什么用呢？我能做什么呢？”

“能！就算什么也不能，却有一样可以做。”

“你是说爱吗？”南条结结巴巴地说：“可是，是啊，你我所能做到的，已经顶多是一同自杀了。”

“死了也好。”

铃子恸哭起来了。

“请不要哭。这里还有一个人更凄惨，欲哭也不能哭啊。”

说着，南条从椅子上站起来，“你本来不是那样爱动感情的嘛。”

“你又嫉妒又羡慕，我十分了解你渴望着爱情。”

“天黑了。让我看看令人怀念的排练场，我就该回去了。”

南条伸手去摸自己还熟悉的电灯开关，电灯刚一拧亮，他不禁愕然失色。

他的目光猛地落在墙上挂着的星枝的照片上，那虽是一张半身剧照，但他一眼就认出是她。

“那个疯子。”南条情不自禁地喃喃自语，然后若无其事地凝望着照片说：“是个美人儿啊。她也是师妹吗？”

“是啊。她叫友田星枝。前些日子，师傅为我和她举办了双人舞表演会。星枝也到横滨去迎接你哩。”铃子说着，揩了揩泪珠。

南条环视了一遍并排挂在墙上的照片说：

“看样子子弟相当多嘛。研究所的情况怎么样？”

“日子不好过啊。亏你还问到这些事。让你去留洋的时候，把这座房子拿去作抵押，你忘了?!后来给你寄的生活费也何尝不是……”

“这我知道。”

“师母已经去世了，你知道吗？”

“知道了。她比我亲生母亲还要疼爱我。”

“打那以后，师傅不知怎的，身体一下子衰弱下来了。”

“是吗？”

“师傅说过，你回来，他就放心引退。他一心指望这个，看样子他打算把研究所让给你哩。”

“请告诉师傅，就说南条没能自杀而回来了。”

“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问这个吗？我的关节不顶用了。”

“不顶用？是脱落还是折断了呢？很痛吧，不能治好吗？你说话呀！”

“我一辈子就靠这条腿啦！”南条用拐杖嘎达嘎达地戳响地板，又说：“用木腿是不能舞蹈的啊！”

“什么呀，这个家伙！”

铃子突然一脚把拐杖踢飞了。南条遭到突然袭击，打了个趔趄，快要往前倾倒，铃子敏捷地将他的右胳膊绕到自己的肩膀上，支撑着他。

“你把我当作你的脚啊。不是用木腿，而是用人腿走，不是吗？啊，不是能够走了吗？”铃子说着，亲切地拉着南条走起来。“师傅是把你当作自己的儿子看待的啊。哪有做父母的，会怪罪残废了的儿子呢。”

“谢谢。我也想用温暖的人腿走路啊。”

南条说着悄悄地离开铃子，把拐杖捡起来。

“请向师傅问好。我不去见他了。”

“我不让你走！”

铃子紧紧追上去，南条靠在钢琴上，用拐杖一端使劲地敲了两三下放在钢琴后面的洋鼓。

铃子闻声吓了一跳，撒开了手。

“我要让你睁开理智的眼睛！”南条说。

铃子忽然揣摸起南条所说的“你”，是指南条自己呢，还是指铃子。在沉思中，南条已走到门外去了。

“你要到哪儿去？下着雨呐。你现在住在哪儿？”

铃子追了出去，想不到外面有辆汽车在等候着他，他已经上车走了。

她无精打采地折回了排练厅。

突然，她似乎想起了什么。

“铃子！”

有人叫她，那人同时还咚的一声用力击了一下大鼓。

“铃子！”

那人又击了一下大鼓。

她扔下拨子，利落地脱掉衣裳，走进浴室，开始洗竹内的排练服。

这是一间镶着瓷砖的清洁的浴室。

铃子只洗了一件排练服，伸了伸腰，若有所思地站了起来，然后泡在浴盆里。她的整个身子仿佛被一种温暖的东西所拥抱，她不觉泛起微笑。但一想，连忙往脸上浇了浇温水，情不自禁地盯着自己的胸部和胳膊。

电话铃响了。

铃子心里一跳，把身子缩作一团，四下里打量了一下。

身体湿淋淋的，她就罩上了后台服。她去接电话之前，电话铃在那静谧的房间里不停地尖声响着。

铃子不知怎的，心房跳得厉害，话声堵在嗓子眼里。

“喂，喂，我是竹内。”

“啊，铃子。就你一个人？”

“星枝？是星枝吗？”铃子如释重负，“实在对不起，我正在洗澡呢。”

“噢，在下雨哩。”

“洗澡，我正在洗澡呀。喂，喂，在家？你是在家里挂来的吧。打那以后总不见你来，这可不行呀。你在干什么呢？”

“今天吗？”

“嗯。”

“用望远镜眺望海港呗。”

“讨厌鬼！你一直没来，让人家担心嘛。”

“‘筑波号’今天已经启航了。”

“‘筑波号’？”

“喂，喂，那个叫南条的，怪得很呐。”

“嗯，他刚刚才来过。我本想告诉你的，他真可怜啊。他的腿瘸了。瘸了，你知道吗？他成瘸子了，再不能跳舞啦。他说，那天他躲在舱房里来着。”

“是吗？”

“他谁都不想见，这也难怪啊。他是来向师傅道歉的。师傅不在，他让我对师傅说：南条没有自杀而回国来，就算万幸了。他是来告辞的。”

“他还拄拐杖吗？”

“嗯，吓我一大跳。傍黑不是吗，他像个幽灵似的溜了进来，就站在昏暗的排练厅里。”

“那又怎样？”

“什么怎样，你是说南条吗？今后那条腿真的不能跳舞，可怎么办啊！”

“铃子，你又哭了？”

“他压根儿不好好听我的话，像是不想再活下去，情绪很

低沉哩。”

“那是假的。”

“什么假的，他明明是说来告辞的嘛。就说师傅吧，他也不能坐视不救啊。”

“就是嘛，所以我说那是装样子的，我认为那拐杖是装样子的。”

“什么？不是的，没听清楚吗？星枝，你那边在放唱片吗？”

“嗯。”

“你听我说，南条是拄着拐杖来的。”

“知道了。见过了。”

“嗯，见过了。他刚走。哟！刚才你说见过了，是说星枝你见过他吗？”

“是啊，所以才给你打电话嘛。”

“星枝你见过南条？是见过南条吗？在哪儿见的？真的吗？请告诉我。”

“本来就是想告诉你的嘛，你却说个没完没了。我一直等到他从舱房里出来。”

“你等他了？那时他没有拄拐杖吗？”

“拄了。”

“那你为什么说是装样子呢？为什么说是装样子呢？”

“不为什么。”

“请讲明白点。这个，我不相信。你怎么知道那是假的呢？”

“只是有那种感觉罢了。”

“为什么会有那种感觉呢？真奇怪，他有什么必要拄着拐杖装样子呢？”

“谁知道呀。大概是同一个女人一道回来的缘故吧。”

“女人？”

“喂，喂，铃子，你见南条的时候，他真的瘸了吗？”

“嗯。”

“那，也许是真的瘸了吧。或许是我想差了。”

“那么，我现在可以到府上去吗？晚了，就在你那儿过夜吧。”

“好啊。”

“师傅也有事。”

“那么，铃子又怎么想的呢？是跟南条结婚还是拉倒呢？”

“嗳呀，我可没这样想过。”

“可不是吗？瘸腿的舞蹈家，还有什么用？对你来说，舞蹈比结婚更重要吧。如果你见到南条，被他拄拐杖的花招骗了，以为这样一来两个人不能一起跳也是出于无奈，那就糟了，所以我这才给你挂电话。”

“星枝，你的话我怎么听不明白呢。你说，你等了，只你一个人等南条从舱房里出来？”

“嗯。”

“是出于什么考虑呢？你这个人净做怪事啊。”

“嗯。南条也问过我你干么要追上来，我说是发疯了。他同一个女人走进一个叫森田的家，是在辻堂吧。”

“森田，森田，辻堂？在辻堂的家，你也一起去了吗？”

“不是一起，只是紧跟在后头罢了。”

“辻堂，一直跟到辻堂了吗？”

“喂，喂，怎么啦？马上就来吗？我派人到车站接你。”

“嗯。不过，今晚不去了。还有，已经谈妥了一项旅行合同。由于南条的缘故，各项计划都打乱了。师傅真可怜啊！虽然这是推销单和服的广告性宣传旅行，但也请你帮帮师傅的忙。你我两人去。就连这部电话，也已是别人的东西啦。”

“真不想去啊。宣传什么单和服。”

“瞧你说的，师傅为难了。”

铃子咔嚓一声把电话挂上了。

林子里传来了手枪声。断断续续地连响了四下。

最后一响之后，传来了男女的欢笑声。

但是，只有星枝一个人扒拉开挂满绿叶的枝桠，走到庭院来。

林子和庭院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因为庭院四周围着林子。但是，一边贴着小径。

小径对面是桑田，透过桑叶间隙，可以俯视山涧。山涧溪流边上仅有的水田，发出了孤寂的寒光。蝉儿像才想起来似地啁啾鸣啭。

这里是温泉浴场，似乎成了冬季滑雪、夏季登山的歇脚之地。这幢别墅坐落在这儿，是非常合适的。虽说是简易建筑物，却是在距周围旅馆稍远的高处，可以说给人一种山中独院的感觉。

星枝好像处在狩猎高潮，显得兴致勃勃，非常豪放。她的目光仿佛连野生果子也要抓到手似的，有一种要踏破山林的气势。她穿一身轻便的散步服，很是适体，但动作太自如，在高度兴奋之余，反而显得不平衡，看上去挺危险的。

她跑着跑着，把鞋脱掉，大步跳跃了两三次，接着连续激烈旋转，结果猛然摔倒在地。

庭院如一块没修整的草坪，杂草丛生，一直延伸到林子里。星枝那白色的身影在郁郁葱葱之中，静静地一动不动。

星枝把支在一只手上的脸儿抬起来，只见夕阳从正面照射过来。淡淡的行云朝日光相反的方向流去。星枝眺望着倾落在远山的夕照，多少露出一副渴望着什么的表情。眼睛里噙满了泪花。

于是，她身不由己地以舞蹈的姿势站立起来，翩翩起舞。

虽说是舞蹈，也只是一种无意的即兴，像把基本动作随便连在一起似的。

她一直来到把鞋脱掉的地方，正要把鞋捡起来，无意中往前一看，只见小径的树荫下，有个缩成一团的人影。星枝向小径奔走，看见一个拄着拐杖的瘸子正急匆匆地下山。星枝发现了他，却不停下，只是稍稍放慢脚步，在后头追上去。他今天拄的不是松木拐杖，而是白桦木拐杖。

南条回头莞尔一笑。

“又追过来了吗？”

“嗯。”星枝毫无意义地应了一声，与其说她正经地凝视南条，倒不如说是瞪了南条一眼。她的眼睛里又燃起了刚才那股子豪放的火焰。

然而，南条却充满了激情说：

“简直跟竹内先生一模一样啊！”

“太没礼貌了。”

“不。也许是我失言了。不过对我来说，这是很值得怀念

的。因为竹内先生的舞蹈是我童年时代的一切希望和憧憬所在，我是想赞扬你的啊。就是我也得承认你很有才华，甚至超过了师傅。”

“我是说你偷看没礼貌。”

“失礼了。不过，把躲藏在船上的人一直追到辻堂，甚至追到这座山里来，究竟是谁没礼貌呢？”

“是假装瘸子的人没礼貌呗。”

“假装？”南条惊讶地望着星枝，笑了笑，就在路旁坐下。

“那松木拐仗怎么样啦？”星枝冷淡地说，但并非嘲笑。

“我嘛，对跳舞死心了，甚至感到厌倦了。可是，星枝你却来追赶我。”

“不记得我追赶过什么呀。”

“那么，可能是舞蹈追赶我来了。舞蹈还没有抛弃我。对我来说，你就像舞神派来的天使。”

星枝在路旁把刚才一只手提着的鞋子穿上。

“舞蹈也好，神也好，我都讨厌！我只想知道松木拐杖是装样子的就够了。”星枝冷冷地说后，正要扬长而去，南条也站起身跟了上来。

“星枝你在辻堂说过：我只是想侮辱你，就是指这件事吗？”南条拖着那只瘸腿，边走边说，“在研究所看了照片，我才晓得你就是星枝。你还到横滨来接我了。那时候，我的做法太卑下了。不过，如今你的舞蹈感动了我，我可以说出来了，为什么要躲在船上。唉！不用那样躲我嘛。”

“一味躲避的是南条你嘛。”

“是啊，我是想躲避舞蹈的呀。”

“什么舞蹈不舞蹈，我才不管呢。后来，铃子马上到辻堂的家去看你，你却紧闭着门！原来是逃到这深山里来了。”

“逃?这里是有名的温泉区，对我的神经痛或风湿病有好处嘛。多亏到这儿来，我的腿脚比过去好受多了。”

星枝不由得掉回头，用女性温柔的目光，怀疑似地瞧了一眼南条的腿，旋即又露出一副更加尖刻的面孔，像是生气，加快了脚步。她紧紧闭上了嘴唇。

“刚才是你打枪吗?”

“是家父打的。”

“啊，那么说，在那儿碰见的，是令尊罗。我边走边呆呆沉思，那枪声惊醒了我。这个时候，又看见星枝你在翩翩起舞。我恍然大悟，体内已腐死的舞蹈细胞顿时又复苏了。”

星枝唐突地问道：

“能治好吗?”

“我的腿吗？当然能治好。问题是可不可以恢复到能跳舞。”

“够了，回去吧!”星枝呐喊似地说。

南条猛然闭上眼睛，额头忒忒地颤动。

两人不知不觉进了刚才的庭院。

“再跳一次让我看看好吗?”

“不好!”

南条把庭院和林子上空扫视了一遍，说道：

“在这大自然里，能像鸟儿鸣啭，蝴蝶飞舞，尽情地跳，才是真正的舞蹈啊。舞台上的舞蹈是一种堕落。我看到你的舞姿，就想和你一起起舞哩。简直沉不住气了。身不由己地

动了起来，就像坟场里的死人站起来翩翩起舞一样。”

星枝不由地后退了。

“可不是吗。从舞蹈的角度来看，我已经是死了的人。这样一个我，如今变成那样想跳舞，这是作梦也想不到的。请你再跳一次让我看看好吗？”

“不好，太可怕了。”

“哪怕摆个姿势让我看看也好。”

“我说不愿意嘛！”

“那么，我来试跳好吗？”

“请便。”

星枝不禁脱口说了出来，但她似疑惑、又似恐惧地瞧了瞧南条。

“这是瘸子舞啊！”南条泛起了笑容。

他有所触动似的。夸张点说，在他的脸上刹时掠过善与恶、正与邪的影子。

他犹豫不决，不知如何处理右手拄着的拐杖。但马上又举起左胳膊，拖着瘸腿，起步跳了起来。

这是充满凶兆的奇怪的舞蹈。一只胳膊的动作美极了，反而令人生畏。

然而，南条迈不到十五步突然停住，一屁股坐在庭院的草坪上了。

“像妖精舞、魔鬼舞吧。”南条说。

星枝依然是一副冷冰冰的脸孔，站在庭院尽头的白桦树荫下，一言不发。

“比起星枝的舞蹈来，简直是天渊之别啊。因此，我消沉

了。为什么我想再看看你跳，看了我刚才的舞蹈，你恐怕应该充分理解我的这种心情了吧。”

“讨厌。这是认真的吗？”星枝自言自语地嘟哝了一句。

“认真？其实我现在面临着生死关头，正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从孩童起，我就沉湎在舞蹈中，也许是因果关系，若是看不见舞蹈，我就不能清醒地觉察到人类的美，人类的可贵啊。”

“我不喜欢看见人家认真，也不愿意自己认真。即使在舞台上跳舞，只要一看到观众认真观赏，我马上就感到太没意思了。要认真的话，我就想一个人认真。”

“你也是个可怜的疯子。”

“是啊。那时候在辻堂，我一开头就这么说。”

“我最喜欢疯子。那时候我就是这么说的。舞蹈嘛，也许就是属于这类性质。要么让沾满灰尘的灵魂弄得更脏，要么让向来所说的身体动作表现出纯洁无瑕，这恐怕需要成为疯子才行。”

“我已经不跳了。”

“不跳了？为……为什么？”南条怀疑似地注视着星枝。“为什么不跳了呢？就这点，请老实告诉我好吗？”

“我害怕，不知怎的，我总觉得这样跳下去自己也要变成另一个人了。一跳舞，我不由得要认真起来，尔后就感到寂寞。”

“这就是艺术家，就是人们所说的天才的悲哀啊！”

“胡扯！我也不想得到什么东西。什么艺术，我并不认为它可贵。我只想永远一个人呆着。”

“这就是星枝的美之所在，是这种美的身躯发出的声音。”

“我只想平凡地生活，此外再没有比这更自由的了。”

“你要结婚吗？”

星枝没有作答。

“看见你的舞姿总是这般栩栩如生，可是你的心灵却如此疲惫，真不可思议。”

“你太没礼貌啦。我哪有什么可疲惫的。”

“你受伤了，确实是受伤了。”

“我没受伤。那是你戴着艺术的有色眼镜来看人吧。我讨厌，所以才不再跳舞的。停止跳舞，是证明我不是疲惫，我也没有受伤呀！”

“那么，刚才那个是什么？”

“那个？是游戏。是孩子又蹦又跳的游戏呗。”

“在我看来，这就是舞蹈，是生命的绝妙的跃动。”

“那是你假装瘸子的缘故吧。”

“所以嘛，我想再看一次你的游戏，我是这样请求你的啊。有人诚心求神灵保佑，出现过瘸子也能站立的奇迹。”

“奇迹，我也讨厌！”

“如果借助你又蹦又跳这股劲头，能把我这根拐杖甩掉就好罗。凭借这股力量，也许我站得起来。”

“凭借自己的力量迅速站立起来不是更好吗？如果我的游戏真有使瘸子站立起来的力量，那么你的舞蹈就能治好自己的瘸腿，这点应该不成问题。”

“是吗？”

南条的眼睛含有几分敌意，但他马上又下决心似地说：

“按星枝你说，我不妨试跳跳是吗？”

“那就悉听尊便了。”

“这样无情的观众，兴许对我有好处。”

南条又拄着右手的拐杖，拖着瘸腿，跳了起来。

然而，同刚才跳的不同。由于愤怒，身体动作不灵活了。

“我这辈子早就打算不再跳了。”

“为什么？”

“因为我热爱舞蹈，舞蹈嘛，我真的多少懂得一点。”

南条断断续续地说，舞蹈越跳越变得激昂起来。

看上去，南条的舞蹈像多年的沉渣在翻滚沸腾，眼看就要喷火似的。

星枝随着它的变化，闪烁着好奇的目光。

从讨厌看丑恶东西的目光，转变到害怕看危险的目光，尔后他又带着一种不安的胆怯情绪，用左手抓住头上的白桦树枝。

南条还是拖着瘸腿。但是，他的手足已经自由舞蹈，轻盈飘洒了。

他的动作激烈，跳得越快，那光线的流动就越美。

星枝使劲地攥住树枝，逐渐把它拽到胸前。白桦树枝弯成弓形，眼看就要被折断了。

“星枝，游戏，星枝教我的游戏，真有趣啊。”

“美妙极了。”

南条停住舞步，突然望了望星枝，尔后边跳边说：“别只顾看，一起来玩呀。请跳吧。”

星枝不由地缩成一团，仿佛要保卫自己的身子似的。

南条又跳到另一边去了。

“能跳啦，我也能跳啦，舞蹈又使我复苏了。”

这很像是原始人、野蛮人，甚至是蜘蛛、鸟雀求偶时跳的舞。

星枝恍如听到南条舞蹈的伴奏音乐越来越近，越来越高昂、激越。

南条转过身来说：

“俗话说，别人舞时你也舞。”

“你还在装瘸子。难道不能把假拐杖甩掉吗？”

星枝的声音温柔中带颤抖。

南条迅速跳了过来。他攥住星枝的右手催促她跳。

“只要有活拐杖，那就……”

星枝像遭突然袭击似的，就这样被南条那有力的手牵着走了，甚至忘记松开手里攥住的白桦树枝。

那根树枝被她从树干上揪落下来了。

星枝失去了依靠，咚地一声撞到南条的怀里。

“讨厌，讨厌！”

她佯装要用那根树枝打南条，但南条并没有举起那根长长的拐杖。

在这势头上，南条也打了个趔趄。

他拄着拐杖站住后说：

“凭着人间温暖的拐杖跳就够了，何必要这个呢。”

话音刚落，他使尽力气，把那根拐杖高高地抛起来。然后，他邀星枝起舞。

正吃惊地出神望着拐杖去向的星枝，这时突然露出极不

协调的羞涩神态。

起初她自己没觉察到那娇媚的神态，后来她脸上飞起了一片红潮。

南条把着手教她，缓步跳了起来。

星枝开始还有所抵触，后来渐渐合拍了。不久两人的身上都涌流着一股热流，南条便加快了舞步。

“能立起来啦！瞧，我的腿能准确地立起来，立起来啦！”

南条呼喊起来。他没有松开星枝的手，在她周围跳开了，像一股火焰般的漩涡向她席卷而来。不一会儿，他冷不防地一下子把她抱举起来。

然后，迅猛地跑进林子里去了。

他轻轻地抱着星枝，腿也不瘸了。看上去，这动作也像是舞蹈的继续。

黄昏渐近，鸟群被晚风追赶似地飞过了庭院。

在跳舞的时候，他们俩把鞋子脱了，南条连外衣也脱了下来。晚风吹拂，树林子投在那上面的长长的影子，在轻轻地摇曳。

小马从山路下来，大概是到马市去的吧。

饲主骑的母马上。小马没有任何羁绊，随后嘎达嘎达地跟上。老实而可爱。

三四个村里人背着细青竹捆走了过去。

旁边的小山，像是一个游乐园，有人在那里做游戏，传来了男女小学生的童谣声。许是百来人的合唱吧。

那山坐落在溪流边上，南条刚才就坐在那里，心神不定，

要么回首张望山路，要么眺望远近重山叠峦上空飘浮的夏日彩云。

星枝同她的父亲并肩走了下来。

父亲抬眼望着传来童谣的小山说：

“孩子们已经来啦。”

看见星枝的父亲也一道来，南条在晦暗中蜷缩起身子。

阳光炽热，星枝也焦灼不安。她专注地四面看了看，一眼认出南条，就不由得加快脚步，企图走过去。

父亲只顾观看溪流和对面的群山，没有在意。

“那帮孩子是借胜见的房子住的呀。他们都是东京体质虚弱的儿童。一想到连胜见的蚕种养殖场也成了孩子们的住所，就觉得可怜。”

星枝心不在焉。

“不过，总比大仓闲着让蜘蛛结网强吧。这也许是胜见的派头。这就叫做不养蚕卵养人卵，让人茁壮成长。胜见的口头禅是：为社会、为国家服务，哪怕白借给他们住也行。连葬礼也是那样。记得那时我曾对你讲过，他是蚕种界的第一流人物，甚至从总裁宫得到了二万奖金哩。他不仅在地方，而且在中央蚕丝工会，也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他的葬礼办得太寒伧了。他本人总以穷乡僻壤的村夫自居，简朴得也太过分了。许多蚕丝界的知名人士都特地从东京赶来参加丧礼。我是他的朋友，连我都觉得不体面。但据说这是根据他的遗言，把办丧事的费用捐献给村里了。万事都是按这个基调办的呀。”

“是吗？”

“近来什么体质虚弱的儿童之类的名堂,好像很流行哩。”

“嗯。”

“以前学生每年都到胜见这儿来。他们是蚕丝专科学校的学生,是来实习的。为了研究蚕种而漫游世界,这样奇特,恐怕只有胜见一个人罗。他素负盛名,人们总想选他担任县议会议员或国会议员。可他总是说,养蚕太忙,没有那种闲工夫,还是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对国家有用。他一辈子与蚕打交道,男子汉再没有像他这样令人钦佩的了。他没有任何贪图,我太喜欢他啦。”

绕过小山山麓,首先出现在他们俩面前的,是胜见家。那是有白墙的蚕种养殖场。

这座库房耸立在河岸堆砌起来的壮丽奇观的石崖上,宛如一座城堡,是仓库造型的两层楼房。两排窗户全敞开着,恍如把白墙切开似的。似乎安装了纸拉窗。

从这间库房的一端到拐角处,是古色古香的平房住家。库房远比它雄伟壮观。

“就连那里的标本或研究书籍都放着不用,现在白白糟蹋了。我打算去劝他们捐赠给专业学校或蚕丝会馆。”

“为什么他们不搞蚕种买卖呢?”

“胜见过世之后,儿子又是那个样子,要保持胜见蚕种的信用,也不是一件轻易的事,需要不断从事新的研究,绝不能在改良品种的竞争中打败仗啊。与其造出有损胜见名誉的蚕种,倒不如干脆停下,这样还能帮贫苦的蚕种商一把。嘿,这就是胜见妻子的想法吧。”

“要能帮助小小的蚕种商,倒是件好事啊。”

“傻瓜。重要的是要培育优良品种，把蚕繁殖好。你若也像体质虚弱的儿童，说些没胆识的话，那就去练练开手枪吧。”

“手枪？”星枝轻声地说。声间很小，就像想起一场恶梦。

“是手枪。昨天打中了，真高兴啊。在这样的天空底下，由于山上的空气，声音都不同了。今年冬天，我带你打猎去。”父亲说着，猛地抬头仰望晴空。

“而且，一个妇道人家她也不愿意操这份心，去使唤这么许多人。她有财产，现金再多没有什么了不起，虽然股份可能也是属地方企业的，但山林多得不计其数啊。”

“我回去就打枪好吗？”

“可要对母亲保密呀。这个库房也许还会恢复的。是以前在那里工作过的手艺人呢。虽说是手艺人，其实是胜见的工作助手，在这行道是有真才实学的。这次他们想复兴胜见的蚕种，同我商量来了。正因为他们是胜见的弟子，对研究很热心，但要他们自己经营蚕种买卖就做不来了。”

“所以就由爸爸来经营？”

“那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买卖，我去劝劝胜见夫人，以后搞个小公司什么的，搞出一套办法来。”

“这同那件事有关系吗？”

“哪件事？是说你的婚事？你是在说傻话嘛。体质虚弱的儿童才产生这种胡猜。只不过胜见的儿子被你迷住了，真可怜。不过，那孩子倒也不傻呀。”

两人来到了胜见家的门前。

从宽广庭院的参天古树，也可看出它具有悠久的历史，好像有来历的堂堂的名门望族之家，深邃静谧。

远望并不华丽，来到门前一看，住宅古雅、体面，有点微暗，不禁令人留连忘返。

胜见蚕种养殖场这块大招牌，依然挂在库房的白墙上。

父亲停住了脚步。

“顺便进去看看那座古建筑吗？只要能赶上下趟公共汽车就行。反正傍黑前能到达那边就可以。”

星枝轻轻地摇了摇头。尔后望着父亲的脸说：

“那件事，希望您给谢绝吧。”

“唔。”

父亲望了望星枝，示意要走，然后就跨进了胜见家的门。

星枝忽地抬头望了望库房，就马上走开了。

下了坡道，便是温泉浴场。

偷偷地跟在后面的南条，看见只剩下星枝一个人，就飞也似地赶了上来。今天他又拄着拐杖，看上去是飞跑一般。

南条一来到温泉大澡堂，就高声呼唤：

“星枝，请等一下，星枝！”

这是村里的公共澡堂，是一座寺庙式的建筑。为了散发热气，屋顶上开了格子窗，窗上还有个小屋顶。

在旁边树荫下嬉戏打闹的村童，听见了南条的喊声，都一齐回头往这边张望。

星枝呆立不动，忽地垂下眼帘，然后又睁开冷若冰霜的眼睛，说道：

“又拄松木拐杖？”

“我从后面追上来的，你没发觉吗？”南条喘着气爽朗地说。

“早就知道啦。”

“我在报上看到竹内师傅要来的消息，我想你准会上街，我从晌午前就在游乐园高坡下面等你经过。我本想去见见令尊，向他表示自己的愿望，但又觉得这样做未免太唐突，另外我还想弄清你的想法。”

“你要托家父干什么？”

“还用问什么吗？不，在这之前，我还要请你好好理解我南条这个人。就拿这根松木拐杖来说，也是那样。你从一开始就把这家伙说成是装样子，看来你非常憎恨、蔑视我这根拐杖啊。不过，促使我把这根拐杖甩掉，让我第一次依靠自己的腿站立的，也是你星枝呀。我很感谢这根魔术般的爱情的拐杖哩。”

“这是魔鬼的拐杖呀。”

“这家伙是在法国造的。它跟随我从法国去到美国，是很令人怀念的。如今有了温暖的人可依靠，我终于同它分手了。如果昨天我没有看到星枝你的舞蹈，也许这根拐杖将一辈子伴随我啦。”

“成了神话罗。”

“神话？”

“是啊。是希腊神话舞蹈。”

“哦，不错。那确实是希腊姑娘的舞蹈。丹坎为了恢复希腊舞蹈精神而创新舞蹈，我也应为舞蹈焕发青春啊。”

“我不是神话中的姑娘。那种舞蹈，只不过是一种神话罢了。请你把它看作是可怜的疯子吧。”

“什么？你是说那只不过是着了魔，是身份悬殊吗？我爱

你难道是痴心妄想吗？”

“那只不过是一种舞蹈。昨天我讲过了嘛。我已以不跳舞了。多可怕啊。那是舞蹈吗？我真正觉醒、平静下来了。我只想做个平凡的人。我这辈子再也不跳舞了，希望你宽恕我吧。”

“这是懦弱！”

“南条你不也是吗！今天你不也是拄着拐杖来的吗？”

星枝说着像要逃脱似地走进了汽车铺。可她从南条的脸部表情，觉察出他肯定会乘机跟入，也就不耐烦地从那里出来，抄近道走了。

南条对星枝这个举动，毫不介意，他缠住她不放。

沙洲边上布满了白石子。温泉旅馆朝这个方向开窗，把庭院伸展过去。

河流两侧小山重叠，低低地蜿蜒而去。星枝远眺河流下游，觉得背上冒出了冷汗。

“松木拐杖，总说松木拐杖，其实我想说的就是它。你知道吗，我突然甩掉那根从法国就一直伴随着我的拐杖而那样跳舞，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在出现奇迹的瞬间……”

“我讨厌奇迹。”

“那是胆小鬼。所谓奇迹，绝不是鬼神的妖术，而是生命的火焰在燃烧啊！一旦跳起舞来，马上就能表现出来，你的天赋真是非凡啊。”

“我讨厌它。”

“你又跟昨天一样，害怕自己的天才罗。”

“是啊。没有什么理由一反昨日的常态啊。”

南条诧异地望着星枝说：

“虚假得不像样，只要一跳起舞来，你又会像梦一般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有什么虚假？”

“当然是虚假。你除了舞蹈外，都是虚假的。你就是这样的人。你不要笑我的松木拐杖，就说星枝你吧，你干么要特地让拐杖敲自己的青春之门，而又用绷带去缠上自己的心扉，尔后逞强呢？这才是真正的装样子呐。我不在期间，日本姑娘竟变成这个样子了吗？”

“嗯。我就是这样认为的。你长期呆在国外，尽管说得天花乱坠，可一点儿也引不起我的共鸣。”

“噢？通过昨天的舞蹈，正好疏通我们的思想了。舞蹈家只能用舞蹈的语言来对话，普通语言成了障碍。虽然你我都说不跳舞了，再也不跳舞了，但实际上咱们俩离开了舞蹈，还是活不下去，你不觉得这就是一个充分的证明吗？”

“这是神话。我没有任何责任。”

“我完全明白，你是想说‘我并不爱你’。可是你为什么爱别人，竟又那样委屈呢？”

“你误解了。”

“恕我直言。首先，我也许要道歉。由于我一味高兴，作梦也没想到要被推进无底的深渊。我不相信这样的事。星枝你才真正误解我了。第一，就说这根松木拐杖吧，令尊是经营生丝贸易的，而且府上在横滨，如果你也懂得外汇行情，我想你也会同情我的这根松木拐杖的。你可以想象到，整整五年，我在西欧过着多么凄惨的生活啊。可以设想，在‘新回

国者’这块冠冕堂皇的招牌下，我登上舞台，肯定会有人嘲笑我：你瞧那个乞丐，那个给日本人丢脸的家伙。在国外时，人们把我当作讨人嫌的日本人。这根拐杖，对我装扮乞丐倒是很方便的。”南条用松木拐杖戳了戳地板，又说：“然而，这绝不是装样子。我患了严重的风湿病，吃不上像样的食物，身体虚弱了。在那严寒的日子里，房间里也生不起火炉。要说神经痛、风湿病，严重的时候，膝盖咯咯直响，甚至要跪倒在地；有时痛得简直就像骨头折断了。后来好不容易熬到能凭拐杖走路，可已经不能跳舞了。我一想到这个，心里慌乱得很。我请求大使馆把我送回国吧，又觉得这太丢人，没有法子，只好等待了。即使请医生诊治，这病又不是马上能治好的，再说西方的温泉澡堂又贵得出奇，所以只好自己注射麻醉剂，暂时镇痛。由于药物中毒，脑子也坏了。灵魂也腐朽了。这就是我留洋的情况。直到昨天看到你的舞蹈以前，我虽生犹死啊！”

在河岸边走着走着，不觉间已到了坡道。登上去便是真正的马路了。时值仲夏，那里盛开着一种散发出奇香的夏天的花。白色蝴蝶翩翩飞舞，令人目眩。

南条停住脚步，擦了把汗。

“躲藏在舱房里的心情，我想你是理解的。那时候，还不是不拄拐杖就走不了道，而是感到自己是作为一个残废人踏上日本国土的。拐杖就是这个象征，所以我就拄了松木拐杖。与其说没脸见竹内师傅，倒不如说只是不想再去接触码头上受人欢迎的场面。我本打算过隐姓埋名的生活。这也包含着懦弱的因素，即怀疑日本人能不能跳好西洋流派的舞蹈。”

“那样困苦，干么还要绕道美国回来呢？这不是太滑稽了吗？”

“啊？这是得到那位夫人的帮助。她是我的恩人，是她使我能够回到日本来的呀。”

这时，公共汽车驶过来，南条的话中断了。

一转眼，星枝举手让公共汽车停下，然后冷冷地表示拒绝似地瞥了一眼南条，便转身去乘车，就此告辞了。

南条当然急忙从后面跟着上了车。

星枝倏地红了脸，不知为什么，一直红到脖子根。她羞得难以自容，恐惧不安地耷拉了头。

“请停一停！”她突然叫喊一声，不顾一切从车上跳了下来。

这来得太唐突，南条来不及站起来了。

星枝呆立不动，依旧是跳下车来时的姿势。她连满额汗珠也没在意，只顾目送汽车后头扬起的一阵白色的尘埃。她极力忍受住心脏的跳动。汽车在山后消失了。这时她才感到腿部一阵钻心的麻木，啪嗒一声倒在路旁的草地上。

之后，她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野外的草丛冒着热气，没有一个行人走过。

铃子照例带着舞台上的舞蹈余韵，轻松地回到后台化妆室来，想不到看见星枝呆然坐在镜前，她高兴得以为是在做梦呢。

“嗳哟，星枝，你怎么啦？我太高兴啦。”

铃子从后面抓住星枝的肩膀，滑坐了下来，星枝被夹在

铃子的双膝之间。

铃子一身可爱的打扮，像一个在魔幻的森林里吹笛的少年。

这个少年叉开赤腿，装成姐姐的样子，摇晃着星枝说：

“这么老远，你特地来！我多么想见你啊。吓了我一跳。瞧你，好像若无其事的样子。”

星枝刹时闭上了眼睛。

铃子有点杌陧不安，问道：

“你怎么啦？对不起，你到这儿有什么事吗？”

“没有，我一听到你的声音，心情就舒畅了。”

“嗳哟，讨厌，心眼真坏。不过，真是好久不见了。师傅也会吓一跳的。你也不给我回封信，还用望远镜眺望海港吧？”

“给你打过电话，可是没有打通。”

“电话？真的，早就撤了。”

“没电话了？”

“这种事以后再说吧。”

星枝睁开眼睛，把屋里扫视了一圈。

“化妆室真脏！”

“别说啦，会被人听见的。在农村，这样就算不错了。化妆室条件差点倒没什么，最令人伤心的是舞台条件太糟糕了。公会堂或学校一类地方，没有跳舞的条件，照明设备也差劲。真可怜啊。不过，师傅也一道来了，我们决不落后，我们跳了，一次也没泄气。衣裳有汗臭了吧？我们已经巡回演出了二十天，师傅真可怜。你说你不愿意为单和服作广告性宣传旅行，师傅没法子，只好亲自来啦。”

“是吗？”

“天天都很热闹，是梅雨天啦。”

“真闷呀！”

“只要一跳起舞，郁闷也就烟消云散了。”

铃子离开星枝，站起来说：

“你对师傅嘛，就说是家里不同意好罗。反正你是位千金小姐，师傅还以为是你家里不让你出来巡回演出的呢。”

舞台上传来了钢琴声。

铃子望了望星枝，以眼睛示意说：“这是竹内师傅的舞蹈，”然后利落地将下一个舞蹈的服装整齐地放在那里。看来是竹内和铃子的双人舞。

“这些衣裳真令人怀念。”

“嗯。”

“星枝，你的脸色很不好，是坐火车累了吧？想见我们，只是来玩玩吗？光让我高兴高兴就行了吗？”

“前些日子就和父亲一道到这儿来了。”

“哦，来避暑？”

“大概是来做买卖吧。”

“是啊，这里是蚕丝产地。那么我就放心了。起初我还有点纳闷，星枝为什么要赶到这种地方来呢。”铃子笑了笑，又折回镜台旁。

“请你稍让开点，我要化妆。”

“嗯。”

星枝点点头，可是当铃子的脸映入镜子里，眼看跟自己的脸叠印起来时，她不知怎的，竟胆怯地打了个寒噤。

铃子惊讶地问道：

“怎么啦？突然不跳，是不是身体不好？真奇怪啊。”

“不！是你把我同舞台化妆的脸并在一起了。铃子这张化妆的脸仿佛不是铃子的，真可气！”

“是吗？”

“给我化妆吧。”

“你呀真没法子，人家忙着呐。”铃子边说边给她马马虎虎地扑了一点白粉，抹上了口红。

星枝像一具玩偶，闭上眼睛，一动不动。

“大热天，稍稍抹点儿就行了。”

铃子转身从侧面望了望星枝的脸，说：

“你的脸，淡妆浓抹总相宜啊，美极了。对了对了，你还记得吗？在跳《花的圆舞曲》时，你曾坚持说我长着一张寂寞的脸呢。”

“早忘了。”

“你这个人真健忘呀。”

铃子刚要给星枝画眉，只见星枝的两粒泪珠从脸颊上滚落下来。

“唉呀！”

铃子不由自主地停下手来，马上把自己的惊讶神色收了回去，若无其事地微笑着给星枝揩了揩眼泪。

“这是什么？给我吧。”

星枝闭着眼睛，显得特别的美。

“铃子，你在爱南条，是吗？”

“嗯，我在爱他。”铃子明朗地回答，“那又怎么啦？”

“你是这么明说了？”

“明说了。”

“是吗？”

“也许是我从小时候就尽想他的事，但实际上我对他是不是那样钟情呢？这是值得怀疑的。不过，我认为爱就是意志。南条就算是个不道德的人，或是残废人，那也没关系。我想把他在西欧学到的东西全部学到手。要把他所有的东西都拿过来，虽然看起来就像被抛弃者的一种报复，不过对他来说，是需要这种爱的意志的。我无论如何也要和南条一起跳舞。能够同自己所喜欢的人尽情地跳，死了也心甘呀。”

铃子越说越带劲儿，不知不觉把星枝从镜台前推到一边，急忙作下一个舞蹈的化妆。

“我反复考虑过，乍听起来，这种爱像是功利主义，其实不然。这是爱的意志。感情这种东西，已经不可信赖，如今世道变成这个样子，越是有才能的人，感情就越脆弱。我想，即使是恋爱，只要贯穿意志这根线，纵然失败，也不至于酿成悲剧，而能昂然挺立，通向彼岸。我不会后悔，我要毫无遗憾地生活！”

星枝茫然地听着。

“为学习舞蹈，哪怕把自己卖掉。只是不想寒伧凄切，穷困潦倒。我过去实在太糟糕了。”

“舞蹈，究竟好在哪儿？”星枝稚气地说。

“好在哪儿？好就好在‘我’这个人能活下去，这就是目的。”

“这是假的。”

"那么，什么才是真的呢？对你来说，什么才是真的呢？"

星枝满不在乎地说：

"请你不要说了，真吵死人啦！"

连铃子也生气地瞪了星枝一眼。但她自己又像从梦幻中清醒过来，说：

"星枝，这些话不是因为你问我是不是爱上南条才谈起的吗？"

说罢，铃子笑了，刹时又板起面孔来。

"真奇怪，为什么突然提起这事？怎么回事？"

尔后，铃子探询似地望着星枝。

星枝觉察到铃子的视线，猛然反驳道：

"南条并不是瘸子呀。"

"怎么？"

"他能跳舞哩。"

"你见过他？星枝。大概发生什么事了吧，是那样吗？那我就明白了。"

"什么也没有呀。"

"用不着瞒我了。照你这么说，仿佛觉得老早以前我就明白了。"铃子安详地说。

这当儿，竹内进来了。

"啊？为什么来到这个地方？好久不见。"竹内坐到旁边的镜台前，皱起眉头，边脱衣裳边说："好热啊！"

铃子把手巾拧干，给竹内揩拭身体。她的手在颤抖。

"师傅。"

"怎么啦！"

“听说南条不是瘸子，他能跳舞哩。”

铃子抓住竹内脊背上的肌肉，把脸压在他的肩膀上，抽噎着哭了起来。

“不要哭。稍等一会儿。”

竹内甩开铃子，霍地站了起来。因为他看到南条茫然地伫立在后台的入口处。

南条依靠着拐杖，懊丧地垂下头来。看样子若没有拐杖的支撑，他就会无力地倒下去。

“师傅，我给您道歉来了。”

“什么！”

竹内怒不可遏，企图冲出去，想不到星枝却站起来把他拦住。

“师傅，不要这样。”

“让开！这家伙。”

竹内走出去后，冷不防地狠揍了南条一顿。

“混蛋！这副丑态，像什么样子？”

南条无意识地举起了拐杖，像要自卫似的。

“你要干什么？挥舞那家伙想干什么？”

铃子一只手依然抓住竹内，默默地观望着。

星枝又钻进他俩当中，把他们分隔开。

“师傅，请您息怒，那拐杖是装样子的。”

星枝用嘲讽的口吻劝解竹内。

南条在想什么呢？他倏地变了脸色。

“混蛋！”

他抡起拐杖，在星枝的肩膀上打了一下。她倒在竹内的

怀里了。由于来势迅猛，竹内往后打了个趔趄，踩空了台阶，摔了个四脚朝天。

舞台上，女歌手正在唱着快活的流行歌曲。

竹内被抬进了医院。他的后脑勺摔得很重，右胳膊肘也疼得动弹不了。

南条决定作为竹内的替角参加这一行人的巡回演出。

当晚更深夜静时分，他便离开该市出发了。

汽车从医院朝着车站疾驰。他们三人在车厢里都默默无言。但刚要走进检票口，铃子轻轻地将南条的拐杖夺了过来，探出肩膀说：

“扶着我走吧。”

然后，她将拐杖递给星枝，说：

“请扔掉这玩意儿吧。要不还会有危险哩。”

“嗯。”星枝点了点头。

于是，星枝赶回医院去护理竹内。

(1936年)

反　桥

你在哪里呢？

佛祖纵常在，可怜非现实，拂晓人声寂，朦胧梦里逢。……今年春上，我去大阪，在住吉的旅馆里看见了友人须山在一张日本色纸上写了《梁尘秘抄》[①] 里的这首诗。我对须山阅读《梁尘秘抄》都有点意外，何况他还能将这首诗记诵下来，并且在旅次为友人挥笔题写呢。这就更出乎我意料之外。听旅馆的人说，须山去淀市赛马时，曾在这里泊宿，这是须山逝世前一年的事。

《梁尘秘抄》年代，人们可能真的是“佛祖纵常在”，而在现今的社会里像须山这样的男子汉，恐怕也不会有佛祖保佑了，自然也不会有“朦胧梦里逢”了。可能这首诗洋溢着

① 《梁尘秘抄》，后白河法皇御撰，由歌谣集和口伝集计 20 卷汇集而成，成书于 1179 年。

一种什么情趣，致使须山如此倾倒。要不就是他将佛祖当作什么象征来接受了。

我将这首诗背熟了。我回到家里便在别人留在我处的日本色纸上试着题写。我是使用乾山造的砚台和木米造的毛笔题写的。实际上我甚至感到它比佛祖更有意思得多。我不论在现实中还是在梦幻里，都没有见过佛祖。也许是我和须山一样，被这首诗的什么地方所打动了。也许是由已故须山挥毫的缘故，这首诗依依地留在我的心中。

这是在住吉的旅馆里看见的事。它也感染了我，使我恋慕不已。

题诗之后，我现在还寻找我是不是与住吉有什么缘分。可是什么也没有寻到，我就将华灵的画挂在壁龛里。横幅画了《月中桂》，上面的题诗是：肉眼看不见，双手攀不着，月中桂花树，汝辈何相似。

灵华在横幅上写了“月中”，在竖画写了“月里”。他的横幅挂在我的壁龛里。也许月桂与住吉无缘，不过灵华歌神这幅画却写了四首诗来歌颂住吉的松，其中一首是：

下凡神灵相连理，
久别住吉那棵松。

这是灵华的诗，不论是歌神还是桂仙都描写了类似王朝风韵的美女。我这才将《月中桂》主幅画挂在壁龛里。这幅画，刚在四五天前送到这里来，也许有些稀奇吧。

据说一位相熟的画商将带书画盒的大雅的画，和《月中

桂》、思琴的《少女图》二画相互交换了。大雅给画商和我看了。可以说，这是甲州富士中的一幅吧。背景是富士山的和合峰图。在大雅来说，这是一幅规矩而雅致的写生画，是他青年时代的作品，却还题字装在书画盒里，这倒是稀奇的事。思琴还当着这画商的面，让我看了这幅画。这是一张可爱的脸，充满哀愁的、哭丧的脸，实在使人难以忘怀。

大雅、思琴和灵华，的确是离奇的配合，三张画毫无共通之处，却都能打动我的心。仅此回顾，对这种离奇的事，有时也不免感到毛骨悚然。仿佛变成了可怕的自我分裂。与大雅的心灵相通，与思琴的心灵相呼应，与灵华的心灵相共鸣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今天下午，我又将龙门石佛的头像掂在手里，放在膝上，仔细地端详。

一睹美术品，尤其是古代美术品，我就感到仿佛只有在观赏这种东西的时候，自己才同生命相连。不然，就总觉得自己只不过是处在受污辱、遭恶道和枯萎的生涯尽头，朦胧地从死里抗拒死罢了。

无须赘言，在美术品里，越古老的东西，就越最生动，最具新鲜感。每次我观赏古老的东西之后，都了解到人消失在过去的许多东西，以及现在正在被迫失去的许多东西。观察这些东西的时候，我也会感到：消失在过去的人的生命复苏，就像在自己的体内流窜一样。我已经破碎、颓伤了的心，早已分不清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差别了。这可能又是另一个问题吧。

一旦把话题拉回到三位画家上来，我就觉得生活在今天

的思琴和灵华都非常可怜。自不消说，思琴是从近代的灵魂痼疾出发的，是很可怜的。灵华虽是以古典作为心灵描写王朝式的女人、书写王朝式的假名，但其字画之端丽而纤细，毕竟还是近代人所作，其优美的线条也是很可怜的。

我总觉得日本南画家芜村、玉堂、竹田、华山等毕竟是世纪末的人。浦上玉堂也许有点不同。他曾画过一幅画，画面是鸦群飞归夕阳西照的树巢上。看上去那棵树木恍如在燃烧，那只乌鸦活像在发狂。本应按照南画的风格，题上高逸苍古的话，但我深深感到一种古代的幽静贯穿在非常近代式的寂寞的底层。

我在一本美术书里看到了这样一句话："六十四岁的郁特里洛[①] 像亡灵般地活着。"

我还看到了五六张这位郁特里洛老态龙钟的照片，顿时感到浑身发冷。这一瞬间，玉堂的《东云筛雪图》立即浮现在我的脑海里。莫利吉亚尼[②]、巴斯金、思琴都先于郁特里洛，但愿我们日本人中没有一个像郁特里洛这样风烛残年的人。玉堂的《雪山图》中充满了僵冻的寂莫情调。不过，在日本某些地方，这是得到多方的解救的。

我忆起我家中现在收藏着一幅玉堂的《夏树野桥图》，就将灵华的《月下桂图》换了下来，把它挂在壁龛里。这是一幅淡彩小品。有如大雅的《和合峰图》在大雅的画中属雅致的画一样，玉堂的《夏树野桥图》在玉堂的画中也属素雅一

① 郁特里洛（1883—1951），法国画家，以画巴黎马特区的街巷景物而著称。
② 莫利吉亚尼 （1884—1920），意大利画家。

类的画，颇有风韵，令人爱不释手。

日本南画家中，玉堂是当今最能吸引我的人。从前我以为我出生于世纪末，胸襟开阔的大雅是离我遥远的人，可今年正月里，我将大雅的《千马图》挂在书斋的壁龛里，却洋溢着一种吉利的吉祥的气氛。这种气氛渗透到我的内心底里。我甚至不由得祈祷是年的快乐与幸福。有一个时期，开阔了日本南画这一领域的大雅甚至被认为日本南画世界仅此一人。由他开始又由他终结，恐怕这就是艺术吧。大雅的美，也有近代的美。但欣赏之余，你会感到有些地方是从近代解救出来的。

如果我在这里牵强附会，也就会联想到与住吉的缘分来。于是，我将常德院义尚的和歌古墨迹断片摆到桌面上来。

似梦又非梦，
现实却似梦。
苍苍人世间，
梦乎现实乎？

这首继赤染卫门①之后的相横②和伊势大辅的赠答歌，以及其后“叫来西行法师侍候云云”前言中途断了。梦之歌星写《维摩经》十喻中“此身如梦的心情”的，可是在我听来，好像是歌颂义尚本人似的。再将其父慈照院义政的和歌古墨迹断片对照来看，便是《伊势物语》的：

忘了竟是梦，

拨雪与召逢

一位美少年将军在近江的战地上病故，尸体运回京城的时候，义政非常悲伤。我一边凝望着足利父子的字迹，一边思索着战乱之秋的东山文化和艳丽如花的义尚的躯体。现在处在战败国国难的混乱之际，把足利父子的和歌古墨迹断片放在我的桌面上细细观赏了一番，也赶上邂逅几幅出售的东山御物的宋元画。

这位将军父子的和歌古墨迹断片也是出售品。战争期间，我曾读过义尚的一些东西，我不认为义尚有许多出售品。现在我个人能拿来鉴赏，也许是一种缘分吧。与这幅优秀的书法作品相配的，还有定家的歌。定家的歌对我来说，并不觉得珍奇。但他有四首歌却渗我肺腑。

但愿无风锁云路
且让少女暂驻步

妄把誓言当命护
可怜今秋又虚度

生命长在情难忘
历经苦楚犹怀恋

孤身独隐山村里
夜半月寒一片寂

这首小仓百人一首的歌，尽人皆知。这样抄录下来，乍看歌的生命仿佛消失了，变得乏味了。但从定家别具一格的书法来看，我余生的哀伤也附在这种地方了。有时甚至令人寻思：可以长期缠绵在这种哀伤中活下去吗？虽说我并不怎么喜欢这种书法的风格，可我还是可以通过他的手迹，体味到定家的一生及其对这些古歌所投入的感情。也许这是我自己感到这短暂的生命变得更加短暂的缘故吧。

前些日子，我在一家旧书店里发现了定家歌集中一本名曰定家笔的《伊势集》，还发现了一本西行法师亲笔书写、藤原定家亲自注释的《定家心中集》。点评和眉批，都是定家的手迹。实隆是无法与西行、定家相比，这是自不消说的。但实隆的墨迹却如此便宜，不禁让人觉得他确是世纪末的啊。它也不由地勾起了我一丝怜悯之情。在这家旧书店里，我看到的是实隆自己吟咏和书写的《住吉法乐百首》和三十六歌仙的日本色纸。

可能义政、义尚与住吉也直接的缘分吧，我之所以硬把它联系在一起，乃是因为这《住吉法乐百首》引起的，在我续过的有关义尚的文献中，实隆公记是最宏大的作品。如果将他同东山的人们，比如说同宗祇结合起来考虑，也是饶有兴味的。我对实隆怀有亲切的感情。有关记载他以领差身份赴近江曲故乡探望义尚后兴高采烈回京城的日记，无论何时想起来也会让人发出会心的微笑。虽然他为捍卫皇室和古典尽了很大的力气，但他不论作为歌人，还是作为国文学家，与镰仓的定家相比，都是望尘莫及的。同时，他也没有近前的

兼良那样大的力量，似乎是一介性情温和的乐天派。尽管是活在同一个世纪末，他却没有像义尚父子或宗祇那样深沉和悲哀，也没有留下什么注目的作品，然而他一生的行动所表现的时代，反而吸引了我。

当然，《住吉法乐百首》是写了百首歌，结集成较长的卷轴，不能做成扁额或挂轴。这不是什么特别精彩的歌式书法。我虽然为它这么便宜而吃惊，但却错过了把它买下来的机会。后来我还不时地回忆起这件事，可是后悔莫及矣。我已经记不清那是什么歌、什么书法了，只是想在身边能放上一幅实隆的笔迹，足且我对实隆其人怀有一种亲近的感情。

在住吉的旅馆里，我目睹友人须山挥毫的《梁尘秘抄》的歌时，自然而然地联想起实隆的《住吉法乐百首》来。

现在我还保存着与已故友人书写用的一样的日本色纸。我也受人之托写点什么，所以在其中一张日本色纸上题写了住吉的歌，歌曰：

夜寒衣单雪飘落
间或伴随霜萧瑟

又在另一张日本色纵上写了一首，歌曰：

住吉神佛发慈悲
遣送究舟荡过来

后三条天皇御驾空舟不知作何打算。对我来说，这一叶

空舟就像是我的心，我的生命，除此别无其他。

不知怎的，我往往会从灵华的月下桂或义尚的断片歌硬联想起住吉来。可能是我必须到住吉去吧。

我五岁时仿佛曾经走过住吉神社那道反桥。对我来说，它似梦非梦，是现实却又像梦，真不知道是梦还是现实啊！

五岁的我，被母亲牵着手，去住吉神社参拜。说被牵着手，这决不是为了形容，我的确是一个不被牵着手就不能到户外去的孩子。记得我和母亲在反桥前站立了好一阵子。我觉得反桥很可怕，又高又弯曲，又好像突然隆起似地逼将过来。这时母亲总是比往常更悉心地安慰我说：行平也坚强起来，是可以渡过这道桥的。我几乎哭出来，点了点头。母亲目不转睛地望着我的脸。

“走过这道桥，妈给你讲个好故事，好吗。”

“什么好故事？”

“很重要很重要的故事。”

“是很可怜的故事吧？”

“噢，是很可怜的、很伤心的、很悲哀的故事。”

那时候，大人总愿意对孩子们讲可怜又可悲的故事。

登上了反桥，出乎意外地竟不害怕了。我对自己的力量感到惊讶。仿佛是自己一个人就能登上来似的。然而实际上是母亲助我，不是拉着我的手，就是抱住我登上来的。总而言之，在桥上，我得意忘形。也在这桥上，母亲给我讲了一个可怕的故事。

我记不清母亲的原话了。母亲说她不是我的生母。我是姨母的孩子，她于前些时候去世了。

反桥，下桥要比上桥可怕。母亲把我抱了起来。我觉得在反桥上母亲所说的那番话，简直像演戏似的。当时五岁的我，真的渡过了这道桥了吗？连我自己也怀疑起来了。我的记忆变得有点稀奇古怪。也许这是由我的妄想描绘出来的梦幻。然而五十年前的女人向神佛祷告，并且坦白地说了出来，也许是想试试幼小的我过反桥的力量。我的出生地守护神是住吉神社。

我不埋怨母亲。她受到了她自己姐姐的死的冲击，不能不把真情坦白出来。这件事，是不是发生在反桥，无关重要。总之，我记得在母亲那白皙的下巴颏儿流淌着两串泪珠子。我的人生就在这个时候被搅乱了。

也许我的出生非同寻常。大概生母的死也是非自然的吧。不久，我便怀疑起这些事来。这也是无可奈何的啊。

我的生母家或是养母家，都在距离住吉不太远的地方。不过，我从五岁起就没有再回过住吉。

在生已破坏、死已临近的今天，我心血来潮似的，逼迫着自己想再去一次住吉的反桥，哪怕仅此一次。在住吉的旅馆里邂逅了一定是须山留下笔迹的日本色纸，莫非有什么缘分吗。

佛祖常在，可怜非现实。我虽喃喃自语。翌日清晨，我到住吉神社去了。远眺反桥，它是意外的大。五岁的弱小的我，是渡不过反桥的。但是走近一看，不禁令人发笑。桥两侧开了许多洞穴，可以挂脚。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立脚洞。当然，我不知道这些桥板是不是五十年前原来的桥板。总而言之，仅此洞穴一事，就让我无精打采，茫然地站

在反桥前。

我抓住栏杆，靠双脚踩着洞穴登了上去。洞穴与洞穴之间距离稍远，五岁的孩子的脚够不着。下了反桥，我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心想：我的人生难道也有这种洞穴般的立足之地吗？由于遥远的悲伤和衰败，眼前的东西变得昏暗了，这是无可奈何啊！

你在哪里呢？

（1947年）

母亲的初恋

一

佐山提醒妻子时枝，别再让雪子下厨房干活，免得她举行婚礼的时候，擦白粉不均匀不好看。

时枝是个女人，这种事她本应关心到。何况雪子是佐山从前的情人的女儿。从这层关系上说，佐山觉得很难开口向时枝谈这个问题。

然而，时枝并没有露出不愉快的神色，她点头答道："那是当然的啊！"

"至少要让雪子去两次美容院，好熟悉熟悉化妆，不然，突然浓妆艳抹，也许还不习惯呢。"

于是，时枝招呼雪子："雪子，你不要再做饭洗衣了。他说了，在举行婚礼的大喜日子里，把手弄脏了，多不像样呀！杂志上也是常常这样讲的……睡前涂上油质雪花膏，戴着手

套，然后再睡才好呢。”

“是。”

擦着手从厨房里走出来的雪子，微屈着双膝，跪坐在门框边上侧耳恭听，但还不至于脸红。她依然低着头，站起来向厨房那边走去。

这是前天傍晚的事——今天，雪子还是下厨房干活。

佐山思忖道：照这样下去，恐怕举行婚礼那天，她连早饭都要做好才离开家呢。

他看了看雪子，只见她微微地伸出舌头，尝了尝舀到小碟里的汤，高兴得眯起眼睛。

佐山被她吸引住，走了过去。

“真是个可爱的新娘子呀！”他轻轻地抚摸她的肩膀，说，“你边做菜边想什么呢？”

“边做菜边……”雪子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结结巴巴地说。

雪子喜欢烹调，她上女中三年级就当了时枝的帮手，去年中学毕业以后，时枝似乎全放手让她干了。

“雪子，你尝尝这味道。”

如今，时枝连调味也都让雪子来了。

最近，行将打发雪子出嫁的时候，佐山忽然想到雪子烹调的味道，简直同时枝烹调的一模一样。

即使是母女或姐妹，也不见得能调得一样。佐山想起老家有两个姐姐，她们出嫁前，家里让她们学烹调，二姐无论怎样调，总是淡而无味，常招人揶揄。

佐山偶尔回到老家，虽说能吃上老母亲亲手做的饭菜，颇感亲切，可是不合口味，真没法子。可见现在佐山家给菜肴

调味的本领，大概是时枝从娘家学过来的。雪子十六岁上被佐山家收养，她全部接受了时枝传授的调味法，然后又带着这个技术出嫁。要说奇怪，倒也奇怪—— 类似这种事，肯定还会有许许多多。

雪子的烹调，不知合不合她的对象若杉的口味。

佐山不觉可怜起雪子来。

佐山进入饭厅，望了望鸽钟①，高声喊道："喂，快点给我开饭，我要赶乘一点三分去大垣那趟车呐！"

"来啦。"

雪子赶忙端上饭菜，喊了声正在后院敲木炭的女佣。

雪子也一起就坐，侍候着佐山和时枝用膳。

佐山看了看雪子的手。虽然干了厨房的活计，但她的手还不怎么粗糙。她的皮肤洁白，可能是个原因，不管怎么说，她正是芳龄十九的年轻姑娘。那柔嫩而又丰满的粉颈，仿佛漾出一股温馨，迎面扑来。

佐山突然笑了笑。

时枝抬起头问道："你笑什么？"

"唔，雪子戴着戒指呐。"

"哟，瞧你说的，那是订婚戒指嘛。我说是人家送的，才让她戴上。有什么可笑的呢？"

雪子臊得满脸通红，把戒指脱了下来，慌慌张张地把它藏到坐垫底下。

"对不起，请原谅。本来是没有什么可笑的，可是不知为

① 鸽钟是一种挂钟，木鸽子每小时从箱子里出来一趟报时。

什么，我有一种毛病，莫名其妙地就想笑起来……在寂寞的时候，我有时也忍不住要独自发笑。”

佐山像是为自己分辩。话音刚落，雪子显得更加拘谨，羞得无地自容了。

佐山为什么发笑，连他自己也不晓得。雪子那股子羞涩劲儿，也异乎寻常。

佐山换上了旅行穿的西装，用过餐后，立即出门去了。

雪子提着皮包，先绕到了大门口。

“行了。”

佐山说着，伸过手去。雪子忧伤地抬头望着佐山的脸，摇了摇头说：“我送您到汽车站。”

佐山心想：她大概是有什么话要说吧？

佐山这次到热海，是为了给雪子和若杉的新婚旅行预订旅馆。

佐山有意放慢脚步，可雪子什么话也没说。

“住什么样的旅馆好呢？”

这样的话，已经不知问了多少遍，佐山还在问。

“地点嘛，叔叔您觉得好就行了。”

公共汽车到站以前，雪子一直默默地伫立在那里。

佐山乘上了汽车，她还目送了好大一会儿。随后，她将信投入路边的邮筒里。她并不是轻快地投进去的，仿佛有点踌躇，但动作是沉静的。

佐山从车窗回头望去，看到站在邮筒前的雪子的上半截身子的背影，觉得或许还是等到她二十二三岁后再让她结婚才好。

刚才那封信，好像贴了两张四分邮票。究竟寄到哪里的呢？

二

诚如时枝所说的，订新婚旅行的旅馆这种事，只需挂个电话，或去张明信片预订就可以了。可是佐山却借口顺便去酝酿剧本的构思，特地跑了一趟。

雪子自懂事的时候起，就受到继父和贫困的折磨，她被佐山家收养之后，虽说生活安定下来了，可终究是寄人篱下。若这是亲戚家，又作别论。但是，这种状况却是由一段奇妙的因缘造成的。也许这就像坐牢的心情一样。

由于结婚，她仿佛才第一次有了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家庭。

佐山的用意，就是要让他们在举行婚礼的第二天早晨，能在解放和独立的强烈感受中睡醒过来。因此，最好找一家景致优美的旅馆，要使人感到好像在阴霾的天空刚刚放晴之后，从洞穴奔向广宽的原野一样舒畅。

热海饭店等处，朝南可以眺望大海和海角，固然很讲究，但腼腆而纯真的新娘子雪子对饭店的布局，以及对可能碰上许多新婚夫妇，或许会感到胆怯。话虽如此，最近兴建的旅馆的新式会客厢房，也未免太不够含蓄了。

最后，佐山选定了一间古雅的别墅式的厢房。这些厢房错落有致地分散在布满树丛和小丘的宽阔的庭院里。那里的瀑布或水池，布局自然，是个恬静的地方。就像自家的独院一样安宁。还设有浴室。又是在傍山的市郊，地点非常合适。

佐山从庭院眺望这间厢房，虽然觉得它有点阴暗，但马上定了下来，然后回到旅馆自己的房间里。

他本来希望在这里悠闲地度过两天，所以连一本书也没有带来，可是一连坐上两个钟头，闲得无聊，佐山又觉得手头没本书太难受了。

“真没想到竟是这个样子。”他独自嘟囔了一句。

他仿佛突然感到自己的思索和想象的源泉已经干涸，不觉怜惜起自己来了。

自己究竟被什么东西驱使,这样忙忙碌碌地打发日子呢？

电影制片厂的工作,也并不是那么忙碌。四十刚出头,但作为电影剧作家的佐山，已是个隐退的人了。他无需每天上班。将一些索然乏味的小说改编成电影之类的事，他之所以能推给晚辈去干，而同长期以来情投意合的导演配合，写出一些称心如意的作品，看来是靠多年积累的经验，从而也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然而，反复考虑，又觉得那是由于自己已经不是在职的电影剧作家了,已经成了一个对电影制片厂不大有用的人了。

虽然佐山了解电影界红人的激烈变迁，但事到临头，自己就狼狈不堪，好像著名的女明星迎来了不得不演老旦的年龄一样。近来佐山也很不平静。

佐山犹疑：自己是作为电影剧作家重整旗鼓，还是辞掉制片厂的工作，去搞自己的本行—— 剧本创作好呢？

某大剧场委托佐山写一个脚本，赶明年二月演出，佐山已经多年没搞戏剧工作了，所以他认为这倒是自己改变职业的好机会。他打算在温泉旅馆里安安静静地构思。

可是，根据以往自己一蹴而就的脚本拍摄出来的那些电影场面，总是不时断断续续地在脑际浮现，佐山感到苦恼不已。在脑际浮现的这些场面中，出现了苦干已不知下落的女演员的形象，她们简直就像过去的幽灵似的。

他竭力将这些片断的思绪连接起来，然而还是形成了电影的老一套情节，总写不出自己的独特风格。由于这个缘故，现在他更加悔恨自己过去虚度了年华。

不过，一旦辞去电影制片厂专职电影剧作家工作，独自坐下来的时候，他又感到空虚无聊，日子实在难熬啊！

“最后还得叫老婆来喽！”

佐山笑了笑，慢腾腾地刮起胡子来。

时枝比佐山小十一岁，但在小家庭里，她安分守己，沉静稳重。她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孩子们身上，大概是忘却了自己还年轻吧。佐山认为她这样做是天经地义的。像自己那样，由于职业上的需要，将来在某点上必须争夺孩子和青春，也许这种人迟早会受到老天爷的惩罚。

佐山想起雪子的母亲民子那副疲惫不堪的容貌，她才三十二三岁，可全身关节竟松弛得像散了似的。

阔别十余年，他又同从前的情人会了面。那时候，民子就像发自内心那样，确信不疑地说：“您真获得成功，我也为您高兴啊！”

她直言不讳，佐山也不否认。

民子又说：“我很欣赏您的创作，还常常带着孩子去看呢。”

佐山感到意外，特别是对“创作”二字，更觉得难为情

了。那电影是根据小说家的原作改编，再经过导演加工拍成的，究竟有多少成分是电影剧作家的“创作”呢？就说改编吧，也是出自各方面的委托，并非由他本人自由选择的。现在她却说成仿佛是佐山个人的“创作”，听起来反而有点挖苦的味道。

但是，这里又不是电影剧作家倾诉不平的场合，所以佐山转换了话题，打听起民子的孩子的事——这个孩子就是这回行将出嫁的雪子。

……那是六年前的往事，妻子时枝带着孩子买东西刚回到家里，看到有个女人紧紧贴在门扉上，像是窥视家中的样子。

时枝想绕到厨房门口。那个女人一看见时枝，就像偷吃的小猫，一溜烟逃跑了。可是，没等跑到大街，差点儿栽倒在某家的板墙根下，她就势蹲在那里。

时枝有点害怕，告诉了佐山。

“我说，你能不能去看一下呢？”

佐山以为是电影制片厂的女同事，于是站起身来，走出去一看，不见任何人影，便问时枝那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装扮也不算特别，看来像个病人。”

“病人？……”

说话间，门口传来了女人的声音。

时枝往佐山那边瞥了一眼，然后出去对付。她折回来的时候，脸色都变了。

“你听我说，是民子呀！”

“民子？”佐山霍地站起身子。

时枝当即要镇住他似地问道：“你要去见她吗？”

佐山被时枝气势汹汹的样子吓住了。

“嗯？为什么……”

“真没志气！”

佐山莞尔一笑，刚要向门口走去，时枝就高声呼喊两个孩子，然后从后门出去了。

佐山惊愕不已。他虽然觉得对不起时枝，可心里也着实气愤。

摒弃了自己的情人突然找上门来，自己却老老实实地出门相迎，这件事确实窝囊。这对现在的妻子来说，恐怕是一种难以忍受的侮辱。

但是，她来干什么呢？多半是来借钱的吧？佐山也只想到这一层，无论如何也唤不起他对这位昔日的情人的感情。

佐山揣摩：在门口的民子大概也听见时枝的吵闹声了吧？这是多么难堪啊！还不如说，佐山是想替妻子敷衍一下。

他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把民子让到书斋里。

“尊夫人一定以为我是个厚颜无耻的女人吧？”民子再三地说。“如果我在那里不被尊夫人发现的话，我想今天我也会像往常那样折回去。最近我三番两次来到您家门口，可又觉得太难为情，所以没好意思进来。”

民子自卑得可怜。可是，她又很思念佐山。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态度上也确实令人感到是在思念。佐山甚至觉得自己方面好像对民子干了坏事，偏偏又这样恬不知耻。

佐山问她如何生活。民子一五一十地细说了她头一个男人得了肺病，回到男方的老家，侍候了病人四年，男人死后，

带着一个女儿改嫁给现在的丈夫根岸,已经过了五个年头了,等等。她的口吻，宛如对十分体谅自己的亲人倾诉衷肠。

“日子难熬啊!遭到报应了……那时候,谁叫自己抛弃了自己的幸福呢，现在后悔莫及，也就死心了。在痛苦的时候，我就想起佐山先生您，越想越悲伤。真是自作自受啊!”

她是说，自己摒弃了佐山，遭到了报应，假如当年同佐山结婚，也许会是幸福的。

听说根岸是从朝鲜漂泊回来的矿山工程师，回到国内以后，也没去掉他那份冒险心，即使运气好，在矿山找到一个职业，但他的野心很快暴露，被赶走了。许多时候不知道他在哪里。民子追到各个矿山，四处寻找，偶尔在东京刚刚安顿下来，他就打发民子到酒店之类的地方去干活，积蓄到一点零用钱，又远走高飞了。

民子长年受煎熬,积劳成疾,甚至连医生都感到吃惊,她怎么还能经常起来干活。她心脏病和肾病都非常严重。刚才她被时枝发现时，本想溜走，可没想到眼前一片漆黑，昏沉沉地栽倒在地。她经常晕倒,说不定哪一天就会这样送了命。

民子脸无血色，手脚青黑，骨瘦如柴。头发也稀稀落落了。

民子说，这次才最后下定决心同根岸分手。

接着，她开口提出借五百元，开间小茶馆，同女儿两人糊口度日。

五百元是开不了像样的铺子的。她在这种如同流行病一样蔓延开来的买卖中，能很好地站住脚吗？这对于拖着一副病体的民子来说，恐怕是难以办到的吧。

但是，民子说："有个人决定回老家，他在附近有间好铺子，说如果我有意买下，可以用特别便宜的价钱转让给我。由于是连商品带店铺一起出售，从明天起就可以开始办理手续。我女儿也憎恨现在这个父亲，因此也乐意开间店铺。"

"她多大了？"

"快十三岁了，学校马上就放假，可以在店里帮帮忙。"

于是民子兴致勃勃地描绘了一番店铺的模样和地点。

可是，佐山说他没有五百块钱而加以拒绝了。他手头虽然没有闲款，不过若是肯筹措，也并不是筹措不到的。

民子认为佐山已经"功成名就"，说没钱似乎是无法相信的。然而，开头就碰了一鼻子灰，她也许后悔不该前来借钱，说了声真没脸见人，显出一副精疲力尽的神色，颓丧地失声痛哭起来。

两人没发生肉体关系，求借的事就更加不可能了。

佐山又问起她孩子的事。他想：至少在这个孩子身上，可以看到自己从前的情人的风采吧！

"她像你吗？"

"不，不太像。大眼睛，大家都说她很可爱。今天我要是带她来就好了。"

"是啊。"

"雪子看过佐山先生的电影，还常听到我念叨您，所以也很了解佐山先生。"

佐山哭丧着脸。

时枝还没回来，可她是带着孩子出去的，佐山也就放心了。

民子一边哭泣，一边絮絮叨叨地诉说起如今生活艰难，她多么怀念过去，突然感慨万千地说："佐山先生，您真厚道啊！……"

佐山不解其意。民子这次来是打算同根岸分手，开间茶馆，受佐山的照顾，还是仅仅因为依恋佐山的人品呢？

民子只呆了约莫两个钟头光景。

直到天擦黑，时枝才回家来。一看见佐山的样子，她心头的不安似乎也就消失了，对民子的事好像也不那么反感了。佐山跟她说，民子归根结底是来借钱的，还告诉了她民子的身世。

"可是，她怎么好意思上这儿来借钱呢？那么，你打算借给她吗？"

"没钱，爱莫能助啊！——你刚才上哪儿去了？"

"带孩子上公园玩去了。"

三

佐山让雪子去新婚旅行，还让他们投宿热海温泉旅馆。

"佐山先生，您真厚道啊！……"

佐山想起雪子母亲的话。

这句话听起来像是揶揄他，也像是倾诉民子本人结交男人时运不济的事。

协助办理民子的丧事和张罗雪子出嫁这些事，肯定也都是出于佐山为人诚实，以及时枝的善良和感情脆弱。

……民子来过以后约莫过了两个月，一天傍晚，佐山刚从电影制片厂回来，时枝就说："今天民子又来了，还带着孩

子……”

“什么，带着孩子？……什么样的孩子？”

“是个好孩子，挺可爱的孩子。比她母亲长得标致——假若是你的孩子，就有意思啦。”

时枝近乎开玩笑地说，样子显得十分平静，这倒使佐山有点意外。

“那么，请她进屋了吗？”

“请了，而且天南海北地扯了许多，一直谈到刚才。听起来她是个非常可怜的人，很健谈哩。”

时枝对民子已经没有什么反感，好像还同情她呢。而且对自己同情她，似乎感到满意。

就算民子早已失去了威胁家庭安宁的魅力，可是时枝和民子这两个女人竟能像知心朋友彼此推心置腹地畅谈，倒是出乎佐山的意料之外。

现在，时枝带着比佐山更了解民子的身世的神情说：“她说她同那个姓根岸的矿山工程师离婚了。”

“离婚了？她是不是在经营茶馆呢？”

“好像没有。”

时枝说，民子甚至考虑到孩子个人的前途问题，真是个倔强的女人啊！

打那以后，民子再也没有来过。但是，约莫过了半年光景，佐山偶然在银座遇见了她。

民子仍然依恋地跟着佐山走。

佐山告诉她，时枝夸奖了她的孩子，这时民子蓦地报以开朗的微笑，希望佐山无论如何去看看雪子，说罢自己就要

去找出租汽车。

现在马上就去吗？佐山有点不大乐意，仿佛是被拖着去的样子。

民子却说：“就一个人，不要有什么顾虑呀！”

在麻布十号背胡同的家里，身穿海军服的雪子正伏在简陋的桌子前学习。她大概是在女子学校走读的吧。

民子叫雪子问叔叔好。雪子站了起来，向佐山婀娜多姿地鞠了一躬，随后默默地低下头来。从她的举止可以看出，无需母亲介绍，她似乎早已认识佐山了。

“别客气了，你学习吧。”

佐山说罢，雪子嫣然一笑，点了点头。但是，她依旧坐在佐山跟前。

这个家几乎没有什么家具陈设，但拾掇得整整齐齐，给人一种冷清之感。佐山心想：是不是有什么男人照拂她们，才搬到这里来呢？看上去民子的身体好些了。

“那时候，我还真是个孩子，什么都不懂，简直是不知天高地厚……后来渐渐明白过来，内心总觉得对不起您，真没想到您这样来见我。”

民子又谈起往事。

她当着女儿的面说这些话，佐山觉得有点难为情。

民子瞥了雪子一眼。

“没关系的，这孩子全都知道了……她还问，我们接受您夫人的照料，合适吗？”

雪子究竟怀着什么样的心情来倾听母亲初恋的故事呢？

“雪子是个无依无靠的孩子，我倘若有个三长两短，您能

不能照料她呢？佐山先生的事，我是经常跟她谈到的。”

民子的话听上去让人觉得有点奇怪。

佐山认为民子的话出自对自己的诚挚的信赖，但他又瞎猜：民子也许早就有意让自己帮她开茶馆了。一想到这里，就觉得民子的话，听起来可能还包含请求自己怜爱雪子的意思。民子除了两次结婚以外，恐怕还另有男人，说不定也做过别人的小老婆。像民子这样的女人，为了抚养这个衣食无着的女儿，过那样的生活也是迫不得已的啊。

不管怎么说，佐山已是个中年男子。已不是充满青春活力的纯洁的人了。

佐山从几个女人那里得到了教训：没有发生肉体关系的男女之间的关系，简直类似儿戏。

民子当然也是其中最早的一个。

民子同佐山订婚的时候，正像她所说的，还是个孩子，无疑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孩子。可是，她为什么要仓促地跟别的男人结婚呢？这对年轻的佐山来说，无论如何也是不能理解的。佐山最后把原因归结为他没有夺走民子的身子。虽然事情是平凡的，然而这对当时的佐山来说，却是非常痛苦的。

佐山看得像珍珠一般宝贵的东西，竟被旁的男人用泥脚践踏了。他只好眼巴巴地看着这个姑娘的肉体糊里糊涂地遭到摧残。

民子跟了别的男人以后，佐山还找过她，可是她却耸起肩膀说：“我已经完了，成了这个样子。”

“你也没怎么变嘛。你不是好好的吗？”

佐山当真是这样想的。然而民子不高兴地站了起来，要

把佐山扫地出门似的，吧嗒吧嗒地打扫起房间来。

佐山事后悔恨，当时硬把她拽回来就好了。这根本不是谁更爱民子，或是谁能使民子更幸福的问题。是粗暴的一方获得了胜利。

佐山被民子摒弃之后，觉得这是自己的过错，并没有怪罪女方……民子是替代女演员，在佐山同朋友创办的戏剧研究会举办学生演出的时候来帮忙的。在这期间，佐山向她求婚，民子不加思索地答应了。佐山毕业后就进入电影制片厂。他对电影艺术，要比对戏剧抱有更多的理想和热情，并且想把它倾注在情人民子身上，使它开花结果。于是，他把民子送进了电影制片厂。他觉得，民子是花了心血培养出来的，假使现在结婚，她的才能就得不到充分发挥。再加上把她完全占为己有，装模作样地托别人去办她的事，在年轻的他来说，是不好意思的，至少要等她担任一个好角色再说。所以这种愉快的梦一般的婚约就这样维持下来了。不料，那一文不值的新闻记者竟常来制片厂找民子，花言巧语诓骗她，说给她宣传什么的，然后把她带走了。

从此民子生下了雪子，回到农村，据说她男人故去以前，她一直护理着他。

在失去民子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佐山每逢乘电车，手偶尔触到与民子同龄的十七八岁的姑娘的和服时，他就难过得几乎哭出声来。

他还曾想过，自己不在家的时候，说不定民子会回到自己的住所，所以外出总放不下心。

就这样过了十几年，今天民子又出现在佐山的眼前，不

过，他再也提不起兴趣去欣赏这个已经失去了一切的沉渣一般的女人了。

倘使民子讲的是真实情况，她经常思念佐山，依恋佐山，感到内疚，甚至对女儿雪子也谈到佐山的情况，那么，背弃爱情的究竟又是谁呢？

民子落魄潦倒，佐山却像民子所说的"功成名就"，那么，难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民子不论在悲戚或是在痛苦的时候，势必想到当年如果自己同佐山结婚，一定会是幸福的。她追求佐山的幻想，无疑是为了凭借它来安慰自身的不幸。

退一步说，纵令民子还有自己的打算，但如今仍维持着爱情的，不正是民子吗！佐山对民子没有熄灭对自己纯真的爱，感到迷惑不解。

他几乎忘却自己播下的爱情种子，终归结出了果实。该如何去摘取这个干瘪而又酸涩的果实呢？

佐山痛切地感到，比这更重要的是自己头一个搅乱了民子的一生，使她蒙受不幸。佐山爱过民子，后来遭到民子的摒弃，他悲伤过，尔后又忘却了。难道佐山受到过什么损害吗？

……佐山慌里慌张地走出了民子的家。

民子带着雪子出来相送。

这是一条坡道。雪子离开了他们俩，在一侧的水沟边缘上走着。

"雪子。"

虽然民子呼喊她，可雪子还是沿着水沟的边缘走去。

四

母民子病逝　雪子

翌年四月发来了这样一封电报。

"雪子……发报人是雪子呀。那孩子孤苦伶仃的，不知有多大困难呐。你能去看她一趟吗？"时枝说。

不知为什么，对佐山来说，"雪子"二字的音响，悲悲切切地渗透他的心房。

他只去过一次民子在麻布的家，从那次以后，对方就音信全无了。可是，雪子不知出于什么打算，竟自己署名通报母亲的噩耗。

"不知什么时候举行葬礼，不过在葬礼前去，恐怕多少得准备一点钱吧。"

"那样的事……你何必连那样的事都……"时枝刚要流露没有这种义务的神色，却又一笑掩饰过去，说道："没法子啊，这算是最后一次尽义务了吧。真是奇怪的灾难啊！"

时枝还为佐山准备了丧服。

民子家里人来人往，都像是邻居，自然不认识佐山这个人。

"雪子，雪子。"佐山喊道。

雪子跑了出来。是个活泼的少女，看不出她是刚死去了母亲。

她一见佐山，吃了一惊。顿时，她显出一副无法形容的

纯真而又高兴的神色，脸颊也绯红了。

啊，来对了！佐山心头涌上一股暖流。

佐山默默地走到灵前，雪子随后跟着。

佐山焚烧了香火。

雪子坐在民子遗体的头边，略弯下腰，喊了声："妈妈！"就摘去了死者脸上的白布。

特别触动佐山心弦的，与其说是民子的故去，不如说是雪子告诉她的母亲："佐山先生来了。"然后又让佐山看民子的脸这件事。

佐山呆望着民子像白蜡般的安详的脸。

"一副多么安详的脸啊！"

雪子点点头。

"母亲她……"

"母亲她？……"

"她说向佐山先生问好。"

说着，雪子突然两手掩面，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所以，你给我拍电报？"

"嗯。"

"你的通知很及时，谢谢你。"佐山说着，把手搭在雪子的肩上。"雪子，你别哭了。你一哭，大伙儿心里就难过。"

雪子乖乖地连连点头，揩干了眼泪。

佐山用白布盖上了民子的脸。

电灯亮了。

佐山不好马上回去，可是呆下去又觉得怪不合适，他打定主意，好歹看看情况再说，所以躲在一个角落里。雪子急

急忙忙地一会儿给他送坐垫，一会儿给他端茶，送烟灰缸，忙得不可开交，实在令人怜爱。她旁若无人似地只顾侍候佐山一个人。佐山担心她过分热情，尽管她是个少女，可在别人眼里又会怎样看待呢？所以，佐山把雪子叫到外面去。

但是，雪子沉浸在悲伤的情绪中，她这样做是近乎无意识的，佐山又怎么好开口对她说你不要只照顾我一个人呢？

“谁来帮忙料理丧事？……”

“我把他叫来好不好？”

“不用了……通宵守灵，准备好夜宵了吗？”

“不知道。”

“那么，不预先订好，可不行啊。附近有寿司铺吧？”

“有。”

“一块儿去吧！”

走下昏暗的坡道，佐山变得悲伤起来。

“哟，樱花开了。”

“樱花？”

“喏，在那边。”

雪子指了指大宅院的墙头。

佐山拿出钱来，可是雪子挺害怕似的，不敢接受。

“小雪，身上也带点钱，也许会用得着啊！”

佐山说着，刚要把钱揣在她的怀里，雪子闪开身子，钞票散落在马路上。

佐山刚要去捡，雪子明确地说：“我来捡！”

然后，她蹲在那里，突然放声痛哭起来。

后来她站起身，一边走一边还在抽泣。

“回到家里可不能再哭了。”

在这期间，大概大伙儿都商量好了，应该尊重佐山，依靠佐山，所以他们两人回来以后，邻居们事事都同他商量。

民子的老父已从乡下出来，可他是个贫苦农民，似乎摸不着门儿，什么都不敢作主。

有佐山在场，邻居们大概觉得有点局促，再三地劝他先去睡觉。他们说：“小雪，近日来你也够累的了，今晚上就休息吧！好好睡一觉，不然明天够呛。来，来，隔壁的二楼备好了床铺，带叔叔去吧！”

雪子站在佐山身旁等着，佐山也就到隔壁的二楼去了。

在六铺席的房间里，铺上了三副被褥。紧里头的一张铺上，睡着一个女人，不知是谁，所以佐山就睡在靠壁龛的那张铺上。

雪子躺在当中的铺上，辗转不能成眠。

“睡不着吗？”

佐山刚一搭话，雪子又失声哭了。

佐山从远处伸手抱过雪子的脖颈。雪子握住佐山的手，捂到自己的脸上。

当佐山的掌心被雪子的热泪濡湿的时候，无疑佐山已经感到民子在表达她那悲哀的爱。

“你睡不着吗？”

“嗯。”

“大概是太伤心了吧？”

雪子摇摇头，说：“这床被子有一股怪味儿，实在难闻……”

“哦？”

佐山挨近一闻，果然是一股男人的浓烈的体臭味。

佐山这才感到雪子已经是个女人了。

“我给你换换。这大概是哪个男子的被子吧！”

第二天早晨，雪子在火葬场用佐山交给她的钱支付了丧葬费用。

五

雪子在自己举行婚礼那天，还是连早饭也都做好了。

“小雪，你别做了。”

时枝说罢，就去责备孩子们。这声音把佐山惊醒，他起床走去一看，只见雪子已经把两个孩子上学带的饭盒都准备好了。

时枝还埋怨女佣。

“行了，婶婶。这是最后一次啦，您就让我做吧！”雪子说着，把饭盒递给了孩子们。“喏，拿着吧！”

然后，雪子一边一个牵着孩子们的手走出去了。

时枝一边目送她们，一边笑盈盈地对佐山说：“瞧，这是最后一次尽义务呐，你还记得吗？”

“是啊……打发她出嫁了，这才是最后一次尽义务呐。”

“这可不敢说……也许还有许多事呢。”

……收养雪子这件事，与其说是佐山的主意，倒不如说是出于时枝的同情。

民子的葬礼过后不久，佐山就给雪子寄去一信，可是这封信却被附上一张“收件人迁移，新址不详”的批条，退了

回来。

一天，时枝去百货商店，遇见了当上餐厅女招待的雪子。

“她对我表示的那股子亲热劲儿可不一般呀！可怜她已经辍学，不上女校了，她说就住在百货商店的宿舍里……我想，要是你，一定会对她说上我家来吧！”

就这样雪子成了佐山家的人。

雪子虽然还继续上女校，但从照料孩子一直到厨房的活，样样都干得很出色。时枝非常喜欢雪子，早把她是丈夫过去的情人的女儿这档子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考虑到以后结婚的事，让雪子入佐山的户籍、收作养女等等，都是时枝做的主。

一个以作媒为副业、常出入电影制片厂的西服店裁缝，看见了雪子，就上门来提亲，时枝非常高兴。

“雪子为人老实，很好，不过有时发愣，我觉得也该让她嫁人了。她毕竟是别人的孩子，咱们怎么好长期留住她不撒手呀？”时枝说。

相亲的对象若杉，三年前大学毕业，当了银行职员，家庭人口简单，这对雪子来说，无疑是一门再好不过的亲事。

雪子回答说，听从佐山他们的安排。

举行婚礼的当天早晨，雪子在为庆祝她出阁举行的仅仅是象征性的喜筵上，答谢一番以后，时枝说：“雪子，如果你不论怎么着也觉得难过的话，你就回家来吧！”

时枝话音刚落，雪子突然双手颤抖，呜呜地呜咽起来。最后她跑出了房间。

“哪有人像你哟，净说这种傻话。”

“可不是吗。要是自己的亲生女儿，我就不会说了。”时枝把佐山的话顶了回去。“不过，对雪子来说，我不那么讲，她不是太可怜了吗？”

“话虽如此，不过……”

“行了。不论哪家的新娘子离开家总是要哭一场的……雪子也哭了，我觉得她真是咱们的女儿了。”

在饭田桥大神宫微暗而宽阔的礼堂里，新郎若衫那边的十四名亲戚并排坐着，可是新娘子雪子这方只有佐山夫妇两人，显得冷冷清清。

结婚喜宴，除了佐山的朋友、两对夫妇以外，还邀请了十几个雪子的女校同学。这些身穿长袖和服的姑娘们使婚礼顿时变得热闹起来。

佐山坐在新娘父亲的席位上，说：“新娘子真漂亮啊，端端庄庄地……”

“敢情，穿衣的时候，我还请人把她的胸脯弄得高高的。”

“胸脯？……塞进什么了？”

“别说啦！”时枝责备说。

但是，佐山痛苦地忆起民子的事，再也无法沉默了。他回头眺望窗外，心想：民子的幽灵会不会来探望当了新娘子的女儿呢？

“真叫人吃惊啊。端上来的菜，雪子样样都吃。”

“可不是，是我劝她吃的啊。如今的新娘子多半什么都吃，如果不吃，反而不好。”

“是吗？……她好像有点自暴自弃哩。”佐山悄悄地说。

他们去新婚旅行，佐山没有送行。时枝说要送到车站，佐

山阻止说："新娘子的父母不该送！"

再没有比在酒席散后坐车回家途中，在车厢里那样寂寞的了。

佐山沉默了一会儿，又低下头来，心不在焉地说："真不愧是正式婚礼啊！"

"是啊……总算是我对民子尽了一份心吧……"

"你又在说怪话啦，算了吧！"

"嗯……你是不是很喜欢雪子？"

"很喜欢。"佐山平静地回答。

"你不必顾虑我，不打发她出嫁也可以嘛……让她在咱家再呆三四年就好了。真没想到她走后会这样寂寞。"时枝也心平气和地说。

"我总觉得用'打发出嫁'这种词太残忍了。"

"真可怜啊……如果结婚以前，先让他们来往，同若杉有更多的了解，也许不至于有这样的感觉吧，可是……"

"也许是这样。"

"我再也不愿意打发自己的孩子出嫁了。我要让她自己谈恋爱。坚决让她自己谈恋爱。"

佐山的大孩子是个女孩。

第三天里，他们新婚旅行回来，要上媒人家等处致意，佐山到了若杉和雪子的新居，多么出乎意外啊，根岸竟在那里坐下不走，大声申斥雪子。

根岸连佐山也骂到了，说什么不预先打个招呼，就让雪子出嫁，真是岂有此理。虽然根岸从前当过雪子的义父，但雪子并没有入他的户籍，再说他跟民子也离了婚，因此他的

这种说法，首先就是蛮不讲理的。

根岸说他也要到若杉的父母和媒人家里去,便坐上了车。佐山准备劝他回家，就把车子停放在一座大厦前面，到地下室去同他商谈。雪子离开了座位，怎么等也不见她回来。

佐山以为她躲到他家来了，就叫若杉先回去。

然而，这天夜里，雪子没有回佐山的家。

雪子是不是害怕根岸威胁她的新家庭而出走了呢？她会不会自杀呢？

佐山给雪子在女校最要好的朋友挂了电话。

“是的，她婚前给我来过一封长信，可是有点……”

“有点……写了信？都写了些什么？”

“有点……现在能对您说吗？”

“请说吧。”

“哎，我虽然不太了解，雪子是不是另有所爱？”

“什么，另有所爱？是情人吗？”

“那我就不知道了……不过，她信上写了许多这样的话：‘但是，母亲告诉过我，不论是结婚或别的什么缘故，初恋的感情是无法消失的，我是听从别人的安排才出嫁的’等等。”

“啊？”

佐山拿着话筒，蓦地闭上了眼睛。

第二天,佐山为了摆脱不了的工作来到了电影制片厂,雪子早已来了，正无精打采地在那儿等候他。

佐山立即叫来汽车，让雪子坐上。

说是自己糊涂也好，粗心也好……但是，事到如今，越发不能提这事了。

“根岸之流，没什么可怕的。”

“哎，那种人算不了什么。”

“此外，你还有什么难过的事呢？……时枝说了，要是觉得难过就回家来吧……”

雪子直勾勾地凝视着前方的窗口。

“当时，我觉得夫人真幸福！”

这是雪子唯一的一次爱的表白，也是唯一的一次对佐山的抗议。

坐汽车是不是要把雪子送回若杉家呢？连佐山本人也不知道了。

在佐山的内心里，闪烁着从民子贯通到雪子身上的爱情之光。

（1940 年）

重　　逢

战败以后，厚木祐三的生活似乎是从与富士子的重逢开始的。与其说是同富士子重逢，还不如说是同祐三自己重逢呢。

“啊，她还活着！”祐三看见富士子，大吃一惊。这单纯是震惊，不夹杂着任何欢乐与悲伤。

祐三发现富士子的身影的瞬间，无法判断那究竟是人像还是物体。祐三是同自己的“过去”重逢了。“过去”是凭借富士子的形体出现的，祐三却觉得它是一种抽象的过去的化身。

然而，“过去”是以富士子的具体形象表现出来的，那么“过去”就是现在了吧。眼前出现的“过去”，和现在重叠了。祐三惊讶不已。

此时此刻，对祐三来说，过去与现在之间存在着一场战

争。

勿庸置疑，祐三这种怪诞的惊愕，也是这场战争引起的。

也可以说，这种惊愕是由于在战争中早已被埋没的东西又复活了。那场杀戮和破坏的浪潮，竟然无法消灭男女之间的细微琐事。

祐三发现富士子还活着，如同发现自己也还活着一样。

祐三同自己的过去彻底决裂，犹如毅然同富士子分手一样。

他以为自己早已把这两桩事忘得一干二净了，就是在战乱中，天赋的生命也是依然只有一次。

祐三与富士子重逢，是在日本投降两个多月以后的事。那时候，时间概念似乎已经消失，许多人都沉溺在国家与个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已经颠倒错乱的漩涡之中。

祐三在镰仓站下了车，仰望着若宫大街上的一排排高耸云端的青松，感到树梢上正常流逝的岁月是和谐的。人们住在受到战火洗劫的东京，对这种自然景象是很容易忽略的。战争期间，各地的青松相继枯死，并不断蔓延，仿佛是国家的一种不祥的病斑。然而，这一带的街树，大都还活下来祐三收到了住在镰仓的友人的明信片，说鹤冈八幡宫将要举办“文墨节”，祐三就是前来赴会的。举办这次盛会，似乎表明当局决定实行文治，也意味着战神已经改变了这个社会。前来参加这个和平节日的人，再不去祈求什么武运和胜利了。

祐三来到神社办事处门前，看见一群身穿长袖和服的少女，顿觉耳目一新。因为当时人们还没有脱下防空服或是难民服，穿着盛装的长袖和服，就显得色彩异样绚丽了。

占领军也应邀参加了盛会。这些少女就是为这帮美国人端茶送水的。这些占领军在日本登陆以后，也许是初次看见和服，觉得新奇，竞相拍起照来。

如果说，两三年前还保持这种风俗，连祐三也是难以置信的。祐三被领到露天茶座内，置身于褴褛灰暗的服装之中，这些少女的服饰就显得艳美到了极点。祐三对少女们这种服装，赞叹不已。缤纷多彩的服饰，映衬着少女的表情和动作。这也像是在唤醒祐三。

茶座设在绿树丛中。美国兵老老实实地并排坐在神社常见的长条白木桌旁，露出一张张单纯的好奇的脸。一位约莫十岁的小姑娘端来了淡茶。她那活像模特儿的服装和举止，使祐三联想起旧戏里的儿童角色。

这么一来，大姑娘的和服长袖和鼓起的腰带，很明显地令人感到和时代的气氛很不协调。健康的良家闺秀竟这般穿戴，反而给人一种可怜的印象。

如今看来，这种花哨的色彩和图案，未免有点庸俗和粗野。祐三不由得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战前和服缝匠的工艺和穿着者的趣味，如今为什么竟堕落到如此地步呢？

同其后的舞蹈服相比，人们的这种感触就更加强烈了。神社的舞殿正在表演舞蹈。或许古雅的舞蹈服很特别，而少女的衣装却很平常。眼前少女们的盛装，也是特别值得欣赏一番的。不仅是战前的风俗，连女性的生理特征，她们也表露无遗。舞蹈服的料子质地好，颜色鲜艳。

浦安舞、狮子舞、静夫人舞、元禄赏花舞—— 这些衰落的日本的剪影，犹如笛音，荡漾在祐三的胸中。

招待席分设在左右两侧，一侧是占领军席，祐三他们则坐在植有大银杏树的西侧。银杏树的叶子已经有些枯黄了。

坐普通席的孩子们向招待席蜂拥而来。以这些孩子的褴褛衣装为背景，少女们的长袖和服就像泥潭里的一枝鲜花。

阳光透过杉林树梢，洒在舞殿的红漆大柱的柱脚上。

一个像是跳元禄赏花舞的艺妓，从舞殿的台阶上走下来，同幽会的情人依依惜别。祐三目睹她那衣裳下摆拖在碎石地上远去的情形，心头蓦地涌上一阵哀愁。

她的棉和服鼓鼓囊囊，露出鲜艳的绢里，华丽的内衣隐约可见。这下摆酷似日本美女的肌肤，也像日本女性的妖艳的命运—— 她毫不珍惜地把它拖曳在泥土上，渐渐远去，艳美得带上几许凄凉，漾出一缕缕纤细、悲怆、肉感的哀愁。

在祐三看来，神社院内宛如一幅肃穆的金屏风。

也许由于静夫人舞的舞姿是中世纪的，元禄赏花舞的舞姿则是近代的，战败不久，祐三看着这些舞蹈，简直失去了抵御能力。

他以这种眼光追逐着舞姿，视线里闯入了富士子的红颜。

“啊 !” 祐三不觉一惊，一瞬间反而感到茫然了。他暗自提醒自己：看见她会招来没趣的呀。然而，他并没有觉得富士子是活着的人，或者是什么会危及自己的东西，他也就没有打算马上把视线移开。

望着富士子，刚才被舞衣下摆勾起的感伤，全然消失了。这倒不是富士子给他留下了多么强烈的印象：他仿佛是一个神志昏迷的人，刚刚恢复了意识，而富士子只不过是映现在他眼帘里的一个物像。这就好像在生命与时间的洪流汇合处

浮现出来的东西一样。于是，在祐三的心曲里，产生了一种肉体的温馨，一种似乎同自己的过去重逢的依依之情。

富士子的目光也茫然地追逐着舞姿。她没有发现祐三。祐三看见了富士子，富士子却没有发现祐三。祐三觉得有点蹊跷。原先两人相距不过十来米，可谁也没有发现谁，这段时间是令人不可思议的。

祐三无牵无挂地匆匆离席而去，或许是看见富士子有气无力、神思恍惚的缘故吧。

祐三冷不防地将手搭在富士子的脊背上，那股子热情劲儿好像要把神志不清的人唤醒过来似的。

“啊！”

富士子眼看快要倒下，忽又挺直身子，全身瑟瑟的颤抖传到了祐三的胳膊上。

“你平安无事吧？啊，吓我一大跳。你平安无事吧？”

富士子笔直地站着。祐三却觉得她仿佛要靠过来让自己拥抱。

“你在哪儿？”

“什么？”

富士子像是问他刚才在哪儿观赏舞蹈，又像是问他战争期间同她分手之后呆在哪儿。对祐三来说，他听到的，仅仅是富士子的声音。

不知阔别了几年，祐三才又听见这女子的声音。他忘却自己是在人群中同富士子邂逅了。

祐三发现富士子时的那股子新的激情，从富士子那里得到了加强，复又倾泻在祐三身上。

祐三心想：同这女子重逢，势必面临道德问题和照顾她的实际生活问题。可以说这真是冤家路窄。刚才祐三也有所警惕。然而，此时此刻，他恍如突然跳越一道鸿沟，将富士子捡了回来。

所谓现实，就是达到彼岸的纯洁世界的活动范围，而且是摆脱一切束缚的纯洁的现实。过去突然变成这样的现实，这是祐三从未经历过的。

祐三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同富士子会再度泛起了新婚的感情。

富士子毫无责怪祐三之意。

"没变啊，你一点也没变啊。"

"哪能呢。变多了。"

"不，真的没变。"

富士子很是感动。祐三接口说：

"是这样吗？"

"从那以后……你一直干什么呢？"

"打仗吧。"祐三直率地说了出来。

"骗人，你不像是打仗的人。"

旁人哧哧地笑了。富士子本人也笑了起来。周围的人生怕妨碍富士子。毋宁说，人们看见这对不期而遇的男女，都表示出善意，流露出快活的神色。在这种气氛之下，富士子有点软弱娇羞了。

祐三顿时也觉着不好意思，他刚才注意到的富士子身上的变化，显得更加清楚了。

原先富士子丰满浑圆，现在骤然消瘦了，只有睫眉深黛、

眼角细长的眼睛，还在不自然地闪动着亮光。从前那道弯弯的枣红细眉是用黑里透红的眉墨描画过的，如今也不再描画了。脸上的脂粉，只是轻抹淡施，那张脸显得扁平和特别苍老了。肌肤白皙，颈项处有点发青，露出了一张干净的脸。颈项的线条，直落胸口，蕴蓄着深沉的倦意。她甚至懒得把秀发梳成波状的发型，脑袋显得很小。一副十足的寒酸相。

仿佛只有眼睛依然深沉地凝聚着看见祐三时涌现的激情。

往日祐三对两人年龄的悬殊，是非常介意的。现今这种感觉淡漠了。这样，祐三反而产生一种不自在的安稳感。但是，青春的心灵的颤动，却没有消失。这倒是不可思议的。

“你没变啊。”富士子又说了一句。

祐三从人群后面走了出来。富士子盯视着祐三的脸，也跟了上来。

“尊夫人呢？”

“尊夫人呢？……平安无事吧。”

“唔。”

“那太好了。孩子也……”

“唔，让她们疏散了。”

“是吗，在哪儿？”

“在甲府农村。”

“是吗。房子怎么样，在战火中幸免于难吗？”

“烧掉了。”

“啊？是吗？我的房子也烧掉了。”

“哦？在哪儿？”

“当然在东京。”

“你一直在东京？”

“没法子呀。单身女人，连落脚的地方都没有，无处去啊。”

祐三打了个寒颤，脚步一下子变得飘飘忽忽了。

“我倒不是贪图东京安逸，反正是豁出去了。唉，战争期间，过什么日子、成什么样子都无所谓。我身体倒蛮好。那时谁还顾得上悲叹自己的遭遇呢。”

“你没回故乡吗？”

“哪里回得去呢？”

富士子反问了一句。她像是在说：回不去的原因还不是在你祐三吗！但是，她并无责备祐三之意，口气里还带着几分娇嗔呢。

祐三一时粗心，竟触动了自己的旧伤疤，不觉万分懊恼。富士子仿佛还处在某种麻木的状态中。祐三生怕富士子会清醒过来。

祐三发现自己也有些麻木，不禁惊愕不已。他在战争期间把自己对富士子的责任和道义感完全抛诸脑后了。

祐三之所以能够同富士子分手，之所以能够从多年的不幸姻缘中脱身出来，也许是战争的暴力使然吧。纠缠在男女之间的细微琐事中的良心，也可能早已抛在战争的激流之中了。

富士子是怎样从战争的死胡同里生活过来的呢？刚才突然看见富士子的姿影，祐三不觉吓了一跳。不过，说不定富士子也早已把怨恨祐三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当年富士子那副强烈的歇斯底里的神情，像是渺无踪影

了。祐三不忍从正面瞧一眼她那双有点湿润了的眼睛。

祐三用手扒开站在招待席后面的孩子们，走到神社正面的台阶下。在倒数第五六级台阶上坐下。富士子依然站立着。她回头仰望着上方的神社说：

“今天来了这么多人，却没有一个是来参拜的。”

“也没有人向神社扔石头嘛。”

群众在石阶下的广场上，绕着舞殿围成圆圈，通往神社的道路为之堵塞。直至昨天，谁也没有料到在这个节日里，元禄时代的艺妓舞蹈和美军的乐队竟会在八幡宫舞殿登台表演。所以，对于参观这种节日活动，无论思想上或服饰上都没有作很好的准备。从神社院内的杉树林下，大牌坊对面路旁的樱花丛中，乃至高高的松树林间，到处都是络绎不绝的看热闹的人流。目睹这般情景，一阵秋天的凉意不觉沁人心脾。

“镰仓没有遭到洗劫，真太好了。烧过和没烧过可大不一样。就连树木和景色，也还是一派日本的情趣。看见了少女们的风采，实在令人吃惊啊。”

“那种衣裳怎么样？”

“乘电车不方便。有个时期，我也穿那种衣服坐电车或逛大街呢。”富士子低头望着祐三，在他的身边坐了下来。

“望着少女们的服装，我觉得高兴，心想：还是活下来好啊。过后又想起什么，就觉得糊里糊涂地活着，也着实可悲。我也不知道自己变成什么样子了。”

“恐怕是彼此彼此吧。”祐三避开了这个话题。

富士子穿的一条藏青色碎白花纹的扎腿裤，像是用男人

的旧衣服修改的。祐三记得自己也有一件类似的碎白道花纹的衣服。

“夫人她们都在甲府，你一个人在东京？”

“唔。”

“真的？很不方便吧？”

“嘿，别人也不方便嘛。”

“我也和别人一样吗？”

“……”

“尊夫人也跟别人一样，身体好吗？”

“唔，大概好吧。”

“没受过伤吧？”

“唔。”

“那就好。我……躲警报那阵子曾想过：万一尊夫人有个三长两短，我却太平无事，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呐。这种事只是偶然想起。是偶然的啊。”

祐三毛骨悚然。富士子仍然柔声细语地说：

“我真担心啊。我自己也岌岌可危，为什么还要惦挂尊夫人呢。真傻，实在遗憾啊。可是，我还是提着一份心。我想过，待战争结束之后，见到你，我就把这种心情告诉你。转念又想，即使告诉你，你会相信吗？你会反倒怀疑我吗？的确，战争期间，我常常忘记自己，为别人祈祷。”

这么一说，祐三也想起一些情景来。极端的自我牺牲与自我中心，自我反省与自我满足，利他与利己，道义与邪恶，麻木与兴奋，竟不可思议地在祐三的心灵上交错在一起。

说不定富士子一方面盼望祐三的妻子溘然长逝，一方面

又祈祷她太平无事呢。她没有意识到这是恶意，只顾陶醉在那善心里。也许这是她为了熬过战争所采取的一种生活方式吧。

富士子的口吻完全是诚挚的。她那细长的眼角，涌出了泪水。

“对你来说，尊夫人比我更重要。所以我惦挂着她的身体呢。无可奈何啊。”

富士子执拗地谈起祐三的妻子。祐三自然也思念自己的妻子。

此时祐三也产生了一些疑惑。他从没有像在战争年月那样眷恋自己的家室。可以说，他爱他的妻子，爱得几乎把富士子全忘了。爱妻成了他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了。

然而，祐三一见富士子，就如同和自我相逢。不过要想起妻子，还需要经过一番努力和一段时间。祐三看到自己已经身心交瘁。他又觉得自己只不过是一头带着配偶的动物在彷徨而已。

“能见到你，我一时也不知道求你什么好。”富士子语气缠绵。“听我说呀，求求你，你不听，我生气啦。”

“……”

“我说，请你收养我吧。”

“什么？你说收养……”

“暂时，暂时收养一段时间也可以。我一定守本份，不给你添麻烦。”

祐三终于露出不乐意的神色，望了望富士子。

“眼下你是怎样生活的？”

“还不至于混不到饭吃吧。我说的，不是这个。我是想要改变自己的私生活。请让我从你那里起步吧。”

“不是起步，是走回头路！”

“这不是走回头路。只求你为我的起步鼓鼓气。我一定会很快离开你家的……依然如故是不行的，依然如故对我是没有希望的，请你拉我一把吧。”

祐三听不出哪些是她的真心话。仿佛这是一个巧妙的陷阱。仿佛又是悲哀可怜的倾诉。这个在战争中被遗弃了的女人，难道要从祐三身上摄取战后生活下去的力量？难道要在祐三这里重新振作起来？

祐三本人也因为遇见昔日的情人，唤起了自己意想不到的生命活力。可是他担心：自己这个弱点，是否被富士子看穿了？不用富士子说，被牵拉着的情丝已经埋藏在自己的心底。祐三沉溺在灰暗的思绪里：莫非自己从罪孽和悖逆中，悟到自己的生存？他有点悲怆，垂下了眼帘。

传来观众的掌声，占领军的军乐队入场了。他们头戴钢盔，散散漫漫地登上了舞台。约莫二十来人。

吹奏乐齐奏时发出的第一个音响的那一瞬间，祐三陡地振作起来。他豁然觉醒，灰暗的思绪便云消雾散了。清脆的乐声，使人感到犹如自己的身上挨了一根软鞭子的抽打。观众的脸，又恢复了生气。

那是一个多么明朗的国家啊。祐三现在才对美国惊叹不已。

在鲜明的感受鼓舞之下，祐三变得单纯了。就是对待富士子这种女子，也要表现出男子汉的明快气质。

车子驶过横滨，物影渐渐淡薄了。这些影子仿佛被大地吞噬，暮色浓重起来。

长期散发着的刺鼻的焦臭气，总算没有了。经常尘土飞扬的废墟，带来几分秋意。

看见富士子的枣红细眉和满头秀发，祐三不由得想起“寒冬将至”这句话来，自己像是背上了包袱，也许正遇上俗话所说的“流年不利”吧。他不禁苦笑了一下。焦土上也显现出季节的推移，实在令人感慨不已。然而，连这种感慨，仿佛也在助长一种依靠别人的懦弱情绪。

祐三本应在品川站下车，他坐过了站。

祐三已经四十一二，多少也体验到人生的痛苦与悲伤将会不知不觉地消失在岁月的流逝之中，任何难关与纠纷也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然获得解决。疯狂呼号也罢，沉默旁观也罢，都难免落个同样的下场。祐三何尝没有这种经验呢。

连那样一场战争，不是也过来了吗？

而且结束得比预期的还早。那场战争持续的时间是短还是长，四年前祐三他们是无从判断的。好歹战争总算结束了。

以前，祐三在战争中将富士子丢弃不顾。这次，刚刚重逢，他竟又复萌旧念，企图让时间的激流把富士子卷走。上次是战争的风暴把他们两人吹散，从而结束了关系。以往“结束”这个字眼是会使祐三十分激动的，如今他却每每会从中看到自己的狡猾和自私。

一般认为自私的打算，也许比陶醉于“结束”更合乎道德规范。可是，祐三的心情却是矛盾的。

“到新桥了。”富士子提醒说，“你是要到东京站吗？”

“嗯，唔。”

这种时候，富士子也许会想起两个人习惯于双双从这个车站走到银座的往事。

最近祐三没到过银座。他上班都是从品川站乘车到东京站下。

祐三心不在焉地问：

“你上哪儿？”

“什么哪儿……我也要到你去的地方。怎么啦？”

富士子露出了些许不安的神色。

“不，我是问你现在住在哪儿。”

“什么住在哪儿……会有什么好地方吗？”

“这么说，彼此彼此。”

“你现在带我去的地方，就是我的住处呀。”

“那么，以前你在哪儿吃饭呢？”

“没吃过像样的饭。”

“你是在哪儿领配给的东西呢？”

富士子望了望祐三像是动怒的脸，沉默不语了。

祐三怀疑她不想说出自己的住处。

他还想起了刚才经过品川站时，自己默不作声的情景。

“我现在寄住在朋友那儿。”

“同住？”

“同住是同住，朋友租了一间六铺席的房子，我暂时挤了进去。”

“能不能多住我一个人？三重同住可以吧？”

富士子有点纠缠不清的样子。

在东京站的月台上，六名佩戴红十字标记的护士围着一堆行李站着。祐三前后看了看，没有看见复员士兵下车。

祐三经常乘坐横须贺线电车往返东京、品川。在品川站的月台上，他时常看见成群结队的复员兵。有的是与祐三从同一辆电车上下来，有的则是乘前一班电车到达，他们列队站在那里。

这场战争打败了，将许多士兵遗弃在远隔重洋的异国他乡。就这样把他们置之不顾而投降了。这种败仗是史无前例的吧。

从南洋群岛复员的士兵也拖着营养不良、奄奄一息的身躯，来到了东京站。

目睹这一群群的复员士兵，祐三心头涌起一阵无以名状的悲痛。他又觉得自己的心灵被醒悟、诚实、自省荡涤干净了。的确，一遇见败北的同胞，就不由得心情沮丧。他们不同于东京的街坊或者电车上的邻人，而是像纯朴的邻居从远方归来，不禁使人产生一种亲近的感情。

事实上，这些复员兵总是一副纯朴的表情。

也许这只是一副长期病号的脸面。疲劳、饥饿、沮丧带来衰弱与潦倒。他们的颧骨突出，双眼深陷，肤呈土色，面部连露出一点起码的表情的力气也没有了。这就是虚脱现象吧。可祐三又觉得不全然如此。战败后日本人的样子，还不至于虚脱得像外国人认为的那样严重。复员兵的激情，可能还在翻腾吧。的确，他们吃过人类不能吃的东西，干过人类不能干的事情，九死一生，终于回国了。他们身上似乎有一

种纯洁之情。

佩戴红十字标记的护士站在担架旁。有的伤病员被直接平放在月台的水泥地上。祐三险些踩在他们头上，只好绕道躲闪过去。这些伤病员的目光还是透亮的。他们毫无敌意地望着占领军上下电车。

一次，一声低沉的“Very pure”[1]传入了祐三的耳朵。他心中一震，事后想道：可能是说“Very poor”[2]，自己听错了。

祐三觉得眼前佩戴着红十字标记的护士，随侍在复员兵身旁，比起战争期间来，也纯洁得多了。也许是一时的比较吧。

祐三从月台的台阶上走了下来，自然而然地向八重洲口走去。待看到过道上挤满朝鲜人，他才猛然想起似地说：

“咱们走正门吧。平时我总从后门出站，所以疏忽了。”

祐三又折了回去。

祐三经常看见一群群朝鲜人在这里候车回国。月台上不准长时间列队等候，他们就挤在台阶下。有的靠在行李上，有的铺上脏布或棉被，蹲在过道上。还堆了一些用绳子捆绑起来的锅桶一类的行李。看样子有些人早已在这里连宿打夜地等候了。大多是一家一户的。孩子们的相貌很难同日本孩子区别开来，其中也可能混杂着一些嫁给朝鲜人的日本妇女。有时还看见有些人身穿崭新的白色朝鲜服，或是粉红色上衣，特

① 英语，意思是很纯洁。

② 英语，意思是很可怜。

别显眼。

这些人都是要回去新近独立的祖国,看起来像是难民,不少人还是战争的受害者吧。

从这儿出八重洲口,又看见一队队日本人在排队买票。第二天售票，头天晚上就排队等候了。祐三深夜回家路过这里，依然看见一排排的人。有的人蹲着，有的人和衣而卧。前面的人靠在桥栏杆上。桥脚下满地粪便。大概是露宿者的便溺吧。祐三上班经常碰到这种情景。下雨天就得稍稍绕点远路，从车道上通过了。

每天所目睹的这种情景,突然又在祐三的脑子里涌现,所以他才从正门走出去。

广场上，树叶沙沙地响。“丸”大厦侧面，染上了淡淡的霞光。

来到“丸”大厦前，他看见一位十六七岁的姑娘，一手拿着细长的浆糊瓶和短铅笔伫立在那里。她穿着一件灰色衣袖的红黄色旧衣服，脚登一双男人穿的旧大木屐，样子很像是沿途乞讨而来的。姑娘每次遇见美国兵，都央求似地向他们打声招呼。然而，过路的人，谁也没正面瞧她一眼。有的人被她的手触到了裤子，也顶多觉着诧异，好像对待小女孩似的，把她上下打量一番，然后一声不响，漠然地扬长而去。

祐三担心她手里的液体浆糊会不会粘在对方的裤子上。

姑娘斜耸着一边肩膀，拖着那双大木屐，踉踉跄跄地独自横穿过广场，消失在昏暗的车站那边。

“真叫人讨厌！”富士子目送着她的背影。

“原来是个疯子。我以为是叫化子呐。”

“不知怎的，近来我一见这种人，仿佛自己很快也要变成那副样子，真叫人讨厌啊……多亏碰上你，我不用担这份心了。没有死去毕竟是件好事。因为只有活下来才能见到你啊。”

“也只好这么看罗。地震那年，我在神田，房子倒塌，我被压在一根柱子底下，险些送了命呢。”

“嗯，我知道，腰部右侧还留下伤疤……你不是告诉过我了吗？”

“哦……那时候我还是中学生。当然，那时日本在世界面前并没有被放在罪犯的位置上。因为地震的破坏。只是一场天灾。”

“地震那年我出生了吗？”

“出生了。”

“我在乡下，什么都不晓得。我要是能有孩子，也要在日本的情况稍有好转的时候再生。”

“什么……正如你方才所说的，在火的洗礼中，最能磨炼人。在这场战争中，我还没遇上像地震那样大的危险呢。对我来说，突如其来的天灾反而更危险。就说最近吧，生孩子不是无所谓吗？毫不避讳地就生下了嘛。”

“真的？……我和你分手以后经常想：早知你要去打仗，真想生个孩子呐。这样活下来能见到你……随时都可以罗。”说着富士子将肩膀靠近过来。

“所谓私生子，往后恐怕不会再有了吧。”

“哦？……”

祐三皱皱眉头，想不到踩空了一个台阶，觉得有点目眩了。

也许富士子谈得很认真，现在祐三发现，自从在镰仓相遇以来，两人就尽说些荒唐、枯燥、离奇的话，他心里发颤了。

方才祐三也曾怀疑过，不能排除在富士子这种果敢言辞的背后，含有个人的打算。她仿佛还麻木不仁，会不假思索，就要投身过来的。

不论是对富士子，还是对同富士子邂逅后的自己，祐三判断事物的立足点，都是游移不定的。

乍一看见富士子，祐三有一种现实的打算，他种下孽缘，害怕旧事重提。但是这种打算一旦变成现实，他又不敢正视了。

他远离疏散的妻子，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在秩序混乱的城市里流连徘徊。这种时候，他又轻易地把富士子捡了回来。这像是无可抗拒似的，本能不由自主地把自己同富士子紧紧地拴在一起。

无疑，祐三把自己连同现实生活，一切的一切都献给了战争，并且陶醉其中，才落得如此结局。但是，在八幡宫发现富士子的时候，他恍如自我重逢，惊愕之余，便领着富士子漫步来到这里。一路上，他心头仿佛掠过一抹阴影，觉得自己遭受了毒害，也就更加茫然若失，无比惆怅了。

同战前的情人重逢的宿缘，使祐三重新背上了“昔日”的“刑罚”，这反而成了对富士子的一种哀怜。

来到电车道前，祐三踟蹰不前，究竟是到日比谷还是去银座呢？公园近在咫尺，他们信步走到公园入口处。这座公园的变化，实在令人瞠目。他们又折了回去。到了银座，天

已经擦黑了。

富士子没谈自己的住处。祐三也不便说出要到她那儿去。说不定她已经不是独身了呢。富士子也很胆怯，她没催促他到什么地方去，好像在同祐三比耐性，只顾尾随着祐三。行人稀少，废墟一片黢黑，她也不说声害怕。祐三焦灼不安了。

筑地附近可能还残留着几家可住的房子。但是祐三不熟悉这一带的情况，也就漫无目的地朝歌舞伎座的方向走去。

祐三不声不响，拐入一条小胡同，走进了一个隐蔽处。富士子连忙跟了上来。

"你在这儿稍等一会儿。"

"不，我害怕。"

富士子紧贴在祐三身旁，近得祐三几乎想用胳膊把她推开。

到处是残垣断壁，几无立足之地。祐三面向墙壁，忽然发现这堵墙，犹如一面屏风，屹立在那里。就是说，四周的房屋都已烧塌，只有这堵墙孤零零地矗立着。

祐三不寒而栗。黑夜阴森森的，鬼气逼人，它呲牙咧嘴，发出了一股焦臭味。黑暗压在倾斜的墙头上，仿佛要把祐三吞噬似的。

"有一回，我曾想逃回乡下去。那天晚上，也像这样漆黑，在上野站排队……哎呀，不禁一惊，用手摸了摸身后，湿漉漉的。"富士子屏住呼吸说："是后面的人把我的衣服弄脏了。"

"唔，站得太近了吧。"

"瞧你说的，不对，不是这样……我吓得直打哆嗦，赶紧离开队伍。男人真可怕呀！那种时候竟……哎呀，可怕！"

富士子耸耸肩膀，就地蹲了下来。

“那是个病人呀。”

“是战争难民呐。他手里拿着一张房子被烧掉了的证明，流落到城里来。”

祐三转过身子，富士子仍不想站起来。

“队伍从车站一直排到外面黑魆魆的马路上……”

“咱们走吧。”

“唉，我累了。这样下去，恐怕要沦落到黑暗的深渊去哩。我从早晨就出来……”

富士子闭上了眼睛。祐三依然站着不动，俯视着她，心想：富士子可能连午饭都没吃呢。

“那边也在盖房子。”

“那儿？……真的……这种地方多可怕，是不能住的呀。”

“说不定有人住了。”

“哎哟，可怕，真可怕啊！”富士子叫喊了一声，抓住祐三的手站了起来。

“真讨厌，净吓人……”

“不要紧的……地震时经常有人在这种临时木板房里幽会。不知怎的，这会儿却叫人害怕。”

“是啊。”

但是，祐三却没有松开富士子。

一种馨香、温柔的东西，使祐三产生一股无法形容的亲切感，像纯朴的安息，更像陶醉在神秘的惊愕之中。

与其说这是一种由于长期脱离女性温馨而产生的激情，不如说是由于病后接触到女性而恢复了的一缕柔情蜜意。

祐三搭在富士子肩上的手触摸到的，是嶙嶙的瘦骨。富士子依偎在祐三怀里的，是疲惫不堪的躯体。可是祐三还是感受到自己是在同异性重逢。

一种依恋之情又突然复活了。

祐三从瓦砾堆上向临时木板房那边走下去。

房子似乎还没安窗户，也没铺地板，他一走过去，脚下发出了薄木板被踏破的声音。

（1946 年）

一只胳膊

“我可以把一只胳膊借给你一个晚上。”姑娘说。于是，她用左手从肩膀上将右胳膊卸了下来，放在我的膝头上。

“谢谢！”我望了望膝部，姑娘右胳膊的温馨传到了我的膝上。

“哦！我给它戴上戒指。标志着它是我的胳膊呀！”姑娘笑眯眯地在我的胸前扬起左手。“拜托了……”

只剩下左胳膊的姑娘，难以把戒指脱下来。

“那不是订婚戒指吗？”我说。

“不是，这是母亲的遗物。”

这是一只镶嵌着成排小钻石的白金戒指。

“也许您会以为这是我的订婚戒指，那也没有关系，就给它戴上了。”姑娘说。“一旦把它戴在手指上，脱掉它，就好像是离开了母亲会感到寂寞的。”

我从姑娘的手指上把戒指脱了下来。然后将放在我膝上

的姑娘的胳膊竖了起来，一边将那只戒指戴在它的无名指上，一边问道：“戴在这只手指上好吗？”

“好！”姑娘点了点头。“是啊！胳膊肘和手指关节如果不会弯曲，而是直统统的，那么难得您拿着它，也就像拿着假手，可没意思啦。我让它会活动吧。”姑娘说着从我手上把自己的右胳膊拿了过去，轻轻地吻了吻。尔后又亲了亲它手指上的每个关节。

“这样它就会动了。”

“谢谢！”我把姑娘的一只胳膊接了过来。“这只胳膊也会说话吗？会和我说话吗？”

“胳膊嘛，只能做胳膊所能做的事。如果胳膊变成会说话的东西，那么把它还给我以后，我会很害怕的，不是吗？不过，您不妨试试……您对它体贴些，它也许能听懂您的话。”

“我会体贴它的。”

“去吧。”姑娘像改变了主意似的，她让我手中所拿着的她的右胳膊，抚触她左手的手指。“只借今天一个晚上，你将成为这位先生的东西哟！”

于是姑娘望着我，她的眼睛，仿佛在抑制住噙着的眼泪。

“您把它带回家以后，不妨把我的右胳膊同您的右胳膊调换一下……”姑娘说，“可以试试嘛。”

“啊！谢谢。”

我把姑娘的右胳膊藏在防雨外套里面，走在烟霭低垂的夜间大街上。心想：如果乘电车或出租车，一定会令人感到可疑。脱离了姑娘身体的胳膊万一抽泣起来，或喊出声来，可就热闹啦。

我用右手握住姑娘胳膊的上端圆头，让这只胳膊紧贴在我的左胸上。外面罩上一层防雨外套。可我还是不时得用左手去摸摸防雨外套，确认一下姑娘的胳膊是不是还在，不然就放心不下。或许这并不是确认姑娘的胳膊，而是在确认一下我的喜悦的动作吧。

姑娘从我所喜好的地方，将自己的胳膊卸下来给了我。是胳膊的上端也罢、肩膀的一头也罢，这里有个软和的圆块。这是西方美丽的细长身材的姑娘所拥有的圆润，日本姑娘则罕见。这姑娘却拥有它。它像隐约闪烁着一种娇滴滴的光彩的呈球形的东西，是一种清纯而幽雅的圆润，姑娘一旦失去纯洁，这种圆润的可爱程度不久便黯然失色。整个松弛了下来。对美丽姑娘的人生来说，它也是一种短暂的美的圆润。这个姑娘拥有这种美。从她肩膀的这种可怜的圆润，可以感受到姑娘身体的可怜的一切。她胸脯的弧形并不大，一只手心完全能够容纳得下，好像羞答答地吸引住似的坚硬、软和吧。我看到姑娘肩膀的弧形，也看见了姑娘走路的脚。姑娘走路，好像纤弱小鸟那轻盈的脚步、也好像蝴蝶在花丛中飞来飞去吧。在接吻的舌端上也有这样纤细的旋律吧。

这是穿无袖女服的季节，姑娘的肩膀方露了出来。那肌肤的颜色，明显说明它尚未习惯于接触空气。那是整个春季都隐藏不露的润泽，夏季凋零前的蓓蕾的光泽。这天早晨，我在花铺里买来了荷花玉兰的蓓蕾，并把它插在玻璃花瓶里，姑娘肩膀的圆润，就像这荷花玉兰又白又大的蓓蕾。与其说姑娘的衣服无袖，不如说是袖子卷了上去。胳膊上端的肩膀露得恰到好处。丝绸衣服是蓝黑色的，光泽柔和。在姑娘那连

着圆润的肩膀的脊背有些隆起。肩膀的弧形和脊背的隆起，划出了弛缓的波浪。从后面稍微斜斜望去，从肩膀的弧形沿着细长脖颈的肌肤，用梳拢上去的后项发，划出鲜明的界限，黑发仿佛在肩膀的弧形上落下了光的投影。

姑娘似乎觉得我以为这是美的，所以才把右胳膊从肩膀的弧形处卸下来，借给了我。

我在外套内珍重地握住的姑娘的胳膊，比我的手还冰凉。我心潮澎湃，脸上发烧，手也是热乎乎的。可是，我却但愿这种火热不要传到姑娘的胳膊。我希望姑娘的胳膊保持姑娘原来的那种微微的体温。再说手中的这份稍微凉的感觉，把它本身的那份可爱传给了我。仿佛未曾被人触摸过的乳房。

雨雾和夜间的烟霭越发浓重。我没戴帽子，头发被濡湿了。从关上正门的药铺深处传来了广播声说：现在有三架客机，由于烟雾浓重，不能着陆，在机场上空盘旋了三十分钟。广播接着又敦促各家庭注意：这样的夜晚，由于潮湿，钟表可能会走乱。又说，在这样的夜晚，由于气温的关系，如果把钟表的链条上得太足，很容易断。我抬头仰望天空，心想：说不定能看到盘旋着的飞机的灯光呢。但却看不见。上空，飞机渺无踪影。连我的耳朵也钻进了低垂的潮气，仿佛发出了类似无数蚯蚓向远处爬行时的蔫呼呼的声响。我想，广播大概又在给收听者提出什么警告吧。于是我在药铺前停了下来，可当我听见广播说动物园的狮子、老虎、豹等猛兽愤恨潮气而吼叫不停的时候，就觉得动物的吼啸声，仿佛地盘鸣动般滚滚而来。后来广播说，这样的夜晚，请孕妇和厌世家们早点就寝，安静地休息吧。还说，这样的夜晚，妇女把香水直

接抹在肌肤上，香味就会渗到肌肤里，抹也抹不掉。

当听见猛兽的吼叫声时，我已从药铺门前走开了，可是甚至连香水都提醒人们注意的广播，却追赶着我。成群猛兽愤怒的吼声，威胁着我，我想姑娘的胳膊是否也感到害怕了呢？因此我才离开了药铺的广播声，寻思着：姑娘既非孕妇，也不是厌世家，不过是她给我借了一只胳膊而只剩下一只胳膊而已。今晚，恐怕还是像广播所提醒注意的那样，还是静静地躺在床上吧。但愿一只胳膊的母体—— 姑娘能安稳地睡个好觉。

横穿马路的时候，我从防雨外套外面用左手按住了姑娘的胳膊。汽车的喇叭声响了。侧腹有东西在动，我身子扭动了一下。姑娘的胳膊大概是害怕喇叭声吧，它把手攥得紧紧的。

“别害怕。”我说，“汽车还远着呢。由于能见度差，所以才鸣喇叭的。”

我怀里揣着珍贵的东西，看好了马路的前前后后才横穿过去。那喇叭声当然不是因我而鸣，我朝着来车的方向望去，却不见人影。看不见车，只瞧见车的前灯。灯光朦胧扩散，呈浅紫色。这种车前灯的色彩难得见到，我穿过了马路就驻步望着奔驰而过的汽车。只见一个身穿朱红色服装的女子在驾驶。女子似乎冲着我点了点头。我蓦地想道：莫非是姑娘前来取回她的右胳膊？我背过身去，企图逃跑。可转念又想，她单凭左骆膊是不可能驾车的。但是，莫非驾车的女子看穿了我怀里揣着姑娘的一只胳膊？这是姑娘的胳膊与同性女子的本能的直觉。我捉摸着，在回到自己房间以前，得注意不要

再碰上女子。女子那辆车的车后灯也是浅紫色的。还是看不见车身，只见浅紫色的光在灰色的烟霭中，模糊地浮现并远去了。

“莫非是那个女子漫无目的地开车，只为开车而开车，在开车的过程中，整个踪影消失了……”我独自嘟哝道，“女子后面的车厢坐席上，是不是坐着什么东西呢？”

好像又没有什么东西坐着。没有什么东西坐着，我却反而感到毛骨悚然，这是不是由于我怀揣着姑娘的一只胳膊在作怪呢？这潮呼呼的夜晚的烟霭也乘坐了那女子的车子。而且女子的某种东西使车灯所照射到的烟霭变成了浅紫色。如果说女子的身体不可能发出紫色的光，那么又是什么东西使然呢？这不禁使我感到在这样的夜里，独自开车奔驰的年轻女子是虚无缥缈的，难道也是我藏着的姑娘的胳膊在作怪？女子是不是从车厢里向姑娘的一只胳膊点了点头呢？说不定在这样的夜间，有天使或妖精四处巡逻，护卫着女性的安全呢。也许那年轻女子不是在乘车，而是在乘坐紫光呢。决不是虚空的。她看穿了我的秘密。

不过此后在路上我没有遇见任何人，我回到了公寓的门口。我止步观察了一下门扉内的动静。萤火虫在我头上飞过。我觉察到萤火未免太强烈的时候，我猛然后退了四五步。又看到有两三只像萤火虫似的火星飞逝过去。那火星没等被浓重的烟霭吸掉，早早就消失了。是人魂还是鬼火般的什么东西，抢在我前头，急切地盼着我回来？但是我很快就明白过来，那是成群的小飞蛾。原来是门口的灯光照射在飞蛾的翅膀上的反光，看上去恍若萤火虫的光。虽然它比萤火虫大，但

是令人错以为是萤火虫，可见它作为飞蛾是太小了。

我避开了自动电梯，从狭窄的楼梯悄悄地登上了三楼。非左撇子的我，依然让右手放在防雨外套里面，用左手去开门，动作很不习惯。心里越着急，手指尖就越哆嗦。心想：这样哆嗦岂不像犯了罪吗？我觉得房间里仿佛有什么东西。虽然这总是我孤独的房间，但是所谓孤独，不正意味着有什么东西在吗？今天晚上，我同姑娘的一只胳膊回来，一反往常，我不孤独了，但是这样一来，充满整个房间的我的孤独就威胁着我。

“你先进去吧。”说着，我好不容易才把房门打开，然后从外套里把姑娘的一只胳膊掏了出来。

“欢迎你来啊。这是我的房间。我给你开灯。”

“您是不是在害怕什么东西？”姑娘的胳膊似乎在说，“是不是有人在？”

“什么？你是不是觉得房间里有什么东西？”

“有一股气味呀。”

“气味吗？大概是我的气味吧。莫非是我那大影子模模糊糊地站在黑暗处，那你好生地看看呀。也许是我的影子在等着我回来吧。”

“是一股香甜味儿呐。”

“哦，那是荷花玉兰的香味嘛。”我开朗地说。心想：好在不是由于我的不净而发出潮湿的孤独的气味。多亏我预先插上了荷花玉兰的蓓蕾，以迎接这位可怜的客人。我的眼睛多少习惯于黑暗了。就是在漆黑处，我凭着每晚熟悉的动作，便知道在哪里有什么。

“让我来开灯吧。”姑娘的胳膊说了一句意想不到的话。“这房间是我第一次来呀。”

“好，那太好了。除了我没有任何人给这个房间开过灯，这是破天荒头一回。”我手持姑娘的一只胳膊，让这只胳膊的指尖能够得着门扉旁的电灯开关。天花板下、桌子上、床头的枕边、厨房、卫生间等五处的电灯同时都亮了。我的眼睛新鲜地感觉到我房间的电灯不怎么明亮。

玻璃花瓶里插着的荷花玉兰盛开大朵的花。今早它还是蓓蕾呢。刚绽开不久，可花蕊却已散落在桌子上。这点使我感到不可思议，我没有注视白花，却凝视了凋零的花蕊。我一根两根地把洒落的花蕊捡起来，并凝视着它。放在桌子上的姑娘的胳膊，像尺蠖般一伸一缩地把手指活动开，拾拢了花蕊。我把姑娘手中的花蕊接过来后，站起身来，把它扔在废纸篓里。

“浓烈的花香渗进肌肤里啦。请帮帮我……”姑娘的胳膊呼唤我。

“啊！到这儿来一路上让你受委屈了，累了吧。请安静地休息一会儿。”我在床上把姑娘的胳膊放平，在它的旁边坐了下来，温存地抚摸了姑娘的胳膊。

“很漂亮，我真高兴呀！”姑娘的胳膊所说的漂亮，大概是指床单吧。床单是浅蓝色的底子，上面带有三色花样。对于孤独的男子来说，也许这过于花哨了吧。“今晚我睡在这上面歇宿吧，我会很老实的。”

“是吗？”

“让我贴近您，您身边好像没有什么人嘛。”

于是姑娘的手轻轻地握住我的手。我看到姑娘的指甲修剪得非常漂亮，还涂上淡红色的指甲油。指甲长长了，比指尖还长得多。

姑娘的指甲一挨近我，那又短又宽而且又厚又可怕的指甲就显得不像是人的指甲，呈现出一种不可思议的形状美。女人连这样的指尖也要超越于人吗？抑或是企图追求女人本身呢？虽然平时脑子里也曾浮现过诸如内侧斜纹闪光的贝壳、妩媚飘逸的花瓣等平庸的形容词，但是此时此刻，面对姑娘的指甲，我脑子里的确没有浮现出类似色泽和形状的贝壳或花瓣，姑娘的手指甲就只能是姑娘的手指甲。看起来这指甲比又脆又小的贝壳和又薄又小的花瓣，显得更加透明清澈。而且首先令人感到是一种悲剧的眼泪。姑娘每日每夜真诚地磨练着女人悲剧之美。它渗透到我的孤独里。也许是我的孤独滴落在姑娘的指甲上，而成为悲剧的眼泪也未可知。

我把姑娘的小指头放在没有被姑娘的手握住的、我的另一只手的食指上，并且用拇指肚儿一边抚摩这细长的指甲，一边看得出神。不知什么时候我的食指已藏到姑娘的指甲檐下、触到了姑娘的小指尖。姑娘的手指一哆嗦，就抽缩了。胳膊肘也弯曲了。

“啊，痒痒吗？”我对姑娘的一只胳膊说，“是痒吧。”

我终于说出了这么一句轻浮的话。我毫无保留地告诉了姑娘的一只胳膊：留长指甲的女人的指尖发痒，以及我所知道的，就是说除了这个姑娘之外，我还熟悉很多别的女人。

比起给我借这只胳膊一个晚上的姑娘来，我不仅在年纪上比她大，而且先前我还从也可以说是早已习惯于男人的女

人那里听说，藏在这样的指甲下的手指尖会发痒。那女人说，因为习惯于用长长的指甲尖触摸东西，而不用手指尖去触摸，所以一触碰到什么就会发痒。

“唔。”我对意想不到的发现感到吃惊。

女人接着说：“即使做吃的，或吃的东西，只要手指尖一触摸到，就会感到啊，不干净！让人浑身发抖。是这样的呀，真的……”

所谓不干净，是说食品不干净呢？还是说指甲尖不干净？恐怕是什么东西一触到手指尖，女人就会感到不干净而发抖的吧。女人纯洁的悲伤的眼泪，在手指尖上留下了一滴，受到长指甲的庇护。

我已经不想再触摸女人的手指尖了，虽然诱惑是自然的，但是我再也不要了。我自身的孤独拒绝了它。她似乎是这样的一个女人：纵令触摸她身体的任何部分，她几乎没有感到发痒。

借给我一只胳膊的姑娘，她的身上大概有许多地方一旦被触摸，就会感到发痒的吧。纵令使这样的姑娘的手指尖感到发痒，我也不认为是罪恶，也许会认为是爱玩。不过，姑娘大概不是为了让我恶作剧才把一只胳膊借给我的吧。我可不应该演喜剧呀。

“开着窗呐，”我觉察了。玻璃窗户掩闭着，窗帘却是敞开的。

“有什么东西在偷看吗？”姑娘的一只胳膊说。

“如果说偷看，那就是人罗。”

“即使有人偷看，也看不见我的。如果说真有人在偷看，

那么人就是您自己吧。”

“自己……？所谓自己是什么意思，自己在哪里呢？”

“自己在远处呗！”姑娘的一只胳膊像一首抚慰歌，“人为了寻求远处的自己才向前走去的啊。”

“能走到吗？”

“自己是在远处的呀。”姑娘的胳膊重复了一句。

我蓦地感到这只胳膊同其母体——姑娘，仿佛在无限遥远的地方。这只胳膊果真能回到它那远方母体处吗？我果真能走到遥远的姑娘处，把这只胳膊还给她吗？姑娘的一只胳膊信赖我，似乎很安详。作为其母体的姑娘也信任我，此刻她是不是已经安静地进入梦乡呢？会不会由于没有了右胳膊而产生不协调感，或者做恶梦呢？姑娘同右胳膊分别的时候，眼睛里好像噙满泪水，不是吗？眼下一只胳膊来到了我的房间，可是姑娘却未曾来过。

窗玻璃被潮气濡湿，变得模糊不清，活像蒙上了一张癞蛤蟆的肚皮。烟霭仿佛把毛毛细雨堵在空中让它静止似的，窗外之夜失去了距离，而被笼罩在无限的距离中。看不见房屋的屋顶，也听不见汽车的喇叭声。

“我来把窗关上。”我想把窗帘拉上，窗帘也是潮湿的。我的脸映在窗玻璃上。看上去它比我平日的那张脸要年轻。然而，我拉窗帘的手没有停住。我的脸消失了。

那时候，在某饭店看到的九层某客房的窗户，蓦地在我心头上浮现。有两个身穿张开红衣服的下摆的小女孩，爬窗嬉戏。她们穿一样的衣服，模样也相似，也许是孪生姐妹。是西方人的孩子。两个小女孩时而用她们的小拳头敲打着窗玻

璃，时而用她们的肩膀去碰撞窗玻璃，时而又互相推来推去。她们的母亲背向窗户，在编织毛线衣。窗户的一面大玻璃，万一破碎或者万一脱落，小女孩从九层上掉落下来，定死无疑。觉着危险的是我，两个孩子和她们的母亲，却全然没有这方面的心思。因为结实的窗玻璃是没有危险的。

我把窗帘拉到尽头，回转身来，姑娘的一只胳膊从床上说："真漂亮啊。"因为窗帘与床罩都是相同花色的布料做的缘故吧。

"是吗？太阳晒得都褪了色。已经很旧啦。"我坐到床上，把姑娘的一只胳膊放在膝上。"漂亮的是它啊。再没有比这更漂亮的了。"

于是，我用右手同姑娘的掌心相互握紧，用左手拿住姑娘胳膊的最上端，尔后慢慢地将这只胳膊肘弯曲了又伸张，反复地做着这个动作。

"您是个淘气的孩子啊！"姑娘的一只胳膊似乎温柔地微笑着说，"这样做您觉得很有意思吗？"

"哪儿是什么淘气，也不是什么有意思。"真的，姑娘的胳膊浮现出微笑，这微笑仿佛一道光束，在胳膊的肌肤上飘流着。恍如姑娘脸颊上水灵灵的微笑一模一样。

我一看就知道了。姑娘曾经把双肘支在桌子上，并将下巴颏儿轻轻地落在交叉着手指的双手上。作为一个年轻姑娘来说，虽然这不是一种优美的姿势，不过在遣词上使用了诸如支啦交叉这类不适称的词，那是一种轻盈的可爱劲儿。从胳膊最上端的弧形到手指、下巴颏、脸颊、耳朵、细长的脖颈、甚至到头发，形成一个整体，是一首乐曲的美的和声。姑

娘熟练地使用着刀和叉，握刀叉的手的食指和小指，保持着弯曲的模样，偶尔无意识地往上一抬。她把食物送入小嘴里，咀嚼、咽下，这动作也令人感觉不到是一般人在吃东西时的那种感觉，她的手、脸和咽喉，演奏出一首可爱的乐曲。姑娘的微笑也流动在胳膊的肌肤上。

我之所以看到姑娘的一只胳膊在微笑，那是因为在我把她的胳膊肘而弯曲时而伸开的过程中，姑娘那又细又结实的胳膊的肌肉，随着呼吸的节奏泛起了微妙的波浪，微妙的亮光和阴影在胳膊白皙而润滑的肌肤上流动的缘故。刚才，我的手指触到姑娘那长指甲阴影下的指尖，姑娘的胳膊蓦地将胳膊肘弯曲收缩时，那胳膊上的光闪闪烁烁地流动着，照射了我的眼睛。因此我才尝试把姑娘的胳膊肘弯了弯，决非恶作剧。即使我停住了手，不再弯曲姑娘的胳膊肘，让它一直伸开放在我膝上观赏，姑娘的胳膊上也依然有一种纯真的光和影。

“既然提到有意思的恶作剧，她倒是说过把你同我的右胳膊调换一下也是可以的，你是得到允许才来的，知道了吗？”我说。

“我知道。”姑娘的右胳膊答道。

“可见我并非恶作剧，我总有点害怕。”

“是吗？”

“这样做行吗？”

“可以呀。”

“……。”我把姑娘胳膊的声音听成是哎呀声，“行啊，我说，再来一次……。”

“可以呀，可以。”

我想起来了。这声音很像决心委身于我的某姑娘的声音。那姑娘的长相没有借一只胳膊给我的这个姑娘如此标致。也许这是异常的也未可知。

“可以呀。”那姑娘一直睁开眼睛凝视着我。我抚触了姑娘的上眼皮，试图让她的眼睛闭上。姑娘用颤抖的声音说。

（“耶稣流下了眼泪。‘啊！他是多么爱着她呀。’众多的犹太人说。”）

“……。”

“她”是“他”的错误。这是已故拉萨勒的事。是个女人的姑娘，不知是错把“他”记成是“她”呢，还是明知却故意说成是“她”呢？

我对姑娘在这种场合不应有的唐突而奇怪的语言感到惊愕。我屏住呼吸望着姑娘，泪珠会不会从姑娘合上的眼皮下流出来呢?!

姑娘睁开眼睛，挺起了胸脯。我的胳膊把她的胸脯推掉了。

“好疼呀。”姑娘把手移到后脑。“好痛啊。”

白色的枕头上沾上了小星点血。我用手拨开姑娘的头发，轻轻抚摩了她的头，吻了吻鼓起的血滴流淌着的地方。

“没关系的，轻轻一碰也会出血的。”姑娘把发卡全摘了下来。原来是发卡扎了她的头。

姑娘的肩膀又颤抖，可是她强忍住了。

我虽然明白女人欲委身于我的心情，但我还有些地方不能理解。女人对委身这件事是怎么想的呢？为什么她自己希

望这样做，或为什么她自己要主动委身于他人呢？我也不能相信因为我懂得女人的身躯所有部分都是为此而生成的。即使到了这把年纪，我也觉得这是极其不可思议的。再说，女人的身体和要委身于他人，各自都不一样，确实也不一样。要说相似，倒也相似；要说相同，确也相同。难道这不也是莫大的不可思议吗？我的这种动辄感到不可思议劲儿，也许是一种远比年龄更为幼稚的憧憬，也许是一种比年龄更为老耄的失望。难道这不是一种心灵上的残疾吗？

像这个姑娘那样的痛苦，并不是所有委身于人的女人经常有的。即使是这个姑娘本人，也只是那时的这么一回。银带断，金盘碎了。

“可以啊。”姑娘的一只胳膊说，这话声虽然使我想起另一个姑娘，但是一只胳膊的声音同那个姑娘的声音，果真相似吗？由于说的是同样的话，听起来不是很相似吗？即使说同样的话，惟独离开了母体前来的一只胳膊，和那个姑娘不一样，它是自由的不是吗？再说这正是所说的委身，因此一只胳膊没有自制、没有责任、也没有悔恨，什么都能做不是吗？但是，正如“可以啊”所说的，如果把姑娘的右胳膊同我的右胳膊互相调换的话，那么我想作为母体的姑娘可能会异常的痛苦。

我继续凝视着姑娘的一只胳膊。胳膊肘的内侧隐约有亮光的影子。它好像可以吸吸。我把姑娘的胳膊微弯了弯，让光影储存下来，尔后把它举到唇边吻了吻。

“痒痒啊，真淘气。”说着，姑娘的胳膊躲开嘴唇似地搂住我的脖颈。

“我喝了好东西，可是……”我说。

“您喝了什么啦！”

“……”

“您喝了什么啦？”

“大概是吸入肌肤的光的芳香吧。”

户外的烟霭越发浓重，好像连花瓶里的荷花玉兰的叶子都潮湿了。广播又在提醒人们注意什么了吧。我从床上站了起来，刚要走向放着小型收音机的桌子那边，却又没有起步。同时我的脖颈被姑娘的一只胳膊搂住，听广播就多余了。但是，我觉得广播可能会这样说。性质恶劣的潮气濡湿了树枝、濡湿了小鸟的翅膀和脚，许多小鸟滑落下来，不能起飞了，所以希望过往公园等地的车辆注意不要轧死小鸟。如果微暖的风吹来，也许烟霭的颜色就会改变，变换颜色的烟霭是有害的，如果它变成粉红色或紫色，请大家不要外出，务必把房门关严。

“烟霭的颜色会变？变成粉红色或紫色？”我嘟哝着攥住窗帘，窥视了一下户外。烟霭仿佛以空虚的分量逼将过来。与夜间的黢黑不同的微暗似乎在浮动，这大概是因为起风了的缘故吧。尽管烟霭的厚度有无限的距离，但是它的彼方仿佛有某种惊人的东西在卷成旋涡。

我想起来了，刚才借了姑娘的右胳膊，回家途中，看见有个身穿红色服装的女子所驾驶的车，行驶在烟霭中，车前车后都浮现出淡紫色的光，打我身边疾驰而去。那确是紫色，好像一个呈浅紫色的大眼球，从烟霭中模模糊糊地向我逼将过来，我慌忙离开了窗边。

“睡觉吧。我们也睡觉吧。”

这会儿，四周的寂静，仿佛人世间没有一个人是醒着似的。在这样的夜里醒着是很可怕的。

我从脖颈上将姑娘的胳膊摘了下来，放在桌面上，然后换上了新睡衣。睡衣是夏季穿的单衣。姑娘的一只胳膊瞧着我更衣。我被人家看着，颇感腼腆。过去我从没有被女子看过在自己的这间房间里换上睡衣的场面。

我抱着姑娘的胳膊上床了。我朝向姑娘的胳膊，轻轻地握住它的手指，让它贴近我的胸口。姑娘的胳膊一动也不动。

窗外稀疏地传来了像是小雨的声音。不是烟霭变成了雨，而是烟霭变成了水珠滴落下来的吧，是隐隐约约的声音。

姑娘的一只胳膊在毛毯里，还有它的手指在我掌心里，我知道它会暖和起来的。但是，还没有传达到我的体温，这确实给我一种文静的感觉。

“睡着了吗？”

“没有。”姑娘的胳膊回答。

我打开睡衣，把姑娘的胳膊贴在胸口上。温暖程度不同地渗透到我胸间。在这像是闷热又像是寒冷的夜里，抚摩着姑娘胳膊的肌肤，实在很愉快。

房间里的电灯照样通明。上床的时候忘了关灯。

“对了。电灯……”我说着站起身来。姑娘的一只胳膊，立即从我胸口上滑落下来。

“啊！”我拾起胳膊，“你给我把电灯关掉好吗？”

于是，我一边走向门扉处一边问道：“你喜欢在黑暗中睡？还是喜欢亮着灯睡？”

“……”

姑娘的一只胳膊没有回答。胳膊不会不知道，可为什么不回答呢？我不晓得姑娘夜间的习惯。我脑海里浮现出亮着灯睡觉的那个姑娘，还有在黢黑中睡着的那个姑娘。今晚她没有了右胳膊，大概是亮着灯睡的吧。我把灯关了，忽然感到惋惜。我还想更多地凝视姑娘的一只胳膊。我想起身来看看先于我入了梦乡的姑娘的胳膊。但是，姑娘的胳膊已经将手指伸去够大门旁边的开关，做出要关灯的动作。

我从黑暗中折回床边躺了下来，并且让姑娘的一只胳膊在我胸脯旁边陪伴我睡眠。我保持沉默，一动不动，仿佛等待着胳膊入睡似的。不知是不是姑娘的胳膊感到不满足，还是害怕黑暗，把掌心贴在我的胸脯上。不久，又张开五指，爬到我的胸口。它自然而然地弯曲着胳膊肘，形成搂抱着我的胸脯的姿势。

姑娘的这只胳膊，可爱的脉搏在跳动。姑娘的手腕放在我心脏部位上，它的脉搏同我的鼓动彼此交响。姑娘胳膊的脉搏跳动，起初稍微慢了点儿，但不久就同我心脏的鼓动完全一致了。我只感觉到自己的鼓动，而不知道究竟是谁快，或是谁慢了。

这种手腕的脉搏和心脏的鼓动的一致，也许是现在就尝试着在短暂的时间里将姑娘的右胳膊同我的右胳膊调换吧。不，也许它只是姑娘的胳膊睡着了的一种象征呢，虽然我曾听女人说过：对女人来说，与其陶醉于神志昏迷的狂喜，莫如在他身旁安心地睡上一觉更幸福。但是，我没有像这姑娘的一只胳膊那样安详地陪伴我睡觉的女人。

由于心脏部位有姑娘的脉搏跳动的手腕，所以我才意识到自己心脏的鼓动。它一下又一下地鼓动，我感到在鼓动的间隔里，仿佛有某种东西从遥远的距离迅速来回走动。这样地随着不断倾听心脏的鼓动，其距离就变得更加遥远了。而且无论走多远，即使走无限的远程也罢，其前方还是空空如也。也不是到达某处就折回来。那是紧接着的鼓动，猛然把它招回来的。理应是可怕的，但却不怕了。我还是探摸了枕边的电灯开关。

然而，在亮灯之前，我试着悄悄地将毛毯掀开。姑娘的一只胳膊不知道，它熟睡了。隐约发白的柔和的微光，撒满了我敞开衣襟的胸膛。这亮光仿佛是从我的胸膛蓦地浮现出来似的。很像是一轮小红日，在暖融融上升之前从我胸膛射出的光。

我亮灯了。我把姑娘的胳膊从胸脯挪开后，把双手放在这只胳膊的最上端和手指上，将它抻直了。五支光的微弱亮光，使得姑娘一只胳膊的弧形和光影形成的波纹显得格外柔和。我一边轻轻地转动着姑娘的一只胳膊，一边继续观赏摇摇晃晃地移动着的光和影，只见光和影顺着胳膊最上端的弧形线条往下移动，途中变细，过了下半截胳膊隆起的地方，又变得细小，移到了胳膊肘那美丽的弧形和胳膊肘内侧微微洼陷的地方，然后再移向手腕变细，复又圆圆隆起，最后光和影的波浪从手心和手背流动到手指了。

“我把它要过来吧。”我不觉地喃喃自语。

于是，在看得出神的时候，我把自己的右胳膊摘了下来，同姑娘的右胳膊调换，然后安在自己的肩膀上。我这样做，自

己也是不晓得的。

只听见“啊！”地轻轻地叫唤了一声，不知是姑娘胳膊的声音呢还是我的声音，我的肩膀突然痉挛了起来，我这才知道右胳膊已经调换了。

姑娘的一只胳膊——现在成了我的胳膊，它颤抖抓住上空。我让这只胳膊弯曲到我嘴边，一边说：

“很疼吧？很痛苦吗？”

“不，不疼。不痛苦。”这只胳膊迅速断续地说，这时候，一股战栗闪电般地传遍我的全身。我叼着这只胳膊的手指。

“……”我是怎样来表达喜悦的呢？姑娘的手指只触摸着我的舌头，我说不了话。

“可以啊。”姑娘的胳膊回答。颤抖戛然而止。

“我就是为这个来的嘛，不过……”

我忽然觉察到，我的嘴唇感受到姑娘的手指，但姑娘右胳膊的手指，也就是我右胳膊的手指，却未能感受到我的嘴唇和牙齿。我赶紧试挥动了一下右胳膊，却没有挥动胳膊的感觉。肩膀的一头，胳膊的最上端，有堵塞、有拒绝。

“血液不流通。”我脱口而出，“血液流通了还是不流通呢？”

恐怖袭击了我。我坐在床上，我的一只胳膊卸落在一旁。它映入了我的眼帘。我的胳膊离开我，它是一只丑陋的胳膊。更重要的，恐怕是这只胳膊的脉搏没有停止跳动。姑娘的一只胳膊在暖乎乎地跳动着，而我的右胳膊却冷冰冰地变僵硬了。我用安在我肩膀上的姑娘的右胳膊，握住自己的右胳膊。握是握住了，可是却没有握住了的感觉。

“有脉搏吗？”我问姑娘的右胳膊。“没有变得冰凉吗？”

“有一点儿……但没有我的那么冰凉。”姑娘的一只胳膊回答，“因为我变得温乎乎的。”

姑娘的一只胳膊使用了“我”这个第一人称的字眼儿。我听来仿佛有这样的弦外音：现在，它被安在我的肩膀上，成了我的右胳膊，这才把自己称为“我”的。

“脉搏还在跳动吧？”我又问了一句。

“瞧您，您不相信吗？……”

“相信什么？”

“您自己的胳膊不是同我的胳膊调换了吗？”

“可是血液通畅吗？”

“有的是（女人啊，你在找谁呢？），您知道吗？”

“知道。（女人啊，为什么哭泣？在找谁呢？）”

“我半夜里梦醒了，这句话总在我耳边回荡。”

当然现在它所说的我，肯定是安在我肩膀上的可爱的胳膊的母体。我觉得《圣经》中的这句话是在永恒的场所里说的，它仿佛是永恒的声音。

“没有被梦魇住吧，难以入睡……”我说的是一只胳膊的母体。“户外烟霭弥漫，仿佛是为了让群魔彷徨似的。但是就连恶魔也讲究体态，想咳嗽。”

“让它听不见恶魔的咳嗽声……”姑娘的右胳膊握住我的右胳膊，堵住了我的右耳朵。

现在姑娘的右胳膊就是我的右胳膊。但使它活动的不是我，而是姑娘的胳膊的灵魂。不，还不至于分离到如此地步。

“脉搏，脉搏跳动的声音……”

我的耳朵听见了我自己的右胳膊的脉搏跳动声。姑娘的胳膊，依然握住我的右胳膊来捂住耳朵。因此，我的手腕被耳朵压住。我的右胳膊也有体温。正如姑娘的胳膊所说的那样，我的耳朵比起姑娘的手指来稍微冰凉些。

“我给您驱邪……”姑娘小指头上又小又长的指甲，带着几分淘气地挠了挠我耳朵。我把头避闪开，用左手，是我真正的手，抓住我的右手腕。实际上是姑娘的右手腕。于是，我把脸向后一仰，便看见了姑娘的小指。

姑娘用四只手指握住从我肩膀上卸下来的右胳膊。只有小指头空闲着，它仰向手背，指甲尖轻轻地触到了我的右胳膊。只有年轻姑娘的柔软手指才能够弯成这种形状。对于长着一双硬邦邦的手的男人来说，这是无法相信的。从小指根处形成直角向手掌的方向弯曲。而且近旁的指关节也弯曲成直角，另一近旁的手指关节也曲成直角。这样，小拇指就自然地划出了一个四方形，四方形的一边就是无名指。

我的眼睛透过这个四方窗有了窥视的位置。如果说它是窗未免太小，充其量是个窥视孔或眼镜罢了，可不知为什么我却能感觉到是扇窗。是一扇能窥视到户外的紫花地丁的窗。仿佛是有点微光的白皙小拇指的窗框，或是小拇指的眼镜边缘，我更愿让眼睛靠近它。我闭上了一只眼睛。

“是窥视装置……？”姑娘的胳膊说，“您看见什么啦？”

“自己那间微暗的老房间啊。五支光电灯的……”我还没说完话，又像叫喊似地：“不，不对，看见了。”

“看见什么啦？”

“又看不见了。”

“您看见什么啦？”

“颜色啊。是淡紫色的光啊。模模糊糊的……在那淡紫色里，有红色、金色的米粒般大小的许多小圆圈，飞也似地旋转着呐。”

“那是因为您累了呀。”

姑娘的一只胳膊把我的右胳膊放在床上，用指腹温柔地抚摩了我的眼帘。

“红色金色的小圈圈,也有变成大齿轮在旋转吗……在那齿轮中，不知道是看到有什么东西在动，有什么东西出现了又消失……”

齿轮也罢，齿轮中的东西也罢，是看见了还是好像看见了，我都不知道。没有留在我的记忆里。是一种暂时的幻觉。这种幻觉是什么东西呢？我想不起来了。我说：

“你想让我看到什么幻影呢？”

“不，我来是为了消除幻影的呀。”

“是消除往昔的幻想吧，憧憬和悲伤的……”

姑娘的手指和手心的动作，在我的眼帘上停住了。

“是头发留得很长，一松散开来，就垂到肩膀和手腕上吗？”我脱口而出，提出了个想不到的问题。

“是的，能垂到。”姑娘的一只胳膊回答，“入浴洗发时，是用热水，也许这是我的习惯吧，最后总要用凉水把头发冲洗到全凉了。这冰凉的头发垂到肩膀、手腕上，还抚触到乳房，舒服极了。”

当然，那是一只胳膊的母体的乳房。姑娘可能未曾让人抚触过它，冲洗后的冰凉的湿发抚触乳房的感觉，恐怕不好

意思说出口吧。离开了姑娘的身体而前来的一只胳膊，大概也离开了母体的姑娘的谨慎、或者说也离开了腼腆吧。

我安上了姑娘的右胳膊，现在成了我的右胳膊，我用左手掌悄悄地捂着这只胳膊最上端的可爱的圆弧形。我感到在手掌心里的，仿佛是姑娘胸脯那还没长大的圆弧形。肩膀的圆弧形逐渐产生胸脯的圆弧形，变得柔软了。

姑娘轻轻抚触了我的眼睛。她的手掌和手指被我的眼帘温柔地吸住，渗透到眼帘里。眼帘里温乎而湿润。这种温乎乎的湿润，还不断扩散，渗透到眼球里。

“血液在流通。”我轻声地说，“血液在流通。”

这时候，没有发出类似发现自己的右胳膊同姑娘的右胳膊互相调换时的那种惊叫声。我的肩膀也罢，姑娘的胳膊也罢，更没有出现痉挛或颤栗的现象。不知什么时候，我的血液通向姑娘的胳膊，姑娘胳膊的血液也流向我的体内。胳膊最上端的堵塞和拒绝，不知什么时候也没有了。清纯的女人的血液流入我体内，犹如此时此刻。可是，像我这样的男子的污浊的血液流向姑娘的胳膊，当这只胳膊返回姑娘肩膀上的时候，会不会发生什么事呢？万一不能一如既往地将它复原在姑娘的肩膀上，那该怎么办才好呢？

“不会发生这种背叛的。”我喃喃自语。

“没关系的。”姑娘的胳膊低声细语。

但是，我却没有夸张的感觉，诸如我的肩膀和姑娘的胳膊之间，血液在奔流，或者血液在交流等。这件事，我捂着右肩膀的左手掌和我右肩膀的姑娘的肩膀弧形，自然是知道的。不知不觉间我和姑娘的胳膊也知道了。这样一来，它就

被引入令人心荡神驰的梦乡了。

我进入梦乡了。

笼罩着大地的烟霭呈淡紫色，我荡漾在缓慢流动着的巨大波浪里。在这宽阔的波浪里，惟有我漂浮着的身体上，荡漾着淡绿色的波浪。我那阴湿的孤独的房间消失了。我仿佛把自己的左手轻轻地放在姑娘的右胳膊上。姑娘的手指像是捏着荷花玉兰的花蕊。虽然看不见却嗅到了芳香。花蕊理应扔在废纸篓里，不知她在什么时候，是怎样捡起来的。一日之花的雪白花瓣尚未凋零,可是为什么花蕊竟先行凋落了呢？身穿红色服装的年轻女子驾驶的车子，以我为中心在远处绕着圆圈，顺利地滑行着。仿佛在照看着我和姑娘的一只胳膊的睡眠，保护我们的安全。

这种情况下，恐怕很难熟睡。不过，我未曾有过这样温暖而甜美的睡眠。过去我总是难以成眠，躺在床上闷闷不乐。我从未曾有过像幼儿那样安稳地睡过一觉。

姑娘别致的细长的指甲，仿佛疼爱我似地搔挠着我的左手掌。在这隐约的触感中，我深深地熟睡了。我不在了。

“啊 !”我自己把自己叫醒了。我像从床上滚落下来似的下了床，蹒跚了三四步。

我忽然醒过来了。原来是令人感到毛骨悚然的东西在抚触着我的侧腹。那是我的右胳膊。

我叉开踉跄的双脚，站稳脚跟，看见了掉落在床上的我的右胳膊，呼吸停止，血液逆流，浑身战栗。看见我的右胳膊，那是一瞬间的事。在下一个瞬间里，我从肩膀上薅掉姑娘的胳膊，换上了我的右胳膊，活像魔性发作杀人一样。

我在床前跪下，胸脯落在床上，用刚刚装上的自己的右胳膊，抚摩着狂跳的心脏的上方位置。随着悸动逐渐安静下来，一股悲伤的心绪从自己体内的深处喷涌了上来。

“姑娘的胳膊……？”我仰起脸来。

姑娘的一只胳膊被扔到床脚处。在被推到一旁的毛毯的蓬乱中，只见它被扔在那里，手掌朝上。伸直了的指尖一动也不动。在昏暗的灯光下微微发白。

“啊！”

我急忙拾起姑娘的一只胳膊搂在怀里，就像紧紧抱住生命逐渐冷却下去的、令人可怜的爱儿似的，紧紧地搂住姑娘的一只胳膊。我的双唇衔着姑娘的手指。如果从姑娘那伸直了的指甲里侧和指尖之间滴落女人的眼泪……

（1963 年）